

【当代政治】

政府协商的基本内涵、现实障碍与优化路径*

郭红军

摘要:政府协商既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具体表现形式,也是推进我国协商民主全方位发展的重要渠道。政府协商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政府协商是指作为行政主体的各级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同行政相对人以及社会公众之间开展的协商。政府协商既具有协商民主的一般性作用,也具有自身的独到作用。当前,在推进政府协商的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现实障碍,具体表现在协商意识不强、协商主体能力不足、协商内容不明确和协商制度缺失等诸多方面。可以从增强政府协商意识、培养主体的协商能力、细化政府协商内容、完善政府协商的相关制度等方面入手,不断提升政府协商水平。

关键词:政府协商;基本内涵;主要作用;现实障碍;优化路径

中图分类号:D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001-08

政府协商是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点内容。2015年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指出:“继续重点加强政党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①同政党协商和政协协商相比,政府协商这一提法显得格外引人注目。在中国共产党协商民主发展史上,政党协商和政协协商出现的时间相对较早。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前,我们党便开始了政党协商和政协协商的实践。就政府协商而言,尽管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建立的“三三制”政权中就蕴含着政府协商的鲜活元素,但真正意义上的政府协商则是随着新中国的成立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之后随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诉求的逐渐唤醒而兴起的。当前,对政府协商予以深入探讨,既是推进政府民主施政的内在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

一、政府协商的基本内涵

政府协商具有广义和狭义两个层面的内涵。从广义上来看,政府协商既包括政府内部不同政府部门之间的协商,上下级政府之间的协商,不同地区政

府之间的协商,也包括作为行政主体的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同行政相对人之间的协商。狭义的政府协商,主要是指作为行政主体的各级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同行政相对人以及社会公众之间开展的协商。这里所言的政府协商,指的是狭义层面的政府协商。

从总体上来看,政府协商具有以下几方面的明显特点。

1. 主体地位的平等性

就主体地位而言,不管是作为政府协商活动主导者的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还是参与协商活动维护自己正当权益的行政相对人,其主体地位是完全平等的。从本真的意义上来看,协商民主是建立在主体地位平等的基础之上的。如果协商主体的地位不平等,协商民主活动将难以正常进行,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具体表现形式的政府协商也是如此。在政府协商活动中,尽管政府在很大程度上代表着官方意图,且是以协商主体的身份出现的,也必须遵循协商活动的相关规范。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作为政府协商活动的重要参与主体,尽管在某种意义

收稿日期:2019-10-11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发展路径研究”(13XKS012)。

作者简介:郭红军,男,贵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贵阳 550025)。

上属于一般公民的行列,也是协商活动必不可少的推进力量,同样可以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协商活动的规范,表达自身的意愿和要求特别是自己的利益诉求,作为政府协商活动的政府主体必须给以充分的尊重。

此外,从法律的层面来看,不管是作为政府协商主体的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抑或是作为政府协商主体的行政相对人以及社会公众,在法律面前是人人平等的,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殊权利,都必须在法律的框架之内行使自己的权利。那种把政府协商视为政府官员发号施令,唯官员意志是从的想法和做法,是和政府协商的内在要求格格不入的,也是要受到相应惩罚的。同样,那种简单地把政府协商当作公民配合政府作秀的想法和做法,也是同政府协商的初衷和目的相背离的。因此,不管是从协商民主主体性层面分析,还是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维度考量,政府协商均体现了参与协商的不同主体的地位平等性特征。

2. 问题防范的前置性

推进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是实现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体现,政府协商则是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具体表现。通过行之有效的政府协商,可以充分了解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对政府部门及其相关行政行为的意见和要求,能够把政府协商中获得的共识及时吸纳到行政决策和行政活动之中,有效避免和及时防范行政管理和政府治理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

在行政管理和政府治理过程中,大部分政府部门尽管可以根据相应的法律规范依法行政,然而,对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而言,在不少情况下却具有十分明显的特殊性。即此行政相对人和彼行政相对人尽管同属于行政相对人,但又存在着一定的区别。如果把对待此行政相对人的做法简单地移植到彼行政相对人,有时候不仅达不到预期效果,甚至还会发生一定的矛盾和冲突。在此情况下,就不能机械地运用条条框框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处理,而要运用政府协商的形式,探寻彼行政相对人的特殊性,了解其真实情况,然后才能及时避免行政管理或政府治理中的矛盾和问题。由此观之,开展行之有效的政府协商活动,既是政府部门顺利开展行政管理工作的内在需要,也体现了政府协商所具有的前置性特征。换句话说,政府协商能够有效防范政府治理和行政

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从而使政府治理得到顺利推进。特别是与传统行政管理方式中出现了问题才被动应对相比,现代意义上的政府治理采用的政府协商,具有提前预防问题发生的良好功效,从而也使政府协商的前置性特征得到进一步彰显。

3. 官民关系的互动性

在传统的行政管理活动中,政府管理人员和社会公民表现的是一种单向度即从政府管理人员到社会公民的单纯的管理和被管理关系。这种单向度的行政管理活动,体现的是政府对公民的管理乃至管控,无形之中也蕴含着对立和矛盾。而现代社会的政府治理活动,政府工作人员以建立服务型政府为己任,和社会公众之间体现的则是一种新型的双向度的即政府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之间的服务与支持的互动式关系。这种双向的互动式关系,表征了政府工作人员和社会大众的有机统一与内在和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级政府以服务型政府建设为重要目标。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途径固然很多,双向互动的政府协商则是不可或缺的有效路径。通过政府协商,政府可以把自身所具有的职责和职能尽可能地介绍给广大人民群众,从而使自己被社会公众所了解、所理解。特别是对于一时难以满足的群众诉求,通过适当形式的政府协商,让社会公众明了事情的原委,也能够得到大家的充分谅解,也能够被人民群众所广泛接受。同时,借助必要的政府协商,以社会公众为代表的行政相对人把自己的利益诉求充分表达出来,政府部门将其合理诉求予以适时吸纳,就可以不断提升自身民主管理和科学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商量得越多越深入,社会公众的问题和诉求就能够得到尽可能的表达和解决,各级地方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成效就愈益明显,官民之间的互动性也就能得到相应增强。的确,政府协商既是有效推进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官民关系良性互动的关键环节。通过政府协商,既可以将政府的服务意识和功能彰显出来,也能够把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行政相对人的利益诉求充分表达出来,并能够使社会公众的诉求得到不断解决,从而有利于生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官民关系。

二、政府协商的主要作用

政府协商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具体表现形

式,既具有协商民主的一般性作用,也具有自身的独到作用。就实际运行情况而言,政府协商的主要作用表现在三个方面。

1. 政府协商能够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性

进行科学决策既是政府部门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 and 有机组成部分,也是推进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实现科学决策,做法固然很多,多元主体的平等协商和民主协商,则是必不可少的重要方面。特别是在事关民生领域重大问题的决策过程中,将协商民主适时嵌入行政决策之中,在政府行政主体和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公民和社会组织之间开展深入的沟通、交流和讨论,可以达到集思广益、扩大共识、凝聚力量的良好功效。“坚持商以求同、协以成事,这样将有利于实现决策过程公开透明,使决策结果充分反映群众意见和社会呼声,从而为提升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奠定坚实基础。”^②

当然,要使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得到充分体现,就必须将政府部门的科学执政要求体现其中,也要把行政相对人的利益诉求融入在内。一方面,政府部门作为行政机关,肩负着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重要任务;另一方面,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又要坚持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就此而论,在进行决策时,一方面,要把党和国家的意图和要求充分体现出来;另一方面,也要把包括行政相对人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吸纳在内。而适当形式的政府协商,如物价听证会、政府部门就相关问题开展的征求意见会,既可以把党和国家的意图特别是政府的要求体现出来,又能够广泛吸纳行政相对人的合理化建议,能够满足大家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共识,从而使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作出既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同时又合乎民情、顺乎民意的科学决策,进而使政府部门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得到不断提升。

2. 政府协商能够提高行政部门的执行力

提高行政部门的执行效力,是行政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政府协商作为一种政府治理手段,既为行政体制改革注入了无限活力,也为提高行政部门的执行力提供了重要平台。根据政府协商的相关意涵,政府协商是正确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的一种表现。通过政府协商,能够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同包括社会公众在内的行政相对人在公平对话和理性沟通的基础之上达成双方均能认同和接受的多元共

识。这种通过政府协商达致的多元共识,既为政府部门自由裁量权的合理运用准备了条件,也为政府部门的相关执法行为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心理基础。

在传统的政府执法行为中,由于政府自由裁量权的不当使用,曾经给政府部门的相关执法工作带来了不应有的难堪和尴尬。从某种意义上来看,政府部门的自由裁量权,是“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决定或裁定的权限,其作出的决定应是正义、公平、公正、平等和合理的”^③,是为政府部门的相关执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也就是说,政府部门可以根据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具体情况,根据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采取较为灵活和适度的执法措施。然而,这种建立在政府部门执法便利基础上的自由裁量权,有时候在客观上却导致了行政相对人具有较大弹性乃至难以令人信服和接受的不公正处理结果,从而造成了政府部门和行政相对人之间的不应有的紧张。而现代意义上的政府协商,作为规范政府部门自由裁量权的一种有效举措,将政府部门的自由裁量权建立在协商民主的基础之上,可以最大限度地消除自由裁量权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隔阂和对立。换句话说,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使用自由裁量权的过程中,要把协商民主嵌入其中,同行政相对人进行适当形式的政府协商。特别是通过政府和行政相对人之间开展的广泛交流和深入沟通,政府部门将公共权力部分出让给以行政相对人为代表的社会公众,使政府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在自由裁量的范围之内与民众达成相关协议,可以有效避免行政执法过程中因自由裁量权的不当使用带来的误会和冲突。同单向度的传统的政府执法行为相比,这种建立在双向度的彼此深度协商基础之上的政府执法行为,可以使政府部门的自由裁量权得到较为合理的运用,从而使行政部门的执行效力得到应有彰显和不断提升。

3. 政府协商能够实现官民关系的和谐化

实现官民关系和谐,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内在要求。在政府协商过程中,政府在很大程度上代表着官方的意愿,包括社会公众在内的行政相对人则在某种意义上代表着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在政府协商过程中,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可以对行政相对人的意愿和要求进行了解,行政相对人也可以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意愿和态度予以了解,从而达成双方利益和要求的最大共识,进而在化

解双方矛盾和利益分歧的基础上实现和谐。

一方面,政府协商的过程是充分展示各级政府服务人民群众形象的过程。在政府协商的过程中,政府部门本着“共存、合作、发展”的基本价值目标,就诸多公共问题同利益相关群体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协商,可以充分听取公众的心声,在决策方案中尽可能体现与反映公众的利益与需求。^④具体而言,各级地方政府通过选择协商议题、公开协商信息、组织协商活动、达成协商结果以及监督和落实协商结果等相关举措,能够把政府部门的形象充分展示出来。另一方面,政府协商的过程,也是深入了解包括社会公众在内的行政相对人的利益诉求的过程。在政府协商过程中,行政相对人可以把自己的利益诉求直接表达出来。就利益相对人的利益诉求而言,既有合法合理的,也有不合乎法律和情理的。对于前者,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渠道得到满足,政府部门要予以相应吸纳;对于后者,尽管难以得到满足,政府部门也要给予耐心的解释和说服教育。尤为重要的一点是,通过深入的政府协商活动,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行政相对人在无形之中可以培养换位思考的意识,了解彼此的难处和苦衷,从而在官民之间架起一座相互理解和谅解的桥梁,进而使官民关系由传统社会的隔离乃至对立状态达致现代社会的融合乃至和谐状态。

三、政府协商的现实障碍

政府协商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具体表现形式,近年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公众的普遍关注并得到了快速发展。然而,在推进政府协商的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现实障碍,制约着其进一步发展。具体来说,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政府协商意识不强

政府协商意识不强,是制约政府协商发展的明显障碍。这既表现为作为主导力量的政府及其部门的协商意识不强,也表现为作为行政相对人的社会公众的协商意识不强。

一方面,在开展政府协商的过程中,一些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尤其是行政领导的意愿并不是非常强烈。有的地方政府领导把政府协商仅仅当做政府行政立法或政府决策合法性的一个必要形式,因而重视程度远远不够。有的政府领导认为社会公众的觉悟不高,只是单纯地站在自己的立场上提出和自

己利益直接相关的建议,难以提出对政府决策具有深远战略意义的真知灼见,因而不愿花费过多的时间和精力同社会公众进行深入的协商。也有个别地方的政府部门领导认为政府协商成本较高,效率较低,经常开展政府协商会使政府的办事效率受到直接影响。另一方面,在一些地方,作为行政相对人的社会公众特别是基层民众参与政府协商的积极性也不是很高。一些民众基于经验或传统认识,认为诸如“物价听证,价格必涨”之类的政府协商,只是象征性地征求一下老百姓的意见,自己说了也白说,最后还是按照政府官员的意志行事,参与此类活动没什么实质性意义,因而不愿意参与政府协商。或者即使勉强参与了,也不愿意多说话,只是象征性地对政府的做法进行附和。有些公民认为参与政府协商浪费时间,与其前去参加政府协商,还不如把时间用于自己的实际工作或生产劳动,后者在客观上能自己的生活带来更为直接的实际利益。有些公民抱着明哲保身的想法,认为参加政府协商具有一定风险,特别是一旦在协商过程中说漏了嘴,容易引起政府人员的误解或反感,甚至会受到官方日后某种形式的制裁或惩罚,加上受传统观念中“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不良影响,不愿意参加政府协商。

2. 政府协商主体的能力不足

推进政府协商民主,协商能力是关键所在。然而,在政府协商的实际运行过程中,客观上却存在着协商主体能力不足的问题。这种协商主体能力不足,既表现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协商能力欠佳,也表现为社会公众的协商能力不足。

就作为政府协商主导者的政府及其部门而言,一些政府工作人员的组织协调能力较弱,通常是根据上级政府部门和本地政府相关领导的要求进行政府协商准备,不能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创造性地进行政府协商的筹备工作。在政府协商过程中,有的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相关领导把政府协商简单理解为官民对话,把自己当作发号施令的官员,把社会公众视为接受命令的听众,缺乏应有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对于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缺乏理性分析和合理吸收的能力,不能和作为行政相对人的社会公众进行推心置腹的深入交流,难以达成双方认可的协商共识。在一些基层政府,有的政府工作人员年龄偏大,学习能力欠缺,不能运用现代新媒体同社会公众进行灵活多样的政府协商。就作为行政相

对人的社会公众来说,也存在着协商能力不强的明显问题。有的公民缺乏对政府协商的深入了解,在协商的过程中不能按照既定的程序进行交流和沟通,只是随心所欲地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从而给协商的正常开展带来了不必要的干扰。一些公民受自身素质的限制,对政府协商的相关事务缺乏准确的判断,难以充分表达自己所代表的社会公众的真正利益。有的公民特别是一些乡村居民语言表达能力欠佳,难以精确地表达自身的实际需求。有的公民受个人偏好的深刻影响,缺乏协调和妥协的相应能力,在政府协商活动进行过程中固执于自己的一得之见,难以形成大家都能接受的公共意见。凡此种种,都是政府协商主体能力不足的具体表现。

3. 政府协商内容不明确

政府协商作为政府与社会公众之间开展的一种协商民主活动,关系着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协商的内容必须明确。换句话说,哪些公共事项可以进行政府协商,哪些事项不能够进行政府协商,都应该有明确的规定和相应的要求。然而,在现实的政府协商活动中,有时候政府协商的内容却并不明确,协商内容的选取存在某种程度的随意性。特别是基于政府部门在协商活动中的主导权,一些公共事项是否进行政府协商,除了事项本身的社会关注度之外,决定权主要掌握在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手里。

具体来说,在政府协商内容的选取方面,尽管也有一些协商议题征集之类的活动,但协商议题和协商内容的最终确定,还是取决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此意义上,一些公共事项能否进入政府协商的范围,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掌握着话语权。因此,在政府协商的实际运行过程中,有时候就出现了应该同社会公众协商的事项,政府部门却出于某种原因未同社会公众协商而单方面作出决定的反常现象。与之相反,有时候一些无关紧要的、不需要同社会公众协商的事项,一些政府部门却大张旗鼓地与社会公众进行协商。例如,某市曾经就城市路灯的设计方案同广大市民进行深入协商,并通过报纸等新闻媒体进行广泛报道和宣传。^⑤这种无关痛痒的协商活动,不仅造成了政府公共资源的浪费,也容易使社会公众对政府协商活动的重要性产生质疑。

4. 政府协商制度缺失

制度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推进协商民主制度化发展,是政府协商的必然选择。只有以制度的形

式对政府协商进行规范,其才能对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发挥更好作用。然而,在政府协商的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政府协商制度却存在着某种程度的缺失。

在政府协商活动中,如何征集协商议题和确定协商内容,哪些人参加协商活动,有何选取标准,是顺利开展政府协商必须要规范的内容。然而,在一些地方,协商议题的征集和协商内容的确定却显得十分随意。同时,在政府协商参与人员的选取方面,有时候也并未体现广泛性要求和代表性原则,只是根据政府协商的安排特别是有时候为了提高协商效率,有意向地找一些和政府意见相一致的社会人士进行象征性参与。例如,四川省成都市一位胡姓退休职工,七年间代表社会公众参加价格听证会二十多次,每一次都以同意涨价作为自己的意见表达。^⑥政府协商活动中的这种不良现象,同其制度建设的相关要求显然是不太符合的。此外,不少地方在政府协商活动中,对于协商会议如何召开,如何保障不同协商主体的平等话语权,并没有作出明确的程序性规定。有时候,政府协商往往被“当成情况通报和决定告知,流于客气和尊重”^⑦。尤为重要的一点是,长期以来,由于保障性制度的缺失,一些政府协商偏重于协商过程,对于协商结果及其运用并未作出明确的制度性规定。因此,一些地方的政府协商,随着协商对话活动的结束,整个政府协商过程在实际上也基本上宣告结束。这样的政府协商活动,不仅带来了人力和物力的较大浪费,也使政府协商的公信力受到了质疑。而政府协商保障性制度的缺失,显然是导致这种情况屡次出现的深层次原因。

四、政府协商的优化路径

探寻政府协商的优化路径,不断提高政府协商的水平和质量,是推进政府协商进一步发展的必然举措。针对当前政府协商中存在的问题,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以此不断提升政府协商水平。

1. 增强主体的政府协商意识

在增强主体的政府协商意识方面,作为协商活动主导者的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特别是其主要领导的协商意识显得非常重要。一般而言,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主要领导重视协商民主活动了,政府的其他工作人员随之也就会对协商民主提高认识,就能够在当地政府机关形成重视政府协商的良好氛围。当

然,政府协商意识的增强,源自于对政府协商重要性的理性认知。对于政府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而言,开展政府协商是有效推进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必然举措。现代意义的政府治理与传统社会的政府管理相比,有着截然不同的不同。在政府决策和行政立法过程中,不能仅仅依靠政府相关人员拍脑壳,还要合理吸纳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在政府执法过程中,不是简单诉诸自上而下的强制性手段,而是需要同社会公众进行适当形式的协商和沟通;在政府预算过程中,不是简单地征询相关专家的建议,还要同社会公众的代表人士达成一致意见。而所有这些活动,都是通过一定形式的政府协商活动实现的。在此意义上,现代政府日益变成“商量政府”,即同老百姓商量着办事的政府。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办事多商量,商量得越多越深入越好,是“商量政府”的明显特质。在“商量政府”的境遇下,政府的主要领导及其相关人员只有高度重视政府协商,才能适应和完成“商量政府”所担负的职责。在提高政府协商意识的过程中,政府的主要领导及其相关人员必须清醒地意识到这一点。

在增强主体的政府协商意识方面,以行政相对人身份出现的社会公众也要进一步认识到政府协商的重要价值。对于社会公众而言,要充分发挥政府协商在维护自身权利中的重要作用。政府的行政立法和行政决策活动,同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广大社会民众的利益息息相关。在政府组织开展的相关协商活动中,社会公众只有积极参与,才能把自己的利益诉求表达出来,才能使自己的利益诉求在相关决策和立法中得到体现。同时,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政府协商也能够有效维护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正如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一样,现代政府也是法治政府。换句话说,现代政府是依法行政的。在依法行政的过程中,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法无授权不可为”。在此意义上,社会公众可以充分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然而,在运用法律维权的过程中,社会公众通常会遭遇政府部门自由裁量权的困扰。为了使政府部门的自由裁量权得到有效使用,作为行政相对人的社会公众就需要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对话和沟通。只有通过沟通,才能取得双方都能接受的理性共识。此外,在政府的预算等相关活动中,社会公众只有积极参与,才能使教育、住房和医疗等民生事项的投入得到有效提高。政府协

商绝不是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独奏曲”,而是社会公众参与其中并发挥重要作用的“协奏曲”和“大合唱”。只有意识到这一点,作为行政相对人的社会公众的协商意识才能得到不断增强。

2. 培养政府协商能力

协商能力是协商主体参与协商活动所应具备的素质和条件。如果说增强主体协商意识解决的是协商主体“不愿意”协商的问题,那么,培养政府协商能力解决的则是协商主体“不能够”协商的问题。在政府协商活动中,只有使不同的协商主体具备相应的政府协商能力,把自己的建议和主张充分表达出来,达成双方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共识,才能使政府协商取得实际效果。从总体上来看,在政府协商活动中,既要培养作为协商主导者的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协商能力,也要培养作为行政相对人的社会公众的协商能力。

就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来讲,必须培养以下几个方面的协商能力。一是政府协商方案的设计能力。政府协商是一项涉及面较广的复杂活动,往往会覆盖政府立法、政府决策、政府执法和政府预算等多个领域。在有的领域,没有明晰的程序性规定可循(如政府执法中关于行政裁量权的协商);在有的领域,即使有相关的程序性安排,也不能进行简单照搬,而要根据政府协商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和完善。因此,制定科学性和可行性较强的详细协商方案(有时候甚至还要制定用于应急的预案),显得十分重要。二是政府协商信息的交换能力。通过适当的渠道(如报纸、广播电视和政府网站等),将协商活动的相关信息发布出去,让行政相对人了解,是顺利开展政府协商活动的重要环节。同时,进行调查研究,深入群众,了解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所求,能够为政府协商活动的正常开展提供便利。三是沟通和协调能力。在政府协商活动中,政府工作人员的沟通能力如何,对协商效果具有直接影响。在此方面,参与协商的政府人员不仅需要准确的语言进行交流,也要借助多样的途径予以表达。对于一些行政相对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哪怕是一些考虑得不太成熟的个人诉求,都要给以适当的回应。四是妥善处理相关意见能力。对于政府协商中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作为政府主导者的政府人员特别是政府官员要分门别类地进行处理。对于合理的意见要予以适时吸纳,对于不合理

的意见要进行耐心解释,力争使政府协商不走过场,取得实效。^③此外,对于政府协商中形成的共识,要根据情况适时进行决策,责成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解决,从而把政府协商的成果及时运用到政府的行政活动之中。

就行政相对人而言,也要培养相应的协商能力。一是把握相关政策和相关信息的能力。行政相对人只有对相关政策和相关信息有所把握,才能在政府协商中把自己合理的利益诉求充分表达出来。二是换位思考的能力。协商意味着意见和要求的相互交换,因而协商各方既要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同时也要考量其他协商主体的想法和建议。通过协商,达成的往往是双方不完全同意而又能够基本接受的理性共识。而这种理性共识,往往是建立在协商各方的理性妥协和适当让步的基础之上的。就此而言,作为行政相对人的社会公众,在政府协商中进行换位思考,体谅到政府的难处,作出一定的妥协和让步,也是一种必须具备的协商能力。三是合法有序参与政府协商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来看,政府协商给行政相对人提供的是合法有序的利益表达平台。就此而论,在政府协商活动中,社会公众要遵循相关的法律和秩序,在协商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理性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四是对协商结果特别是协商共识落实情况的监督能力。政府协商的目的,在于及时处理社会公众关心的公共事务。因此,在政府协商活动结束后,社会公众要对协商中形成的理性共识的落实情况进行民主监督,以便使政府协商取得实质性效果。

3. 细化政府协商内容

明确并细化协商内容,是推进政府协商民主顺利开展的前提条件。政府协商民主是用来处理社会公众所关注的公共事务的。只有将有关公共服务的协商内容具体化、明晰化,协商活动才能得到有序推进,进而取得较好的协商效果。细化政府协商内容,可以采取很多的措施。具体来说,在推进政府协商内容细化的过程中,可以结合实际对以下几个方面的设想进行尝试。

一是制订政府协商的年度计划。政府协商不能仅仅作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随意性较强的“自选动作”,而应将其视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规定动作”。就此而论,对于政府协商活动中经常出现的公共事务,可以通过年度计划的

形式进行提前谋划。事实上,在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民主行政的过程中,每年都会遇到一些大致相同的需要开展政府协商的公共事务。从“原则上讲,凡是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以及行政主体与公民、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关心的行政管理事务均应当成为协商的内容”^④。对于这样的公共事务,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可以在年初制订年度协商计划,并对每一项列入协商计划的协商内容的具体开展时间予以明确,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使社会公众对该年度政府协商的内容做到心中有数,并提前做好参与政府协商的心理准备。当然,在政府协商计划面向社会公布之前,适度的调查研究也是必不可少的。政府协商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一种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开展的群众路线实践活动。只有通过调查研究,真正了解民众的所思、所想、所盼和所求,才能把民众关注的公共事务和公共问题及时列入政府协商的年度计划。二是在每一次政府协商活动开展之前,提前将细化的政府协商内容进行公布,使社会公众知道协商内容的相关信息。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在细化的政府协商内容之中,应尽量避免出现“重大事务”“重要事务”“相关事务”之类的字眼,因为此类字眼对于不同的社会公众可能引起不同的理解。例如,义务教育中的择校问题和学区房问题,对于有适龄儿童的家庭可谓是重大事务,而对于子女已经就业的家庭则不属于重大事务。只有杜绝使用此类字眼,才能有效避免给社会公众带来不同的认识和理解。三是对于一些难以在年度计划中列举出来的应急性政府协商内容,可以对协商的相关程序作出应有的说明。只有社会公众了解相关的协商程序,才能使作为行政相对人的社会公众有序地和政府工作人员开展协商,并使应急性的政府协商活动取得较为令人满意的协商效果。

4. 完善政府协商制度

制度建设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多管齐下、相互配套、协同推进。只有这样,才能使政府协商在相关制度的保障下得到有序推进并取得实质性成效。政府协商制度尽管涉及面较广,内容较为复杂,但就政府协商活动中制度缺失的现状而言,当前要有针对性地建立和健全以下制度。

一是政府协商信息公开制度。在整个政府协商活动中,除了涉密性质的信息不宜公开外,其他方面

的内容都应当通过一定的形式及时面向社会公开。在信息公开制度中,应对公开的主体,特别是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予以明确,并将其作为履职尽责的重要内容。同时,也应对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方式予以明确。在政府协商信息公开制度中,哪些内容需要公开,这些内容通过哪些渠道和方式进行公开,都要作出相应的规定。二是协商议题的征集和确定制度。面向社会征集协商议题,是开展政府协商的重要环节和必要条件。只有在协商活动开始之前,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协商议题,协商活动才能引起社会公众的兴趣,才能调动社会公众参与协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议题征集活动结束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还要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了解和把握广大民众的实际利益诉求。在广泛征集民意的基础上,将社会公众较为关注的协商议题确定下来。三是社会公众的参与制度。在政府协商中,如何让社会公众参与协商活动,对参与人员资质有何要求,通过何种方式从社会公众中遴选协商代表,中央有关文件都要作出相应的明确规定。一般来说,社会公众参加政府协商,是一种遵守相应规范的有序参与,而不是一种随心所欲的无序参与。因此,既不能让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社会公众中内定和指派参与人,也不能让没有协商能力的社会人员参与协商活动,而是应通过一定的程序,选择能为社会公众代言的人士参加政府协商。四是主持人中立制度。在协商活动中,主持人中立显得十分重要,政府协商尤其

如此。只有建立主持人中立制度,使主持人根据相关规定,对不同协商主体的发言时间、发言顺序、发言机会做出客观、公正的处理,才能使协商活动取得较好成效。因此,在主持人中立制度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手持人的资格条件和相应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在条件成熟的地方,还可以建立政府协商主持人队伍。五是政府协商的监督和问责制度。要通过社会监督、新闻媒体监督、政府部门内部监督等各方面的监督,使政府协商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对于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既要违反政府协商民主制度的当事人进行确认,又要对其承担责任的方式进行明确。只有建立政府协商的监督和问责制度,把监督和问责有机结合起来,才能为政府协商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注释

- ①《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5页。②杨克勤:《扎实推进政府协商 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中国政协理论研究》2015年第3期。③吴燕怡:《基层行政协商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2页。④罗依平、王昕珏:《地方政府协商决策模式的基本内涵、主要价值与运作限度》,《广州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5年第1期。⑤刘彦昌、孙琼欢等:《治理现代化视角下的协商民主》,浙江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40页。⑥⑧⑨魏芙蓉:《中国特色行政协商民主研究》,吉林大学2014年博士论文,第81、88、92—93页。⑦邢尉:《协商民主的理论构建与实践演进——逻辑与实证双重视角》,山东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89页。

责任编辑:浩 森 文 武

The Basic Connotation, Realistic Obstacle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Government Consultation

Guo Hongjun

Abstract: Government consultation is not only the concrete manifestation of socialist consultative democracy, but also an important channel to promote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consultative democracy in China. There are broad and narrow meanings in government consultation. The narrow sense of government consultation refers to the consultation between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as administrative subjects, especially local governments and their relevant departments, administrative counterparts and the public. Government consultation not only has the general function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but also has its own unique function. At present, there are still some practical obstacles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government consultation, which are manifested in many aspects, such as the weak awareness of consultation, the lack of capacity of negotiation subjects, the unclear content of consultation and the lack of consultation system.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level of government consultation,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awareness of government consultation, cultivate the ability of consultation, refine the content of government consultation, and improve the relevant system of government consultation.

Key words: government consultation; basic connotation; main role; realistic obstacle; optimization path

【当代政治】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绩效评估问题探析*

陈宏彩

摘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一项重大的制度创新。对于这项重大的改革,必须适时进行全面、科学的绩效评估,以检验目标实现度、总结成功经验、及时发现问题、强化责任担当。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绩效评估指标主要包括内部运行指标、外部影响力指标和反腐绩效指标。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由人民代表大会、监察机关自身或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评估方式包括问卷调查、深度访谈、实地考察、文本分析等。

关键词: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绩效评估;基本框架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009-06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国家廉政建设能力和增强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的重大战略举措,也是社会各界共同关注的系统改革工程。我们既要全面落实中央各项战略部署,又要科学严谨地跟踪改革进程和评估改革成效。

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绩效评估的现实意义

绩效评估与管理是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西方新公共管理运动和政府改革浪潮的重要内容之一。政府的一般管理项目需要进行绩效评估,重大改革项目更需要进行评估。事实上,国外绩效管理的许多理念、技术和方法,已经被运用到我国的政府改革之中。对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样一个特别重大的改革项目而言,绩效评估更具有特殊意义。

1. 适时进行绩效评估,可以检验目标实现度

任何改革都有自己的预期目标,是在特定目标指引下的一系列革新性、创造性活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也不例外。这项重大改革既有关乎长远的战略目标,又有阶段性、具体化的战术目标。从长远来看,是为了建立党集中统一领导下的权威高效、运转

协调、覆盖全面、法治规范的反腐败机构,建设清正廉明政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更加坚实的制度基础。从近期目标来看,需要在腐败预防和治理中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增强反腐机构的权威性与威慑力,提升人民群众对政府廉洁的感知水平与认同程度。尽管战略目标无法得到科学评估,但就战术目标而言,仍然可以设立一系列的子目标,分阶段、分项目进行评估,以检验改革成效和目标实现度。“如果缺乏有效的绩效指标体系,组织就难以知道当前的组织绩效是否得到提高,以及组织绩效与期望的绩效之间是否还存在着差距,就无法了解当前组织目标实现的程度如何。”^①

2. 科学进行绩效评估,可以总结经验与纠偏

改革的过程既是按照既定目标有计划、有步骤推进的过程,也是自主探索、开拓进取的过程。在实际工作中,我们需要本着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对改革的成效进行测定。“若不测定效果,就不能辨别成功还是失败。”^②对于取得的成功,如果不能进行肯定与鼓励,改革的动力恐怕难以持续,智力支持也会明显不足。如果一个组织不去测定效果,在出现成功时不能识别,那么,它怎么能从成功中学

收稿日期:2019-09-0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试点地区监察委员会运行状况与制度完善跟踪研究”(17AZZ006)。

作者简介:陈宏彩,男,浙江省委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副主任、教授,公共管理学博士(杭州 311121)。

到东西呢?如果没有对结果的信息反馈,改革往往会夭折。同时,对于改革中产生的问题和不足,更需要及时、敏锐地发现,以便于及时纠偏。“评估的过程就是组织行为诊断的过程。通过评估,发现管理制度存在缺漏、时滞,就可以及时采取措施,补充完善;发现人力资源存在的素质和技能问题,就可以当即着手教育和培训;针对社会、公民反映的带有典型意义的热点问题,可以形成下一步工作重点的基本思路。可以说,绩效评估既是一个管理过程的结束,又是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的开始。”^③正是这种“改革—诊断—修正—改革”的周而复始的过程,新的经验不断得到累积,新的错误及时得到纠正、新的瓶颈不断得到突破,从而使改革始终沿着既定目标前进,最终圆满完成战略任务。

3. 全面进行绩效评估,可以强化责任与监督

改革成功与否,既与改革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相关,也与改革者的责任心、积极性等密切相关。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虽然有中央科学的顶层设计、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坚强的改革决心为支撑,但是在前进道路上也会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改革者如果没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很难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全面进行绩效评估,真实呈现和反馈各种情况,有利于增强改革者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绩效考评致力于提供关于项目和组织绩效的各种客观的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可以用来强化管理和为决策提供依据,达成工作目标和改进整体绩效,以及增加责任感。”^④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事关国家的廉洁与发展,事关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因此,人民群众十分关注这项改革,期待改革取得预期成果。为了对人民群众负责,接受人民群众的评判与监督,也必须进行全面、科学的绩效评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社会主义国家的公职人员失去人民的有效监督,就可能独断专行,甚至腐化堕落。因此,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格、制约有效的政府绩效评估机制,加强对政府权力的监督,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⑤

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绩效评估 指标体系的基本框架

虽然我国从国家层面制定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的总体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但在建立评估指标体系方面,尚未进行具体谋划,学界也没有就该问题进行深入探讨。“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反映了政府改革的方向,可以引领政府改革健康地进行。”^⑥根据党和国家确定的改革目标以及各国反腐机构高效运行的实际情况,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绩效评估指标至少应包括内部运行指标、外部影响力指标和反腐成效指标等三个方面。

1. 内部运行指标

反腐机构要取得预期的成效,首先必须保证机构本身制度完善、设置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制约有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就是为了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权威高效的反腐机构,这对监察机关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具体而言,要重点考察以下指标。

其一,法律法规的完善性。为了保障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有法可依,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已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该法对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与程序,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是指导当前监察体制改革的根本准绳。当务之急是,有关评估主体必须评估其在实践中是否得到全面认真的贯彻和执行。此外,对于一些具体的工作,各级监察委员会必须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章必循。随着改革的推进,新的问题还会不断出现,也必须适时评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完善程度,以便查漏补缺,出台新的法律法规。

其二,职责的明晰化与实现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规定,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调查和处置三项职责。这三项职责是推进反腐败工作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三个重要因素,共同构成完整的反腐链条。一些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反腐经验表明,凡是坚持“三位一体”的反腐战略和工作方针,廉政建设就会不断取得新的进展。香港廉政公署常设机构分为预防处、社区关系处和执行处,就是把预防摆在头等重要的位置,通过预防降低腐败发生的概率,构筑反腐倡廉的第一道防线。在监察委员会机构设置中,监督部门占有相当的比重。如果监督部门扎扎实实地做好廉政教育,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置,把日常监管、过程监控的实效充分体现出来,调查和处置的压力就可以大大减轻,就可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腐败给国家、社会造成的

损失。有关主体在评估中必须认真检查三项职责的落实情况,如是否落实到具体机构、具体人员,是否分步推进并卓有成效,等等。

其三,运转的有效性与协调性。效率是衡量任何工作机构绩效的重要指标。监察委员会工作效率的最重要的保障是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部署和协调下开展工作。但是,监察委员会的高效运行也面临许多挑战:各级监察委员会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背景下进行了大规模的机构调整和改革,机构之间的磨合需要时间;来自检察院的转隶人员知识结构、思维方式等与原有的纪委工作人员具有一定的差异,人员融合、优势互补同样需要时间;纪检监察机关既要执纪又要执法,如何做到法纪贯通、法法衔接,也是必须面对的挑战。因此,监察委员会的组织结构是否合理、各个内设机构工作效率如何、人员融合程度怎样,必须进行系统、科学的评估。组织结构的合理性直接影响系统权力的运行、组织职能的配置和组织目标的完成。“组织结构与职权形态之间存在着一种直接的相互关系。实际上,职权关系是组织结构的同义语。”^⑦当然,不是每项工作都可以量化评估,可以将过程评估和结果评估、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有机结合。除了强调部门内部的效率,还必须强调部门之间的协调,不能因为强调单方效率影响组织的协调,也不能因为强调组织协调忽视单方效率。此外,各级监察委员会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等外部国家机关的协调性,也必须一并进行考察评估。

其四,内部权力制约的刚性。一个权威高效的反腐机构,必须依法拥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充分而有效的权力。特别是对于新建立的反腐机构来说,权力行使的广泛性、充分性直接影响其权威。但是,没有制约的权力必然产生腐败,内部权力腐败必然导致反腐机构的瓦解和崩溃。因此,必须将内部权力制约的情况列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绩效评估的重中之重。事实上,为了防止“灯下黑”,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纪检监察机关内部领导体制和制约机制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例如,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与执纪监督室不同,执纪审查室从事案件审查

工作,不固定联系领域或地区;巡视巡察人员不固定、对象不固定,并且“一事一授权”,等等。为了加强内部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监察法作了更加严格具体的规定,例如,建立问题线索处置、调查、审理各部门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调查取证全过程录音录像制度;留置措施的集体研究决定以及相应的审批备案制度;设立内部专门监督机构,等等。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主体必须认真审视各项措施是否到位,整体制约效果如何并提出完善建议。

2. 外部影响力指标

反腐机构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必须得到外部的肯定和认可。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实际情况来看,必须综合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其一,在监察对象中的影响力。权威的反腐机构的运行,必须在全体监督对象中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力,使监督对象心生敬畏甚至闻风丧胆。如果直接监督对象对反腐机构嗤之以鼻或者不屑一顾,那么反腐机构的权威和绩效是值得怀疑的。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已经将行使公权力的全体公职人员纳入监察范围,各级监察委员的监察范围更为广泛,监察任务成倍增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初心,就是要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推进公权力运行法治化,消除权力监督的真空地带,压缩权力行使的任性空间”^⑧。从实际运行来看,全覆盖既包括作为主体部分的党政领导干部,又包括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基层组织中行使公权力的人员。评估监察体制改革在监察对象中的影响力,必须把这两部分人员都包含在内。特别是针对新的群体,监察机关要通过办理案件、廉政教育等方式不断拓展新领域,取得廉政建设的新成效。监察体制改革的绩效评估,必须全面、科学测量改革在各个群体中产生的影响力、权威性和威慑力。

其二,在社会公众中的影响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从一开始就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由于腐败是政治的毒瘤,为各国人民深恶痛绝,反腐机构的一举一动备受社会各界关注。重视社会公众的评价,也是尊重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的需要。社会公众有权知道国家的廉洁程度如何、反腐机构的成效怎样、未来有哪些对策措施,等等。更何况,廉政建设的深入推进本身需要不断提高公众的认知水平和参与程度,反腐机构也应

担负这方面的职责。有些国家和地区把廉洁教育写入学校教材,反腐机构与公益组织、社区等联合开展反腐倡廉的动员教育等,既扩大了反腐机构的社会影响力,又增强了全社会的思想觉悟、廉洁意识和参与热情。评估监察体制改革在社会公众中的影响力,也必须对以上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判。

其三,在国际社会的影响力。成功的反腐机构不仅在国内产生重大影响,而且在国际社会也声名远扬。如香港廉政公署、新加坡腐败行为调查局,就是大名鼎鼎的反腐机构。我国的监察委员会也有可能成为这样的机构。首先,我们查处了一大批大案要案,查处的腐败分子级别之高、数量之大,为历史上所少见。每一起大案要案的查处通过国内外重要媒体广泛传播,在国际社会产生了广泛影响。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打虎拍蝇”取得的成果得到全世界公认,中国反腐机构铁腕反腐的形象已经初步树立。其次,我们开展了前所未有的追赃追逃工作,赢得了国际社会的支持和赞赏。在“百名红通人员”追逃行动中,不管是邦交国还是非邦交国,不管是加勒比海地区还是北美洲,我们克服重重困难,创造性地建立了多种国际合作模式,取得了跨国行动重大成果。中国反腐机构的坚定决心、坚强意志和卓越能力得到国际同行的广泛赞誉。最后,我们是《联合国反腐败国际公约》的重要成员国,并在杭州 G20 峰会上倡导建立了《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充分彰显了我国在国际反腐败领域的主导权和领导力。^⑨中央追逃办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对外新签署 5 项引渡条约和 4 项司法协助条约,与外商签订 4 项金融情报交换协议;与泰国、阿根廷、白俄罗斯等 6 个国家签署反腐败合作谅解备忘录;通过出访和接待来访,与美国、新西兰、加拿大等 50 多个国家磋商了反腐败合作。随着反腐败国际执法合作不断深化,我国反腐败朋友圈和影响力进一步拓展。^⑩我们深信,随着我国反腐行动的深入开展和反腐败国际合作的日益扩大,我国反腐机构将成为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可和尊重的重要机构,中国的反腐制度、反腐经验将成为世界许多国家学习和借鉴的样本。上述几个方面也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取得成功的重要标志,值得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3. 反腐绩效指标

世界上的反腐机构很多,有些以高效权威著称,

有些则绩效平平。根据国际社会普遍的做法和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绩效评价必须纳入反腐绩效指标,具体来说,其主要由以下几方面构成。

其一,国际公认的清廉指数。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根本目标就是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权威高效的反腐机构,提升国家的廉政建设水平和廉洁程度。如果国家的清廉指数不断提高,那么这项改革就达到预期目标。反之,如果清廉指数没有实质性的提升,改革就没有取得预期成效。当然,审视清廉指数时,必须处理好短期和长期、表象和实质的关系。当反腐败深入开展,一大批腐败案件被查处时,可能会给国际社会造成“腐败程度加深”的错觉并依此得出“越反越腐”的结论。事实上,只要在减少存量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遏制增量,经过一段时期的发展,清廉指数肯定会大幅度提升。我们既可以参照国际社会已经比较成熟的清廉评价指数,也可以建立符合国情的、科学合理的中国清廉指数评价体系,对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整体成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

其二,公众的腐败感知度。如果说国际公认的清廉指数是一种通过国别比较得出的相对客观的评价指标,那么通过自身途径获取的国内公众的腐败感知度,则是比较主观的评价指标。两者有一定相关性,但又不完全相同。公众要经常和公共权力部门打交道,对权力部门和行使公权力的人员是否清正廉洁会有一些直接感受,也会通过其他途径间接了解相关情况。反腐机构的工作目标之一是,通过反腐行动和其他努力,最大程度地清除腐败现象,降低腐败对社会公众造成的利益损害、价值冲突与心理影响。腐败特别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直接影响群众的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影响人们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反腐败必须重视人民群众的感受,增强人民群众的认同感和获得感。随着反腐败的深入开展和国家法治建设的加强,人民群众对腐败的认识愈来愈趋于理性。最初人们对“老虎苍蝇”的查处或许有些非理性、情绪化表达,经过一段时期的发展,人们的认知日益理性,对权力监督中的体制改革、制度建设等寄予更多的期望。因此,只要具备符合统计学要求的样本数量和样本结构,完全可以比较真实地体现公众对腐败的感知与认识。

其三,腐败案件查处力度。很多新成立的反腐

机构都是通过掀起“反腐风暴”或查处大案要案而声誉鹊起的。因此,反腐机构持续的影响力和权威性,始终离不开对腐败案件的查处力度。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推进,我国的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已经进入战略决胜期。监察委员会对腐败案件的查处是否真正做到零容忍、全覆盖、无死角,直接影响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效和清廉国家建设的进程。当然,我们已经取得反腐压倒性胜利,从客观规律来讲,今后查处的大案要案肯定愈来愈少。在这种情境下,如何体现反腐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呢?我们认为,主要应从三个方面加以评判:一是腐败行为的发现率。腐败行为的发现率越高,造成的威慑力就越强。如果腐败行为能够得到百分之百的查处,很多人的侥幸心理就不存在了,权力任性的概率就会不断降低。二是腐败行为的潜伏期。过去,腐败案件的潜伏期有的长达七八年,有的甚至十几年。潜伏期越长,造成的危害愈大,腐败分子的气焰越发嚣张。三是腐败行为的成本。在新加坡,行贿几十元钱会比逾期居留、酒醉驾车遭到更为严厉的惩罚。^①而收受贿赂的人,哪怕受贿的金额很小,也往往会面临牢狱之灾和招致丰厚的廉政金的罚没。我国的监察体制改革要取得巨大成功,也要借鉴其他国家的先进经验,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腐败案件查处力度的评估,对于改革成果的巩固与拓展尤为重要。

三、监察体制改革的评估主体

评估指标体系回答的是评估什么问题。指标体系建立以后,还必须明确由谁评估、如何评估的问题。根据国际经验并结合我国国情,监察体制改革的绩效评估主体主要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监察机关自身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

1. 人民代表大会评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监察机关作为在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之外的一个新生的国家机关,更应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的全方位监督,从而在国家权力结构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就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等,对监察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

为了使监督更加全面、准确,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以通过绩效评估的方式履行自己的职责,这是在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人大监督方式的创新,也是增强监察机关权威性的重要途径。就人大而言,在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之间寻找契合点和突破口,完善监督制度、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督质量,是新时代人大工作面临的重大课题。对监察机关进行绩效评估,正是在这方面进行的有益探讨和尝试,也为加强和完善人大监督积累宝贵经验。就监察机关而言,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是法定义务。通过人大的绩效监督,可以为不断深化改革、改善制度绩效提供强大的动力与压力。监察机关组建之初,能够得到各级人大的如此重视,可以迅速提高监察机关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影响力,为全面贯彻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新生机构的成长和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政治环境。

2. 监察机关自我评估

各级监察委员会始终存在评估的需求:每年向人大汇报工作需要自我评估,明了改革的成效和问题需要进行评估,系统内的绩效比较需要进行评估。即使没有进行全面的绩效评价,也应在工作总结中就某个方面的问题进行评判分析。2019年7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纪检监察统计分析指标体系(试行)》,构建贯通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全流程,涵盖“四个监督”“四种形态”各方面,体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的指标体系。此次指标体系的设立坚持反映整体工作和反映重点工作相结合,既设立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问责等反映整体工作成果的指标;又突出重点,设立严明政治纪律、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国际追逃追赃、自我监督等反映重点工作成果的指标,全面系统反映纪检监察工作成果。^②可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事实上在进行自我评估,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反映全国纪检监察工作的绩效与不足,通过评估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按照计划,全国纪检监察系统的自我评估2020年正式实施。自我评估的优势在于,由于熟悉内部情况,外部人员无法获取的某些信息,系统内部可以准确获取。然而也正因为如此,自我评估的客观性、公正性往往受到质疑。系统内部可能尽量收集对自己有利的数据,而对那些不利的数据或信息尽量不予采用或者进行技术化处理。此外,自我评

估还可以充分发挥组织优势,通过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贯穿到整个管理过程,从而将绩效评估与绩效管理有机结合,更好地实现组织目标。当然,自我评估并非所有的活动都由系统内部完成。涉及到内部运行情况的指标,可以依靠系统力量完成;而涉及到监察体制改革在监察对象、社会公众中的影响力指标,可以依托专门的民意调查机构进行。

3. 第三方评估

第三方评估因为其特有的专业水平、机构的相对独立性和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而愈来愈受到青睐。第三方评估包括独立第三方评估和委托第三方评估,评估机构包括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相关社会组织等。在国外,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第三方评估起步较早、发展较快,而且在很多方面已经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和常态化。随着绩效评估制度和方法在我国的推广和应用,第三方评估不断出现在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中。近年来,受国务院委托,中科院、全国工商联、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国家行政学院、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及相关高校、研究机构等对简政放权和放管结合、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区域协同发展、棚户区改造、营业税改增值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精准扶贫等政策落实情况作了第三方评估。这些评估帮助国务院掌握了政策的实施情况,促进了各地相关工作的开展,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好的反响。在国务院的示范带领

下,地方政府也将一些重大的改革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开创了政府督查的又一途径。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政治要求高、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专业学会等进行权威的第三方评估。

注释

- ①刘旭涛:《政府绩效管理:制度、战略与方法》,机械工业出版社,2005年,第177页。②[美]戴维·奥斯本·特德·盖布勒:《改革政府——企业家精神如何改革着公共部门》,周敦仁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第103页。③卓越:《政府绩效管理导论》,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09页。④[美]西奥多·H.波伊斯特:《公共与非营利组织绩效考评:方法与应用》,肖鸣政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页。⑤范柏乃:《政府绩效评估理论与实务》,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9页。⑥周凯:《政府绩效评估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87页。⑦[美]弗莱蒙特·E.卡斯特、詹姆斯·E.罗森茨韦克:《组织与管理:系统方法与权变方法》(第四版),傅严、李柱流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285页。⑧习近平:《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人民日报》2018年12月15日。⑨蒋来用、冯留建、庄德水等:《彰显我国在国际反腐败领域的主导权和领导力》,《光明日报》2016年9月25日。⑩朱基钗:《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取得新进展》,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19-01/28/c_1210049504.htm,2019年1月28日。⑪吕元礼:《新加坡治贪为什么能?》,广东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26页。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纪检监察统计分析指标体系(试行)〉》,《中国纪检监察报》2019年7月31日。

责任编辑:浩 森 文 武

Th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Framework of National Supervision System Reform

Chen Hongcai

Abstract: National supervision system reform is an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For this major reform, a comprehensive and scientific performance evaluation must be carried out in time to test the achievement of objectives, summarize successful experience, discover problems and strengthen responsibility. Th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supervision system reform mainly include internal operation indicators, external influence indicators and anti-corruption performance indicators. According to the needs of the work, it can be evaluated by the People's Congress, the supervisory organ itself or an independent third party. The evaluation methods include questionnaire survey, in-depth interview, on-the-spot investigation, and text analysis.

Key words: national supervision system reform; performance evaluation; basic framework

【党建热点】

全面推行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障碍与路径*

姚锐敏

摘要:全面推行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是新时代完善乡村治理体系的重大战略部署。受各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一肩挑”在推行过程中面临诸多障碍:一是党员队伍的现状不能很好地适应“一肩挑”所带来的竞争压力;二是党内精英人才缺乏参与“一肩挑”竞争选举的积极性;三是权力集中导致腐败风险增加的政治逻辑影响村民对“一肩挑”制度的接受度和支持度;四是现行选举规则与“一肩挑”模式所设定的选举目标不协调。全面推进“一肩挑”,需要提升村庄党员的选举竞争力,夯实“一肩挑”制度的民意基础,增强党组织的选举影响力与控制力,加强政府对村委会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

关键词:“一肩挑”;村党组织;村委会;路径

中图分类号:D26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015-08

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是指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两个职务由同一个人担任。党的十九大将“一肩挑”作为完善乡村治理体系的重要举措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决定在全国全面推行“一肩挑”。2018年12月28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19条规定:“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应当交叉任职。”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这些情况表明,全面推行“一肩挑”是新时期农村工作面临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本文拟在深入分析全面推行“一肩挑”面临的现实障碍的基础上,探讨全面推行“一肩挑”的有效路径,以期为实现这一政策目标提供理论参考。

一、全面推行“一肩挑”的现实意义

全面推行“一肩挑”是党中央为加强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乡村治理

体系而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对于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科学有序推动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有利于提升村级党组织的领导权威,巩固村级党组织的领导地位

村级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村级治理体系中的领导核心。农村实行村民自治以后,一些地方村级党组织的领导地位有所动摇,政治威信有所降低,领导作用有所削弱,甚至面临被架空的风险。出现这些情况的原因,除了村级党组织自身“肌体”不健康和领导能力不足以外,还与实行村民自治所引起的农村权力结构的变化有关。村民自治改变了村级党组织“一元化领导”的权力结构,形成了由村级党组织和村委会构成的二元权力结构。这种二元权力结构的重要特征在于权力来源的差异性:村党组织的权力主要来源于上级党组织的授权,而村委会的权力来源于村民的委托。这种权力来源上的差异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两委”关系。对于普通村民来说,他们很容易会认同这

收稿日期:2019-10-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建党以来农村基层组织资料收集与数据库建设”(18ZDA128)。

作者简介:姚锐敏,男,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 430079)。

样的观点:多数村民选出的村委会主任自然应当比少数党员选出的村党组织书记更有权威。在实践中,有的村委会主任仰仗自己的民选身份,挑战村党组织的领导地位,拒绝服从村级党组织的领导。因此,要巩固村级党组织的领导地位,提升村级党组织的政治威信,必须扩大村级党组织领导的民意基础,增强村级党组织领导的政治合法性。全面推行“一肩挑”可以有效实现上述目标。“一肩挑”模式的显著特点是通过村党支部与村委会选举联动机制,赋予和扩大村民群众在村支书的选举中的发言权。要成功实现“一肩挑”,无论是“由书记到主任”的路径,还是“由主任到书记”的路径,当选的村支书都需要经受民意的考验,接受全体村民的选择。这种村支书产生方式的变化本质上也是村党组织权力来源的变化,“自上而下”的组织授权与“自下而上”的民主授权相结合,无疑可以大大增强村党组织的权威性与合法性,强化村党组织对村委会的领导关系,巩固村级党组织在村级治理中的领导地位。

2. 有利于促进“两委”之间关系的协调,提高村民自治的运行效率

在村书记和村主任分别任职的情况下,村党组织与村委会之间的关系往往难以协调,经常出现各定各的调,各唱各的戏,“谁说了都不算”或者“谁都不愿干”的现象,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两委扯皮”“对着干”的现象。^①这种状况严重影响了村民自治的正常运行。实行村书记与村主任“一肩挑”,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因职务分设而导致的“两委”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促进“两委”关系的协调。其一,“一肩挑”使得村庄“一把手”具有两重身份,这两重身份恰恰是“两委”的关键人物,两重身份的“合二为一”能够促进村“两委”之间的相互了解,给予“两委”之间对话的可能和平台。其二,在“一肩挑”模式下,“一把手”成为了“两委”之间沟通的纽带和桥梁,这种纽带和桥梁作用能够推进“两委”之间各安其分、各司其职,避免出现因“两委”之间的相互推诿或争权夺利而导致村庄治理的失序状态^②,保证村民自治机制的有效运转。

3. 有利于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密切村级党组织与村民之间的联系

其一,“一肩挑”有利于壮大农村党员队伍,优化基层党员队伍结构。一方面,推行“一肩挑”可以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在全面推行“一肩挑”的条

件下,是否具有党员身份,对于村民成功当选村委会主任有很大影响,因此,对于有意愿竞选村委会主任的村民而言,加入中国共产党就变得非常必要,这就有利于吸纳村庄能人积极入党。另一方面,为了实现“一肩挑”的目标,党组织需要改进党员发展工作,主动发展那些政治可靠、品行端正、年富力强、群众拥护的村民加入党组织。其二,“一肩挑”有利于密切村级党组织与村民之间的联系。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最大的政治优势,也是在乡村治理中坚持村级党组织领导地位的重要保证。在实行“一肩挑”以前,村党组织书记主要是由乡镇党委任命,或者由乡镇党委推荐候选人,再由党员选举产生。这种方式容易造成村党组织书记唯上不唯下、严重脱离群众的问题,进而妨碍村庄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使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难以贯彻实施。实行“一肩挑”,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村党组织书记的产生方式,普通村民在村党组织书记的选举中有了一定的话语权,担任村党组织书记需要经过大多数村民的“同意”,在这种情况下,要想获选村党组织书记,就必须重视群众基础,改变唯上不唯下的思想作风,更加密切地联系群众,把对上级负责与对村民负责有机结合起来。

二、全面推行“一肩挑”面临的不利因素

“一肩挑”制度源自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一些地方为解决村民自治过程中的“两委”关系矛盾而进行的实践探索。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各地在推行“一肩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在全国范围推行“一肩挑”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中央明显加大了推行“一肩挑”的力度,将“一肩挑”从一种倡导性政策上升为具有一定强制性的政策,为“一肩挑”的推行注入了新的动力,提供了可靠的政治保障。然而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一肩挑”的发展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由于农村现实社会条件的限制,“一肩挑”在推行过程中必然面临诸多障碍,受到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

1. 队伍不强难成“一肩挑”:党员队伍的现状不能很好地适应“一肩挑”所带来的竞争压力

实现“一肩挑”的政治任务增加了村党组织在村委会选举中的压力,它要求本村的党员中必须有人参加村委会主任的竞选,只有在具有党员身份的候选人成功当选的情况下,才能达成“一肩挑”的组

织建设目标,这就对农村党员队伍建设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需要建设一支具有适当规模和较高素质的党员队伍,以适应推行“一肩挑”所带来的竞选压力。然而,现实的情况是,目前一些地方农村党员队伍建设还相当薄弱,党员队伍的规模与质量都还不能很好地适应全面推行“一肩挑”的需要。

从党员队伍的规模来看,有的村庄党员数量太少,村民中的党员比例太低,许多村庄的党员在村民中的占比只有2%左右,贵州省德江县某村总人口为935人,其中党员只有8人,占比不到1%。党员队伍规模太小,不仅会影响村党组织在村庄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而且对实现全面推行“一肩挑”的组织建设目标也构成了一定的障碍。首先,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以与邻近村联合成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对应的是两个村的村委会,即使村书记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了其所在村的村主任,另一个村也无法实现“一肩挑”。其次,党员太少使得“一肩挑”的选择空间受到限制,甚至可能因为没有符合条件的党员参加村主任的竞选而使“一肩挑”的组织建设目标落空。最后,党员人数太少,还会影响党组织对村民选举委员会和村民代表会议的领导能力,而党组织对村民选举委员会和村民代表会议的影响力和领导力与能否顺利实现党组织的“一肩挑”选举目标有很大关系。

从党员队伍的质量来看,目前农村党员队伍普遍存在结构不合理、综合素质不高的问题。一些地方农村党员队伍老化现象严重。程同顺等人在对某镇的调查中发现,该镇党员年龄结构呈现出明显的倒金字塔形态,60周岁以上的党员占总数的一半以上(54.49%),而作为村主要干部黄金年龄段(40—60周岁)的党员比例仅为34.7%,40周岁以下的中青年党员则为10.81%,作为生力军的30周岁以下党员仅为1.51%。^③王向阳对湖北某村的调查显示,在该村现有的31位党员中,30岁以下的党员有3位,30岁以上、60岁以下的党员有5位,60岁以上的老党员有23位,老年党员占比高达74.2%。^④除了党员队伍老化以外,另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是党员队伍的综合素质与能力不高。调查显示,目前农村党员的文化程度普遍偏低,有的地方80%以上的农村党员是初中以下文化程度,60岁以上的老党员绝大多数只有小学文化,有的甚至是目不识丁的文

盲。^⑤受年龄和文化程度的限制,一些农村党员思想观念陈旧,缺乏开拓创新精神,带头致富、带领群众致富能力弱。

2.党员顾虑不愿“一肩挑”:党内精英人才缺乏参与“一肩挑”竞争选举的积极性

调查发现,尽管大多数地方的村委会主任竞选都有党员参加,但在一些经济比较落后的村庄,动员党员尤其是党员中的能人参选村委会主任竞选仍面临不小的困难。如今农村人口外流现象严重,大部分年轻力壮的党员长期在外打工,在村里的时间很少,其中有不少人已经将融入城市作为自己个人事业发展的奋斗目标。对于这些党员来说,回乡参加村主任的竞选存在双重顾虑:一方面,如果竞选成功,他可能需要中断甚至完全放弃个人在外的事业,终结自己的“城市梦”;另一方面,如果竞选失败,不仅个人没有任何收益,还有可能失了面子,得罪竞争对手,加剧与村民之间的紧张关系。所以,从个人利益考虑,这些党员通常缺乏参加村委会主任竞选的主观意愿。有些符合条件的外出党员在党组织多次动员的情况下仍不同意回乡参选。

除了外出党员中的人才,最有条件竞选村主任的是现任村干部中的党员,他们不仅具有一定的村庄治理经验和能力,也具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和威信。然而调查发现,有些党员村干部在村主任的竞选过程中表现消极,有的地方还出现了党员候选人主动退选的现象。这些党员村干部的选择符合其基于个体理性的行动逻辑。从心理学的角度分析,在任何一种竞争选举中,成功当选的可能性都是影响参选者作出参选决定的重要因素,在决定是否参选之前,当事人要对选举形势和前途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估,如果评估结果显示自己成功当选的概率太低,他就可能会选择放弃参选的想法,因为任何人都不会愿意让自己置身于一场毫无胜算的选战之中。上述道理同样适用于村主任的竞选。有研究表明,农民在村委会选举中的投票行为具有非理性的特征,“认亲不认贤”是农民在选举投票过程中普遍存在的心理状态,农民的投票行为深深地嵌入在血缘、地缘、业缘等各种复杂关系构成的社会关系网络中,农民更多地是根据自己与候选人的亲疏远近关系来投票。^⑥由于村庄社会关系网络的相对稳定性,加之熟人社会的信息高度透明,使对村委会主任竞选前景的评估比其他竞选场合更加容易。当党员村干部意

识到自己在村委会主任的竞选中处于明显的劣势时,往往会选择知难而退。因为与其去参与一场毫无胜算的竞选并承受因此带来的各种不利后果,不如选择主动退出竞选,这样不仅可以避免和减少损失,而且还可能获得额外的好处:既在一定程度上保全了面子,避免了因为竞选失败而可能导致的个人威信受损;又可以向当选者释放善意,为以后与当选者的和平相处乃至合作共事创造了条件。

3. 村民担心不挺“一肩挑”: 权力集中导致腐败风险增加的政治逻辑影响村民对“一肩挑”制度的接受度和支持度

“一肩挑”是党和政府大力推行的一种制度安排,但这种制度安排能否在实践中落实,则取决于村民的态度和行动。因为党员担任村委会主任是实现“一肩挑”的必要条件,在村民自治的民主政治背景下,党和政府既不能硬性规定只能由党员参选村委会主任,也不能直接指定党员担任村委会主任,任何人担任村委会主任都必须经过民主选举。在选民理性投票决策的情况下,实现党员当选村委会主任的目标,不仅需要当选者的能力和素质得到村民的普遍认可,而且需要村民广泛认同和接受“一肩挑”的制度安排。从实际调查结果看,目前一些地方农民对“一肩挑”制度的认同度还比较低。例如,在回答我们提出的“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是由一个人兼任好,还是由两个人分别担任好”的问题时,选择“一个人兼任”的比例为 12.50%,选择“两个人分别担任”的比例高达 66.5%。^⑦杨素稳等人在海南进行的问卷调查结果也显示,有相当多的村民对“一肩挑”的制度持不赞同的态度。调查中对“村委会主任兼任村党支部书记,您的态度是?”这样一个问题,有 29.1% 的人表示“赞同”,而表示“不赞同”的人比例达到 37.5%。^⑧

进一步的调查表明,不赞同“一肩挑”的村民主要是担心村书记和村主任两个职务由一个人担任会导致村庄内部的权力结构失衡,权力过度集中在“一肩挑二位”的村干部个人手中,容易产生腐败。众所周知,村党组织和村委会是两个性质与功能不同的基层组织,村党组织作为执政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主要扮演的是“国家代理人”的角色,村委会作为群众性自治组织,扮演的是“村庄当家人和村民利益保护人”的角色。这两种不同的角色定位使村党组织和村委会之间客观上形成了一种相互制约

关系,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遏制权力滥用和腐败行为的发生。实行“一肩挑”以后,随着书记和主任之间角色冲突的消失,村两委在很大程度上“合二为一”,原有的相互制约关系将不复存在或者形同虚设,这样就大大增加了权力滥用和腐败的风险。^⑨从现实情况看,在实行“一肩挑”以后,一些地方确实出现了村庄“一把手”独断专行、为所欲为的现象,这在一定程度上证实和加深了村民对“一肩挑”的担心。

4. 程序中立不利“一肩挑”: 现行选举规则与“一肩挑”模式所设定的选举目标不协调

从一定意义上说,选举规则是为选举结果服务的。选举规则的设定应当有利于实现符合国家整体政治利益和价值观的选举结果。在全面推行“一肩挑”的背景下,通过民主选举使党员当选村委会主任,是执政党和国家赋予村委会选举的一项具体政治使命。完成这一政治使命,不仅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对村委会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而且需要不断完善村委会选举规则,从选举程序上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说得更明确一点就是,村委会选举的规则既应当体现选举的公正性,也应当有助于实现党员当选村委会主任的政治目标。

然而,现实的情况表明,目前的村委会选举规则突出体现的是选举程序的中立性。从这一基本立场出发,不仅没有为实现“一肩挑”所需要的选举结果设置“助成性”规则,相反还对实现上述选举目标构成了一定的障碍。以村委会候选人的产生办法为例,《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正式颁布实施之前,基层党组织可以通过正当合法的方式和途径参与村委会候选人的产生过程,许多地方明确规定村委会选举可以由基层党组织提名候选人,有的地方甚至规定村委会选举的候选人只能由村党支部或乡镇党委和政府推荐。此外,基层党组织在正式候选人的确定过程中也拥有相当大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有的地方规定由村党支部从初步候选人中确定正式候选人,向村民大会推荐,提请村民大会依法选举。1998 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正式颁布实施以后,情况发生了改变,在强调程序中立和选举民主性的名义下,党组织在村委会选举中的提名权被取消。现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5 条明确规定:“选举村民委员会,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此外,现行制度还明确规定村委会选举可以采取“海

选”方式进行,即不经过提名候选人的环节,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村委会。目前许多地方的村委会选举办法中都规定了“海选”方式。例如,《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17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可以采取有候选人的选举方式,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采取无候选人的选举方式。”《陕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30条规定:“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选民同意,可以不提名候选人,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但其他程序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

无论是取消党组织的候选人提名权,还是允许实行无候选人的选举方式,对实现党员当选村委会主任的政治目标都是不利的。取消党组织的候选人提名权,一方面,从理论上讲难以保证村委会主任的竞选中有党员参选;另一方面,党组织无法通过合法的方式和渠道向村民明确传达其选举意向,对村民的投票行为进行正确的引导。而规定“海选”方式所包含的政治主张是在村民自治中进一步还权于民,使村民能够在完全自主的条件下行使民主选举的权利,对于党组织来说,这其中实际隐含着在选举结果上不持态度、保持中立的要求。

也许有人会认为,即使党组织不直接影响村委会的选举,完全由村民自由选举,只要参加竞选的党员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与能力,照样可以实现党员当选村委会主任的政治目标。我们不否认存在这种情况的可能性,但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的前提条件是选民在选举投票中具备充分的理性——选民以候选人的个人能力和综合素质作为投票的依据和标准。然而,在实际进行的村委会选举中,常常出现个人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好人落选,庸人甚至坏人反而当选的情况。这说明村民的投票决策行为并非总是依据理性标准,有时候也表现出非理性特征。

三、全面推行“一肩挑”的有效路径

在村民自治的法律制度框架内全面推行“一肩挑”,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政治任务,完成这项任务需要克服上述多方面的困难和障碍,做到既要消除现实中存在的不利因素的影响,也要为“一肩挑”的长远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1. 提升村庄党员的选举竞争力

通过选举方式实现“一肩挑”的目标,最为根本的措施是大力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有效提升党

员的选举竞争力。

其一,切实加强和改进村庄党员的组织发展工作。具体来说,一是要通过发展重点的转移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在发展对象上,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中青年农民作为发展重点,尤其是要注意优先从回乡知识青年、复员转业军人、外出务工青年等群体中发展党员,以优化村庄党员队伍的结构。二是要通过党员发展标准的调整吸纳村庄英才。在发展标准上,必须把过去的道德高尚、忠厚老实、听话顺从的“道德标准”转变为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政治标准。要在注重党员发展对象的政治倾向的前提下,将其政治“影响力”作为重要的条件,把那些具有群众基础、凝聚力强、影响面大、追随者众的农村中优秀分子作为党员发展的重点对象加快培养。三是要通过发展方式的转变提升组织发展绩效。农村基层党组织必须切实增强党员队伍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改变过去那种坐等上门申请的被动式党员发展方式,主动物色党员发展对象,加强培养教育,不断提高其政治素质,条件成熟就及时发展,以壮大党组织的力量。^⑩

其二,在党员能力的培养上下功夫。在全民谋发展的今天,村民在投票选举村委会主任时,不仅会关注候选人的道德品行,而且越来越看重候选人的发展能力。对于村民而言,最为理想的选举结果是当选者既是“好人”,又是“能人”。过去,我们在党员发展标准的实际把握中存在片面性,即过分注重考察发展对象的政治道德素质,甚至将“政治忠诚”“品行端正”作为唯一标准,忽视了对发展对象实际能力的要求,导致目前一些地方村庄党员队伍中人才匮乏,尤其是缺乏能够促进村庄经济社会发展,带领村民致富的“能人”。这种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党员的选举竞争力,甚至成为一些地方党员竞选失败的直接原因。改变这种状况,除了要改进党员发展工作之外,还必须加强党员能力的培养,重点是要提高党员的个人致富能力和带领群众致富的能力,以此来赢得广大村民对党员的信任和支持。

2. 夯实“一肩挑”制度的民意基础

尽管对于各级党委和政府而言,“一肩挑”是一项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但“一肩挑”毕竟不是一种强制性的法律制度安排。从最终的意义上讲,能否实现“一肩挑”的政策目标,不是国家单方面的意志可以决定的,而是由广大村民手中的选票决定的。

因此,顺利推进“一肩挑”,必须努力争取村民对“一肩挑”制度的认同和支持,夯实“一肩挑”制度的民意基础。

其一,大力宣传“一肩挑”的正当性、合理性和制度优势,引导村民形成对“一肩挑”的正确认知。实行“一肩挑”是乡村社会治理体系的一场深刻变革,党和国家需要进行广泛深入的政治动员,重塑村民的政治认知。在宣传动员过程中,要紧紧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核心,向村民说明实行“一肩挑”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要使广大村民认识到,党的领导是实现乡村振兴的根本保证,而“一肩挑”制度的重要立足点则在于加强党对农村的领导,促进农村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也要使广大村民认识到,实行“一肩挑”有利于扩大基层党组织的群众基础,提升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权威;有利于优化党组织领导作用的实现方式,确保党组织的意志在村庄各项工作中得到贯彻落实;有利于理顺村“两委”之间的关系,巩固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另外,还要使广大村民认识到,实行“一肩挑”不仅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而且还可以完善村庄治理机制,促进村庄各项事业的发展。

其二,借助中央和上级的政治资源,增强“一肩挑”制度的权威性。一方面,利用“党的政策”“政治任务”等强势话语突出“一肩挑”制度的不可置疑性,进而重塑村民对“一肩挑”的认知;另一方面,主动凸显自己作为中央和上级政策执行者的被动角色,这样“既可以通过‘被动形象’来抵御下层压力和向上转移矛盾,又可以利用被动形象向村民传递出清晰而坚定的政策信号”^⑩。实践证明,通过借助上级权威,基层政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村民中可能存在的怀疑和抵触情绪,使村民更好地接受“一肩挑”的制度安排。

其三,健全“一肩挑”的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降低滥用权力和腐败的风险。“一肩挑”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村庄的权力结构,导致了权力的高度集中,客观上增加了权力滥用和腐败的风险,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村民对“一肩挑”的接受度和支持度。因此,要争取“一肩挑”制度获得广泛的认同,应当针对“一肩挑”以后村庄权力结构的变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强化对“一肩挑”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具体来说,一是要完善村民自治的民主监督机制,全面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推

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二是要强化政府的监督责任,完善政府监督体制,创新政府监督方式;三是要明确“一肩挑”的权力边界与职责分工,优化“一肩挑”的权力运行程序,建立健全“一肩挑”组织内部的权力制约机制;四是要完善“一肩挑”的权力问责机制,把监督与问责紧密结合起来,增强监督的实际效能。

3. 增强党组织的选举影响力与控制力

为了适应全面推进“一肩挑”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应当转变观念,进一步强化党对村委会选举工作的领导,关键是要从制度上增加党组织在村委会选举中的话语权,增强党组织对村委会选举的影响力和控制力。为此,我们建议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赋予党组织村委会主任候选人的提名权,并且允许党组织以合法的方式为其提名的候选人公开“站台”助选。从全面推行“一肩挑”的角度说,赋予基层党组织提名权和助选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方面,可以保证村委会主任竞选中有党员参与;另一方面,可以明确党组织的选举意图,借助党组织的权威和资源对村民进行有效的动员和正确的引导,为实现党组织既定的选举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赋予党组织提名权和助选权是加强党对村委会选举工作领导的必然要求,具有充分的理论依据和政治正当性。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的执政党,通过法定程序选配好各级领导班子是各级党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实现党的领导的组织保证。农村基层党组织虽然处在村民自治的特殊政治环境中,但作为执政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它们担负着保证农村政治稳定、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国家现代化的重要使命,通过有效方式和途径引导村民选择好村庄的“当家人”,则是实现这种使命的重要保证。另外,应该认识到,当今中国农村政治发展的优先目标并非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民主化进程,而是通过基层选举改变村庄公共权力的合法性基础,增强农村的政治稳定,完善国家对村庄的作用机制。为此,“国家不仅需要借助村庄选举改善和巩固与农村的关系,而且必须确保民选的村庄领袖对国家的忠诚,以保障国家意志的顺利贯彻”^⑪。

有人担心以党组织的名义提名村委会主任的候选人并进行助选会损害村委会选举的民主性,我们认为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因为:第一,党组织提名候选人不是随意的,正式提名之前需要充分听取村民意见,保证候选人的提名具有广泛的民意基础;第

二,党组织提名并不排斥其他的提名方式,在党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之外,村民也可以直接提名候选人;第三,党组织的助选活动是在法律范围内以合法的方式进行的;第四,党组织的选举意图能否实现,最终取决于村民的投票,党组织必须尊重民主投票选举的结果。

4. 加强政府对村委会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

村委会选举是在政府的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政府的组织领导对村委会的选举过程和选举结果有重要影响。因此,要实现党员当选村委会主任的选举结果,加强和改善政府对村委会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是一条切实有效的途径。

其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实践证明,“一肩挑”的比例与地方政府对“一肩挑”的态度和推行“一肩挑”的力度有直接关系。目前那些“一肩挑”比例比较高或者特别高的省份无不是对“一肩挑”持积极态度、大力推进“一肩挑”的省份。^⑬因此,全面推进“一肩挑”,各级政府应当进一步提高对“一肩挑”的认识,加大推进“一肩挑”的力度。一方面,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级政府应当深刻领会中央精神,充分认识全面推行“一肩挑”的重大战略意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央决定全面推行“一肩挑”的动因已经超越了协调两委关系的现实需要,而是出于巩固党在农村的领导核心地位、切实加强党对农村的全面领导、有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根本大计。只有从这样的政治高度认识“一肩挑”,才能以更加积极主动的态度旗帜鲜明地推进“一肩挑”。另一方面,明确任务要求,加强督促检查。推进“一肩挑”不能只停留在文件会议的一般性号召上,应当明确各级政府的责任,提出具体的工作目标要求。近年来,不少地方在“两委”换届选举中明确提出了实现“一肩挑”的比例,对推进“一肩挑”起到了促进作用。但需要注意的是,确定“一肩挑”的比例应当坚持从本地的实际情况出发,不能脱离实际盲目追求高比例、“全覆盖”,以免导致“一肩挑”偏离正确轨道,产生负面影响。为了切实推进“一肩挑”,在明确目标任务的同时,还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可以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将“一肩挑”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的内容。

其二,统筹“两委”换届,优化选举流程。在现行的制度框架下,实现“一肩挑”的基本途径是村党

组织和村委会的换届选举。因此,科学合理地设计村“两委”换届选举办法,对于实现“一肩挑”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从历次“两委”换届选举的结果看,“一肩挑”可以达到的比例与实际达到的比例之间存在很大差距。有统计显示,一直以来,所有省、市、自治区村委会主任是中共党员的比例都比村委会主任同时是村党支部书记即“一肩挑”的比例要高,全国平均高出一倍以上。^⑭从选举程序上分析,导致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可能有两个:一是有的地方遵循的是“由书记到主任”的制度思路,即先通过村党组织的换届选举选出书记,然后鼓励或推荐党组织书记去参加村委会主任的竞选,但是结果书记竞选失败,组织上又不便将其从刚刚上任的书记岗位上拉下来;二是有的地方虽然先选出了村委会主任,当选者也具有党员身份,但是组织上认为其不是村党组织书记的合适人选,或者出于平衡利益关系、维护村庄稳定等方面的考虑,安排其他人担任村党组织书记。由此看来,要推进“一肩挑”,“两委”换届选举程序应当坚持“由主任到书记”的制度设计思路,在事先进行的村党组织换届选举中先不产生书记,待村委会换届选举完成以后,再根据村主任的当选情况进行书记的选举(或任命),这样可以在推进“一肩挑”的过程中掌握工作的主动权,还可以激励党支部成员积极参加村委会主任的竞选,这是许多地方顺利推进“一肩挑”的成功经验。与此同时,对于成功当选村委会主任的党员,应当按照实现“一肩挑”的目标要求通过法定程序将其选举或任命为村党组织书记。

其三,严格参选条件,规范选举秩序。关于村委会选举中是否应当规定候选人的资格条件,理论界一直存在争论。从推进“一肩挑”的角度看,规定村委会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具有积极意义。一方面,规定资格条件是为了选出合适的村庄治理者,而能够担当村庄治理重任的村民主要集中在党员队伍当中;另一方面,规定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参选范围,减轻党员候选人的竞选压力。目前,各省级地方都以地方法规的形式对村委会候选人规定了一定的资格条件,但从内容上看,绝大多数省级地方只是从积极的肯定的方面规定了村委会成员的资格条件,即只是规定了村委会成员候选人应当具备或符合的条件,实际意义和作用不大。因此,从增强制度实际效力的角度考虑,应当在规定肯

定性资格条件的同时,规定一定的限制性资格条件。除了规定限制性资格条件之外,还可以在不违法的前提下,提高非党员参选的实际“门槛”,为实现“一肩挑”创造有利条件。

保障村委会选举规范有序进行是地方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也是顺利推进“一肩挑”的必要条件。在多数情况下,党员当选村委会主任是村民理性投票选举的结果,而村民理性投票选举则离不开规范有序的选举环境。只有在规范有序的条件下,村民才有可能遵从自己的内心,站在有利于村庄发展的立场上,选举合适的村庄“当家人”。规范村委会选举的秩序,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村委会选举规则,明确各种选举行为的法律界限;另一方面需要加大村委会选举的执法力度,及时查处和纠正村委会选举中发生的各种违法行为,确保村委会选举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进行。

注释

①陈军亚:《农村基层组织“一肩挑”的制度优势与现实障碍》,《人民

论坛》2019 年 4 月(中)。②李淇:《乡村治理现代化视域下“村两委一肩挑”模式研究》,《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4 期。③程同顺、史猛:《推进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条件与挑战——基于 P 镇的实地调研》,《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4 期。④王向阳:《当前留守型农村基层党建的困境与出路——基于湖北 F 村基层党建实践的考察》,《社会主义研究》2018 年第 6 期。⑤梁国雄:《关于当前农村党员队伍现状的调查与思考》,《衡阳通讯》2009 年第 10 期。⑥桂华:《竞争性选举、党的领导与农村基层民主实践——对我国东部沿海两地经验的比较分析》,《南京社会科学》2018 年第 8 期。⑦姚锐敏等:《乡村治理中的村级党组织领导》,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284 页。⑧杨素稳等:《海南农村基层党建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分析》,《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3 期。⑨罗欣:《“一肩挑”模式的困境与农村基层治理》,《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7 年第 3 期。⑩麦广强:《加速优化农村党员队伍探析》,《岭南学刊》2013 年第 4 期。⑪单丽卿:《“强制撤并”抑或“自然消亡”?——中西部农村“撤点并校”的政策过程分析》,《河北学刊》2016 年第 1 期。⑫张厚安等:《中国农村村级治理——22 个村庄的调查与比较》,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122 页。⑬⑭唐鸣、张昆:《论农村村级组织负责人党政“一肩挑”》,《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15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浩 森 文 武

Obstacles and Paths to Carry out "One Shoulder Multi-task" for Head of the Village Organization in an All-round Way

Yao Ruimin

Abstract: It is an important strategic plan to carry out the "one shoulder multi-task" of village leaders in an all-round way to improve the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in the new era. Restricted by various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conditions, "one shoulder multi-task" faces many obstacles in the process of implementation: first,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Party members cannot well adapt to the competitive pressure brought by the "one shoulder multi-task" initiative; second, the Party elite lack the enthusiasm to participate in the "one shoulder multi-task" competition and election; third, the political logic impact of power concentration leading to the increased risk of corruption affects the villagers' acceptance and support of the "one shoulder multi-task" system; and fourth, the current election rules are not in harmony with the election objectives set by the "one shoulder pick" model. To promote "one shoulder multi-task" in an all-round way, it is necessary to enhance the election competitiveness of the village Party members, expand and consolidate the public opinion base of the "one shoulder multi-task" system, strengthen the Party organization's electoral influence and control, and strengthen the government's organizational leadership in the election of the village committee.

Key words: "one shoulder multi-task"; village Party organization; village committee; path

【党建热点】

将党小组建立在村民组上的理论逻辑及实践路径*

夏德峰

摘要:党支部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将党小组建立在村民小组上”可有效破解农村基层党组织宏观管理不便和微观管理缺失等问题,内在地实现农村基层政治建设、经济发展和乡土秩序的有机统一。在实际工作中,“将党小组建立在村民小组上”的主要路径包括:通过完善制度体系,提升党小组的覆盖力;通过规范化建设,提升党小组的统筹力;通过“双组共建”,提升党小组的政治引领;通过创新活动形式,提升党小组的思想感召力;通过厚植社会资本,提升党小组的社会凝聚力;通过服务中心工作,提升党小组的改革发展推动力。

关键词:党的建设;党小组;组织体系;组织力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023-05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不断强调要创新农村基层党建体制机制。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提出,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健全基层组织,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创新活动方式,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党小组是党支部根据党员的数量、分布情况以及工作、生产、学习等实际需要而划分的小组,做好党小组工作是做好党支部工作的基础。村民小组是在村民委员会领导下设立的小组,在人民公社解体以后,很多地方的村民小组暂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即原生产队)职能。“将党小组建立在村民小组上”使村党支部的领导权有效地嵌入村民自治体系中,可内在地实现农村基层政治建设、经济发展和乡土秩序建设的有机统一,系统性地解决农村基层存在的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等问题,破解农村基层党组织宏观管理不便和微观管理缺失等问题,激活乡村治理的文化基因,是新时代农村基层加强党组织建设,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有效抓手和重要着力点。

一、正确认识新时代党小组的功能及其作用发挥

当前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深化细化重要领域改革,而农村基层党组织在政治功能、领导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等方面的实现形式调整相对滞后,党支部作为农村基层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难以有效回应人民群众诉求的变化。“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不仅意味着党的组织和工作要覆盖社会全领域,更要在社会治理体系中发挥主导性、决定性的作用。”^①将党的领导根植于基层治理中,能够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等五大功能,履行对党员教育、管理、监督,以及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两大职责,确保党的主张在基层贯彻落实。

近些年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全面展开,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增加了党组织进行利益整合、组织动员的困难,基层权力运行

收稿日期:2019-10-1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地方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动态跟踪及成效研究”(16BZZ060)。

作者简介:夏德峰,男,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郑州 450001)。

的逻辑由“从单向的命令—服从机制转变为双向的民主—协商机制”^②。相应地,党在农村基层的领导方式也要作出适当调整,“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权更多表现在获得驾驭农村社会的力量和资源,带领广大农民实现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这是新时代赋予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历史责任”^③。对农村基层来说,党小组“前沿阵地”作用非常关键,是支部战斗堡垒的直接支撑和根本所在,抓住党小组就是抓住了解决问题的“牛鼻子”。关于党小组成立的条件,《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提出:“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关于党小组的主要作用,该条例也作出“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的具体规定。《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指出:“党员人数较多的村党支部,可以划分若干党小组。”

政治属性是政党的首要属性,新时代基层党组织要突出政治建设,以党章为根本,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形成上下衔接、系统集成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和相应的配套制度安排,发挥基层党组织的组织优势、组织力量、组织功能。党小组处在基层工作的最末梢、最前沿,是基层中的基层,党小组与广大基层的群众、党员联系最直接、最紧密,是落实最具体、最细致的日常工作的直接带领者和执行者。党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应及时回应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缓解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矛盾,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因此,充分发挥好党小组的作用,是党员教育管理空间场域的再造,是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落脚点和着力点。

二、“将党小组建立在村民组上”的理论逻辑

从理论逻辑上考察,主张“将党小组建立在村民组上”,主要是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

1.“将党小组建立在村民组上”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应有之义

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的基础,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领导者、组织者和实施者。长期以来,理论界对党小组建设存在一定的认识误区,认为党小组不是党的一级组织。

在党的建设方面,忽视了党小组建设,结果使党小组成了基层党建工作的“软肋”,使得其作为思想工作、党员活动、党内生活以及生产经营攻坚克难的“前沿阵地”的作用发挥不够,制约着农村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和作用的发挥,这也是农村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领导弱化,成为“松散的基层”的原因。“将党小组建立在村民组上”是夯实农村基层党建的固本之基,通过把组织管理和服务从行政村延伸到村民小组和农户,拓展了党组织的价值链条功能,进一步下移了党建工作重心,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的触角向党小组延伸,盘活了党的政治资源,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管理优势、服务优势,打通了基层治理的“最后一纳米”。

2.“将党小组建立在村民组上”与农村经济结构内在契合

目前,农村基于不同的经济社会条件,基层党建创新有不同的路径,主要有“产业支部”“联合支部”“特色支部”“打工支部”等四种模式。这些创新路径对推动组织工作重心下移、拓展覆盖面有良好的效果。但是,该类基层党建组织设置创新注重行政村一级党支部层面的运作,忽视了党小组的设置及其作用的发挥,与现实需要不协调、不匹配,特别是组织设置上还存在“盲区”,根基不牢,基层党建工作活力的基因也没有有效激活,组织工作的“软肋”并没有有效解决。以河南省新密市城关镇为例,2015年不少行政村把几个村民组合并设置为一个党小组,即联合党小组,但是农村经济活动是以村民组为单元,各个村民组组情不同,在讨论一个村民组的问题时,其他村民组的党员不了解情况,而且利益关联度不大,形不成工作合力,导致部分联合党小组形同虚设。2016年10月,该镇创设了“将党小组建立在村民组上”的制度安排,先在甘寨村成功试点,随后在全镇10个行政村、115个村民组全面建立了115个党小组。经过2年多的实践,“小党建”带来了大变化,该镇的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新面貌。

3.“将党小组建立在村民组上”是提升农村党组织组织力的切入点

随着人民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根本性变革,沿用传统的方式对农村党员进行教育和管理,普遍存在联系难、集中难、管理难、作用发挥难等一系列问题。一方面,目前全国各地多是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置党支部,村级党组织的管理幅度太大,而且农村行

政村党支部党员人数多,导致党员的教育和管理普遍存在宏观管理不便与微观管理缺失并存的问题。“将党小组建立在村民组上”就是把村支部直接管理党员转变为党小组直接管理,符合管理幅度的科学化规律,减少了村支部的压力。“将党小组建立在村民组上”通过党小组这根“线”,把群众这些“点”串联起来,既能够发挥党小组“小班化”教育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具有活动时间灵活、活动方式多样实效的优点,又不影响工作劳动和日常事务的安排,而且自选动作也更切合村组情况等优势。另一方面,农村基层党组织普遍存在党员年龄结构老化、文化程度偏低、引领和带动能力不强、服务群众能力不足、工作办法不多等共性问题,难以适应新时代农村建设的要求,导致党组织在村庄的“核心”和“权威”地位“弱化”。“村党组织功能弱化造成村党组织的领导效能、组织动员效能下降,影响农村经济发展及村庄治理水平提升。”^④因此,发挥好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需要找准发力点、支撑点,通过健全组织体系来提升组织力,有效激活党组织的“神经末梢”,把党小组作为领导群众、组织群众、宣传群众的桥头堡,提高农村基层党的建设科学化、精细化和制度化水平,积极拓展农村基层政治建设的空间。

三、“将党小组建立在村民组上”的实践路径

1. 通过完善制度体系,提升党小组的覆盖力

夯实制度保障,扩大组织覆盖力。制度具有维护、影响和调整社会结构和秩序的功能,制度化是一种进步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制度创新的发生和形成。^⑤党小组功能的实现,需要配套制度安排来支撑。首先,在管理模式上要改变以往“小马拉大车”的情况。比如,河南省新密市城关镇推行的乡镇党委—村支部—村党小组三级管理体制,以现有的村民组为单位,在每个村民组设立一个党小组并选举产生一名党小组长。党小组长每届任期三年,特殊情况下,村党支部可以直接委派,这就充实了党的基层组织管理的末端链条。其次,完善党小组制度体系的构件。系统化党小组工作制度的“四梁八柱”,建立党小组长工作职责和党小组会议(学习)制度、党小组长和村民组长商议制度、例会制度等。第三,加强党小组的能力建设。可以从机关选派有党务工作经验的党员到党小组担任党建指导员,具体指导

党小组建设,全面规范党小组活动,选优配强小组长,发挥党小组的“头雁”效应、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夯实制度保障和组织保障,提升党小组的工作覆盖力。总之,采用制度化的嵌入方式,把党的领导嵌入到村民自治运作的全过程,嵌入到农村社会发展全过程,既维护了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法定权威,又调动了各方面积极性,为农民参与乡村振兴提供了制度支持和组织保证。

2. 通过规范化建设,提升党小组的统筹力

规范化建设是提高党的农村基层组织质量的重要途径,而活动阵地是党组织开展活动的场所依托,通过规范化建设,能够有效提升党组织活动能力。当前,加强活动阵地建设,乡镇党委政府要发挥领导带动作用,村民组自身要有“自己阵地自己建、先进党员做贡献”的自觉观念,发动有能力的党员、联户代表进行捐献。有收入的村民组可以适当列支,按照有牌子、有办公室、有工作制度、有宣传栏“四有”标准建设,解决党小组和村民小组有活动没地方的问题,解决组织开展的场所依托问题。党小组活动场所的再造和整合不仅是物理空间的集合,而且要能够带来化学上的聚变,“党员活动室”“群众说事室”“代表议事室”等多室合一的“微阵地”要成为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群众的落脚点和着力点,让党员找到集体感、归属感、荣誉感,让群众在参与村组事务和公共活动中体会到存在感、责任感、成就感。“微阵地”空间提升了党小组的“在场性”和统筹力,能够带来农村基层政治空间的成长,实现农村基层政治资源 and 价值权威的增量发展。

3. 通过“双组共建”,提升党小组的政治引领力

政治引领力是政党组织力的重要要素,“双组共建”(党小组与村民组共同建设)聚焦政治功能,坚持机制引领。一方面,“将党小组建立在村民小组上”的模式在村民组内形成党小组长和村民组长共同管理村级事务,二者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党小组长要参与组里事务管理,涉及本组经济发展的重大事项、财务支出、低保申报、土地流转等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需要经党小组长、村民组长及联户代表共同签字方可实施。另一方面,拓展党小组的个性化和功能化的引领及服务,对无职党员“一编三定”(“一编”即编员进组,“三定”即定岗位、定责任、定奖惩),根据每名党员自身特长和兴趣爱好,围绕服务群众等方面,设立组

务财务监督、村规民约监督、政策法规宣传、文明新风示范等岗位,无职党员认岗领责,签订目标责任书,在每月的主题党日,党员要谈谈“认岗领责”的落实情况。“双组共建”形成了“党小组领导村民小组、党员是村民小组成员”的融合模式,确立了党的领导全覆盖,既树立了党小组长权威,又发挥了党小组功能化的衍生作用,实现了党组织对村民组织领导的“结构再造”,打通了引领群众和服务群众“最后一纳米”制度渠道。

4. 通过创新活动形式,提升党小组的思想感召力

政治仪式具有激励、凝聚、约束等功能,创新组织活动对党内政治生活具有独特的作用。首先,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为活动载体,通过戴党徽、唱国歌、重温入党誓词、诵党章等活动仪式,创设出政治仪式庄严肃穆的情境氛围,使党日活动“党味”浓厚,主题鲜明,实现政治仪式的影响可视化、具体化、形象化。其次,实现“我是党员我争先,我是党员我创优”“有困难找党员”等标语上墙,以及定期开展党员星级动态排名等亮身份活动,确立党员荣誉制度和榜样学习机制。这样做,能够彰显党员身份,增进党员的成就感,树立党员良好形象,拉近党员与群众的距离,强化正向激励和软性约束。第三,以“党建+互联网”为切入点,创建镇、村、组三级党员微信群,党员、党小组把学习教育和服务群众情况第一时间在微信平台上直播,共享活动资源。通过鼓励点赞的形式,营造“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的良好氛围,提升党员的党性意识。总之,党员亮身份、树形象等创新活动既坚持了组织活动的党性原则,又展现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追求的生活气息,能够有效提升党的思想感召力。

5. 通过厚植社会资本,提升党小组的社会聚合合力

政治功能是基层党组织的灵魂,服务功能是基层党组织的根基。党小组通过寓政治引领于服务群众之中,满足群众的“微需求”,破解“微民生”,聚焦联系、服务群众,通过服务功能凸显政治功能。党小组成员都是村民组成员,关于左邻右舍的日常分歧矛盾,党员可以通过家族亲情、生活友情等“非权力影响力”,开展“微调解”,化解“微冲突”。事实证明,人情、面子和村里权威等乡土资源能够起到政府调解所达不到的效果。比如,2017年新密市城关镇

共调解社会矛盾 320 起,真正做到了“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此外,在农村大气整治、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社会习俗风尚引领中,党小组都能够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带动群众积极参与村民组事务,化解“微治理”的诸多难题。“将党小组建立在村民组上”深化了政治统领下的社会治理,不仅节约了行政成本,更拉近了群众与代表、党员的距离,使党的政治价值和基层共治价值得到创造、传递和增量发展,确立了政党主导式农村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与行政村相比,村民小组是村民生产、生活的共同体,具有社会资本优势。”^⑥利用乡土人情、村规民约化解群众社会矛盾,使治理更加低成本、高效益、人性化和接地气,治理靶向更加精准、治理实效更加突出,乡村秩序规范也能得到内生性扩展,基层治理要素也能全面激活,既尊重和发挥了党员的主体地位,厚植了乡村社会资本,又解决了群众合理的切身利益诉求,提升了“微治理”的社会品质。

6. 通过服务中心工作,提升党小组的改革发展推动力

农村要振兴,离不开党组织的核心引领和“主心骨”作用。在整村拆迁、项目落地、扶贫攻坚等过程中,党小组结合村组实际,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将党的主张传递给人民群众,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来激发“微能量”,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促进农村公共价值的再生产,由此提升党组织推动改革发展的能力。党小组角色虽小,却能唱大戏,党小组围绕中心工作发挥“领头雁”的作用,广大党员发挥榜样带头作用,通过对群众的生活关怀、精神关怀和政治关怀,拓展政治空间,引领示范和号召群众积极参与村组公共事务,使党的引领和群众自觉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提升公共服务的自我供给能力,增强村民组自我管理、自我组织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有利于实现党小组的政治功能、服务功能与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农村稳定等发展目标的紧密结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实施,使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农村发展的新动能,为乡村振兴注入活力能量。党小组以服务中心工作来推动改革发展,既坚持了政治领航的引擎作用,又激发了群众主体性活力,注入改革发展推动力,最大限度地实现好、发展好、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总之,“将党小组建立在村民组上”通过再组织化、嵌入与吸纳、场域再造等创新行动,完善组织体

系和创新活动方式,有利于实现农村基层政治建设、社会整合和社会治理等战略目标,系统性解决基层党组织在基层“空转”“悬浮化”“无根化”等问题。也使党的意志、党的声音、党的要求及时到达基层,奠定党组织在基层农村的“在场性”,实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制度化、科学化水平。

注释

①薛小荣:《对新时代提升“两新”组织党建组织力的新思考》,《毛泽

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7年第12期。②徐勇:《“行政下乡”:动员、任务与命令——现代国家向乡土社会渗透的行政机制》,《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③季丽新:《新时代健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方式的路径分析——以山东省K村党组织推行“法治化嵌入”领导方式为例》,《探索》2018年第4期。④陈善友:《乡村振兴背景下强化村党组织功能的若干路径——基于湖北W村的调查》,《中州学刊》2019年第2期。⑤司汉武:《制度理性与社会秩序》,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第168—169页。⑥王晓莉:《农村公共事务治理的现状与推进——“村民小组建党支部+村民理事会”的“分宜模式”》,《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6年第2期。

责任编辑:浩 森 文 武

The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Path of Building the Party's Group on the Villagers' Group

Xia Defeng

Abstract: The Party branch is the battle fortress of the Party in the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and the foundation of the Party's total work and combat effectiveness. Building the Party group on the villagers' group can effectively solve the problems of the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 such as the inconvenience of macro management and the lack of micro management, and internally realize the organic unity of the rural grass-roots political construc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local order. In practical work, the main paths of building the Party group on the villagers' group include: improving the coverage of the Party group through improving the system; improving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Party group through standardized construction; improving the political guidance of the Party group through "two group co-construction"; improving the ideological appeal of the Party group through innovative activities; and enhancing the social cohesion of the Party group through cultivating social capital; enhancing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impetus of the Party group through the work of the service center.

Key words: Party building; Party group; organizational system; organizational strength

【党建热点】

新时代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提升问题探讨*

何 森

摘 要:党员领导干部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少数”。提升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既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具体要求,也是党提高依法执政本领的关键举措,直接关系到法治中国的建成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实现。近年来,党员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但是受诸多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有的党员领导干部仍存在法治思维淡薄、法律知识欠缺、用法能力不足等问题。应通过加强法治教育、培育法治思维、提高用法能力、优化制度建设、营造法治环境等途径,提升党员领导干部的法治能力。

关键词: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提升路径

中图分类号:D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028-05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建设,相继提出一系列要求。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对于全民族法治素养的提高具有导向和引领作用,对法治生态具有形塑作用。党员领导干部自觉遵纪守法、带头依法办事,是对法治理念的最好诠释、法治规范的最好传播,也是对依法治国方略的有力推动。近些年来,党员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然而也要看到,当前仍然有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存在法治能力不足的问题,不能适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需求。有鉴于此,本文着重分析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不足的表现及其原因,探讨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提升的路径。

一、提升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的重要性

提升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是顺应世情、国情、党情、民情的必然选择,是建设法治中国、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永葆党的长期执政地位的有效途径。

1.提升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作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全面依法治国,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关系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党员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践行者,承担着带领人民群众将依法治国战略部署落到实处的重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应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的高低关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成效。提升党员领导干部的法治能力是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重要举措,是促使中国从法律大国转变为法治强国的有力保障。

收稿日期:2019-10-11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规划专项工程项目“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党建思想的科学内涵与创新研究”(16ZZD04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法治中国视域下中国共产党法治能力建设研究”(16YJC810007)。

作者简介:何森,女,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青岛 266237)。

2.提升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有力支撑

纵观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法治对于我们党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历史经验表明:再高明的领导者,如果仅凭个人意志和智慧去决策,会不可避免地出现失误,给党和国家造成损失。法治体系和法治能力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指标,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离不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优化,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离不开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的提升。法治能力是国家治理能力的核心能力,是法律制度执行力的体现。倘若缺乏法治能力,再好的法律制度也难以发挥作用。党员领导干部能否依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是国家治理有效性的体现。提升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有效支撑,也是将我国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的有效方式。

3.提升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是增强党的执政本领的有效方式

当前,党所处的执政环境愈发复杂,面临的执政风险和执政考验愈发严峻。为化解执政风险、应对执政考验、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着力提升党的执政能力。党员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法治能力,有助于增强党的执政本领,提高党依法执政、科学执政、民主执政的水平。随着新时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于民主法治、公平正义、依法行政、从严治党的诉求日渐增多。面对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要有效整合社会各阶层群体的利益诉求,有效化解阶层群体间的利益矛盾和冲突,必须更好地依靠法治。因此,唯有不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依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方能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日益增多的法治需求。

二、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不足的表现

近些年来,我国法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然而,受诸多因素的影响,有的党员领导干部仍然存在法治能力不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少数党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淡薄

法治思维以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为导向,包括

法律思维、规则思维、逻辑思维、平衡思维、正当程序思维,是将法治要求运用于认识、分析、处理问题的思维过程。当前,国家法律、党内法规日渐完善,普法教育也在大力开展,但少数党员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却依然淡薄,尚未摆脱人治和“官本位”思想的影响。现实中,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在遇到社会问题和矛盾纠纷时,习惯性沿用传统经验和行政命令来解决问题,而非诉诸法律途径和法治程序;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时,不严格遵循法治程序和规则。由于“官本位”思想严重,有的党员领导干部“重个人权威,轻法治权威;重行政手段,轻法治手段;重政策应用,轻法治规则的制定与实施”^①。现实中,权大于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等情况仍然存在,削弱了法治效力,影响了社会公平公正。

2.少数党员领导干部法律知识欠缺

知法是守法的前提,然而有的党员领导干部不学法、不知法、不懂法,更枉谈尊法、守法、用法。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活动日趋复杂,党员干部违法犯罪的概率有所增加。究其原因,既有知法犯法,也有不知法而违法。比如,由于不学法,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将受贿所得视为应得的好处费,将私设小金库美化为为职工谋福利,将滥用职权理解为正当用权。这些违法不自知的行为,极易酿成严重后果。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忽视了理论学习,对法律知识的学习不够深入,对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也知之甚少。因而,很容易在工作中遇到问题和障碍,也难免出现违法违纪、破坏法治的严重后果。

3.少数党员领导干部的用法能力不强

一是依法行政能力不强。依法行政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切身职责,就是要求领导干部用好自己手中的行政管理权,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然而近些年来,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未能遵循依法行政原则,违法行政。比如,在征地、拆迁问题上,有的地方政策不透明,标准不统一,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有的领导干部甚至以权谋私,挪用、侵吞国有资产,损害了群众利益。

二是依法决策能力不强。依法决策能力是指党员领导干部为实现特定目标,按照一定原则,在系统分析众多条件的基础上进行方案设计、选择、评价的能力。在行政实践中,决策失误会导致巨大的资源浪费。随着社会发展,影响决策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领导者仅凭主观意志和个人经验进行决策具有

局限性。然而,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无视法治程序,只习惯于凭经验进行决策,甚至存在“拍脑袋决策、拍胸脯执行、拍屁股走人”的现象。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在作关于城市道路、交通、住宅等公共设施建设方面的决策时,无视城市建设规划的严肃性、统一性和权威性,不遵循严密规范的论证、评议程序,忽视人民的诉求和利益,只是出于地方财政利益、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需要或者个人私利的需要,作出不负责的决策,由此造成资产闲置或资金浪费。

三是依法处理社会矛盾能力不强。改革开放以来,在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社会领域的矛盾与问题也愈发凸显,而党员领导干部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仍存在不足。比如,处理拆迁问题时,有的党员领导干部罔顾程序和公平,简单粗暴地运用行政命令强制拆迁,加剧了拆迁户与政府的对立;处理社会矛盾时,有的党员领导干部不擅用法或用法不当,致使小问题拖成大问题。

四是依法用权能力不强。“纵观人类政治文明史,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②党员领导干部是国家公共权力的实际拥有者和行使者,但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在行使权力时,未能妥善处理公与私、情与法、权与法的关系。比如,个别领导干部将个人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目无法纪、以权压法、贪赃枉法,习惯于用权力“摆平问题”。这些违法用权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法律的权威,侵蚀了社会的公平正义,挥霍着人民对党的信任,损害了人民对法治的信仰。

三、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不足的原因

少数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不足甚至缺失的原因,既有党员领导干部缺乏法律知识学习和法治思维训练的主观因素,也有传统文化的消极影响、法治环境不够完善、法规制度不够健全等客观因素。

1. 人治思维和“官本位”思想根深蒂固

尽管数千年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着法治观念,但缺乏法治传统却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传统中国政府强控的社会结构、农耕文明的生活方式、“家国同构”的生活格局造成了根深蒂固的小农意识、对待权力的迷恋崇拜以及熟人社会的“潜规则”。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消极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法

治思维的生成。纵观历史与现实,传统中国集权官僚专制统治造成的人治思维和“官本位”思想,深深地嵌人民族文化和民众心理,迄今仍具有严重的现实危害性。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在处理问题时,极易受人治思维和“官本位”思想的影响,重行政命令、轻法治程序。

2. 知识欠缺制约了用法能力的提升

其一,法律知识积淀不足。学法知法是守法用法的前提。近年来,党员领导干部对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的学习程度较之以往有了显著提升,但仍存在学习法律不够深入、法律知识掌握不足等问题。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对法律知识的学习看似面面俱到,但多是浅尝辄止,往往只局限于对宪法、法律、党内法规的概念层面,知其然却不知其所以然,缺乏对法治内在机理和运作方式的理解。

其二,学法与用法存在脱节现象。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对法律知识、法治方式、法治程序的理解有限,未能结合自身所处的具体工作岗位,有针对性地掌握工作所需的政治、经济、文化、医疗、社会保障等专业领域的法律知识,难以有效地将法律知识转换为法治思维和用法能力。

3. 法治氛围不够浓厚影响了法治能力的提升

其一,基层社会环境与风俗习惯的制约。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推进,基层社会的法治化建设也开始起步,但是基层社会的法治环境、法治文化、法治风气还没有完全形成,对基层党员干部工作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普通民众存在敬官畏官的心理,缺乏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自觉性,遇到问题时不懂如何依法维权,容易诉诸非理性的渠道。中国是人情社会,人们遇事首先想到是否有熟人,是否可以讲人情,习惯通过找门路、托关系、请客送礼等方式来解决问题,而人情一旦介入法律和权力领域,可能带来严重问题。

其二,党内政治生态仍需优化。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不良的社会潜规则的存在,严重腐蚀了党员干部,败坏了党内风气。少数党员领导干部没能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利益观和权力观,个人私欲膨胀,难以抵制利益诱惑,将本应为人民谋福祉的领导职权当作谋求私利的手段,严重破坏了社会公平与正义,侵蚀了党的肌体健康,恶化了党内政治生态。

4.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阻滞了法治能力的提升

其一,干部考评任用体制不够完善。干部选用

的标准和依据直接影响着干部的奋斗取向和从政理念,党历来重视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相继确立政治、经济、生态、文化建设等指标,却疏于对法治能力和法治绩效的考评。有的党员领导干部为了政绩和升迁,在开展工作时,往往急于求成,违背客观实际,片面强调速度和当下,忽视质量和远景。其二,党内监督、考评、奖惩机制不够健全。监督机制不健全,缺乏对权力运作的监督与制约。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存在的诸多问题,都是由于公私关系没有摆正,权力运作偏离法治轨道导致的。

四、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提升路径

1. 加强法治教育,提升党员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能力

其一,确立法律信仰,增强法治认同。“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③崇高的法律信仰既是法治能力的观念支持,也是知、认、行的最高表现,更是影响法治成败的关键。唯有发自内心的尊崇、敬畏、信仰法律,才能捍卫法律权威。“规则必须适用于那些制定规则的人和适用规则的人,而且任何人都没有权利赋予例外。”^④党员领导干部应自觉尊崇宪法和法律,维护法律的至高权威,确立根植于心的法治信仰和认同。

其二,加强法治教育,培育法治思维。学法、懂法、知法、守法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面临的紧要任务。针对法律知识和法治思维欠缺的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应重视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教育和法治思维训练,增强他们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加深他们对宪法、法律、党内法规的理解,促使他们熟练运用法律知识、原理和方法开展工作。应将党纪国法教育常态化、日常化,通过系统的党课培训、参观革命圣地、开展党建活动、加强法律知识教育等方式,将法律知识转化为党员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行动自觉。为使枯燥的法律条文变得通俗易懂,可借助新媒体等载体开展具有较强针对性、实用性的法治教育。针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违法违纪问题,可通过使用真实的案例,以案讲法,以案释法,既能帮助干部明晰党纪国法的底线,形成震慑和警示效应,也能教会干部运用法律知识分析现实问题的方法。

2. 重视法治实践,提升党员领导干部的用法能力

其一,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法律的生命力在

于实施,党员领导干部不仅要理解静态的法律条文,更要熟悉法治方式的应用规则,增强厉行法治的本领。党员领导干部需增强自身法治素养,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认识和处理问题,自觉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党员领导干部应把依法行政、规范办事作为基本准则,作为履职用权的基本底线,确保行政活动在法治轨道开展。

其二,提高依法决策的能力。党员领导干部应遵循法治规则和程序,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常态化,以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党员领导干部应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纳入重大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确保各项决策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同时,党员领导干部应坚持有权必有责、违法必追责,始终对其所作出的决策负责,从根本上减少决策失误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其三,提高依法处理社会矛盾的能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调整利益关系,依据法治原则和法治程序调解社会矛盾、解决社会问题。党员领导干部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表达诉求,避免出现“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现象。

其四,提高依法用权的能力。党员领导干部作为公权力的执掌者,必须依法行使权力,在法治的前提下谨慎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在法治框架内积极作为,确保所掌握的公共权力始终用来为公共利益服务,体现公共意志、反映公共诉求。

3. 营造法治环境,促进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提升

其一,优化政治生态。政治生态是一种整体性、系统性、联动性的生态圈,提升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既需要干部主体的自觉,也需要政治生态的优化,故应坚持制度生态、法治生态、权力生态、反腐生态并重,依法治党、依法治吏,着力营造法治生态,祛除“官本位”滋生的土壤。

其二,构建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人是环境的产物,提升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既需要法治生态的构建,也需要社会法治环境的优化。应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社会全体成员成为法治中国建设的主力军,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崇尚者、遵守者和捍卫者。应从文化根源入手,增强法治的

文化底蕴,树立社会法治信仰、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发挥法治文化的渗透力、吸引力和感染力;应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群众基础。^⑤应不断提高人民的法治素养,增强人民对法治的认同、信仰和信赖,促使他们养成遇事找法而非遇事找熟人的行为习惯。党员领导干部应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自觉尊崇法律、践行法治,真正地将法治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并以实际行动带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以此来推动法治中国建设。

4. 健全制度体系,推进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提升

其一,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制度的执行力。应加强党的程序性、具体性和保障性制度建设,使党内的选举、决策、管理、监督有法规可循、有程序可依,减少领导干部主观因素的影响,从制度层面促使党员领导干部养成运用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习惯。应完善利益表达和政治参与机制,加强组织监管和社会监督,保障普通党员和广大民众的监督权利;应完善权力运行机制,将权力行使置于严格监督之下,防止权力失控和私欲膨胀。同时,坚持奖惩结合,完善表彰、预防、惩处、纠错机制,用法治标准来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履职决策用权行为。

其二,重视法治考核,将法治能力作为干部选用的重要指标。要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必须着力推进

干部选拔任用的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完善干部选任制度、改进干部考察方式、提升领导干部选任质量。^⑥应“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⑦;应将法治能力与法治绩效作为干部选拔、录用、考核的重要指标;将是否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依法用权、依法决策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还应优化考核的方法、内容与技术,将法治指标细化为可观测、可评估的具体内容,落实到干部考核的全过程,融入到干部选、用、管、退的各个方面。此外,法治考核方式应从“自上而下”的考核发展为“自上而下+同级考核+自下而上”的综合考核。

注释

①舒小庆:《法治方式“常态化”:全面推依法治国的必由之路》,《求实》2013年第11期。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37页。③[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页。④[英]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第192页。⑤《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⑥程波辉、彭向刚:《完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的若干思考》,《中州学刊》2015年第12期。⑦《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6页。

责任编辑:浩 森 文 武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Ability of CCP's Leading Cadres to Rule by Law in the New Era

He Miao

Abstract: The leading cadres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re the important organizers, promoters, and practitioners who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the rule of law. They are the "key minorities" wh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capacity. To improve the ability of CCP's leading cadres to rule by law is not only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 of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9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but also the key measure for CCP to improve its ability of ruling by law, which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completion of China's rule of law and the realization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In recent years, the thinking and ability of ruling by law of Party's leading cadres have been significantly improved, but influenced by many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factors, some Party members and leading cadres still have problems such as lack of rule of law thinking, lack of legal knowledge, and lack of ability to use the law. We should enhance the ability of Party's leading cadres to rule of law by strengthening the education of rule of law, cultivating the thinking of rule of law, improving the ability of usage, optimizing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creating the environment of rule of law.

Key words: leading cadres of CCP; legal capacity; promotion path

【经济理论与实践】

后增长时代中国的城市收缩：识别与应对*

周柯 齐秀琳

摘要:在经济进入新常态和人口结构性压力逐渐凸显的背景下,城市收缩是中国学界和政策界当前和未来面临的重要议题。中国每年都有相当数量的城市发生一定程度的收缩,这些城市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地区和劳务输出大省,且多为区域发展中的“外围”城市、传统资源型城市和工业城市。城市收缩的动因可归于人口流失、资本转移和地方官员竞争。政府在应对城市收缩时须因地制宜,若城市尚有复兴可能,则应采取相应对策刺激经济发展,扭转城市的收缩趋势;若无复兴可能,则须转变发展思路,施行“精明收缩”策略。

关键词:城市收缩;识别;分布;动因;应对

中图分类号:F2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033-06

一、引言

城市具有“萌生—兴盛—衰退—消亡”的生命周期。^①在一定阶段内,城市以人口流失为显著特征的收缩不可避免。历史上,许多盛极一时的城市最终都消失在了时间长河当中。从毁于战争的迦太基到亡于天灾的庞贝,再到因未知因素而消失的楼兰古城,无不彰显着城市生命周期中的“收缩”一维。二战后,城市收缩更是作为一种普遍现象在全世界蔓延开来。20世纪60年代的收缩城市主要分布在西欧;至2007年,全球有超过1/6的城市经历过收缩。随着经济进入新常态和人口结构性压力日益凸显,中国局部性的城市收缩现象也逐渐进入人们视野。据统计,2000至2010年间中国有26.71%的地级及以上行政单元和37.16%的县市(区)发生了收缩。^②收缩城市是后增长时代下的新生事物,对其进行科学合理应对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2019年4月8日,国家发改委在其官网发布的《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中首提“收缩型

城市”概念,指出收缩型中小城市要瘦身强体,转变惯性的增量规划思维,严控增量、盘活存量,引导人口和公共资源向城区集中。^③

城市收缩研究萌芽于20世纪70年代德国政府对局部人口流失问题的关注,而“收缩城市”(shrinking cities)的概念则最早由德国学者Häußermann和Siebel于1988年提出,用来指代受去工业化、郊区化、老龄化以及政治体制转轨等因素影响而出现的城市人口流失乃至局部地区空心化的现象。相较于早期相关研究中普遍采用的“衰退(decline)”“衰减(decay)”等术语,“收缩(shrinking)”更为中性。实际上,“衰退”也好,“衰减”也罢,背后都暗含着城市必然会扩张,否则即为不正常的(增长主义)思维模式。而城市收缩研究的兴起本身就是对这种思维模式的挑战。西方学界对城市收缩动因的讨论多集中于人口、资本和政治三个维度。第一,从最根本的意义上来说,城市是人口在空间上集聚的产物。城市的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迁移水平等人口学问题直接影响到城市的兴衰。一些

收稿日期:2019-11-20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C2F认购式订单农业的交易机制、合约结构与优化路径研究”(19YJC790101);郑州大学经济学管理学新兴学科孵化研究基地项目(101/32610168)。

作者简介:周柯,女,郑州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郑州 450000)

齐秀琳,男,通讯作者,郑州大学商学院讲师,郑州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郑州 450000)。

以西欧和日本城市作为对象的研究表明,较低的生育率、人口老龄化、家庭规模收缩和人口迁移减速等因素是城市收缩的主要原因。^④第二,根据新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资本在增值驱动下做出投资、撤出投资和再投资的周期决策,它有意地促使城市化的非均衡发展成为常态。^⑤在这个过程中,获得资本的地区成为发展中的赢家,失去资本的城市则很有可能变为收缩城市。进一步的,资本流动所造成的城市收缩表现为三种:“中心—外围”模式下外围城市的收缩^⑥、郊区化进程里中心城市的收缩和传统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的收缩^⑦。第三,政治冲击导致一些城市由盛转衰,典型的如东欧剧变后该区域内众多城市出现的急剧收缩现象。城市收缩也可能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⑧例如东欧城市的收缩不仅有政治经济体系崩溃的原因,也与其低生育率、人口老龄化等人口学特征密不可分;又如在城市收缩过程中,本地产业衰落、政治冲击和全球化的影响之间往往存在互相强化的逻辑。

除了借鉴西方的研究方法对中国城市收缩进行测度和动因分析外,国内学界集中探讨了中国城市收缩问题的特殊性和研究困境。^⑨表现在测度方面,中国城市实体地域和行政地域的“二元性分割”使得对“城市”这一概念的界定本身就十分困难。^⑩另外,不同资料来源上人口统计口径的不一致使得数据之间不对接和不可比,这进一步造成了测度城市收缩的困难^⑪;表现在动因方面,中国所处发展阶段和独特的政治经济体制使得中国城市收缩具有不同于西方城市的动因。^⑫相较于西方,目前国内学界对城市收缩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许多问题并未得到澄清。本文将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在深入把握城市收缩概念本质和充分考虑中国情境的前提下,对中国的城市收缩现状进行识别并讨论其分布特征、动因和应对思路。

二、中国城市收缩的识别方法与指标构建

目前学界对城市收缩内涵的界定可分为两类:一类侧重于人口流失;另一类则沿着 Häußermann 和 Siebel 的理论思路,除关注城市所表现出的人口流失等方面的收缩迹象外,还强调这些迹象背后的结构性困境。基于对概念内涵的不同界定,学者们发展出了识别城市收缩的不同方法。一些学者以人口流失水平作为识别城市收缩的单一指标,但他们对

于发生何种程度和时间跨度的人口流失才应被识别为收缩城市的观点却并不一致;另有一些学者在接受了 Häußermann 和 Siebel 关于城市收缩概念的基础上,试图发展出更为综合性的指标来识别城市收缩。二者之中,由于测度相对简单和数据的可得性强,以人口流失水平作为识别指标的优点显而易见。实际上,有学者认为即使从综合角度来看,人口流失水平依然是一个更好的指标。原因在于人口流失已经充分反映了城市的环境恶化、收入水平下降和吸引力消失等方面的问题。

然而,在对中国城市收缩状况进行识别时,仅依靠人口流失指标有可能会带来误判。第一,除了时间跨度较大的人口普查数据之外,中国现有公开数据库里的统计口径往往是户籍人口而非常住人口,而单独利用户籍人口数据是无法准确捕捉人口流动状况的;第二,中国尚处于城镇化进程当中,无论是人口从乡村流入城市,还是由外围城市流向中心城市(抑或反向流动),可能在本质上都无关于所谓的城市结构性危机。典型的,如北京和上海等城市近年来一直在推行旨在疏减城区人口的政策并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并不能由此判定这些城市发生了收缩——这既与强调经济结构危机的城市收缩的概念内涵不符,也与人们的直觉相悖。鉴于此,有必要构建一个新的、更为综合性的指标体系来识别中国的城市收缩现状。

本文利用熵值法构建综合性指标以识别中国的城市收缩现状。熵值法是一种客观赋权法,其根据各项指标观测值所提供的信息量大小确定相应权重。因相较于基于主观赋权的传统方法更具客观性和科学性,该方法被广泛应用于社会科学的各领域。为科学合理地测度城市收缩水平,本文以人口、经济、基础设施和环境四个维度构造综合性指标,每个维度又包含若干子指标。具体而言,本文以城市年末总人口和人口密度来表征人口维度;以城市人均 GDP、GDP 总量、年末城镇失业人数和地方财政预算内收入表征经济维度;以城市小学学校数目、中学学校数目、每百人公共图书藏书数、医院数目、人均道路面积以及万人拥有公共汽车数表征基础设施维度;以城市工业烟尘排放量和生活污水处理率表征环境维度。另外,根据不同指标对相应维度的贡献方向不同,按照熵值法计算中的处理方法将指标按贡献类型分为正负两种。具体的,除人口密度、年末

城镇失业人数和工业烟尘排放量外,其他指标均为负向指标。

本文所用数据源于2004—2016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和《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在删除了一些具有明显错误的观察值并运用插值法对部分缺失值进行处理后,最终得到共290个城市的数据。另外,由于部分城市在样本期间经历了行政区划调整,我们以2016年为基准对其他年份的数据在地理空间上进行了重新匹配。最后,本文利用整理后的数据计算了跨度为2004—2016年、共290个城市的收缩综合得分。

三、中国城市收缩的时空分布与动因分析

1. 中国城市收缩的时空分布

在对收缩城市进行识别时,如果某一城市的收缩综合得分高于上一年,则判定这一城市具有收缩迹象。本文据此计算了每个年份的收缩城市数量,并绘制了2004—2016年收缩城市数量变动的趋势图。从图1中可以看出,首先,除少数年份外(2014年),每年都有相当数量的城市发生一定程度的收缩。这意味着收缩与扩张一样,是城市生命周期中的固有部分。其次,收缩城市的数量变动趋势并不清晰。这反映了年度数据无法捕捉城市结构性变化的固有缺陷,下面我们将用更稳健的标准识别城市收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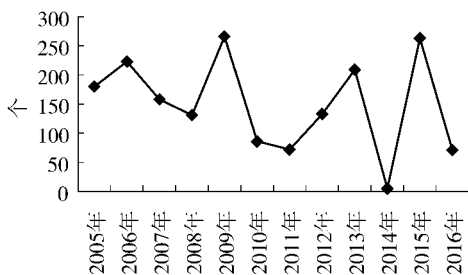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收缩城市数量的时间趋势

为克服年度数据在识别城市收缩时的缺陷,借鉴以往研究,本文将在样本期内多个年份发生收缩的城市认定为收缩城市。具体而言,第一,我们筛选出2016年收缩综合得分高于2004年的城市作为判定收缩城市的新样本;第二,以新样本作为研究对象,将在5年及以上年份中出现收缩综合得分高于上一年的城市识别为收缩城市。根据这个标准共得到收缩城市86个,占总样本的29.7%。收缩城市及空间分布见表1。

表1 中国的收缩城市及空间分布

地域	省份	城市
华北	河北	石家庄市、秦皇岛市、保定市、张家口市、沧州市、衡水市
	山西	太原市、长治市、晋城市、晋中市、运城市、忻州市、吕梁市
	内蒙古	包头市、呼伦贝尔市、巴彦淖尔市
东北	辽宁	大连市
	吉林	长春市、辽源市、通化市
	黑龙江	七台河市、黑河市、绥化市
华东	江苏	嘉兴市
	浙江	绍兴市、金华市
	安徽	蚌埠市、淮南市、马鞍山市、铜陵市、黄山市、阜阳市、亳州市、宣城市
	福建	宁德市
	江西	九江市
华中	河南	濮阳市、漯河市、南阳市、信阳市
	湖北	黄石市、十堰市、荆门市、荆州市、黄冈市、随州市
	湖南	株洲市、衡阳市、邵阳市、张家界市、怀化市
华南	广东	惠州市、汕尾市、清远市
	广西	来宾市
西南	四川	自贡市、攀枝花市、内江市、南充市、资阳市
	贵州	安顺市
	云南	丽江市、普洱市
西北	陕西	铜川市、延安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
	甘肃	兰州市、嘉峪关市、白银市、天水市、武威市、平凉市、酒泉市、定西市、陇南市
	青海	西宁市、海东市
	宁夏	银川市、石嘴山市、固原市

从表1可知:第一,中国的收缩城市主要分布在相对落后的中西部地区。第二,劳务输出大省,如安徽、河南和四川的收缩城市的数量较多。第三,收缩城市多为区域发展中的“外围”城市。表现在一省内,除少数整体发展动力不足的省份外,省会城市皆不在收缩城市之列;表现在更广区域里,收缩城市往往处于各个级别中心城市的外围。第四,多个传统资源型城市和工业城市发生了收缩。另外需要指出的是,根据本文所用数据和识别方法,东北仅有少数城市发生了收缩现象,但这可能只是因为该地区城市出现收缩趋势的时间较早。

2. 中国城市收缩的动因分析

第一,人口流失。从根本上来说,城市是人口集

聚的产物,伴随城市人口流失的必然是城市的收缩。实际上,国外学界对城市收缩问题最早的关注就源自于东欧剧变和两德统一后相关地区人口的持续性流失现象。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地区间的经济发展水平极不均衡。这不仅体现在东西部之间的巨大差距,也体现在大城市的持续繁荣和部分中小城市的持续性增长动力不足上。在中国特有的财政分权体制下,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意味着如教育、医疗和环保等地方公共品供给水平的差异,而更高水平的公共品供给能够吸引人口流入。随着中国户籍制度逐渐放开,更多的人口将选择迁移到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由此造成人口迁出城市的收缩。当前,多个城市在大力推行旨在吸引人才的优惠政策。例如郑州、沈阳和西安等城市把引进人才的门槛降至中专水平,并放宽了对专业技能人才的引进条件;武汉、成都等城市以住房和补贴等各种优惠条件引进各行业顶尖专家。“抢人大战”进一步导致人口向少数大城市集中。另外,在中国人口的迁移大潮中,有意愿和能力进行迁移的多为青壮年劳动力,这使得人口流出城市的老龄化问题更为严重,从而进一步限制了这些城市在未来的吸引力。

第二,资本转移。根据新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资本为寻求自身增殖会从收益率较低的城市转移到收益率较高的城市,伴随这种资本空间转移的就是一些城市的繁荣和另一些城市的收缩。体现在中国城市收缩的格局上:首先,资本从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流出。进入新世纪以来,虽然中国施行了诸如“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和“东北振兴”等旨在推动区域均衡发展的国家战略,但东部地区依然在营商环境和资本回报率等方面显著优于其他地区,这导致了中西部地区的资本持续流入东部地区。与此同时,随着中国劳动力成本优势的逐渐丧失,国内大量制造业企业外迁至南亚、东南亚等劳动力价格更为低廉的国家,使得原本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支撑产业的中西部城市面临着更大的收缩压力。其次,资本从传统资源型城市和工业城市流出。由于矿产资源开采周期有限,过去依矿而立的(如攀枝花等)在矿产挖掘殆尽或资源价格出现不可逆下降时就很可能出现收缩;而随着国内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和外贸环境的变化,工业产品的相对报酬率日益走低,使得逐利的资本从工业城市持续流出到其他

城市和非工业部门,这给传统工业城市带来巨大收缩压力。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虽然资源总是有限的,而产业结构总是要升级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传统资源型城市和工业城市必然会发生收缩。这些城市出现收缩的根本原因在于其在以往发展过程中高度依赖单一的产业结构,而未能对未来可能出现的环境变化提供合宜的应对方案。

第三,地方官员竞争。中国的收缩城市多为区域发展中的“外围”城市。形成这种分布的原因不仅在于上述人口流失和资本转移,还有其深层的政治经济学逻辑。中国地方官员之间存在着激烈的以经济增长为内容、以晋升为目的的“晋升锦标赛”。^⑬这一方面构成了中国经济在过去几十年高速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另一方面也造成了一些区域发展中的弊端。以往研究对这些弊端的讨论多聚焦于地方保护主义、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等方面,但收缩城市的分布则展现了“晋升锦标赛”的另一消极后果:由于地方官员任期有限且手握信贷、土地和政策等各种资源,所以在巨大的竞争压力下会倾向于优先发展如省会城市等本已发展很充分的城市,而忽视辖区内相对落后的其他城市,以谋求地方经济总量短期内的快速增长。更糟糕的是,这种具有倾向性的发展策略还具有时间上的正反馈效应:原本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因为能够得到各种支持所以发展得更好,进而能够获得更多资源;而原本发展水平较低的城市则因得不到支持而发展滞后,进而在未来更加无法获得资源。这最终在空间上表现为中心城市不断膨胀和“外围”城市持续收缩的马太效应。

四、中国城市收缩的应对路径

在以往的理论和实践中,关于城市收缩问题的应对思路可分为“反应”(reaction)和“适应”(adaptation)两种。前者指采取一定措施刺激收缩城市的发展,扭转城市的收缩趋势进而实现复兴;后者指在承认城市收缩不可避免的前提下,有针对性地施行一系列适应和优化政策,实现城市“小而精”的发展。在“增长主义”理念主导下,决策者倾向于将城市视作持续性的“增长机器”(growth machine),而城市收缩则是需要防范和治理的负面现象。进一步的逻辑自然是,只要应对方法得当,收缩的城市必将实现复兴。实际上,关于一些城市在收缩之后有无复兴可能这一点,当地居民和决策者往往需要一代

甚至几代人的时间才能充分认识到并对此进行有针对性的规划。而在承认收缩不可避免且复兴几无可能的前提下,“精明收缩”(smart shrink)被普遍接受为应对城市收缩的基本理念,意指“为更好的规划——更少的人、更少的建筑、更少的土地利用”。贯彻该理念的典范为美国城市扬斯敦 2010 年规划(Yongstown Citywide Plan)。在应对中国的城市收缩问题时,学界和政策界首先须完成的是对以往增量规划思维的转变。国家发改委在其发布的《2019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中对收缩型中小城市发展路径的相关表述即为这种思维转变的体现。

然而,由于与西方发达国家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在应对中国的城市收缩问题时还须明确一点:虽然有些城市持续性的收缩难以避免,之后也不存在复兴之可能,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城市一旦收缩就无法复兴。以往一味追求“变大变强”的城市发展理念固然不妥,但若过于强调收缩后即无法复兴的观点同样失之偏颇。因此,当一个城市出现收缩迹象后,科学的做法应是先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判断该城市在可预期的未来是否有复兴可能,而这种判断应来自对收缩动因的深入分析和理解。进一步的,若城市尚有复兴可能,则应采取相关对策刺激经济发展,扭转城市的收缩趋势;若无复兴可能,则须转变发展思路,施行“精明收缩”策略。换言之,“反应”和“适应”两种思路本身并无对错之分,关键是要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在二者间进行选择。此外,从上文分析来看,中国的城市收缩不仅反映了城市本身的增长动力问题,而且与国家层面的政策和相关制度密切相关。因此,要科学应对城市收缩问题,必须实现国家和地方两个层面的合理联动。

1.“反应”:实现城市复兴

第一,以产业升级寻找新的增长引擎。传统产业不可避免的衰落与城市的转型困境共同导致了一些城市的收缩,有学者将这种现象称为“趋势型收缩”。^①趋势型收缩十分常见,如地处美国五大湖传统工业地带的城市群和英国传统工业城市利物浦、曼彻斯特等就是典型例证。中国一些传统资源型城市和工业城市同样面临着产业结构不合理带来的增长动力不足问题。随着资本和人口的不断外流,这些城市很有可能发展为收缩城市。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正确认识本地禀赋结构并寻找合理的产业升级路径,因地制宜地施行有效的产业升级政策就十分

必要。这将帮助收缩城市重新焕发生机并实现复兴。当然,要成功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本身就是相当大的挑战,这需要地方政府有足够的智慧和执行力。另外,尚未面临收缩压力的城市也须在产业结构方面尽早布局,以应对未来发展环境的可能变化。

第二,以产业多样化和区域协同构建新的发展路径。集中发展单一产业虽有利于发挥专业化的优势,但对城市发展而言也意味着更高的系统性风险。有研究表明,在全球化进程中,那些过分依赖单一产业与经济部门的城市更易发生收缩。因此,在应对城市收缩问题时政府须合理布局,构建科学的、多个产业互为支撑的生态系统,以弱化因某个产业的突然衰落而对城市发展带来的冲击。另外,相较于已经集聚了大量资源的中心城市,外围城市更难承受经济波动的冲击。其原因在于后者长期处于一种系统性的不平等和受压抑状态,因而对劳动力和资本的流动也更加敏感。因此,构建区域间不同城市协同发展的有效模式是政府防范和应对城市收缩的必要措施。

第三,以更合理的考核机制推动新的发展模式。如上所述,中国地方官员之间以晋升为目的的激烈竞争虽有效刺激了地方经济的发展,但也存在着诸多弊端。一方面,经济增长作为考核目标的单一性造成地方官员往往重发展而轻民生;另一方面,在有限的任职期限和巨大的考核压力约束下,地方官员更倾向于将资源集中投入到在短期内更易出成效的部门或区域,从而造成区域经济发展中“中心—外围”模式。因此,要有效应对城市收缩问题,政府须系统改进现有的以经济增长为主要考核内容的地方官员考核方式,通过构建更为科学的激励机制,促使地方官员重视辖区内各城市之间的均衡发展,从而避免中心城市持续膨胀而外围城市持续收缩的现象。

2.“适应”:精明收缩

第一,合理规划,避免土地空置。土地是城市最重要的资源之一,在对城市土地进行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路径。这既包括合理分配土地功能,也包括控制城市土地总量规模,避免无节制开发。此外,城市收缩意味着一些城市将出现因人口流出而产生的大量空置土地。如何合理有效地利用这些土地将是一个重要的课题。由发达国家的相关经验来看,须重视两个方面:首先,通过合理规划,

将有限的人口在空间上进行集中,并将其他区域开发为绿地和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其次,改善交通设施和网络质量,给生活在若干集中区域内的人们提供生活和社交的必要支持。总之,政府应转变惯性的增量规划思维,盘活存量,采取科学合理的措施优化收缩城市的土地利用。

第二,转变思路,提升公共服务。虽然一些城市的收缩不可避免且无复兴可能,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城市的居民生活质量就要随之下降。随着资本流出和人口外迁,在短期内这些城市自然会产生一些衰败现象,但城市规模缩小的同时也给它们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首先,城市的收缩意味着更小的财政压力,政府会拥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服务;其次,扩张进路的不可行使得地方政府更具利用有限资源改善民生的动机。当然,公共服务质量的提高仍需合理的官员考核机制作为支撑。在收缩城市中,政府通过更科学地对资源进行配置以提升对剩余人口的公共服务质量,可保障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令城市虽“收缩”但不“衰败”。

注释

①周恺、钱芳芳:《收缩城市:逆增长情景下的城市发展路径研究进展》,《现代城市研究》2015年第9期。②张学良、刘玉博、吕存超:《中国城市收缩的背景、识别与特征分析》,《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

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xxgk/zcfl/tz/201904/t20190408_962418.html,2019年3月31日。④Rieniets, Tim. Shrinking Cities: Causes and Effects of Urban Population Losse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ature and Culture*, 2009, Vol4, No.3.⑤杜志威、李郁:《收缩城市的形成与规划启示——基于新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的视角》,《规划师》2017年第1期。⑥Reckien D, Martinez-Fernandez C. Why Do Cities Shrink?. *European Planning Studies*, 2011, Vol19, No.8.⑦徐博、庞德良:《增长与衰退:国际城市收缩问题研究及对中国的启示》,《经济学家》2014年第4期。⑧Bernt M, Haase A, Großmann K, et al. How does (n't) Urban Shrinkage Get onto the Agenda? Experiences from Leipzig, Liverpool, Genoa and Byto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014, Vol38, No.5.⑨张明斗、曲峻熙:《城市精明收缩的空间模式、分析框架与实施路径》,《学习与实践》2018年第12期;刘贵文等:《基于人口经济数据分析我国城市收缩现状》,《经济地理》2019年第7期。⑩龙瀛、吴康、王江浩:《中国收缩城市及其研究框架》,《现代城市研究》2015年第9期;刘玉博、周萍:《中国城市收缩空间尺度探析与典型收缩形态识别》,《北京规划建设》2019年第3期。⑪郭源园、李莉:《中国收缩城市及其发展的负外部性》,《地理科学》2019年第1期;吴康:《城市收缩的认知误区与空间规划响应》,《北京建设规划》2019年第3期。⑫章昌平等:《收缩的挑战:扩张型社会的终结还是调适的开始?》,《公共管理学报》2018年第4期;匡贞胜:《城市收缩背景下我国的规划理念变革探讨》,《城市学刊》2019年第3期。⑬周黎安:《转型中的地方政府》,格致出版社,2008年,第162页。⑭张京祥、冯灿芳、陈浩:《城市收缩的国际研究与中国本土化探索》,《国际城市规划》2017年第5期。

责任编辑:澍文

China's Urban Contraction in the Post-Growth Era: Identification and Response

Zhou Ke Qi Xiulin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normal of economy and the increasing pressure of population structure, urban contraction is an important issue for Chinese academic and policy circles at present and in the future. Every year,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cities in China get shrunk to a certain extent. These cities are mainly distributed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and labor export provinces, and most of them are "peripheral" cities, traditional resource-based cities and industrial cities in regional development. The causes of urban contraction can be attributed to population loss, capital transfer and competition among local officials. In response to the urban contract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adjust measures to local conditions. If there is still possibility of urban revival,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corresponding measures to stimul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reverse the trend of urban contraction. If there is no possibility of urban revival, the government should change its development thinking and implement the "smart contraction" strategy.

Key words: urban contraction; identification; distribution; motivation; response

【三农问题聚焦】

中美经贸摩擦背景下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理性应对

丁声俊

摘要:深刻剖析美国挑起经贸摩擦的历史背景、真实意图,以及中美货物贸易逆差的原因,得知造成中美货物贸易逆差的责任完全在美国,美国挑起经贸摩擦的实质在于转移国内的结构矛盾,扼制中国发展。我们必须清醒把握中美经贸摩擦必然性、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的特点,在此基础上,把战略的持久性与策略的灵活性结合起来,做好持久、积极应对的准备;保持沉着和定力,调整农业粮食对外贸易的原则和结构,坚持适度、适用和双赢。同时,坚持制度自信和自觉,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专注锻造内功,夯实底气,强固根基,强健主体,强大柱石,强化机制和强劲命脉,以经受任何风险的洗礼和考验,确保国家农业和粮食安全的主动权。

关键词:中美经贸摩擦;理性认识;从容应对;粮食安全主动权

中图分类号:F326.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039-07

从1979年中美建交和签订双边贸易协定到2016年的近40年间,中美两国贸易在协商中发展、在曲折中前进、在论争中扩大,实现了互利双赢。然而,2016年,美国的新政者以中美货物贸易巨额逆差以及所谓的“美国吃亏”和“盗窃技术”等论调为借口,拉开了中美经贸摩擦的序幕。从2018年4月到2019年8月,美方挑起并不断升级摩擦,多次无端宣布对中国出口到美国的商品加征惩罚性关税。2019年7月20日,特朗普又宣称要将征税范围进一步扩大至5000亿美元,最终将关税提高到30%,几乎覆盖了中国出口到美国的全部商品。从中美经贸摩擦伊始至今,由于美方态度多变,致使经贸摩擦时紧时缓,时有演变,直到最近才达成第一阶段协议。然而,纵览世界百年未有之巨变,可以明察美国挑起并不断升级与多个国家经贸摩擦的背景、起因及其实质。本文着重以事实为根据,戳穿美国肆意挑起经贸摩擦的幌子,并阐述我国应该采取的基本方针和策略。在农业粮食方面,要确保我国农业粮食主动权,特别是确保民众口粮绝对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

一、美国挑起中美经贸摩擦的历史背景

美国挑起并升级经贸摩擦并非偶然,而是具有深刻的历史背景。

1. 美国霸权地位每况愈下

19世纪70年代和90年代,美国的GDP先后超过英国和德国,成为世界第一经济大国。其间,1944年7月1日,44个国家或政府的经济特使在美国召开了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简称布雷顿森林会议)。在美国的主导下,会议确立了以美元为中心地位的国际货币体系,即布雷顿森林体系。1945年12月27日,22国代表在《布雷顿森林协定》上签字,正式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简称IMF)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简称WB)。之后,又签订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简称GATT)。由此,美国确立了世界经济的霸权地位。从此,美国历任政者都不遗余力地巩固和保持这种霸权。然而,进入21世纪以来,美国国力开始趋向衰退,为保住每况愈下的霸权地位,其便不择手段地打压威胁其霸权地位的国家。

收稿日期:2019-11-20

作者简介:丁声俊,男,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合作社研究院首席研究员(北京 100037)。

2. 中国国际地位蒸蒸日上

与美国相对照,中国经过 40 多年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探索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1978 年,中国确立并实施了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解放和释放出巨大的生产力,促使国民经济快速发展。迄今,我国数百种工农业产品总产量居世界第一,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90 多万亿元;年货物进出口总额高达 30.5 多万亿元,而且结构优化,稳中向好,稳居世界第一的地位。自 2006 年以来,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30%,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第一引擎,国际地位蒸蒸日上。^①中国的快速崛起,必然会引起世界“守成大国”与“新兴大国”之间的博弈。作为唯一超级大国的美国,生怕丧失世界霸权地位,对新兴大国抱有高度警觉和戒心,因此力图遏制和阻止中国发展强大。

3. 中美关系再次来到“十字路口”

近年来,美国国内一些政客鼓噪和渲染美中脱钩的论调,诱发两国关系严重倒退,再次来到“十字路口”。中国始终坚持认为,中美经贸关系本质上是互利共赢的,只有平等合作才是唯一正确出路。基于这一理念,中国始终致力相互尊重、合作共赢,并希望美方能秉持和而不同的态度,同中方相向而行,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保留分歧,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深化合作,共同推动包括农业领域在内的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发展。中国一贯主张美中双方要通过建设性对话、平等性磋商解决分歧,避免冲突,共同建设以协调、合作、稳定为基调的两国关系。然而,美国政府把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奉为圭臬,逆经济全球化、多边主义和经济开放之潮流,肆意挑起经贸摩擦,对中国极限施压。针对美国的恶劣行径,中国发布了《关于中美经贸摩擦的事实与中方立场》白皮书,公告了事态演变的真相,阐明了中国的政策立场,表达了妥善解决分歧、推动合作共赢的决心和意志。^②如今,站在两国经贸关系的“十字路口”,我国必须保持定力,理性认识和正确应对。

二、造成中美贸易逆差的原因分析

近些年,中国对美国货物出口贸易巨额增长,并出现货物贸易的巨额顺差,美国将造成这种失衡的原因完全归咎于中国,并以此为借口挑起中美经贸摩擦。但是,美中货物贸易逆差并没有美国统计的那么高,造成贸易失衡的责任完全归于美方。

1. 美国贸易政策的错误

一直以来,美国对华出口政策带有严重的歧视性。迄今,美国仍严格控制对华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成为美中货物贸易逆差的基本前提。美国在长期奉行这种不平等贸易政策的同时,却指责中国通过设定高进口关税和对出口行业进行非法补贴获得不公平的贸易利益,以及中国在汇率政策上通过降低人民币汇率来促进出口等。然而,美国的指责都是违背事实的。人民币汇率虽然对中国出口贸易有一定影响,但影响有限。世界银行统计的数据表明,1994 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是 1:8.7,而美国对中国货物贸易逆差仅有 294.9 亿美元;2017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降为 1:6.6 左右,美国对中国货物贸易逆差却升至 3752 亿美元。这表明,人民币汇率与中美两国货物贸易巨大差额没有直接关系,绝不是中国对美货物出口贸易巨额增长和货物贸易巨额顺差的原因。造成中美货物贸易巨额逆差的真实原因在于,中美两国在劳动力成本上存在巨大悬殊:中国在中低端劳动密集型制造领域具有较高的比较优势,而美国在高新技术领域具有更强的比较优势。如果中美两国之间形成优势互补的贸易结构,那就绝不可能出现巨额货物贸易巨额逆差。但自 1949 年以来,美国控制的巴黎统筹委员会对华一直实行歧视性出口管制政策,直到 2007 年,美国商务部仍然发布了《对华出口管制清单》,规定美国及其盟国不得向中国出口 20 个大类的高科技产品,从而致使美国对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贸易被严重抑制,造成美国在该类产品上逆差数额不断扩大。2004 年美国对华高技术产品贸易逆差为 362.97 亿美元,到 2014 年这一指标增至 1237.43 亿美元。显然,美国对中国长期实施歧视性贸易政策,导致中美贸易结构严重失衡,进而出现两国货物贸易巨额逆差。如果美国改变控制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到中国的政策,那么,就可以大幅度降低美国对华货物贸易逆差。

2. 美国统计方法的错误

美国错误地沿袭了两种高估美中货物贸易逆差的统计方法。一是用原产地统计方法。在当今经济全球化的时代,遍布各地的跨国公司无不在全球布局产业链和供应链。中国作为世界制造业大国,当然会采取加工组装方式广泛参与全球供应链和价值链。但必须强调,中国从中所获得的利益仅为价值链中加工组装环节的增加值而已。然而,美国却运

用原产地原则的货物贸易统计方法对中国货物贸易进行计算,实际上是把总的商品价值计入中国的出口额中,这就直接导致美国对中国的货物贸易逆差被错误地夸大了。以苹果手机为例,在中国完成组装并出口至美国,每台手机出厂价为240美元,而中国仅负责组装部分,每加工一台苹果手机只能赚取8.46美元。但美国在海关统计中将其价值总额记为中国向美国的出口,这无疑明显夸大了中国的贸易顺差。二是用转口贸易统计方法。所谓转口贸易是指生产国和消费国不直接进行,而通过第三方进行的贸易。在中国对美国出口货物贸易额的统计中,转口贸易从两个方面高估了货物贸易数据:一方面,美国把中国香港的转口贸易额笼统地计入中美贸易总额中,但实际上这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来自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另一方面,在统计美国对中国的进出口时,美国官方按离岸价格计算出口金额,而按到岸价格计算进口金额,这使得装卸、运输和保险等费用被双倍计入了统计总额中。此外,在美国对中国出口货物贸易额的统计中,还未将通过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台湾、香港、澳门等地区,以转口贸易形式间接卖给中国的商品计算进去。这必然扩大中美货物贸易逆差。

3. 美国张冠李戴的错误

美国在计算中美货物贸易逆差时,把直接投资母国(地区)的贸易额硬算到中国头上。所谓直接投资贸易(FDI),是指一国的投资者将资本用于他国的生产或经营,并掌握一定经营控制权的投资行为。外商直接投资会产生贸易转移效应,即直接投资母国(母地区)对第三国的货物贸易顺差转移成东道国对FDI母国的货物贸易逆差,及东道国对第三国的货物贸易顺差。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日本、韩国等国及中国台湾地区,有相当数量的劳动密集型出口加工贸易型产业转移到中国大陆地区。这些外资企业从母国或其他国家和地区进口生产设备、原材料、中间品或关键零部件,然后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加工制作,生产的最终产品出口到美国。实际上这是外资企业的母国(母地区)对美国的出口,但是在美国的进出口统计中却被全部计入中国对美国的出口,造成完全与实际贸易额不符的结果。这就是常说的FDI(国际直接投资)转移效应。客观事实表明,第三方对中国大陆直接投资生产并出口到美国的贸易总额都转移为中国对美国的出口,造成美

中货物贸易逆差不断扩大。

4. 美国以偏概全的错误

美国违背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经常账户的整体计算方法,只算货物贸易额,不计服务贸易额。众所周知,国际贸易既包括各种货物贸易,又包括服务贸易,通常都以经常账户进行统计;既要统计货物贸易的收支(包括有形货物的进出口总额),又要统计服务贸易的收支(包括旅游、银行及保险业等各种服务业的经营总额)。总之,现金账户包括货物、服务、收入和经常转移四大类型的项目。基于上述分析,中美贸易的统计与平衡必须对经常账户进行整体统计分析,不能只片面地关注和计算货物贸易而忽略服务贸易。美国的错误恰恰在于,只片面地统计两国间的货物贸易顺差,而忽视和不计中美服务贸易的逆差。事实上,中国与美国之间服务贸易逆差一直在不断扩大。从2009年的153亿美元攀升至2016年的2331亿美元,增长了15.24倍。2017年,中国经常账户顺差1720亿美元,其中货物贸易顺差4761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79.8亿美元;服务贸易逆差2612亿美元,较上年扩大170.4亿美元。^③中国的服务贸易逆差几乎等于美国在国际贸易中获得的全部服务贸易的顺差。可见,美国忽略和无视两国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全貌,以偏概全地扩大了中美贸易逆差。此外,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中国居民在出境旅行、留学或就医期间所购买的数以几百亿的美国货物商品,包括大量生活必需品和文化用品,被统计入旅行服务贸易项目下。这意味着,大量原本应进入货物贸易的商品,却被统计入服务贸易中。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2017年中国旅行服务贸易逆差为2251亿美元,占中国服务贸易逆差总额的比重高达84.8%。其中,美国又是中国居民出境的一大目的地,所占比重更高。除了旅行服务贸易逆差之外,还有知识产权使用费。2001年以来的累计逆差额一直在不断扩大,已高达2049亿美元。^④上述情况表明,仅从货物贸易角度来确定中美贸易失衡,而忽视两国服务贸易领域中国逆差的收支状况,必然放大美中贸易逆差。

此外,从经济学视角看,中美之间的贸易状况从根本上来说取决于两国的要素禀赋,中美贸易完全是市场的力量作出的选择和决定,是互利双赢的。“中美建交40年来,双边货物贸易额增长了252倍。根据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报告,2009年至2018年

间,仅美国对华出口就支撑了超过 110 万个美国就业岗位。97%的受访美国企业表示与中国做生意是赢利的。中美贸易平均每年为每个美国家庭节省 850 美元成本。”^⑤这说明中美两国在货物贸易中取得了双赢的效果,根本谈不上“美国恩赐”和“美国吃亏”。同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高度尊重知识产权保护,一贯严格遵守世界知识产权规定,不管是政府还是企业,从不要求更不会强迫任何国家转让技术。中国还高度重视改善营商环境,为加快形成中国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创造法律保障。世界银行在最新的《世界营商环境报告》中赞扬道:2019 年,在 128 个经济体中,中国成为营商环境改革效果最大的 10 个经济体中的佼佼者。^⑥明明是中国没有要求任何国家或企业转让技术,美国却肆意诬蔑中国盗窃技术,妄图通过利益敲诈、战略遏制、模式打压等行径,打乱中国发展进程。

三、理性认识和应对中美经贸摩擦

尽管中美经贸摩擦时缓时紧,但必须认清基本事实,即中美经贸关系既事关两国的根本利益和发展前景,也对全球经济稳定和发展具有重大影响。鉴于这一基本认知,我国要高屋建瓴、保持定力,确定应对中美经贸摩擦的方针和策略。

1. 理性认识,立足持久

所谓理性认识,就是放宽视野,在更高、更广层面上明察世界和认识世界,包括当前的中美经贸摩擦。美方把经贸摩擦强加在中国头上,我国必须坚决应对,别无退路。也就是说,我国只能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共同反对贸易霸权,共同维护自由贸易规则和多边贸易体制。这是一个长期而艰巨、复杂而反复的过程。经过几轮磋商,中美经贸摩擦目前似乎出现了缓和或转机的迹象,两国达成了第一阶段的协议。但是,美国政客仍然抹黑中国和打压中国企业的事实告诫我们,绝不可放松警惕,必须做好持久应对的准备。

2. 合则两利,斗则俱伤

自 1979 年中美建交以来,中美两国经贸关系日益紧密,逐步成长为世界上影响力强大的双边贸易关系。中国从美国进口的农产品,不仅品种多,而且数量大。以大豆为例,2017 年中国进口美国大豆 3285.4 万吨,占进口总量的 34%。中美经贸摩擦以来,中国进口美国大豆的数量明显减少。2018 年中

国仍进口美国大豆 1664 万吨,占进口大豆总量的 18.9%。^⑦不可忽视的是,中国还是美国猪肉、棉花、牛皮、坚果、水果、葡萄酒以及苜蓿等许多农牧产品的重要消费市场。这充分表明,在市场力量的推动下,两国农业经贸合作已形成了优势互补、利益交融、互利互惠的贸易格局。然而,中美经贸发展的道路是崎岖的,目前美方无端挑起的中美经贸摩擦就是一股逆流。

3. 坚守定力,灵活施策

中美经贸摩擦是大国博弈,应对如此复杂的局面,最为关键的是坚守战略定力,全力做好自己的事情;灵活调整策略,掌握进退自如的主动权。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必须有针对性地精准选择策略并及时进行调整:第一,采取对等贸易制裁策略。对于美国针对中国产品或投资的贸易制裁,我国必须制定和采取相应的同等规模的产品或投资贸易制裁,作为反制措施。第二,采取反对技术封锁和技术垄断策略。针对利用自身的技术垄断优势地位来获取巨额垄断利益的美国跨国公司,我国可征收专门的技术垄断关税以及进行反市场垄断罚款。第三,采取精准性博弈策略。面对美国针对我国打出的组合拳,我国应分清其政治性、经济性及价值观等本质特征,针对不同问题采取精确性对策,力戒落入美国策划的多重博弈策略的陷阱中。第四,采取坚守 WTO 规则策略。坚持把 WTO 规则作为反制和谈判的权威依据,坚决维护其权威性和合法性。第五,采取扩大开放策略。在中美经贸摩擦的条件下,我国要更大地打开国门,以我们的多元化应对美方的单边化,以我们的扩大开放应对美方的贸易保护,从而取得更大的主动,占有更广的市场,赢得更多的话语权。

四、创新制度,确保我国农业粮食主动权

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农业粮食领域必须要做的是,认清中美经贸摩擦对中国农业粮食的影响,坚守战略定力,灵活调整策略,掌握农业粮食的主动权。

1. 中美经贸摩擦对我国农业粮食的影响

美国挑起并不断升级中美经贸摩擦,绝不会给中国造成重创和阻碍中国发展,相反会损害自己的信誉和导致本国销售市场的萎缩。然而,我们也不可忽视经贸摩擦给我们带来的负面影响:一是可能冲击甚至撕裂包括农产品在内的产业链和供应链。例如,在一定时期内有可能撕裂亚太区的农产品产

业链和供应链,短期内会对我国产品的进出口造成消极影响,导致产品贸易受阻。二是可能给包括农业粮食在内的经济带来不利影响。经贸摩擦会抬高贸易壁垒,特别是提高关税,加大外国购买本国商品的难度。三是可能在短期内影响某些农产品的进口。例如,大宗饲料粮、苜蓿等的进口量将会减少,短期内会引发市场供应紧张和价格上涨。

然而,经贸摩擦对中国来说,既是大挑战,也是大机遇。从发展的视角看,我国必然会采取有力措施:一方面,尽快有力调整和优化结构,包括产品结构、产业结构、贸易结构等,加强应对的底气和实力;另一方面,根据需要发展多角化贸易地区、多元化贸易品种以及多形式扩大经济合作,开辟新的贸易合作伙伴和地区,从而增强我国的实力,在中美经贸摩擦中立于主动。

2. 探索创新制度体系,增强根本性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具有强大的优势,是应对或平息当前中美经贸摩擦的决定性因素。就农业粮食领域而言,我国虽然已经建立起一套制度体系,然而,制度的成熟和定型是逐步完善的过程。在新形势下,我国需要进一步探索和创新事关“三农”改革发展的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十个方面:第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三权分置”的土地制度,这是农业粮食产业绿色持续高效发展、农民稳定增收的牢固根基;第二,进一步探索和创新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需要的谷物收储制度,这是确保兴农强粮、富民的关键举措,即保护农业粮食产业的重大措施;第三,进一步建立和规范农产品市场制度,这是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基本保证;第四,进一步改革和创新农产品价格制度,这是建立和完善农产品价格体系和发挥市场机制,尤其是价格杠杆调节作用的必要步骤;第五,进一步建立和加强农产品市场监管制度,这是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和市场交易行为,保护其合法权益,以及保障和提高农产品质量与“舌尖上安全”的有效途径;第六,进一步加快建立健全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的法律制度,这是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包括绿色低碳生产、加工、供应和消费的必要举措;第七,进一步加强和充实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体系,这是长期发挥良好效应的长效手段,诸如:依靠多元化融资渠道开辟资金来源,尤其是必须建立公共财政支持农业

粮食的财政化、机制化和法制化措施,依靠科技进步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畜牧业粮食产业,依靠智能技术提高大宗农产品储备的智能化、绿色化、电子化、优质化储备保鲜技术;第八,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这是“以法护农、依法兴农”与“以法护粮、依法兴粮”,惩治市场上“假冒伪劣”行为的必要举措;第九,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制度,这是点燃广大民众和广大科技人员实施科技驱动战略热情与主动性的助燃器,是不断推进农粮高质量、高效益发展,以及不断强化农业粮食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措施;第十,进一步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配置资源的制度,这是促进二者相互结合,相得益彰,以及扩大对外合作的正确途径。只要不断增强对我国农产品市场制度的自觉和自信,就能构筑起中国农业粮食产业持续发展及安全保障的“四梁八柱”,增强其应对、缓和与平息经贸摩擦的效能,增强我国农业粮食的主动权。

3. 贯彻粮食安全新战略,增强顶层性战略保障

鉴于当前中美经贸摩擦的一个重要领域是农产品,包括大豆、玉米、肉类等多种对国内农产品市场稳定有密切关系的产品,因此,有必要着重对在经贸摩擦背景下确保农业粮食主动权的问题进行阐述。必须全面准确地贯彻落实“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粮食安全新战略,这一战略是确保“粮安天下”的顶层性战略设计。要注重趋利避害,确保国家农业粮食主动权,切实做到“三稳”:优质粮食产能持续稳定提高;粮食市场和粮食价格基本稳定;农民收入合理稳定增长。近年来,有一种蛊惑人心的论调认为:国外粮食成本低、价格低,我国买粮比种粮合算。这里且不说有的发展中大国贪吃美国的“便宜粮”,放松国内粮食生产而沦为“饥饿之国”的教训,只要考察一下世界粮情就清楚。目前全球粮食贸易总量每年在4亿吨左右,大体占我国年消费量的2/3左右。其中,谷物贸易量更少,大米约为4000万吨,小麦约为1.5亿吨。说实话,就是把这些贸易粮全部供应中国,也远远不能满足国人需要。事实告诫我们:单纯仰仗和依赖国外粮食养活国民的思想只能是一种空想。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保障近14亿中国人的吃饭问题只能立足国内,把饭碗端在自己手上,而且要装自己的粮食。

当然,强调立足国内,并不意味着排斥扩大开

放,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二者之间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辩证统一关系。所谓立足国内,是指持续稳定提高国内优质粮食产能,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我国不排除适量进口优质粮食等农产品,但不能脱离国内需要过量进口,加重国内市场压力。换句话说,满足民众对优质产品的需求必须立足国内生产,只应适度进口适用的农产品。以此,避免“国产粮食进粮仓、进口粮食进市场”,以及“粮食增产、库存增长、进口增加”等“三增”这一匪夷所思的现象。所谓农业和粮食扩大开放,是指既包括农牧业产品的进口和出口,又包括引进或输出现代农业粮食先进工艺技术装备,还包括在国内外更广阔的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例如,走出国门建设种植园、农业园或加工企业,并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其生产经营与当事国形成利益共同体,实现互利共赢。

4. 调整贸易策略,增强精准性策略保障

一个国家的农产品进出口结构,攸关农业粮食的主动权,攸关国家经济安全乃至国家安全。总结和反思我国农产品对外贸易的历史,亟须在吸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转变和调整粮食等农产品进口结构,建立健全进口产品合理化,进口国家和地区多角化,确保农业粮食产业安全化等“三化”的进出口结构,避免依赖个别国家酿成被动局面。“如今,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农产品进口国,进口额占全球农产品贸易额的 1/10,粮棉油糖肉奶等大宗农产品全面净进口。2004 年以来农产品贸易持续逆差,目前逆差额已达每年 400 亿—500 亿美元的规模。中国农产品进口额的 70% 左右来自美国、巴西、东盟、欧盟和澳大利亚。”^⑧这意味着,我国既是世界上最大的粮食肉类生产国,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农牧产品净进口国,预计我国对优质农牧产品的需求量和进口量还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农产品进口必须转向上述的“三化”,特别是转向多角化。

所谓多角化,就是指从多个国家或地区选择最适宜的多元化进口对象。其选择条件是:完全符合国内各项需求,包括品种、数量和质量,以及供货的稳定性和性价比的最佳性;运用市场化规则进行贸易,坚持平等、互惠、互利原则;遵守 WTO 规则,奉行多边主义与贸易开放主义;物流便捷,节约运输成本,有利保质减耗。按照这些条件,我国要根据不同农产品品种,选择不同进口国或地区。例如,大豆可

优先选择在与我国东北接壤的俄罗斯远东地区合作种植经营,也可与美国、阿根廷和巴西等国进行大豆贸易。大米可优先选择南亚和东南亚诸国,像泰国、菲律宾、巴基斯坦、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等国。小麦可优先选择从乌克兰、加拿大、澳大利亚,以及阿根廷、欧美等地进口。玉米可考虑从美国、俄罗斯、巴西、乌克兰、阿根廷等国引进。菜籽和菜籽油可优先选择从印度、加拿大和欧洲进口。此外,对于乳品、畜禽、果类等土特产品的进口,都要采取主动有效的措施,实现进口多角化、品种多样化。

5. 狠抓改革“主线”,增强合理性结构保障

以农业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深化合理性农业粮食产业改革,促进实现“三高”,即高质量发展、高质量供给和高效益经营。采取这一策略,既是推动农业粮食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内容,也是应对经贸摩擦的重大措施。实现“三高”,核心是满足民众不断升级的消费结构升级的需求;重点是推动粮食高质量发展,提高供给质量;途径是调整和优化农业粮食“供给侧”结构,与“需求侧”结构升级相适应;目标是提升农业粮食产业的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和全要素生产率,进而增强新动能,加快实现由农业粮食大国向农业粮食强国转变。农业粮食产业向“三高”转变越快、成效越大,我国应对经贸摩擦的实力和底气就越多。

6. 坚持创新思维,增强先导性思维保障

应对当前的中美经贸摩擦,必须以创新思维为先导,坚持底线思维的方法,警钟长鸣,居安思危,做到思有所“虑”、心有所“戒”、行有所“惧”,不断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自然灾害风险和突发事件风险的能力,确保“粮安天下”。

第一,确保“天下粮田”根基。土地,尤其是土地中的精华耕地,是农业粮食生产的基础,必须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5.5 亿亩,到 2022 年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以持续稳定提高粮食优质产能,年总产量要稳定在 6.3 亿吨以上。其中,重点提高优质专用稻谷、小麦和玉米及多种杂粮作物的产量,为“粮安天下”奠定牢固的基础。

第二,确保“天下粮人”主体。农民是农业粮食产业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基于此,我国必须把保障广大农民群众权益置于改革发展的核心地位。关键措施包括:坚持实施和完善土地“三权分置”的改革;坚持实施和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以

及实施优质优价政策,保障农民的财产权和受益权,促使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第三,确保“天下粮仓”柱石。国家粮食储备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国家经济安全,乃至国家安全的“定海神针”。我国要进一步改革和健全国家粮食垂直储备制度,建立数量足、质量优以及结构合理、技术方法先进的粮食储备,并通过科技创新提高机械化、科学化和智能化的储粮水平,进一步夯实国家粮食储备的“压舱石”和“定海神针”。

第四,确保“天下市场”机制。保障粮食市场稳定攸关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其基本途径是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挥政府的调控作用。推广普及现代业态和“互联网+”流通模式,包括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的连锁体系,保持粮食市场供应稳定、粮食价格稳定和市场秩序稳定,为社会安定和经济稳中前进提供保障。

第五,确保“天下水利”命脉。完备的农田水利设施是农业粮食稳产高产、提质增效的必要条件,亟须对水利设施提档升级。必要措施包括:总体上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大治理,抓紧实施“三大工程”:大兴农田水利工程,夯实农业粮食生产的水利基础;建设高标准粮田工程,集中打造优质高产高效、绿色生态安全的高标准永久性粮田;实施淡水

资源保护涵养工程,增强水资源可持续供给能力。

如是,切实做到“五个确保”,就强固了根基,强健了主体,强大了柱石,强化了机制和强劲了命脉。全面实现“五强”之日,即中国农业粮食“由大变强”,牢牢掌握主动、立于不败之时。

注释

- ①《改革开放40年:中国国际地位显著提高,国际影响力明显增强》,《统计微讯微信》2018年9月18日。②欧阳优:《保持战略定力 理性应对挑战——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隆国强》,《经济日报》2018年10月13日。③《美国夸大了中美贸易逆差额》,人民日报海外网, http://m.haiwainet.cn/middle/3542937/2018/0407/content_31293282_1.html, 2018年4月14日。④陈继勇:《中美贸易战的背景、原因、本质及中国对策》,《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⑤《王毅用数据说明:中美双方谁也没占谁便宜谁也离不开谁》,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9-09/25/c_1125040558.htm, 2019年9月25日。⑥世界银行:《2019年世界营商环境报告》,《中国经济报告》2019年第3期。⑦《2018年中国进口大豆七年来首降背后,全球大豆贸易格局待重塑》,第一财经,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25536032317203543&wfr=spider&for=pc>, 2019年2月15日。⑧《扩大农产品进口 满足多元消费需求》,新华网客户端,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01242390601885346&wfr=spider&for=pc>, 2018年5月22日。

责任编辑:澍文

Rational Response to Ensure National Food Security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Sino-US Economic and Trade frictions

Ding Shengjun

Abstract: By analyzing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real intention and the cause of the trade deficit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we can see that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trade deficit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lies entirel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ssence of the trade friction is to transfer its domestic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s and control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 We must clearly grasp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evitability, complexity, arduousness and long-term nature of Sino-US economic and trade frictions. On this basis, we must combine the durability of the strategy with the flexibility of the strategy, and make preparations for a long-term and active response. We must remain calm and determined, adjust the principles and structure of foreign trade in agricultural grain, and adhere to moderation, applicability and win-win.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self-confidence and self-consciousness of the system, turn the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of our country into governance efficiency; focus on forging internal strength, consolidating the founda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main body, the pillar stone and the mechanism of the economy, so as to withstand the baptism and test of any risk, and ensure the initiative of national agricultural and food security.

Key words: Sino-US economic and trade frictions; rational understanding; calm response; food security initiative

【三农问题聚焦】

我国生态耕种存在的问题及其应对策略*

陈美球 刘桃菊

摘要:生态耕种是贯彻耕地保护基本国策、实现耕地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选择。生态耕种具有基础性战略意义,但在实际中我国生态耕种存在激励政策执行成效不够理想、耕地经营者的生态耕种行为并不积极、生态耕种的基础理论研究不足、生态耕种的社会化服务水平和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推行生态耕种,需要加强生态耕种理论研究,提升各类经营主体的耕地生态行为,保障经营者生态耕种应有的经济收益,提高国家对生态耕种激励政策的成效,完善生态耕种技术推广体系,强化耕地耕种生态保护的约束管制。

关键词:生态耕种;耕种行为;激励成效;生态保护

中图分类号:F30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046-06

一、引言

耕地作为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性资源,其可持续利用是实现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中国作为世界第一人口大国,面对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实现耕地的可持续利用,不仅对于保障我国粮食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至关重要,而且对于保障世界粮食安全、稳定国际粮食价格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我国非常重视耕地的可持续利用,明确耕地保护是基本国策之一,并先后制定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等一系列制度,实行世界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但是,耕地可持续利用的形势并不乐观,虽然耕地数量锐减的趋势得到了遏制,耕地质量、生态却在总体上不断下降,突出表现为因人们违背耕地生态系统规律的不合理利用行为,导致耕地生态环境持续恶化,特别是长期以来农业生产中化肥农药的过量使用,破坏了耕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不仅引发农田土壤酸化、土壤结构遭到破坏、养分系统失去平衡^①,甚至因污染而引发农产

品安全威胁,成为实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耕地保护目标的主要制约因素和实施“藏粮于地”战略的主要现实障碍,而且还对周边环境产生了负面影响。河流湖泊的水体富营养化就是一个典型,如巢湖、滇池的水质恶化事件都与人们违背耕地生态系统的农药化肥滥用而形成的面源污染密切相关。据 Edwin 等估算,在我国水体氮素和磷素污染中,由农业面源污染引发的分别高达 81% 和 93%^②;另外,刘学军团队的研究表明,我国 1980—2010 年大气氮沉降增幅达 60%,其中 2/3 来自农业源。^③耕地已成为生态环境介质的一个中心环节,95% 以上的污染物最终归属地就是土壤。^④因此,遵循生态系统基本原理,避免人为地对耕地系统产生不可逆的干扰,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生态耕种行为,已成为切实贯彻耕地保护基本国策、实现耕地可持续利用的必然选择。

众多观点表明,生态耕种是实现耕地资源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的重要途径,其实质就是尊重耕地资源的生态系统规律,以实现耕地可持续利

收稿日期:2019-10-20

*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同经营主体的环境友好型技术采纳行为、相互影响机理及激励对策研究”(71964016)。

作者简介:陈美球,男,江西农业大学农村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南昌 330045)。

刘桃菊,女,江西农业大学农学院教授(南昌 330045)。

用为目标的环境友好型耕地利用,是人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在耕地资源利用行为中的具体体现,其立足点是确保耕地自身的健康,维持耕地的生产价值和生态价值。自党的十八大首次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后,生态文明又被写入了宪法,生态文明建设被提高到空前的历史高度和战略地位,也标志着我国已进入了生态文明时代。生态文明时代的耕地资源,不仅要满足人类可持续发展的生产、社会、生态等多种功能需求,还要维持耕地自身的良好生态系统,确保耕地永续健康的文明成果。这对人类的耕地利用行为提出了更高要求,生态耕种已成为建设我国生态文明的内在需求,也是人类在耕地利用中推行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落实,是实现耕地在当代人和后代人间均衡利用,为国家和民族的永续发展保留最根本的资源的基础。为此,充分认识生态耕种的基础性战略意义,客观分析现阶段生态耕种存在的现实问题,进而有针对性地提出推行生态耕种的对策建议,对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这一基本方略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二、生态耕种的基础性战略意义

生态文明是继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后新的人类文明形态,是对“征服自然”“人类中心主义”价值理念的摒弃,是以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为核心特征的地球文明,不仅是人类社会的文明,也是自然生态的文明,是二者的有机统一,具有整体性、综合性和协调性,既涵盖了人类主体创造的文明成果,也包括自然主体创造的文明成果。生态文明建设对耕地资源利用赋予了新的使命与要求,在客观上使生态耕种的基础性战略意义更加凸显,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满足人类耕地多功能需求的客观要求

耕地利用的目标是满足人类生存与发展对耕地功能的需要,而人类生存与发展对耕地功能的需要会随着人类的文明进步而不断扩展。在原始文明和农业文明阶段,耕地利用的主要目标是解决人们的基本温饱问题;到了工业文明阶段,除了温饱问题,还要为工业生产提供充足的农产品原材料;进入生态文明阶段之后,良好的生态环境已成为最公平的公共产品和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人们对耕地的功能

需求已不再满足于提供丰富的农产品,还包括食物安全保障、基于粮食安全的民心稳定、农民就业与生存保障、农耕传统文化、开放空间、农田独特的生态景观、生物栖息的场所、空气与地下水的净化等丰富的社会福利功能需求,这也是新时代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同推进的客观要求。在五大文明协同推进中,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始终占据着基础地位,人们既要有丰富的物质生活,还要有充实的精神生活。具体体现在耕地利用上,不仅要发挥其生产性功能,还要发挥其非生产性功能,是耕地多功能的需求。已有研究表明,人们对耕地非生产性功能的需求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特别是人们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和信息技术的发展而迅速增强。进入生态文明阶段后,人们对耕地非生产性功能的需求明显高于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阶段。

人类95%的食物源于耕地的耕种,地球生物多样性的1/4存在于耕地的土壤之中,500多种抗生素来自土壤微生物,耕地资源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在耕地资源利用中,既要获取人类所需的丰富农产品,还要保护土壤中的生物多样性,维持耕地健康的生态系统。人类若是违背耕地生态系统规律进行非生态耕种,就会导致土壤污染、质量退化、土壤侵蚀、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进而使耕地生产性功能和非生产性功能降低甚至丧失。

2. 解决耕地生态保护问题的必然选择

我国长期以来“高投入、高消耗、高产出”的耕地利用模式,在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农产品需求的同时,直接导致耕地资源超负荷运转,耕地生态问题日益凸显,土壤贫瘠化、酸化、盐化、污染等耕地质量退化现象日益加剧,耕地质量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对照2009年和2015年《中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定成果》,全国高等地占比减少了3.0%,相应的,中、低等地占比增加了3.0%。^⑤以土壤的养分平衡为例,伴随着有机养分投入比例的降低、固氮绿肥等肥田作物种植面积的减少,化肥投入量迅速上升。据报道,1980—2015年,我国粮食单产水平提高了56%,而化肥投入量增长了225%;同期,德国、法国等发达国家粮食单产水平提高了51%—52%,而化肥投入量却减少了31%—47%。^⑥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化肥生产国和消费国,我们在为用占全球8%左右的耕地面积养活全球超过21%人口而

骄傲的同时,不得不面对消耗全球化肥总量 1/3 的现实。另据报道,我国土壤重金属、盐碱化、农药与化肥残留等多种因素导致的耕地土壤点位超标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8.30%。^⑦

进入生态文明阶段的耕地保护是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而建立以生态价值为取向的耕地保护制度体系,就是基于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构建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的改革方向。耕种生态价值的维护与提升,前提是解决当前耕地生态保护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这也是耕地资源保护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阵地和根本措施。这些问题的解决并不是简单地限制人们对耕地的利用或消极地维持耕地的自然生态系统状态,而是约束人类违背耕地生态系统规律的耕地利用行为。推行生态耕种,既符合经济规律、具有经济的合理性,又可以维持耕地生态系统的良好循环,解决日益突显的耕地生态保护问题。

3. 农业高质量高品质发展的根本保障

随着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农产品的需求,也不再只满足于对产品数量的追求,而更重视产品的品质与安全。“万物土中生,有土斯有粮”,人类 80% 以上的食物均是由粮食直接加工或者间接转化而成,粮食的质量与人类健康有着直接关系。^⑧因此,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保障粮食安全的内涵也不再只是粮食数量上的充足供给,而是高品质和食品安全基础上的粮食保障。现阶段困扰社会的食品安全问题,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出在农产品生产环节,即耕地耕种的源头出了问题。如不少农产品之所以农药残留超标,就是因为在耕地耕种中,违背了生态耕种的要求而大量使用农药。另外,众多实验也表明,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能显著提高农产品品质。

面对人们对农产品品质需求的不断提高,我国已明确了农业高质量高品质的发展方向,提出要建立高产优质、高效低耗、生态环保的现代农业,缓解农业生产对生态环境的压力。生态健康的土壤才可以生产出健康、高品质的农产品,要维持生态健康的土壤,就必须尊重土壤生态系统的客观规律,采取生态耕种行为。因此,生态耕种是农业高质量高品质发展的根本保障。

三、我国生态耕种存在的现实问题

近年来,随着生态农业的日益兴起,生态耕种作为实现生态农业的一个重要手段,也不断得到人们

的认可,生态种养模式就是其中的一个代表,即根据生物间的共生互补原理,利用自然界物质循环系统,通过不同生物在同一区域中的共同生长,实现物质的自我平衡。“稻田+N”的生态种养模式是目前最为普遍的一个典型。在传统水稻种植中,养殖鸭、蛙、鱼、蟹、泥鳅、龙虾等动物,不施化肥、不打农药,稻田的水面给鸭、鱼、虾等提供良好生长的环境,而鸭、鱼、虾可以吃害虫,排泄物还可为水稻提供天然的有机肥,这些共生模式形成了一个无公害的生物微循环,具有稳粮、提质、增效、生态、节能等成效。已有研究表明:稻渔综合种养平均可减少 50.0% 以上的化肥使用量,减少 50.0% 以上的农药使用量;稻蛙生态种养可增加土壤微生物数量,提高酸性磷酸酶活性,进而提升土壤磷的供应能力,也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稻米品质、提高经济效益。但是总体来看,我国传统的生态耕种理念并没有很好地转变为生态耕种行为,现阶段的生态耕种总体上并不乐观,还存在以下几个现实问题。

1. 激励政策执行的成效不够理想

进入 21 世纪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农扶农政策,其中不乏鼓励生态耕种的内容。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确定后,相关推行生态耕种、加强耕地生态保护的政策更加凸显。早在 2007 年,国家就开始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试点补贴项目,鼓励和支持应用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技术,促进秸秆等有机肥资源转化利用,推广秸秆还田腐熟技术、绿肥种植技术和大豆接种根瘤菌技术。作为联合国推行的一项环境友好型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从 2005 年就开始推广,通过物化和资金补助等方式,以配方肥推广和施肥方式转变为重点,免费为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并明确了“测土到田,配方到厂,供应到点,指导到户”和“免费测土,提供配方,按方购肥,指导施肥”的要求。2016 年出台的《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方案》,提出将禾谷类作物与豆类作物、旱地作物与水田作物等轮换种植,以调节土壤理化性状、改良土壤生态。同年发布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又称为“土十条”),提出了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等 10 项任务。2017 年公布的《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明确提出,全面加强农田生态设施建设,增强农田生态服务功能;不少地方还针对耕地的产能保护出台了相应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然而,

政策的实施效果并不明显,比如耕地经营者的绿肥种植积极性不高,种植面积难以恢复;秸秆还田腐熟技术推广并不顺畅;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因推广应用机制不完善而普及率不高;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沟渠道路过度硬化、盲目填平坑塘的现象仍然存在,农田生态服务功能未得到重视;有的省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不论耕地是否耕种、耕地地力是否提升,均按承包地面积给予相应补贴,并没有体现地力保护的目,而是转化为承包权的一种福利。

2. 耕地经营者的生态耕种行为并不积极

耕地经营者是生态耕种的具体落实者,是生态耕种的行为主体,然而,现实中广大耕地经营者的生态耕种行为并不积极。我们课题组曾于2018年春节在江西省11市47县(区)开展了《耕地经营者生态耕种现状》专题调研,列举了当前常见的10种生态耕种行为进行调查,包括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种植绿肥、施用有机肥、减量施用化肥、低毒低残留农药、作物合理轮作、秸秆还田、生态农业模式、农膜回收、保护性耕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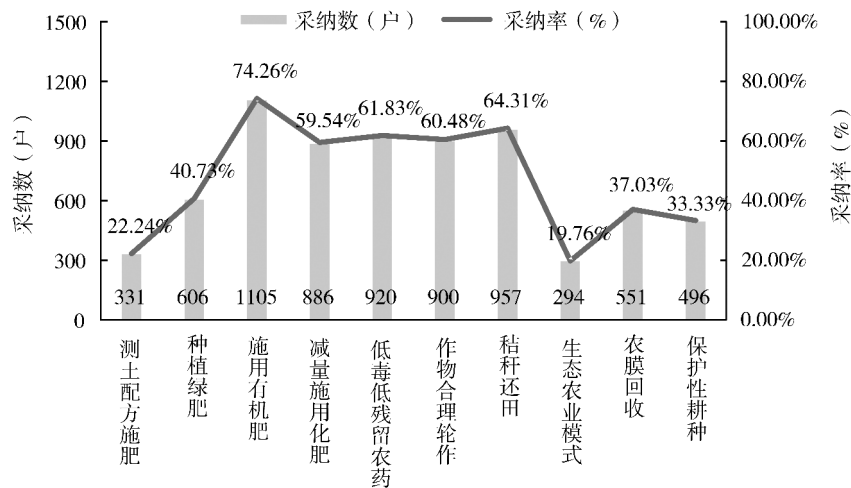


图1 农户对10种常见生态耕种行为的采纳情况

3. 生态耕种的社会化服务水平和能力有待提升

在耕地经营主体多元化的现阶段,和其他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一样,社会化服务水平与能力在推行生态耕种技术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然而,广大农村基层农业推广体系“网破人散”的现象较为普遍。进入21世纪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针对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开展了一系列改革,如2006年颁发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2011年颁发了《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也于2013年1月1日颁布实施。在中央文件的指导下,改革显著提高了农技推广单

作物合理轮作、秸秆还田、生态农业模式、农膜回收、保护性耕作,共发放问卷1600份,获得有效问卷1488份,结果见图1。图中可见,施用有机肥和秸秆还田技术是最常用的生态耕种技术,采纳率分别为74.27%和64.31%,而生态农业模式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采纳率低,分别仅为19.76%和22.20%。若按每类生态耕种技术是否采纳分别赋值1和0,则农户采纳生态耕种的平均分为4.73。因此,耕地经营者的实际生态耕种行为并不尽如人意。从理论上讲,现代农业企业、家庭农场、专业种植大户等各类现代经营农业主体,对先进农业技术的需求更加明显,接受生态耕种技术意识更强,且已形成相应的经营规模,本应表现更多的生态耕种行为,但调研中发现,由于这些现代经营主体并没有获得长期稳定的耕地经营权,他们在选择具体的耕种方式时,优先考虑的是如何使投资尽快得到回报,而不是对耕地生态系统的影响,所以他们的生态耕种行为并不明显。

位的经费收入,增加了农技人员下乡为农民提供技术服务的时间,多元化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也已逐渐形成,但农技推广行政化、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弱化、激励机制缺失、乡级农技推广部门弱化等问题依然存在,基层农技推广工作效率不高。我们在调研中还发现,极个别地方的基层农技推广为了增加经济收入,还兼任某些农药化肥企业的推销工作,这在一定程度上反而成为农药化肥大量施用的帮凶,因为农药化肥推销越多,个人的经济收入越高。

4. 生态耕种的基础理论研究不足

能否维持耕地生态系统健康是判断是否为生态耕种的主要指标,但耕地生态系统是一个典型的开

放复杂系统,其健康与否不仅取决于耕地自身资源禀赋特征,还受到耕地外部环境和人类利用手段的影响。耕地生态系统健康机理非常复杂,也很难像人类健康那样简单地通过脉搏、体温、精神状态等指标来进行诊断与评估。根据 Rapport 对生态系统健康的界定,耕地生态系统的健康应具备维持其组织结构、自我调节和对胁迫的恢复能力。但是我国地域辽阔,耕地资源类型丰富多样,每类耕地生态系统结构各不相同,系统内物质、能量及信息的交流方向、交流途径、流量、交流比例以及交流速率等各不相同,且种植结构丰富多样,各式各样的耕地利用目的与方式,对外界干预的缓冲机制、自我缓冲能力、代偿功能特征以及缓冲机能障碍差异很大。生态耕种并不要求完全服从于耕地生态系统的自然规律,只要人们的利用所导致的耕地系统干预程度,在耕地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范围之内,就不会对耕地生态系统健康产生损害,其耕地利用行为就可视为生态耕种。目前从系统稳定性层面对我国主要耕地的组织结构、自我调节和对胁迫的恢复能力在理论上尚未取得成熟的研究成果,这些基础理论研究的不足,极大地影响着人们对生态耕种内涵的认识以及生态耕种技术的研发,进而影响了生态耕种的应用。

四、推行生态耕种的对策建议

和耕地保护一样,生态耕种并不单纯是耕地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而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这是因为,耕地作为准公共物品,其利用与保护具有强烈的经济正外部性。因此,生态耕种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既要有政府的激励与政策推动,也要有市场机制的驱动,最终成为各类耕地经营者的自觉行为。

1. 加强生态耕种理论研究

加强生态耕种的基础理论研究是推行生态耕种的基础。应针对我国不同地域各类耕地资源的生态系统开展深入的研究,掌握耕地生态系统的组织结构与运行规律,明确系统内物质、能量及信息的交流方向、交流途径、流量、交流比例以及交流速率等主要指标及其影响因素,评判耕地生态系统的自我缓冲能力及对人类干预的缓冲幅度,从而构建评价耕地生态系统健康的主要指标体系。这样,既能为各类生态耕种的技术开发提供理论支撑,又能形成相对完整的生态耕种知识体系并加以普及,指导人

们的生态耕种行动。

2. 提升各类经营主体的耕地生态行为

各类农业生产的经营主体,是耕地生态耕种行为的关键主体。小农户、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合作社、现代农业企业等多种经营主体并存,是我国未来相当长时期的农业生产现实。由于不同的农业经营主体对具体生态耕种行为的采纳及其影响因素不同,因此,要在认识各类经营主体对生态耕种行为采纳规律及其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出相应的激励对策,特别是要看到,千千万万小农户仍将是我国农业农村发展最重要的基础力量和耕地利用的主要主体,因此现代农业经营主体要充分发挥对广大小农户的带动作用,在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过程中,带领小农户科学推行各类生态耕种技术。

3. 保障经营者生态耕种应有的经济收益

耕地经营者绝大多数是“理性经济人”。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尽管国家强调承包权长久不变,但农户对承包经营权还是存在不稳定的心态,而那些在“三权分置”的基础上通过流转获取短期经营权的规模经营者,在耕种行为决策时,经济理性远远超过生态理性,无论采取哪种生态耕种方式,都会衡量经济回报,明显亏本的耕种行为他们不会采纳。尽管生态耕种能生产出更高品质的农产品,但由于信息的不对称和追溯制度的不健全,“优质不优价”现象较为普遍。因此,应加强农产品“农田—餐桌”的点点对接,完善农产品追溯制度,确保农产品优质优价,以更高的经济收益激励经营者选择生态耕种。

4. 提高国家对生态耕种激励政策的成效

激励政策是调动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性的有效手段。在我国支农扶农政策中,推进生态耕种的激励导向非常明显,但实际成效并不明显,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与生态耕种的目标结合不够紧密,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因此,应切实提高国家对生态耕种激励政策的成效。一方面,对现行政策进行系统梳理,找准生态耕种的激励切入点,优化完善现行的生态耕种激励政策,确保政策的受益者直接与耕地的实际经营者挂钩,且激励的受益强度要与生态耕种的效果挂钩,从而激励耕地经营者发自内心地提高生态耕种效果。另一方面,加大政策的激励力度,确保经营者在经济上可接受。生态耕种往往意味着

精耕细作,需要投入更大的劳动力成本,在劳动力日益紧缺的现阶段,经营者必须考虑付出能得到多少回报。调研中发现,农民基本上都认可冬季种植绿肥的种种好处,民间也有“红花草,肥田宝”之说,但由于红花草不耐涝,冬季需要挖沟排水,且春耕时应提前一段时间翻埋、腐解,会增加一定人工成本,国家的激励力度难以弥补增加的成本,这也是绿肥种植鼓励政策难以促进大面积种植的一个主要原因。

5. 完善生态耕种技术推广体系

成熟且易于接受的生态耕种技术是实行生态耕种的基础,而完备的技术推广体系是广泛推行生态耕种的保障。因此,一方面,既要加强生态耕种理论研究,也要善于总结地方的生态耕种实践,不断开发不同地域条件下不同耕作结构中广大农民易于接受的生态耕种技术,形成相应的技术规范。另一方面,要加快农技推广体制改革,回归农技机构的公益性本质,健全基层生态耕种技术推广体系,建立一支稳定的专门从事农技服务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人员队伍。这不仅是生态耕种技术推广的需要,也是推广所有现代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迫切要求。

6. 强化耕地耕种生态保护的约束管制

制度建设是建设生态文明的根本保障,生态耕种也需要相应的制度保障。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与水平是新时代推进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而建立科学的国土空间用途管

制制度是实现国土空间治理、加强自然资源利用与管理的主要措施,耕地资源的利用同样应服从于空间用途管制。我国已明确了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的“三区”空间管控策略,要针对不同功能空间分别制定相应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但生活、生产与生态的“三生”功能是融合的,生态空间可以发挥生产功能,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更要兼顾生态功能。因此,在农业空间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建设中,应鼓励生态耕种,禁止化肥农药的过量使用以及其他任何有损于耕地生态系统的行为,强化耕地耕种生态保护的约束管制。

注释

- ①赵焯:《耕地土壤健康管护应面向生命共同体》,《中国科学报》2019年6月18日。②Edwin D. Ongley, Zhang Xiaolan, Yu Tao. Current Status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 Assessment in China.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2010, Vol.158, No.5.③Liu X., Zhang Y., Han W., Tang A.. Enhanced Nitrogen Deposition over China. *Nature*, 2013, Vol.494, No.20.④黄华:《亲土种植,从源头打造安全食品链》,《农村·农业·农民》(B版)2018年第4期。⑤祖健等:《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内涵及路径探析》,《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18年第7期。⑥刘永红等:《农业面源污染对耕地土壤环境造成的危害》,《中国农业信息》2016年第12期。⑦段龙龙:《我国耕地质量危机的引发原因及对策论析》,《现代经济探讨》2016年第10期。⑧高军、许方霄:《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就必须控制农药使用量》,《首都食品与医药》2015年第7期。

责任编辑:澍文

On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Ecological Farming in China

Chen Meiqiu Liu Taoju

Abstract: Ecological farming is an inevitable choice to implement the basic national policy of farmland protection, realize the sustainable use of farmland and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Ecological farming has basic strategic significance, but in practice,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China's ecological farming, for example,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 of incentive policies is not ideal, the ecological farming behavior of farmland operators is not active, the basic theoretical research of ecological farming is insufficient, and the social service level and ability of ecological farming need to be improved. In order to carry out ecological farming,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of ecological farming, enhance the ecological behavior of farmland managers, guarantee the economic benefits of ecological farming of managers,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national incentive policies for ecological farming, improve the extension system of ecological farming technology, and strengthen the restraint and control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of farmland.

Key words: ecological farming; farming behavior; incentive effect; ecological protection

【法学研究】

规制商标恶意注册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王莲峰

摘要:为有效遏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净化营商环境,我国2019年修改的《商标法》总则部分新增条款,明确规定禁止商标恶意注册,并对分则部分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旨在加大对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处罚力度。但是,修改后的《商标法》对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规制条款过于抽象,存在法律适用上的困难。为提升我国《商标法》实施质量,建议借鉴欧盟和德国对商标恶意注册进行规制的实践经验,明确商标恶意注册的审查标准和考量因素;对疑似恶意申请注册者,商标审查机关可要求其提供使用意图的证明;对恶意进行商标注册和诉讼者,可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追究其民事责任。

关键词:商标恶意注册;法律适用;欧盟商标法;德国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图分类号:D923.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052-08

近年来频繁发生的商标恶意注册现象,不仅严重扰乱我国商标注册秩序,而且侵害其他市场主体的正当权益,对我国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因此,有效遏制商标恶意注册成为我国《商标法》第四次修改的主要任务。2019年4月23日,《商标法》第四次修改通过。其中,第4条第1款明确规定,商标恶意申请不予获准注册;第33条、第44条第1款分别新增条款,将恶意注册作为异议和无效宣告的理由;新增第68条第4款并修改该条第1款,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及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商标法》从总则到分则相关条款的修改,无疑为有效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然而,该法既未在相关条款中明确商标恶意注册的内涵、认定标准和考量因素,也缺乏对恶意注册者承担法律责任的具体适用条款。换言之,修改后的《商标法》虽然对商标恶意注册进行规制,但存在法律适用上的难点,相关法律规范缺乏可操作性。鉴于修改后的《商标法》已于2019年11月1日生效,商标确权机关和法院急需统一法律适用的标准,本文借鉴欧盟和德国对商标恶意注册

进行规制的法律适用方面的经验,提出解决我国规制商标恶意注册的法律适用问题的建议。

一、欧盟和德国对商标恶意注册的法律规制

对恶意的商标注册行为进行规制,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在完善商标法制进程中极为关注并深入探讨的问题。欧盟及其成员国经过几十年的研究和磋商,建立了一套欧盟层面和成员国国内层面相统一的规制商标恶意注册的法律体系。这套严格的法律制度采取注册前不予获准、注册后无效宣告、追究侵权行为的民事赔偿责任等机制和方式,对商标恶意注册进行有力打击。下文以欧盟为例,评介区域法层面对商标恶意注册的法律规制;以德国为例,评介国内法层面对商标恶意注册的法律规制。

1. 欧盟对商标恶意注册进行规制的法律体系

为实现欧盟商标制度一体化,经过多年磋商和会谈,欧盟逐渐构建了两套平行的商标法律制度:在欧盟内部统一且独立于各成员国国内法的《欧盟商标条例》^①,以及用于调整各成员国国内商标法律制度的《欧盟商标指令》^②。欧盟希望通过这两套法律

收稿日期:2019-12-16

* 基金项目:上海市教委2019年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科创中心建设与知识产权保护”。

作者简介:王莲峰,女,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导,华东政法大学商标法研究所所长(上海 450052)。

制度,逐步达到欧盟法规与各成员国国内法律相统一的目标——消除欧盟范围内因法律差异而产生的影响,减少内部市场交易成本,保障商品自由流通,提高法律的确信性和稳定性。

欧盟商标恶意注册法律制度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其成员国经历十几年的讨论和磋商,最终建立起来的。^③在《欧共同体商标条例》的拟定阶段,荷兰于1978年提出规制商标恶意注册的立法构想,即恶意的商标注册不予获准。^④德国于1984年提出关于真诚使用意图(*bona fide intent-to-use*)的提案,即商标注册人应当具有在特定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该注册商标的意图。^⑤随后,德国放弃这一主张,转而支持荷兰提出的规制商标恶意注册的建议。德国的主张之所以发生变化,主要是基于对现实情况的考虑。德国当时存在注册商标以便待价而沽的不当行为(*trade mark trafficking*),这种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⑥如果将恶意注册纳入阻碍商标注册的绝对理由,就好比新增一个安全阀,在授予拟制的商标权利之前,将恶意申请直接排除在外。最终,1988年《欧共同体商标指令》以及1993年《欧共同体商标条例》都采纳对商标恶意注册进行立法规制的建议,欧盟范围内初步建立了一套统一的商标保护标准。

2. 德国对商标恶意注册进行规制的立法及其特色

1995年1月1日生效的《德国商标法》是在当时商标法欧洲化的浪潮下,依据1988年《欧共同体商标指令》转化而来的。1995年《德国商标法》对规制商标恶意注册的转化采取较为保守的态度,只把“商标恶意申请”作为商标无效的理由之一:根据该法第50条第1款第4项,利害关系人有权对恶意注册的商标提起无效宣告。^⑦后来,德国立法加大对《欧共同体商标指令》的转化步伐,2004年《德国商标法》第8条第2款“绝对理由”的具体情形中新增第10项“恶意的商标申请”^⑧,即将恶意的商标申请纳入阻碍商标注册的绝对理由。此举有利于将不正当的商标申请扼杀在萌芽阶段,减少由此引发的商标无效宣告和诉讼,达到节约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保障法律稳定的目的。^⑨

值得关注的是,德国对商标恶意注册的立法规制不仅体现在商标法中,还体现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于2015年修订,对原第3条的一般条款进行拆分,实现了该法内部竞争

者保护与消费者保护之间的平衡。^⑩对竞争者利益的保护主要规定在该法第4条,其中第4项“阻碍竞争”是该条的兜底条款。从《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4条第4项关于禁止不正当地阻碍竞争者的规定分析,具体的阻碍竞争行为包括散布谎言以损害竞争对手的名誉等。^⑪申请人恶意注册商标,意在侵害与其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标志所有人的正当利益,该行为在无法受到《德国商标法》以及《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4条第4项之外其他具体条款规制的情况下,可能归于“阻碍竞争”的范畴。^⑫在现实生活中,面对案情较为复杂的商标恶意注册案件,德国专利商标局的行政纠错制度暴露出局限性,对此,利害关系人可依照《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寻求司法救济,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⑬

二、欧盟和德国对规制商标恶意注册的执法实践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欧盟和德国在立法层面对商标恶意注册的规制设计了具体的规则,如将商标恶意注册作为禁止注册的绝对理由,相对人可以请求司法救济等,但对“恶意”的具体判定标准并无明确规定。值得肯定的是,欧盟法院以及德国法院在具体判例中逐步明确了“恶意”的法律内涵及认定标准,并对恶意注册对他人造成损害时利害关系人依法寻求救济的途径等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1. 德国法院对商标恶意注册的内涵及类型的界定

商标恶意注册不同于一般的商标注册,对其进行认定需首先对“恶意”进行界定,而对于“恶意”一词,《欧盟商标条例》《欧盟商标指令》《德国商标法》均未给出明确的定义。在“世界杯2006”案中,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明确解释了“恶意”的法律含义。该案的基本案情是:德国专利商标局于2002年至2003年初核准了国际足球联合会(法文简称FIFA)提出的在多个类别的产品和服务上对“FUSSBALL WM 2006”和“WM 2006”的商标注册申请。^⑭随后,德国专利商标局收到大量的无效宣告请求书,认为这两个标志因“恶意申请”而不得作为商标获得注册。依据《德国商标法》的规定,恶意申请属于禁止注册的绝对理由。德国专利商标局随即宣告这两个商标无效。对于这两个标志是否具备商标注册的构成要件,是否属于恶意注册,各方争议不断。最终,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定这两个商标无效,主要理由

是:社会公众普遍认为这两个标志是对足球事件的客观描述,标志本身缺乏显著性。但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否认对“恶意注册”标准的适用,原因有二:其一,法院无法认定 FIFA 在商标注册时缺乏真诚使用该标志的意图;其二,同样无法证明的是,FIFA 对上述商标申请注册仅出于有悖于公序良俗的目的。在该案判决中,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对“恶意”的法律内涵予以明确:“商标注册人取得拟制的商标权,是以日后达到对第三方不正当或是违反公序良俗的阻碍为目的的,认定为恶意。”^⑮换言之,该案中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所谓恶意,是指申请注册商标的目的是阻碍第三方竞争,而非自己使用,具有非正当性或者违背公序良俗。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通过“世界杯 2006”案,对“恶意”这一法律术语进行了解释。分析其判决书的表述,并未创设新的法律含义,而是以既有成熟的法律标准为依托,以《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3 条第 1 款(关于不正当性的一般条款,规定不正当的商业行为是不合法的),以及《德国民法典》第 826 条关于违反公序良俗的规定(以违反善良风俗的方式故意加害于他人者,有义务向该受害人赔偿损害)为参考。^⑯这一解释不仅适用于 1995 年《德国商标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的商标恶意注册的无效宣告^⑰,还适用于 2004 年《德国商标法》新增条款(第 8 条第 2 款第 10 项)规定的阻碍商标恶意注册的绝对理由。^⑱

2. 德国专利商标局采用“明显恶意”的审查标准

上文谈到,《德国商标法》引入“恶意商标申请”作为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绝对理由,但立法者不希望将不合理的调查责任强加给商标主管部门以加重其审查压力。因此,德国专利商标局对《德国商标法》第 8 条第 2 款第 14 项规定的绝对理由进行审查时,采取的是“明显恶意”标准。对此,《德国商标法》第 37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仅当欺骗的可能性或恶意明显时,才根据第 8 条第 2 款第 4 项或第 14 项驳回申请。”^⑲换言之,德国专利商标局一般推定商标注册人具有使用该注册商标的意图,但存在“明显恶意”的情况能推翻此推定。^⑳

德国专利商标局采取“明显恶意”的审查标准,这种折中的办法具有现实意义。因为在申请商标注册的过程中,有些申请虽然满足“恶意”的内涵,但这种“恶意”的显露很可能因缺乏明显性而使该商

标申请仍获核准。对此,《德国商标法》作了立法体系化设计,并配合德国专利商标局采用“明显恶意”标准对商标申请进行审查。在商标获准注册前,在先权利人可以根据《德国商标法》第 42 条,在商标注册公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注册商标提起异议。^㉑在商标获准注册后,依据《德国商标法》第 50 条第 3 款,德国专利商标局在商标核准注册之日起 2 年内,可主动宣告恶意注册的商标无效。依据《德国商标法》第 54 条第 1 款,任何人有权不受时间限制地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起无效宣告的请求,但申请人应提供具体材料以证明商标所有人具有第 8 条第 2 款第 14 项规定的“恶意”。德国商标主管部门以及自然人都可以对此类恶意注册的商标启动纠错程序,而且自然人的无效宣告请求不受时间限制。这些立法规定和审查标准,足以说明德国立法对商标恶意注册的容忍度之低。但基于商标权的私权属性,德国立法并没有设立对商标恶意注册的惩罚机制。

3. 欧盟法院提出的认定商标恶意注册需要参考的因素

2009 年,欧盟法院在“Lindt & Sprüngli 诉 Franz Hauswirth”案中对“明显恶意”的认定提出了具体考量因素。在该案中,原告 Lindt & Sprüngli 股份公司是一家注册地在瑞士的巧克力和糖果公司;^㉒自 20 世纪 50 年代起,原告就生产一款与该案诉争商标相似的小金兔形巧克力;1994 年起,原告在奥地利销售此类巧克力,并于 2001 年将此类巧克力包装为一只坐着的金色巧克力小兔,脖子系一条红色丝带挂铃铛,且兔身标明棕色“Lindt 金兔”字母,该立体标志被成功注册为欧盟范围内的共同体三维商标。被告 Franz Hauswirth 有限责任公司为注册地在奥地利的巧克力和糖果商,其于 1962 年起销售小金兔形巧克力。原告在注册该诉争商标前,就以奥地利竞争法或奥地利工业产权法对与其小金兔形巧克力外形相同的巧克力生产商提起诉讼;原告成功注册该商标后,对与其小金兔形巧克力的外形有混淆可能的巧克力生产商提起诉讼。该案中,原告宣称被告生产和销售的小金兔形巧克力在外形上与其三维商标易引起混淆,认为被告侵害其商标权并要求被告停止在欧盟范围内的侵权行为;被告提起反诉,认为原告恶意注册此三维商标,并依据《欧洲共同体商标条例》第 51 条第 1 款 b 项(现为《欧盟商标条例》第 59 条第 1 款 b 项)请求宣告原告的三维商标无效。

对此,奥地利最高法院请求欧盟法院先行裁决。

欧盟法院在该案裁决中强调,各国法院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将商标申请人提交商标申请时的所有相关因素都纳入考量范围,特别要考量以下3点。^{②3}第一,商标申请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他人在相同或近似的商品或服务上在先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且存在混淆可能的商标的行为。需要注意的是,欧盟法院明确表示仅满足这一条件并不能直接推导出商标申请人的注册恶意。^{②4}第二,依具体的客观情况推断商标申请人具有阻碍意图。商标申请人的阻碍意图是构成商标恶意注册的关键,但阻碍意图作为主观要素,只能参照具体的客观情况予以评定。^{②5}欧盟法院还特别强调,缺乏商标使用意图的商标注册行为阻碍第三方进入市场,应直接认定为存在阻碍意图。^{②6}第三,考虑在先使用人和商标申请人的正当利益应受保护的程 度,权衡双方利益。如果在先权利人具有正当利益,如部分社会公众已将该注册商标理解为在先使用人的来源指示,就应认定商标注册人存在注册在先权利人商标的恶意。^{②7}

欧盟法院在该案先行裁决中的措辞是“考虑所有相关的因素,特别是以下几点”,这表明上述3方面评价具有指导性意义,但并不绝对。各国法院在判决案件时应注意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综合考量案件相关因素。为保证欧盟法律的统一适用,欧盟法院的这项先行裁决对各成员国均有约束力。换言之,德国专利商标局和各级法院对商标恶意注册进行认定时必须参照这项先行裁决确立的标准。

三、《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为商标恶意注册的利害关系人提供救济

《德国商标法》对“恶意商标申请”的规定并不排除其他法律的适用。依据《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4条第4项,如果申请注册商标以排除和阻碍他人的商标使用为主要目的,适格当事人就可请求司法救济,以“阻碍竞争”为由提出停止侵害的请求,以撤销该注册商标。比如,在“AKADEMIKS”商标纠纷案中,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被告抢注他人商标的行为,可推定为具有阻碍意图,可能落入“阻碍竞争”的范畴。换言之,注册人抢注商标的不正当商业行为,意在侵害与其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标志所有人的正当利益,在无法受到《德国商标法》以

及《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其他具体条款规制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适用《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4条第4项“阻碍竞争”条款进行维权,请求撤销已注册的商标。

“AKADEMIKS”商标纠纷案的具体案情如下。原告是一家成立于1999年的美国公司,专卖“Hip Hop风格”的服装,该公司1999年4月4日在服装类别上申请注册了包括“AKADEMIKS”文字和图形的商标,2000年7月4日获得商标注册;经过原告广泛宣传,2000年春季,该品牌服装已在美国和欧洲服装行业享有较高声誉;2002年6月25日,原告以“AKADEMIKS”文字和图形向欧共同体市场协调局申请注册欧共同体商标。被告是德国一个纺织品零售批发商,成立于2000年9月8日,也售卖“Hip Hop风格”的服装;被告于2000年10月18日向德国专利商标局申请在服装和鞋帽商品上的“AKADEMIKS”文字商标,2001年3月1日获得商标注册。2003年2月,被告通过其被许可人警告原告在欧洲的特许经销商构成商标侵权,原告遂根据《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4条第4项向法院起诉,认为被告属于恶意抢注并以阻碍竞争为目的,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害,撤销被告抢注的“AKADEMIKS”商标。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最终支持原告的部分主张,主要理由有4点。第一,根据商标权的地域性原则,只保护本国的商标注册权,但在特殊情形下,申请人已知晓他人在先使用的商标可能导致其申请行为具有不正当性,此时商标法的地域性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不相冲突。结合本案,原告没有可在德国受保护的商标法上的权益,因其既未证明被告抢注商标时其已在德国使用该商标,也未充分证明被告抢注商标时其在德国有足够的知名度。结合相关案情,被告作为申请人应该知道国外已有人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注册了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而且已注册商标的商品可能进入德国境内,但被告依然申请注册与该商标相同的商标,此时可推断其申请行为具有不正当竞争性。第二,被告应当知晓原告的商标但依然进行注册,主观上存在恶意。因为原告的商标是臆造词汇,而被告注册的商标与之完全相同;另外,原被告双方均为从事时尚服装的行业,被告应了解原告商标的知名度,被告的行为具有“傍名牌”的嫌疑。第三,根据商业惯例,企业发展多是先立足于国内,随后扩展至国外市场。结合

本案,原告于 2000 年春季在美国市场获得成功,其影响力已超出美国市场范围。被告的商品尽管在德国市场有较好的销售,但主要源于原告商品的商标和品牌在美国的影响力,可推定被告知晓原告将会进入德国市场进行销售。第四,被告具有阻碍竞争的意图。尽管被告将注册商标用于自己的商品上,但其注册的商标和原告臆造的商标一样且复制了原告商品的设计和款式。同时,根据二审中的陈述意见,被告在与原告的和解谈判中要求独家销售权。根据以上事实,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推定被告使用商标的目的不是进行自由竞争,而是将原告排除出德国市场,被告申请“AKADEMIKS”为注册商标的行为具有不正当性,可以适用“阻碍竞争”条款进行规制。^②

在德国司法实践中,恶意的商标申请主要有两种情形。第一,属于欧盟法院强调的意图阻碍第三方进入市场而注册商标的行为,特别是“投机商标”注册。^②“投机商标”注册指商标申请人在无使用意图的情况下注册商标,只为日后向他人收取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③第二,属于“阻碍商标”的注册行为,即商标申请人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已知他人对某一标志存在受保护的利益,仍在与他人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上注册与该标志相同或相似的标志,以达到阻碍他人行使在先权利或继续使用这一标志的目的,或者以注册商标的排他性作为不正当竞争手段。^④上述“AKADEMIKS”案中就存在此两种情形。此两种情形也是《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4 条第 4 款“阻碍竞争”规制的典型行为,即通过取得标志权以阻碍竞争对手。^⑤德国法官审理此类案件时,一般进行两步检验:首先,考虑商标注册人是否存在阻碍或排挤竞争对手的主观意图;其次,考察竞争对手开展商业活动是否实际或可能受阻。法官还会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商标相似度、商品包装装潢和样式的近似度、商标知名度、行业惯例等因素,并衡量双方利益后作出判决。

四、我国对商标恶意注册进行规制的法律适用建议

为提升我国《商标法》的实施质量,笔者借鉴欧盟和德国的实践经验,对我国规制商标恶意注册的法律适用提出以下建议。

1. 明确商标恶意注册的认定标准和考虑因素

我国《商标法》第四次修改后,第 4 条 1 款新增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申请”应予驳回的规定,其中“恶意”的界定是一个法律适用难点。欧盟和德国对商标恶意注册的认定标准和考虑因素,值得我国借鉴。鉴于当前我国商标恶意申请注册愈演愈烈的严峻局面,笔者建议,相对于欧盟和德国的“明显恶意”标准,我国可采取更严格的标准,即“可能恶意”标准——对可能存在恶意的商标注册人,商标局可要求其提供善意使用或使用意图的证明文件。此处的“可能恶意”,应理解为商标注册人可能具有阻碍他人正当使用商标的目的。具体而言,注册人明知或应知第三人已使用该标志却仍进行抢先注册,或者注册人投机性地批量进行商标注册,均可归入“可能恶意”的范畴。

对“可能恶意”的认定,可以借鉴欧盟法院对“明显恶意”的评定,主要考虑两个方面。第一,对可能构成注册他人先使用标志的行为,可以考虑两种情形。其一,商标申请人知悉或应当知悉他人先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且存在混淆可能的标志;其二,依具体的客观情况推断商标申请人可能存在阻碍意图,即以达到阻碍他人行使在先权利或继续使用这一标志为目的,或将注册商标的排他性作为不正当竞争手段,如恶意转让或诉讼等。第二,对可能构成囤积注册商标的行为,可以根据客观情况,对商标注册人的主观因素进行评定。主要审查注册人是否具有商标使用意图,是否对一定数量的商标进行投机性注册,是否存在以囤积注册商标为牟利工具的目的等。上述关于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评定因素,与我国商标局发布的《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对《商标法》第 44 条第 1 款中“其他不正当手段”的审理要求^⑥大体相似。二者的区别在于,采取“可能恶意”标准时,申请人应当提供善意使用或使用意图的证明文件。

2. 商标局对疑似恶意注册的申请人可要求其提供使用意图的证明

实践证明,欧盟和德国将商标恶意注册作为实质审查的绝对理由,能有效遏制此类不当行为。我国现行《商标法》第 4 条第 1 款也规定对恶意的商标注册申请应当驳回,商标局对商标恶意注册可以实施主动审查。为强化审查机构的职责,笔者建议:对疑似恶意注册的申请人,商标局可要求其提供善意使用或使用意图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无法提供相关文件的,不予注册。申请人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时,

其“可能恶意”即可排除。一方面,商标局有权对可能恶意的商标注册申请实施主动审查,其职权范围得以扩大。另一方面,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相关文件证明其注册并非恶意,以保障自身权益。随着我国商标注册申请数量不断增长,商标局的审查任务日趋繁重。如果要求商标局对所有申请主体进行善意使用或使用意图的审查,只会增大其审查压力,降低行政效率。因此,商标局进行善意使用或使用意图审查的对象应限于可能存在恶意的申请人,而非所有申请主体,从而不会撼动我国“申请在先注册取得”的商标确权模式。

如果商标局认为商标申请人存在“可能恶意”,该申请人又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此时申请人不被获准授予商标权。商标主管部门主动承担这一审查任务,能在一定程度上制止恶意注册的不法行为。当恶意的商标申请未被实质审查阻挡在外时,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第33条,任何人得以在规定时间内依据该法第4条第1款提出异议,或者根据该法第44条第1款,由商标局宣告商标无效或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如此,打击商标恶意注册的立法就能无缝隙地穿插在各个环节,让恶意注册者无从遁形。

3. 适用《侵权责任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追究恶意注册者的民事责任

商标恶意注册者滥用商标权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严重扰乱商标注册秩序,不仅浪费行政资源,还损害公共利益。对此,我国现行《商标法》第68条增设1款,即“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该规定与《商标法》第47条第2款“因商标注册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相呼应,进一步明确了恶意注册人在一定情形下应承担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价值。但是,如何适用上述条款,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司法实践中,在我国《商标法》第四次修改之前,人民法院一般适用《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为在先权利人提供民事救济。比如,2017年“科顺诉共利”案中,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只要是滥用商标注册制度,恶意注册商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均属于侵权责任法规制的范畴。”^③恶意注册人的不当行为致使他人遭受损失,

满足一般侵权的构成要件,因而具有侵权法上的可责性。该案中一审、二审法院都适用《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判决恶意注册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⑤

在近年来的其他案件中,法官们也开始适用《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的条款,判定“知产流氓”承担侵权责任^⑥,并探索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构成要件及赔偿标准^⑦。此外,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也是规制商标恶意注册的重要法律依据之一。所不同的是,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并无类似于《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阻碍竞争”条款的竞争者保护条款。对于商标恶意注册,我国法院一般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即该法第2条^⑧进行规制。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水宝宝”案是此种法律适用的标志性案件之一。该案中,恶意注册人将拜耳集团旗下的一款防晒霜的两个图案注册为商标,随后对拜耳集团发起一系列大规模、持续性投诉,导致拜耳集团遭受严重的声誉贬低及经济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明知原告对涉案图案享有在先权利并在先使用于涉案产品上,仍利用原告未及时注册商标的漏洞,将该图案的主要可识别部分申请注册为商标,并以该商标对涉案产品发起投诉以谋取利益,欲通过直接售卖商标而获得暴利。被告的获利方式并非基于诚实劳动,而是攫取他人先取得的成果及积累的商誉,属于典型的不劳而获,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市场正当竞争秩序,应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认为该案被告注册他人商标并进行恶意投诉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最终判决被告赔偿拜耳公司70万元的经济损失。^⑨该案的裁判体现了一个重要的价值取向:不仅将“职业商标抢注人”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范围,而且从司法上表明了若无其他可具体适用法条的情况下,单独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打击职业商标抢注人的可能性。“该案件的审理也为日后有类似境遇的其他企业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打击恶意抢注、恶意投诉行为时提供了突破性的解决方案。”^⑩恶意抢注人不仅会无利可图,还会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诉讼而承担更为严重的赔偿责任等法律后果和违法成本,这无疑有利于打消潜在行为人通过商标恶意注册获得利益的动机。

五、结论

综上所述,我国现行《商标法》对商标恶意注册行为进行了规制。为统一法律适用,可以借鉴欧盟和德国规制商标恶意注册的法律实践经验,明确商标恶意注册的认定标准和考虑因素,授权主管部门在商标核准阶段对疑似恶意的商标注册行为实施严格审查,要求申请人提供使用意图的证明;对恶意提起侵权诉讼的,相关权利人可以适用《侵权责任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抢注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损害赔偿之诉,增加其恶意注册的成本,阻断其不劳而获的路径。

感谢郑敏渝博士对本文德语案例资料的翻译及整理工作。

注释

①1993年《欧共体商标条例》经过数次修订,最新版本改名为《欧盟商标条例》,于2017年6月16日对外公布。②1988年《欧共体商标指令》经过数次拟定,最新版本改名为《欧盟商标指令》,于2015年12月23日对外公布。此后,欧盟各成员国有3年时间将该指令条款转化为国内法。③“商标恶意抢注”分别规定在3个条款中,即《欧共体商标条例》第51条第1款b项(现为《欧盟商标条例》第59条第1款b项),《欧共体商标指令》第3条第2款d项(现为《欧盟商标指令》第4条第2款),《欧共体商标指令》第4条第4款g项(现为《欧盟商标指令》第5条第4款c项)。其中,第3个条款涉及的是恶意抢注其他成员国内部在先使用的标志的情形,此种情形本文不作讨论。④Sitzungsbericht über die siebte Sitzung der Arbeitsgruppe ‘Gemeinschaftsmarke’, 13-16.2 1978 EC III/D/34/78 p.20。⑤Schreiben der deutschen Delegation doc. 12 October 1984 9755/84 pp.7-8。⑥Alexander Tsoutsanis. *Trade Mark Registrations in Bad Fa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63。⑦该条款为现行《德国商标法》第54条第1款。⑧2018年12月,《德国商标法》修改后,“商标恶意申请”为第8条第2款第14项。⑨⑩Paul, Ströbele/Franz, Hacker/Frederik, Thiering, *Markengesetz*, 12. Auflage, Heymanns Kommentare zum gewerblichen Rechtsschutz, Köln 2018, MarkenG § 8 Rn. 891; Reinhard, Ingerl/Christian, Rohnke, *Markengesetz. Kommentar*, 3. Auflage, Verlag C. H. Beck München 2010, § 8 Rn. 295。⑪⑫参见柴耀田:《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体系化功能——德国2015年〈反不正当竞争法〉改革对中国修法的启示》,《电子知识产权》2016年第10期。⑬Ansgar, Ohly/Olaf, Sosnitzer, *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 Kommentar*, 7. Auflage, Verlag C. H. Beck München 2016, § 4.4 Rn. 78。⑭《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4条第4项规定:有目的地阻碍竞争者的,构成不正当行为。⑮Ansgar, Ohly/Olaf, Sosnitzer, *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 Kommentar*, 7. Auflage, Verlag C. H. Beck München 2016, § 4.4 Rn. 78; Paul Lange, *Marken- und Kennzeichenrecht*, 2. Auflage, Verlag C. H. Beck München 2012, § 5 Rn. 2424。⑯⑰BGH GRUR 2006, 857 - FUSSBALL WM 2006。⑱参见《德

国民法典》,陈卫佐译,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318页。⑲参见《德国商标法(德国商标与其他标志保护法)》,范长军译,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年,第28页。⑳BPatG GRUR 2012, 840 - soulhelp。㉑《德国商标法》的保护客体不仅包括注册商标,还包括商业名称,即商号和作品标题。此处的在先权利人指所有受《德国商标法》保护的标志所有人。㉒㉓㉔㉕㉖㉗EuGH GRUR 2009, 763 - Chocoladefabriken Lindt & Sprüngli。㉘Vgl. GRUR 2008, 621 Rn. 26 - AKADEMIKS。㉙BGH GRUR 2001, 242, 244 - Classe E; BGH GRUR 2012, 429 - Simca, Rn. 10。㉚Annette, Kur/Verena, von Bomhard/Friedrich, Albrecht, BeckOK Markenrecht, 13. Auflage, München 2018, MarkenG § 8 Rn. 958。㉛BGH GRUR 2012, 429 - Simca, Rn. 10。㉜Helmut Köhler, Joachim Bornkamm, JörnFeddersen, *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 37. Auflage, Verlag C. H. Beck München 2019, § 4.84ff; Ansgar, Ohly/Olaf, Sosnitzer, *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 Kommentar*, 7. Auflage, Verlag C. H. Beck München 2016, § 4.4 Rn. 79ff。㉝《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第6条规定了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审理标准,指出下列情形属于本条所指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 (1) 系争商标申请人申请注册多件商标,且与他人具有较强显著性的商标构成相同或者近似的; (2) 系争商标申请人申请注册多件商标,且与他人字号、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及其他机构名称、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等构成相同或者近似的; (3) 系争商标申请人申请注册大量商标,且明显缺乏真实使用意图的; (4) 其他可以认定为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㉞参见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06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 docId=a38cecd68af840168ce1a8ef00a53d91>, 2018年5月29日。㉟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终37号民事判决书,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 docId=223ab1c7bfe64166a9faa8e300a8b911>, 2018年5月17日。㊱参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5)朝民(知)初字第22620号民事裁定书,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 docId=8a35890ae9694930b16ea9c60031a68d>, 2018年12月31日。㊲比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7年审结的一起案件的裁判要旨中提出:“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无事实或者法律依据,仍以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故意针对他人提起知识产权诉讼,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其构成要件有:1. 行为人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无事实或者法律依据。常常表现为行为人没有知识产权权利或者行为人虽然享有形式上‘合法’的知识产权,但因该知识产权系恶意取得等多种原因而不具有实质上的正当性。2. 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恶意。在行为人恶意取得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其取得知识产权时的恶意,可以作为认定其提起诉讼时具有恶意的依据。3. 行为人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给他人造成了损失,且损失与行为人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具有因果关系。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本质上属于侵权行为的一种,恶意诉讼行为人承担的赔偿数额应当以受害人的损失为限。在受害人的损失难以确定的情况下,可以综合考虑受害人现实的经济损失以及预期利润的损失等相关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该案中,二审法院最终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根据《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的规定,判决被告在《法制日

报》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 万元。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苏民终 1874 号民事判决书,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 docId = cf6bfcd6e52d42ae8846a9c0017b0c4e, 2018 年 12 月 25 日。^⑳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㉑参见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110 民初 18627 号民事判决书,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 docId = ad440951f070438ca05fa8f500ad76cf, 2018 年 6 月 6 日。^㉒参见广东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还敢恶意抢注商标? 职业商标抢注人首次被判不正当竞争!》,搜狐网,http://www.sohu.com/a/244524591_99901874, 2018 年 8 月 1 日。

责任编辑:邓 林

Study on the Legal Application of Regulating Malicious Trademark Registration

Wang Lianfeng

Abstract: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curb the malicious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and purify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the Trademark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 revised in 2019. New provisions were added to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law, which clearly stipulate that malicious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is prohibite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re modified in the sub-rules, aiming to increase penalties for malicious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Howev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vised *Trademark Law* regulating the malicious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are too abstract, which makes it difficult to apply the law.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ademark Law*, this paper suggests to draw lessons from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the EU and Germany in regulating the malicious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This will help to clarify the review standards and considerations of malicious trademark registrations in China. For those who are suspected of malicious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the trademark examination authority may require them to provide the proof of intention. For those who register trademarks in bad faith and file a lawsuit, the authority may apply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to investigate their civil liability.

Key words: malicious trademark registration; law application; Trade Mark Law of the European Union; German Trademark;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河南省法学会农业与农村法治研究会 2019 年年会召开

2019 年 11 月 30 日,河南省法学会农业与农村法治研究会 2019 年年会在河南大学召开。这次会议由河南省法学会农业与农村法治研究会主办、河南大学法学院承办,会议主题是“乡村振兴与平安乡村建设法治保障研究”。河南省政府参事、省法学会农业与农村法治研究会会长胡向阳,省政府参事、省社会科学院原院长张占仓,省委农办原副主任、省法学会农业与农村法治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乡村法治研究中心常务理事郑林,以及来自河南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等省内高校和科研单位的代表 100 余人参会。河南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王桂主持开幕式,河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院长蔡军致开幕辞。张占仓研究员以“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题作了精彩的主题报告,从“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五个方面进行阐释,并提出相应的发展举措。年会征文获奖论文作者分别围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粮食生产保障立法、生态宜居的环境法治保障、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等议题作了发言。会议对优秀论文作者进行了表彰,并对新增副会长、常务理事和理事事项进行表决。胡向阳会长在总结讲话中充分肯定了本次年会的丰硕成果,提出研究会工作要讲政治、讲业务、讲方法、讲奉献,立足河南发展的大局开展专题研究,全心全意服务于河南“乡村振兴、平安乡村”建设。

《中州学刊》副社长、研究员邓小云作为常务理事应邀参加了会议。

(邓 林)

【法学研究】

“能源正义”及其中国化*

——基于电力法制的分析

王明远 孙雪妍

摘要: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出现了以英美等发达国家为先驱的电力市场改革,其核心目标在于通过“去监管化”“资产私有化”手段,强化市场在能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电力行业经济效率提升。随着改革的深化,市场力量扩张使立法与政策制定以经济效益、财产权保护和法的工具理性为“风向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权利分配不平等、环境与生态成本过大等“市场失灵”问题相继出现。在此背景下,近期兴起的“能源正义”理论得到学术界高度认同,它以保护个人权利为价值归宿,公平分配人际间、代际间能源利益和负担,是一种应用于政府能源决策的分析框架,为电力市场改革提供道德目标和价值理性。《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发布以来,我国电力法制的中心思路从高度行政管控逐步向自由市场下的适度监管过渡。有别于西方国家,我国电力体制存在的“非正义”现象多是计划经济下政府过度干预所致。电力法制的发展要兼顾两个面向:确立市场机制下竞争自由的能源分配制度,对自由主义可能导致的严重不平等进行制度性预防;保障公民能源权利与人们的环境权益、代际利益,在能源分配中兼顾经济效率和社会福利。

关键词:能源正义;电力市场;能源监管

中图分类号:D922.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060-10

一、问题的提出

过去30年间,市场自由化成为全球电力改革的基本趋势。三次世界性石油危机及全球气候变暖等客观现实引发了人类对能源结构转型及能源可持续发展等议题的深思: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都面临电力供应安全的挑战,虽然能源供应根源于经济发展,但意识形态、民族主义、政治威胁、社会动乱甚至恐怖主义等多重因素使能源供应更为复杂和棘手^①;以尊重个体权利为基础的现代人权观对能源分配的公平性提出疑问,隐藏在科技文明塑造的繁荣图景背后的是能源匮乏和分配失衡的真相。^②

以资产私有化、市场自由化为基本特征的电力

市场改革发端于20世纪80年代。在英美等工业化国家,基础设施国有化、供电特许经营、垂直垄断和发电计划等传统的能源监管手段逐步被以经济效率和科学技术为中心、倡导市场开放和充分竞争的监管所取代,能源法学者将这一新的趋势概括为“市场竞争导向的政府监管”^③。从长期效应来看,开放的市场有助于引导电力产品与服务的供给以及电力产品与服务的消费两方面的理性投资,最终向消费者传导福利。^④然而,市场手段存在调整失灵的风险,纯粹经济价值与社会普遍福利之间的矛盾难以弥合。电力行业的国家战略性及公共事业属性决定了适当程度的政策干预和法律保障的必然性,此种调控手段不能完全以经济效率为导向,而必须从社

收稿日期:2019-11-15

*基金项目:本文的研究和写作得到台达集团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资助。

作者简介:王明远,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北京 100084)。

孙雪妍,女,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4)。

会公平和公众福利的角度对市场失灵引发的利益失衡进行纠偏,以达成一种个体权利受到有效保护的电力市场。

在电力市场化进程中,政府决策以科技创新与经济效益为偏好,往往忽视个体权利保障和对政策正义性的关切。“能源正义”这一能源法领域的新兴概念不仅提供了法哲学层面的思考方向,其基本分析框架和评价指标还可以指导立法者与监管者在市场规则制定、法律实施、能源类型选择、项目决策等场景中采取一定行动,将公众普遍接受的正义、平等价值理念融入决策,进而积极影响个人、企业的能源生产和消费行为。

“能源正义”的本质是正义特别是“分配正义”这一古老议题在新兴的能源社会关系领域的应用与发展。本文试图探讨的是:“能源正义”的根本价值立场是什么?在其价值维度上构建的政策分析框架如何指导电力领域的立法与政策制定?这一西方舶来的理论话语,其内涵能否适应我国电力市场改革的现实土壤?回归到规范立场,我国电力领域存在何种“非正义”现象亟待电力法制^⑤介入纠正?

二、“能源正义”的理论根源与体系:西方观点

(一)“能源正义”的理论根源

“能源正义”代表现代能源法制构建中的一种基本价值立场,它以“正义”原则评价能源政策制定、能源生产体系、能源消费、能源安全、能源结构转型中政府决策的正当性。^⑥“能源正义”追求能源法律、政策制定过程中一种普遍的、回归个人权利的“正义”,强调人类个体是道德、价值、权利与义务的终极单位,每个人在能源法秩序下享有平等道德地位和权利义务。^⑦

由此可见,“能源正义”与“个人所应得的权利或利益”紧密相关。为保证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事物,需要运用政策或法律的强制力量完成物质财富及非财产权利的分配,这就涉及历史上不同“分配正义”观所争论的焦点问题:在分配的依据上,个人权利、贡献、需求或才干,将何者作为基础最合乎道德标准和要求?在分配的限度上,平均主义、平等主义与自由主义不仅代表严格程度不同的正义,更暗示着国家强制力对市场分配的不同干预程度,以何者作为原则最符合当代正义观的诉求?历史上,关于“分配正义”的代表性观点主要有以下三种。

最早产生的“分配正义”理论被称为“严格平均主义”(Strict Egalitarianism),它以最简单的方式理解分配的正义性,提倡物质财富、负担和社会服务的平均分配,数量上不均等即可视为非正义。^⑧尽管该主张与天赋人权、人人生而平等之类的自然法观念高度契合,颇具道德感召力,但其注定只能存在于一种理想化的社会蓝图之中而无法充分融入现实生活。这是因为,它忽视了个人能力、效率、贡献的差异性,一味强调财富的平均化。即使财富的初始分配达到了平均主义,在人类劳动创造的过程中,仍然无法避免能者与弱者在消费与积累财富上的差异所导致的不平均结果。以时下的观点来看,“严格平均主义”在道德基础上亦欠缺说服力,它纵容无能与懒惰,缺乏对劳动的必要激励,客观上只会导致社会普遍贫穷的后果。^⑨

第二种“分配正义”观以平等为价值取向,认为最理想的分配方式既可以激励社会总体财富增长,又尊重个体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上的平等权利,“正义”一词在此等同于权利平等而非数量平均。这方面最具代表性的理论由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出,依其所见,“分配正义”包含两个基本原则。第一个原则的调整对象是公民基本自由权(包括选举与被选举的自由、集会与言论自由、良知的自由、个人财产的自由以及免于受到恣意逮捕的自由),每个人都平等地拥有这一权利,享有最广泛的基本自由权,其所享有的基本自由权与他人的同类型权利是相容的。第二个原则的调整对象是物质及财产权利、劳动权,它又包含两个子原则:其一,各项职位及工作机会应当均等地对所有人开放;其二,在不损害公民基本自由权和公平就业权的前提下,允许以差别分配调整经济、社会不平等,使社会中的最劣势公民(“最少受惠者”)受益最大。^⑩罗尔斯理论的突出特点表现在对“最少受惠者”以特殊保护的“差别原则”上,他主张通过有限的差别待遇纠正因个人能力、机遇不同而造成的实质不平等,为了改善“最少受惠者”的经济状况,可以适度牺牲社会总体效率。但是,差别分配的目的仅限于将“最少受惠者”的绝对经济水平提升至其基本人权得以保障的程度,并不改变个人之间相对的经济地位。^⑪不难看出,追求平等的“分配正义”观更关怀个人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在这一前提未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反对以公共利益为名盲目追求社会生产效率提升。

第三种正义观以自由为核心价值,反对“平均主义”“平等主义”的根本逻辑,不赞同将实质平等作为社会财富分配的主要目标。实质平等势必在一定程度上以牺牲自由为代价,人为地追求平等会增加政府在生产要素流通上的约束条件,降低扩大生产的动力,最终会导致对多数人更大的不平等。自由分配原则是建立在新古典经济学的“理性人”假设之上的。对于依赖何种力量实现“分配正义”,哈耶克曾作出经典论述:“市场机制是最自由、最有效、最公正的,由此产生的财富分配状况无可厚非,自由必定在许多方面产生不平等。”^⑫回到前文提及的国家干预和市场调节之关系,自由分配正义要求最弱意义上的国家和最强意义上的市场。申言之,在这种观念下,市场机制被认为是天然正义的。威尔·金里卡曾经对自由主义倡导者(如哈耶克、诺齐克)所持观点的逻辑正当性作出总结。他指出:在初始状态下,世上的一切物品都是无主物,而人只能以自由意志支配自己。此种条件下,每个人可以不成比例地对某些物品拥有绝对权利,此种占有若不损害其他人的权利即被视为正义的;一旦私人财产的所有权被初次确立,就需要资本和劳动力的自由市场来保障交易的进行。只要财产所有者的初次取得行为合法,判断“分配正义”的标准就变为转让行为是否符合市场等价交换原则。自由主义的最终目标在于刺激经济效率,实现社会财富总量迅速扩张;在对个人经济权利的态度上,它更倾向于经济与价值无涉的立场,体现了一种“患寡而不患不均”的哲学思路。

能源的特殊之处在于,它首先作为一种商品存在于市场交易中,同时又对现代社会的福祉至关重要,能够为人类生命权、健康权、劳动权等基本人权之实现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这一事实不因地域、国家和时代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从这一角度理解,国家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使个人获取能源的权利得到保障。有学者这样定义“能源正义”:它旨在为不同地域的人类个体供应安全的、价格适当的、可持续利用的能源;每个人享有能源权利的基础在于,人类个体是人类普遍共同体的成员,不因国籍、身份、宗教信仰、种族或出生地等的不同而受到不同的对待。^⑬可见,“能源正义”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实现“分配正义”。

笔者认为,“分配正义”中的“自由”与“平等”、

“市场”与“政府”并非决然对立;“能源正义”理论是能源市场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它试图用“平等正义观”矫正、补充“自由正义观”。在依赖市场力量创造社会总体财富达到较高水平之后,市场自由势必不断加大个体之间的贫富差异,“最少受惠者”的基本能源权利受到威胁。在这样的背景下,人们意识到能源市场的角色应当定位为实现政策目标的工具,是一种手段而非天然的道德目的。当市场自发调整的结果不符合能源普遍供应和环境保护等社会性目标时,必须依靠国家进行干预和调整。由此,“平等”更有助于解释“能源正义”的重要道德意义:它强调对个人价值的尊重,考虑每个人的福利,避免对个人或群体的完全忽略,使纯粹的经济总量增长让位于机会平等的增长、共享式增长和可持续的增长,更符合当今社会所提倡的包容式增长的基本理念。^⑭

(二)“能源正义”的结构框架:“分配正义”“法律承认”与“程序正义”

1.“分配正义”

如前所述,“分配正义”是“能源正义”的最基本内容,其调整对象主要是能源利益和负担的分配,如能源项目的选址及服务分布是否能够公平地覆盖不同的社会群体,同时关注项目产生的环境负担如何分配。^⑮能源的自然分布存在区域不均衡性,“分配正义”呼吁通过制定政策来缩小能源富集地区与能源匮乏地区之间能源获取机会的差异。在实践层面,“分配正义”除了评价基础设施建设的选址正当性,还关注能源产品和能源服务的可获取性。从消费者的立场出发,“分配正义”的标准超越简单获取电力,上升到对消费者能源服务自由选择权的保障。

2.“法律承认”

“能源正义”认为:强调个体的人权与尊严,通过能源供应促进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教育权、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等基础权利实现是能源政策与法律的合法性基础。“法律承认”解决的是“能源正义”的本源性问题,即判断一项能源决策是否顾及不同文化或宗教背景者、不同社会阶层的利益。“法律承认”特别重视平等参与,不允许以威胁、忽视、曲解、控制等手段损害弱势群体的参与权。^⑯贫困人口、老年人、少数族裔等弱势群体往往在能源决策中被贴上受教育程度低、非理性、保守主义等歧视性的标签;政府往往更信赖专家的结论而忽视弱势群体

的意见;企业往往依靠经济及科技优势,故意向社会公众散布误导性信息或迫使公众接受不公平的交易条件,使弱势群体被迫承担过重的义务。“法律承认”是建立在“平等正义观”之上的一个群体识别过程,即识别“谁”在能源决策中受到了不公正待遇。虽然各国宪法没有明确要求立法者给予弱势群体“特殊优待”,但的确应当关注他们的能源权利,保证市场竞争不会在事实上加剧公民身份的不平等。因为“市场遮掩着社会偏见,不但对消费者在市场上的不平等沉默无语,而且还对其加以强化”^{①7}。

3.“程序正义”

“程序正义”作为“能源正义”的第三个框架性内容,是“分配正义”的实现手段。“程序正义”的核心是为能源政策的一切利益相关群体提供平等的程序保护。根据1998年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通过的《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学界通称《奥尔胡斯公约》),缔约方必须在立法框架内向公众散发环境方面(包括交通、能源、矿业、农业等领域)的行政措施、环境协议、政策、立法、计划方案等信息;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相关项目、计划的透明、公正的框架,并尽力促进公众参与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规则和法律(其中包括能源领域的项目和计划)的制定。^{①8}这些规定被认为是“能源正义”得以实现的程序基础。达伦·麦克利等学者特别强调保障“程序正义”的三种主要方式。^{①9}

第一,动员地方参与。能源项目所在地的居民是能源决策的直接利益相关人。以农业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居民包括一些原住民,其生产生活极大地依赖当地的环境和生态系统,贫困程度越高的地区,居民对能源项目的环境负外部性的承受能力越小。因此,必须建立一种有效的机制以保证当地居民尽早参与能源决策流程,并使其意见得到合理的反馈与采纳。当地居民参与能源决策程序,还可以对专家的知识提供有效补充;当地居民基于长期的生产经验,对当地生态系统的特性和资源禀赋特征具有高度敏感性,其经验性的知识往往比一般科学规律和理论更为实用。与工业城市中人口的高度流动性不同,当地居民对世代居住的自然环境形成了一种乡土情结,这使他们成为最关心自然保护的群体。将当地居民的知识与经验作为能源决策的考虑因素,可避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逐利性能源政策出现。

第二,从企业、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三个层面建立自下而上的信息公开机制。“程序正义”的两个抓手是有效的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很多国家的法律都将调查公众意见、召开公众座谈会等作为能源与环境决策的常规程序。传统的信息公开机制主要由企业作为信息提供方、公众作为信息获取方。德尔玛等学者认为,公开居民能源消费信息有助于加强能源普遍服务和能源可持续利用;居民可以将其电力消费习惯反馈给地方电力供应机构;电力监管机构可以通过智能电表等新设施的普及,收集并公开居民的能源消费习惯;居民也可以获得区域电力消耗的日期信息,通过“价格信号”错峰用电,以节约能源支出。^{②0}

第三,建立实质公平的代表机制以反映不同群体的诉求。公众参与中的代表构成会影响能源决策结果。根据2010年的一项统计,在瑞典、德国和西班牙,超过64%的能源公司没有女性管理人员;在世界前250强的能源公司中,董事会席位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白人男性的数量超过84%。^{②1}女性和少数族裔的观点缺乏表达通道,最终会导致政策的中立性丧失。能源决策的正义性并不局限在经济平等这一个方面。“程序正义”之所以要求无歧视地保障利益相关者的决策参与权,深层原因在于公民身份不应因性别、种族、社会阶层等因素而有所差异,这是民主政治的要求,它可以保证决策过程的公信力与合法性,与高质量的决策结果是同等重要的。

(三)“能源正义”的评价指标

有关“能源正义”的学理研究是近年来兴起的,该理论对推进实践发展有重要意义,欧美等地已积累了相当数量的学术成果。2017年,英国能源研究委员会(UK Energy Research Council)将“能源正义”列为重点研究方向之一。^{②2}基于“正义”内涵的包容性与价值判断的多样性等特点,对“能源正义”给出一个精确的、描述性的概念并非易事。

2016年,本杰明·K.索瓦库等能源政策专家将“能源正义”定义为:“一个公正分配能源利益和能源负担的全球能源系统,以及一种广泛代表民意的、中立的能源决策机制。”^{②3}相较于其他观点,该定义更偏重于建立“能源正义”的核心评价指标,以构建具有适用性、较强可操作性的决策评价标准,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能源正义”仅限于道德口号的问题。他们认为“能源正义”包含8个评价指标,即能源的

可获取性、价格可支付性、决策程序正当性、政策透明性及问责制、可持续性、代内公平、代际公平以及共同责任。

在法制语境中,抽象的正义并不存在,制度的正当性取决于被其干预的基本权利的样态。^{②4}对于由上述指标组成的评价框架,需通过有针对性的产业法律和政策,以多元化路径保障个体能源权利的实现。具体而言,该框架中每个评价指标所对应的制度路径如下:“可获取性”通过引导资本投向提高耗能效率的项目以及升级基础设施而实现;“价格可支付性”通过对贫困人口、老年人口住宅的取暖和制冷设备免费改造计划(weatherization assistance program)以及对老旧房屋的设备改造而实现;“决策程序正当性”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以及能源项目信息的免费公开而实现;“政策透明性及问责制”通过“采掘业透明度计划”,由政府定期向大众公布能源公司缴纳的能源、资源税费和政府从石油、天然气、采矿公司收到的所有收入信息,改进能源企业的信息披露而实现;“可持续性”通过增加零售端电价、对新能源项目给予补贴以及为后代建立自然资源基金而实现;“代内公平”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七)^{②5}倡导的路径实现;“代际公平”通过激励环境友好型项目、建立绿色债券市场而实现;“共同责任”通过遵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筹集绿色气候基金而实现。^{②6}

三、我国电力法制中的“能源正义”

(一)“能源正义”的普遍性与特殊性:中西方电力市场之差异分析

“每一个具有理论价值的正义范式都建立在一个共识上:任何一个社会规范理论都存在于特定的历史条件和社会环境中,一个国家或全球的经济制度决定了政策的选择偏好。”^{②7}一方面,能源贫困、能源决策机制不民主、环境与生态价值受损等全球性问题普遍存在,要求能源政策遵循一种普遍性的、无地域差别的正义观念,保障个体在全球能源秩序中平等的道德地位和基本权利。另一方面,任何一个地方性的、国内或国际层面的能源制度都涉及具体的正义问题,相关决策必须顾及能源类型、地域、社会制度与经济水平等因素,因而难以构建统一的政策评价指标。从这一现实出发,笔者认为“能源正义”概念应当同时存在宏观与微观两个层次:宏观

“能源正义”是一种普遍的能源正义观,可从道德标准、价值目标上为一切能源决策提供引导,解决的是能源法制的立场判断问题;微观“能源正义”则作为一种分析工具和决策工具存在,从不同制度路径保障个体的能源权利,强调正义的规范性表达。亦即,“能源正义”的理论根源和结构框架不因国别、地域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其具体评价指标和制度路径需从历史的、差异化的视角分别建构,唯有如此,方能实现该理论之一般性与特殊性的结合。

“能源正义”的实现以及能源利益与负担的公平分配,需要凭借现代能源领域中社会、市场与政府这三种机制与力量的合理分工和适当配置。在西方国家,“新自由主义”主导的经济政策渗透到能源领域,形成了电力市场化改革浪潮。在电力这一传统上被认为是自然垄断的行业,“资产私有化”“去监管化”成了电力市场改革的两大特征。电力资产私有化改变了长期存在于电力行业的国有资产垂直一体化格局及由此引起的高度垄断,是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前提。相应地,电力监管的重心从价格管制转移到竞争秩序维护。在有效防控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前提下,“去监管化”要求政府尽可能减少市场干预,以最少的行政成本提升经济效率。电力监管改革的深层逻辑在于,尽可能还原电力的商品属性,利用市场的价格信号平衡供需,激励经济效率最高的投资,同时淘汰过剩产能和落后技术。

经过二十余年的改革,英美等国家的电力竞争市场已具相当规模,如竞争性批发市场已占美国电力供应超过 60% 的份额,其余由垂直垄断性电力公司供应的电力中也存在竞争性的第三方新能源供应商,多数发电商和售电商已经适应不断提升经济效率、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然而,市场总是存在失灵的风险,在“新自由主义”语境下,政府监管名义上以“提升经济效率、实现公共利益”为基本目标,实则可能因疏于对个体权利的保护而偏离公共利益。更少的政府干预可以提升私营部门的生产效率,但往往以牺牲电力行业的长期稳定性、能源的普遍服务等社会福利为代价。抽象的公共利益不等同于个体利益的总和,其承载着公平、正义、和平等价值功能,在特定情况下致力于遏制自由主义的过分发展所带来的个人主义等消极影响。^{②8}弱势群体承受着较重的经济负担和环境负担,却往往无法享受到能

源发展的经济效益,甚至不能获取充足、透明的信息,在能源决策中的参与权有时也会被剥夺。这些现象使得新自由主义者推崇的“公共利益”难以充分实现。在现阶段的西方国家,“能源正义”理论的首要任务在于保护弱者的权利和机会公平,以“人本化”思维遏制自由市场的过度膨胀和公共服务的的天不当萎缩。

在我国,历次改革并未建立起真正的电力市场;在价格机制方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称“9号文”)发布之前一直采用发电上网定价方法,由国家发改委会同省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固定的上网电价;^{②9}在发电数量上,主要由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命令手段为燃煤机组分配指定的发电小时数;两大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和四大电力辅业集团均以国有企业形式拥有绝大部分电力资产^{③0}。显然,“资产私有化”“去监管化”这两项西方电力市场发育的基本特征在我国并未出现。事实上,我国电力领域长期留有计划经济体制的色彩,呈现出行政高度干预的产业特征,主要表现为“政企合一、管办不分、垂直一体、垄断经营”^{③1};省级政府的地域保护阻碍了跨省区域市场的发展^{③2};电力行业没有形成多买多卖的竞争性格局等。

电力市场建设是一个渐进、持续的过程。英美等国面临的“能源正义”挑战根源于市场过度自由,包括我国在内的很多发展中国家则面临市场化不足和行政干预带来的“分配正义”问题,核心问题是由“政府失灵”导致的监管理念偏离、行政干预价格、政府控制企业、电力监管中的裁量权滥用等。西方学者提出的“能源正义”理论意在解决能源法治的立场判断和价值目标问题,目的在于抑制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理性过度膨胀以致阻碍能源系统发挥增进社会福利功能的弊端,保障公民通过获得充足、清洁的能源而维持基本生存条件。这种理论下宏观意义的“能源正义”对我国电力市场改革与电力法制完善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首先,与传统理论相比,“能源正义”理论的优越之处在于为长期主导能源决策领域的“成本—效益分析”提供多元化的新思维,在经济利益与成本考量之外,将能源开发使用造成的环境负外部性、社会不公正计入能源成本,将能源服务的社会福利效应、能源转型的环境效益计入能源效益。“能源正义”理论与“环境正义”理论有同样的价值诉求,都

对电力的绿色发展有所助益。

其次,虽然我国电力市场建设的基础条件与进程落后于英美国家,但市场自由化已经成为电力行业的发展趋势。《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在2020年建成电力现货市场;^{③3}“9号文”也将坚持市场化改革作为电力发展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不难想象,如今英美国家面临的“能源正义”问题,在我国电力市场发育到一定阶段时也会出现。以“能源正义”理论的精华来指导我国下一步电力改革方案,可以起到杜渐防萌的作用。

最后,“能源正义”理论呼吁一种以市场为能源分配的基础力量,同时优化政府力量和社会力量的能源决策模型。就我国而言,政府对能源产业的强势入侵是改革进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科学有效的能源监管要求政府行为有法可依且各职权部门的权责利相统一。近几年来,我国能源行业要求国家进行“放管服”改革,即尽量尊重市场规律,减少政府对能源行业资源配置的干预,并特别强调权力运行的规范性。^{③4}“能源正义”理论框架特别是其中的“程序正义”部分,提供了一种以程序规范实体权力的思路,即要求政府将公平程序作为评价其监管绩效的重要指标之一,并且减少其过度干预市场和滥用行政裁量权的行为。在我国“大政府、小市场、小社会”的能源产业格局下,上述理论特别有利于强化政府责任。

当然,价值目标可以赋予“能源正义”正当性和实质理性,却不是“能源正义”规范性的直接表达,只有将“能源正义”的价值目标落实为调整社会关系,规定公民、企业和政府机构之权利(力)、义务的能源法律与政策,“能源正义”理论才具备法规范的一般形态及相应的工具价值。考虑到英美国家政治体制、市场成熟度、现实问题与我国存在高度的差异性,微观层面的“能源正义”(即“能源正义”的评价指标和制度路径)不适宜直接指导我国电力立法与政策制定。下文结合我国电力行业的现状,厘清我国电力法制背景下“能源正义”的核心内涵,探究“能源正义”理论的本土化路径。

(二)我国电力法制中“能源正义”的内涵

1.“分配正义”之一:适度市场化

“9号文”是当前我国电力改革的核心指导文件,它要求改革必须遵循五项基本原则,即“坚持安全可靠、坚持市场化改革、坚持保障民生、坚持节能

减排、坚持科学监管”³⁵。该文件重启了电力改革,其核心措施是:通过电价改革带动电力市场化,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由市场自主调节,输电电价和配电电价由国家独立核算确定。电力市场改革工作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推进“直接交易”试点,实施发电厂与需求体之间通过中长期合同直接竞价交易;二是逐步放开售电市场,允许所有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开展售电业务,构建多元化售电主体;三是压缩主管部门对发电机组运行时间的分配,逐步放开发电计划。

发达国家电力市场的成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其中有很多值得借鉴的经验和需要吸取的教训。在发展中国家,电力资产公有化、垂直一体化降低了市场效率,但客观来说,其存在仍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国有发电公司及电网公司将其大部分利润上缴给国家,由垄断经营产生的盈利即可转化为公共福利而非私人财富;从系统性效率的角度观察,垂直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可以减少发、输、配、售电环节公司谈判与合作的成本;建设电力资产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国有企业由于资质与规模上的优势,融资成本会远低于私人公司,对电价调控的承受能力更佳。除这些竞争优势以外,囿于发展中国家的市场规模、资本市场完善度、电力行业的巨额沉没成本、信息透明度、区域壁垒等现实问题,电力资产的完全私有化(即发、输、配、售电环节全部向市场开放,放弃零售电价管制)会遇到巨大的经济与政治挑战,因此,适度市场化路径更利于实现“能源正义”中的“分配正义”,路径设计应该围绕下述重点展开。

第一,实行发电与输电分离,组建独立的电力交易机构。在“9号文”的配套文件《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中,交易机构的基本职能是“不以营利为目的,在政府监管下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公开、透明的电力交易服务”³⁶。独立性的交易机构以维护竞争性、中立性和透明化的电力市场运行为目的,负责电力供需之间的协调,按照输电、需求的实时波动来平衡系统,在电力现货市场中发挥核心作用。在美国,跨州的电力市场以区域输电组织(Regional Transmission Organization, RTO)为核心,这些组织拥有电网控制权,按照“输电开放准入”政策,以一定的输电费率,向发电者提供无歧视的服务,任何发电商都可以获准输电。RTO按照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Federal Energy Reg-

ulatory Commission)批准的输电价格进行计划、运营和调度,提供开放式输电服务。RTO拥有多家买卖双方,可以组织实时市场竞价并接受最低市场报价,即时开展调度和清算,使电力价格真实反映发电成本,从而以尽可能低的成本满足服务需求,传递真实的价格信号。独立交易机构的长期价值在于引导理性投资,将高成本、高排放的过剩产能自然淘汰,并通过对可再生能源电力的适当调度,促进能源结构的优化和转型。³⁷电力交易机构的中立性在实现分配公正中尤为关键。在匹配交易双方时,该机构不得对某些资源拥有方提供特殊便利。2016年,我国首家电力交易机构——北京电力交易中心采用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形式组建完成,随后,二十余家省级电力交易机构相继成立,其中除电网全资子公司外,还存在少数股份制公司形式的电力交易机构。³⁸为平衡电力交易机构中各市场主体的利益,国家能源局指导组建了市场管理委员会,作为交易机构内部制定交易规则的自治性议事协调机构。³⁹该委员会由来自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电网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的代表组成,这一机构组成方式可以确保电力行业各主体的利益在竞争中得到平衡,对保证电力市场交易的公平性和流动性具有突出意义。⁴⁰

第二,规范售电侧市场。售电侧开放是指在售电环节引入竞争,允许所有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开展售电业务,赋予电力用户自由选择权。与依托电网企业或发电企业的售电公司相比,独立售电公司存在“先天不足”:既不像电网供电公司一样拥有成熟的服务网络和服务渠道,也不像电厂售电公司一样具有锁定低价电力的天然优势,因而面临极大的竞争压力。我国已有300余家独立售电公司注销,这些企业多为民资背景,另有50余家售电公司的营业执照被吊销。⁴¹独立售电公司的存在对于丰富服务品种、构建多元市场、防止垄断损害用户能源服务选择权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如果独立售电公司完全退出市场,售电侧企业事实上形成发、售一体化及输、配、售一体化两种格局,就会增加垄断的风险。在发达国家,独立售电公司的经营优势主要在于向中小用户提供精细化、综合化的电力服务,如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套餐式电价、分时段或季节定制电价套餐,根据用户消费习惯,提供经济分析及节能方案等,这些对于保证居民以公平、适当价格用电有显著

价值。^⑫因此,我国政府可以向新生的独立售电企业提供适当政策扶持,加强监管措施以规范售电市场,重点着力于防止传统电力企业凭借规模优势,通过恶性竞争而挤占独立售电企业的生存空间。

2.“分配正义”之二:电力市场生态化

正义的能源政策会合理安排能源结构,控制能源消耗速度,保证能源永续、稳定、安全供给,满足人口、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对于不可再生能源,强调以保存和不耗竭的方式予以利用;对于可再生能源,强调在保持其最佳可再生能力的前提下予以利用。在我国,清洁能源已经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能源结构总体优化的主要阻力并不是科技水平滞后,而是可再生能源政策与传统能源体制机制衔接不畅、全局性能源规划缺失以及政策目标的定位存在偏差等。能源政策与环境政策密不可分,正义的决策会综合考虑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在我国电力市场“生态化转型”阶段,有若干具体问题特别值得关注。

第一,协调能源规划与市场调节的关系,使二者合理衔接,重视可再生能源对并网灵活性的需求。我国《可再生能源法》确立了“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但在实践中,“弃风弃光”现象造成大量能源资源浪费。如2017年我国风电年发电量3057亿千瓦时,弃风电量419亿千瓦时。^⑬“弃风弃光”现象在我国西北地区尤为严重,2017年甘肃、新疆两地的弃风弃光率都超过20%。^⑭可再生能源具有天然不稳定性,风力、日光的地域分布不均衡及发电的非持续性,都大大增加了储能和跨区域输送的难度。而我国电力现货市场薄弱,对煤电机组发电小时数均以年度合同形式进行调度,导致调度系统僵化,很难与新能源上网政策相兼容。

第二,善用价格调节机制,淘汰落后产能。合理的电价不仅应当包含企业的生产成本,还应当包含相应的环境成本。申言之,符合可持续性要求的能源政策必须处理电力生产的环境影响。但是,电力政策往往是按照用户的偏好架构的,尤其致力于降低工业终端用户的电价,在产能过剩的现实下,电价补贴将使电价更加偏离真实成本。在我国,政府定价过度补偿了煤电投资,价格机制不利于落后产能的淘汰。在未来改革中,应当在电力价格机制中强化环境因素。

第三,从长期规划的角度制定综合能源规划,从

更为广泛的公众利益层面衡量能源的成本收益水平,理性考虑各种能源类型是否符合代内公平、代际公平的要求。任何一种能源消耗都不是“免费的午餐”,一定会带来某种形式的负外部效应,或体现为环境损害,或体现为人权、发展等方面的社会风险。如风电场建设会占用大量的土地资源,并造成土地功能退化、水土流失等损害,其运营过程中会造成噪声等形式的污染,干扰居民生活和野生生物种栖息;核电站运营隐藏着核泄漏和爆炸的风险,会产生难以处置的放射性核废料,从而严重威胁人体健康,使人们承受事故威胁和生态代价。因此,政策制定者必须审慎地按照能源的特点,规划能源结构,避免非正义后果的发生。

3.“程序正义”:监管法制化与监管透明化

电力监管是连接法律、政策与产业运作的纽带。监管机构承担着日常监管职责,能够把握行业的变化动向与政策实施中的现实问题。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力监管机制的缺陷表现在:监管原则与权力依据模糊;执法手段单一、强制力不足;监管程序不透明。英美等国的电力监管规则通常都确立了层次分明、功能多样的执法手段,根据企业违法的形式与后果,设置了严格细致的处罚标准,并特别强调监管行为的程序合法性,防止监管机构滥用行政裁量权。

现代能源监管以法定化、人本化、柔性化为发展趋势。法定化与“能源正义”中“程序正义”的内涵相似:一切监管流程必须是有法可依的、可预见的、公开透明的。我国电力监管的常用手段包括披露典型问题、约谈监管对象、电力稽查等,执法缺乏统一的制度性规范,在规则适用上缺乏一致性。监管机构“闭门操作”的模式,实质上增加了滥用裁量权的风险。从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监管机构的行为通常会受到法律法规的严格限制。例如,英国燃气和电力监管委员会发布的执法指南为该机构的日常执法工作提供了详尽的行为准则与程序性规范,其中的具体法律依据主要包括能源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三个方面的法律。^⑮在美国,联邦和各州能源监管机构的权力、职责和执法程序均受法律规制,相关企业的证据和证词也要受到利益相关方和监管机构的严格审查,监管机构的决定具有法律效力,如果企业对监管机构的决定不服,其只能通过州法院或联邦法院提起诉讼。一般情况下,

出于对专业意见的信赖,法院会支持监管机构的决定,但如果监管机构滥用权力、曲解法律或有执法程序上的瑕疵,法院则会推翻其决定。这既保证监管机构拥有足够的权力、资源以履行职能,又能对监管机构行使权力进行必要的制约。^{④⑥}

监管的柔性化与人本化是对监管者与被监管者之间关系的重新定位。传统上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存在事实上的不平等,柔性化与人本化的监管则提倡双方之间良性、有效互动。电网公司、发电厂、售电商不应该被迫回应监管要求,而应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自发地选择对企业及社会公众有利的行为。这从源头上要求政策制定部门了解监管对象的实际需要,设计激励性的监管措施,对企业符合公共政策的行为进行实质奖励。同时,监管是为市场服务的,从某种角度来说,监管机构提供的并不是“制裁”,而是“服务”。现代监管强调在沟通与协调过程中达成规制目标,赋予执法手段一定的“弹性”与“柔性”,创新执法手段往往能以最小的执法成本和对行政相对人权利影响最小的方式,达到充分的执法效果。如在英国电力监管领域,对于涉嫌存在不正当竞争、垄断市场、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燃气和电力监管委员会常要求其作出经营者承诺,即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如果被调查企业向监管机构作出停止、修正或从事特定行为的承诺,并且承诺内容足以消除相关影响,执法机关即接受承诺并终止案件调查。^{④⑦}上述措施可以迅速解决纠纷,节约大量执法成本,并且经由执法机构提供的对话平台,使受损害的消费者、企业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可以通过协商参与到案件的实质决策中,有利于保障救济措施对各方利益的平衡。

四、结语

“能源正义”理论为能源法制建设提供了人本化、生态化的道德基础和价值目标,也提供了相应的评价指标和制度路径,有利于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保证能源产业创造的社会福利普遍化。我国电力市场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政策与法律导向对于改革成果事关重大。公正分配电力改革的利益与负担,保障不同社会群体的基本能源权利,创造公民平等参与能源决策的程序,是“能源正义”的核心内涵,也是我国电力立法、政策制定中必须着力改进和加强的。

注释

- ①②Kirsten Jenkins, Darren McCauley, Alister Forman. Energy Justice: A Policy Approach, *Energy Policy*, No.2. 2017. ③World Bank. *Global Tracking Framework: Energy Access*, <http://www.worldbank.org/en/topic/energy/publication/global-tracking-framework-2017>. ④④Peter Duncanson Cameron. *Competition in Energy Markets: Law and Regul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7-12. ⑤本文中的“电力法制”包括电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电力改革中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实际范围涵盖电力法与电力政策。⑥McCauley, Darren Heffron, Raphael Stephan, etc. Advancing Energy Justice: The Triumvirate of Tenets, *International Energy Law Review*, No.3, 2013. ⑦参见蔡拓:《世界主义的理路与谱系》,《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⑧O.C Ferrell, Linda Ferrell. A Macromarketing Ethics Framework: Stakeholder Orientation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 *Journal of Macromarketing*, No.3, 2008. ⑨Arneson, Richard. *Egalitarianism*,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13/entries/egalitarianism/>. ⑩Rawls John. *A Theory of Justic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1971, p.60. ⑪Julian Lamont, Christi Favori. *Distributive Justice*,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justice-distributive/>. ⑫参见[英]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卷),邓正来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102页。⑬Gagon L., Belanger C., Uchiyama Y.. Life-cycle Assessment of Electricity Generation Options: the Status of Research in 2001, *Energy Policy*, Vol.93, 2016. ⑭参见阳芳:《五种分配公正观及其当代价值》,《山东社会科学》2011年第8期。⑮⑯⑰Kirsten Jenkins, Darren McCauley, Raphael Heffron, etc. Energy Justice: A Conceptual Review, *Energy Research & Social Science*, Vol.11, 2016. ⑱S.Ranson. From 1944 to 1988: Education, Citizenship and Democracy, *Local Government Studies*, Vol.14, 1988. ⑲参见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奥尔胡斯公约执行指南》(第2版),2014年,第110、184页, https://www.unece.org/fileadmin/DAM/env/pp/Publications/Aarhus_AIG_2015_Chinese.pdf. ⑳㉑Delmas M., Fischlein M., Asensio O.. Information Strategies and Energy Conservation Behavior, *Energy Policy*, No.2, 2013. ㉒㉓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ppointments to Boards and Equality Law*, https://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sites/default/files/appointments_to_boards_and_equality_law_22-07-14_final.pdf. ㉔Benjamin K.Sovacool, Raphael J.Heffron, Darren McCauley, Andreas Goldthau. Energy Decisions Reframed as Justice and Ethical Concerns, *Nature Energy*, Vol.1, 2016. ㉕参见王锴:《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的区别和联系》,《中国法学》2019年第1期。㉖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七)即“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它倡导国家通过投资可再生能源,优化节能实践,采用清洁能源技术和基础设施;企业使用和进一步开发电力和生物能源的水力来源;投资者更多地投资于可持续能源服务,来自多元供应商基组的新技术快速投放市场;个人采取低碳、低耗能的生活方式。㉗Young, I.M..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75. ㉘参见梁上上:《公共利益与利益衡量》,《政法论坛》2016年第6期。㉙㉚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㉛《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02]5号)发布后,原国家电力公司被拆分重组为11家公司,包括两大电

网企业(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和五大发电集团(国电集团、华电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中国电力投资集团)。2017年,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合并重组为国家能源集团。^①参见沙亦强:《电力改革要处理好五大关系——访国家电监会办公厅副主任兼研究室主任俞燕山》,《中国电力企业管理》2007年第8期。^②《东北电改启动艰难:省间地方保护主义壁垒需打破》,新浪财经网, <http://finance.sina.com.cn/china/dfjj/20150804/184222874978.shtml>, 2015年8月4日。^③参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④参见国家能源局:《能源行业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能发法改[2019]5号)。^⑤参见徐小东、凡鹏飞:《电力交易机构将是推动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重要标志——解读〈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 http://www.ndrc.gov.cn/zcfb/jd/201512/t20151225_768694.html, 2015年12月25日。^⑥《美国电力市场发展史观〈基本规则〉》,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 <http://www.cec.org.cn/guojidianli/2017-01-17/163853.html>, 2017年1月17日。^⑦2016年9月,重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股份制公司的形式成立,其股权结构中引入了电网外的第三方机构,是国家电网经营区域内第一家股份制电力交易中心。^⑧市场管理委员会是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的市场主体按类别推荐代表组成的自治性议事协调机构,在制定交易规则等方面发挥作用。其中,发电方代表12位,由四川、山西、内蒙古等主要送电省(区)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各推荐电力企业代表1位,五大发电企业及主要参与跨区送电的三峡集团、国投电力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华润集团各推荐代表1位;购电方代表7位,由江

苏、上海、浙江、山东、湖北、河南、河北等主要受电省(市)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各推荐电力企业或用户代表1位;电网企业代表5位;第三方代表5位。市场管理委员会实行按市场主体类别投票表决等议事规则。^⑨《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提出:“为维护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各方意愿,可建立由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等组成的市场管理委员会。按类别选派代表组成,负责研究讨论交易机构章程、交易和运营规则,协调电力市场相关事项等。市场管理委员会实行按市场主体类别投票表决等合理议事机制,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派员参加市场管理委员会有关会议。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结果经审定后执行,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可以行使否决权。”^⑩《大批售电公司黯然离场,留下的该如何前行》,能源新闻网, <http://baijiahao.baidu.com/s?id=1604935263314109120&wfr=spider&for=pc>, 2018年8月20日。^{⑪⑫}《2017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中央人民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18-02/02/content_5263096.htm, 2018年2月2日。^⑬《The Government Regulator for Gas and Electricity Markets in Great Britain: Enforcement Guidelines》, <https://www.ofgem.gov.uk/ofgem-publications/89755/enforcementguidelinesdecisiondocument12september2014publishedversion.pdf>。^⑭参见谢开:《美国电力市场运行与监管实例分析》,中国电力出版社,2017年,第40页。^⑮参见焦海涛:《反垄断法承诺制度的功能解释——从我国的实践案例切入》,《财经法学》2016年第6期。

责任编辑:邓林

A Conceptual Review of "Energy Justice" and Its Application

— An Analysis Based on Chinese Electricity Law and Policy

Wang Mingyuan Sun Xueyan

Abstract: Since 1990s, reforms of power market led by developed countries such as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have been emerging around the world. Its core goal is to strengthen the basic role of the market in energy allocation and promote the economic efficiency of the power industry by means of "deregulation" and "asset privatization". With the deepening of reforms and the expansion of market forces, legislation and policy-making have increasingly "oriented" at the pursuit of economic benefits, protection of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of the law, which has resulted in a series of "market failures" problems such as abuse of market dominance, unequal distribution of rights, and excessive environmental and ecological costs.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recently emerged theory of "energy justice" has been highly recognized by the academic community. Taking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 rights as its value destination, and advocating fair distribution of inter-personal and inter-generational energy benefits and burdens, "energy justice" functions as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government energy decision-making while providing moral goals and value rationality for power market reform. Ever since the issue of *Several Opinions on Furthe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Electric Power System*, the central idea of China's electric power legal system has gradually shifted from a high level of administrative control to moderate supervision in the free market. Different from Western countries, the existence of "injustice" in China's power system is mostly a result of excessive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under the planned econom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 power legal system must take into account two aspects: establishing a free-competition energy distribution system under the market mechanism, and taking institutional prevention measures to prevent serious inequality that might be caused by liberalism; protecting people's energy rights as well as their environmental rights and inter-generational interests, and giving considerations to both energy efficiency and social welfare in energy distribution.

Key words: energy justice; electricity market; energy regulatio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智慧信任”:数字革命背景下构建基层社会共同体的新动力*

——基于贵阳市沙南社区的个案分析

靳永翥

莫桂芳

赵远跃

摘要:从厚植乡土的农业时代到数字技术的信息时代,社会关系经历从“熟人圈子”到“陌生分化”的演变过程,社会信任模式也从简单人际信任走向数字技术信任。新时期,传统信任模式在信息社会基层社区治理中的局限性日益凸显;在数字化技术的智慧治理情景下,融时代性与传统特色为一体的“智慧信任”模式方兴未艾,日益渗透于基层社会各项治理事务中,并逐渐塑造着基层社会多元主体间的新关系。“智慧信任”生动体现了基层社会关系新的发展方向,并呈现出以技术理性为支撑、以信任重建为导向、以价值整合为归属的内在运行特征。作为一种新兴信任形态,“智慧信任”为培育社区公共精神和构建基层社会共同体提供了新动力,有效推动着新型社会治理文化乃至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建设和完善。

关键词:数字革命;社会共同体;“智慧信任”;智慧治理

中图分类号:C91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070-09

一、信任资本:一种情感回溯

在最广泛的含义上,信任指的是对某人或某团体期望的信心。“哪里有信任,哪里就有不断增加的经验和行为的可能性,哪里就有社会系统复杂性的增加,也就有能与结构相调和的许多可能性的增加,因为信任构成了复杂性简化的比较有效的形式。”^①在社会科学中,信任被认为是一种关系、一种相信的情感表达,有着极大的价值,也是一种重要的资产。^②社会心理学认为信任可折射出人们的基本信念^③,经济学家意识到信任有助于提高微观经济组织的运作效率^④,社会学理性选择理论的杰出代表詹姆斯·科尔曼曾将信任作为使参与者能够更有效地共同行动以取得共享目标的社会生活特征^⑤。

概括而言,学界对信任的界定存在两种基本取向:一是根据社会发展理论和个人学习理论,认为信任是源于经验的个人特质;二是基于社会交换理论,认为信任产生于资源互换过程中,是一种愿意与他人交换的行为取向。^⑥在众多非正式制度中,“信任”被普遍认为是除物质和人力资本之外,决定一个国家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主要社会资本。^⑦而且,信任在解决一些治理问题以及化解集体行动困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⑧

农村村庄和城市社区是当前中国社会信任具象化表现的主要空间承载基础。相比于流动性弱、聚居规模小的农村,从陌生个体组成的城市社区更能直观观察中国社会信任的流变过程。近年来,社会治理重心不断下移,治理目标不断多样化,治理主体

收稿日期:2019-12-12

* 基金项目:四川师范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课题项目“大数据背景下社会共同体实证分析”(2020scdg03)。

作者简介:靳永翥,男,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贵阳 550025),四川师范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成都 610000)。

莫桂芳,女,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贵阳 550025)。

赵远跃,男,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贵阳 550025)。

利益诉求碎片化与多元化倾向显著,社区治理失灵问题作为巴托“市场失灵”和沃尔夫“政府失灵”的衍生品^⑨,也逐渐进入公众视野。显然,具备正式权力与非正式约束双重特征的城市社区,其治理方式也应有别于依赖纯粹正式权威介入的政府治理或产权明确的市场调节。从传统农耕文明社会“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到现代工业文明城市生活“相见不相识”,自由流动意味着人际关系主要以“共在”为基础,而不再依赖传统血缘或地缘关系。囿于治理方式落后、治理环境复杂、治理人才缺乏等不足,我国基层社会治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常常陷入居民认同感与社区归属感双重流失的困境。

“智慧信任”模式为基层社会多元主体关系动态演绎提供了有益的事实要素。相较于基于熟人关系的人际信任和依附于外在规则的制度信任,“智慧信任”与只依托于信息社会数字科技的技术信任不同,其体现了技术理性和人文价值双重诉求,重塑着基层社区治理多元主体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二、信任流变:从传统到现代

韦伯将信任区分为建立在私人关系之上以血缘性社区为基础的特殊信任和以信仰共同体为基础的普遍信任。^⑩卢曼从社会学视角将信任区分为人际信任和制度信任,前者以人与人交往中建立的情感联系为基础,后者以人与人交往中所受到的规范准则、法纪制度的管束制约为基础。^⑪张康之认为中国历史存在农业熟人社会时期的习俗型信任、陌生社会产生的契约型社会和后工业社会制度设计生成的合作型信任三种信任类型。^⑫杨宜音以华北农民和都市人群为研究对象,通过参与观察和深度访谈的方式探讨了现代中国人进入陌生环境后由“外人”变成“自己人”的信任建构逻辑过程。^⑬与西方学界将信任直接置于市场经济中分析“理性经济人”不同,中国社会的信任模式经历了一个从“熟人圈子”到“陌生分化”的流变过程(如表1)。

表1 三种信任模式概貌

信任模式	社会时期	核心特征	表现形式
人际信任	农耕社会	情感主观性	熟人交流,简单
制度信任	工业社会	契约强制性	陌生流动,复杂
技术信任	信息社会	技术刚性	两者兼有,多变

1. 人际信任消减,熟人社会趋于碎片化

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一书充分阐述了熟

人社会的形成原因及其表现特征并用“差序格局”来概括和解释。^⑭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传统农耕生产方式(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人民公社为代表的集体合作式生产方式)在无形中要求劳动者只有在稳定的熟人关系中获取信任进行社会劳动,才能提高劳动效率,创造社会财富。此时的社会信任模式具体表现为人际信任,即以具体熟识关系来决定对他人的态度和行为意向。这种基于“关系本位”的熟人信任并不源于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⑮。这一非普遍性的特殊信任模式仅限于小范围内的熟人交往,推动固定范围内的人们走向合作的同时也会制约更广泛的经济合作推广。1978年以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制约城乡一体化发展,城乡二元社会分化明显,城市与农村相互封闭、隔离,城乡带有各自的“圈子精神”。改革开放以后,社会经济保持快速发展态势的东部沿海地区开始吸引大量农民进城务工,城乡壁垒逐渐松动。40多年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产生的经济红利和户籍制度改革推动人口流动速度不断加快、城市人口规模显著提升、城市公共地理空间越来越大。随着人口流动性不断增强,城市社区内部人际关系日渐疏离,熟人社会日趋碎片化,传统人际信任模式在人员高速流动的大都市社会生活中日益显得“格格不入”。

2. 制度信任缺失,外在规则供给不足

不断发展的工业文明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农民从乡村进入城市,自1978年以来,每年农村向城镇转移的人口数量都以千万计,多年以来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都保持近1.04%的增长幅度。^⑯城市生活逐渐成为进城务工人员社会生活的重心,与此同时,传统乡土社会结构逐渐瓦解,原本根植于乡土社会的简单人际信任关系失去了生存土壤。“对陌生人无感情和普遍的信任要变得可信和有保证,就必须有其他因素作为媒介。”^⑰非正式的宗族习俗约束并未有效消减各种基层社会治理棘手问题的发生频率,因此,仍需“一剂稳定药方”应对社区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不确定风险和复杂性矛盾。由于制度能建立特定信任关系,调节特定范围内社会关系的信任值,所以以非人格化为特点的制度信任模式逐渐成为工业社会的主流信任形态,契约观念慢慢深入人心。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建立居民委员会从而确立具有普遍制度意义的城市社会基层组织

形式,至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催生的一系列“社区建设”制度,自上而下的行政手段一直是政府进行城市社区管理的主要方式,“政社合一”的双重属性使得居民委员会实际上演变为具有“行政—社会”双重属性的行政区划结构。新时代,政府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国家行政权力逐步退出部分社会领域,基层社会治理提倡居民通过自助、互助、他助等多种形式实现社区自我服务和自主发展,但是在具体社区治理实践中仍存在许多涉及交叉管理或无人负责的空白(抑或模糊)地带,成为阻碍社区良性自主发展的主要难点。自上而下的“社区建设”与自下而上的社区自治在现实治理层面呈现出难以调和的矛盾,政府行政调控机制和社区自治机制在实践层面的有机结合仍处于探索阶段。

3. 技术信任错位,内在人文价值流失

人类社会进入 21 世纪后所呈现出的数据井喷之势是近代以来长期追求数字化的结果。^⑬大数据为人类生活创造出前所未有的可量化维度,数据治国亦成为绝大部分现代国家实现有效治理的战略选择和典型范式。大数据和“互联网+”为技术治理创造了物质技术条件,不断发展的数字信息技术和个人智能设备推动各类信息交流媒介走进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也被应用于基层社区治理。支持居民在社区网络空间表达社会参与意愿,成为重建社会治理结构和重塑社区共同体信任的新手段。在此背景下,产生了依托于信息技术的技术信任模式。通过“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方式实现治理精细化本是技术信任模式应用于社区治理的最大优势,但是在实践操作层面,如果仅倚重“用数字说话”的单一标准,那么治理行为本身就会被数字裹挟。各种信息平台在给人们带来便利数据服务的同时,也使社会不得不在无形之中接受数字的威权,价值理性所倡导的“真善美”在冰冷的数字计算和弱约束的虚拟机算器网络运行中变得扑朔迷离。彭亚平将技术治理的悖论总结为国家通过技术之眼观察社会图像时,它看到的可能是自己的倒影。^⑭单纯技术治理模式在基层社区治理实践中主要表现为重视智能设备、网上服务平台等技术性工具的开发和应用而忽视对居民实际需求的考量以及使用新技术后的应用培训工作,不利于社区技术信任的真实建构。随着数字社区^⑮规模不断扩大,其权力集中的特质也将逐步增强,数字技术的异化使数字威权和数据独

裁似乎成为大数据时代无法避免的厄运。^⑯

回到城市基层治理场域,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转型过程中兴起的西方社区不同,中国社区的发展路径遵循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的历史轨迹。在不断巩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区制逐渐被建构为替代传统单位制的城市基层管理体制,社区内部人际关系逐渐脱离血缘、地缘、情缘、业缘等各种传统关系,呈现出鲜明的“共在”特征,社区主体日益多元化,社会信任关系也随社会发展浪潮不断变化(见图 1)。2014 年,《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⑰党的十九大报告也首次提出“智慧社会”的概念,以期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在政策引领和时代召唤下,许多城市在充分依托大数据平台的基础上深度应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走上智慧建设之路,逐步推进智慧治理。建设智慧社区开始成为推进智慧城市发展的重要一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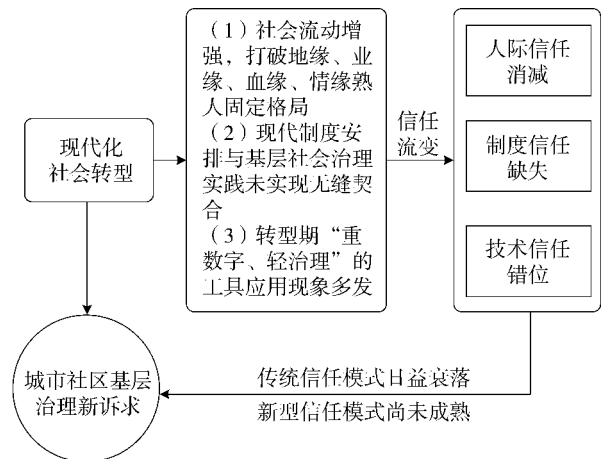


图 1 我国城市社区信任动态变迁过程

三、沙南模式:培育“智慧信任”的地方样本

在“人际信任消减”“制度信任缺失”“技术信任错位”的多重困境下,智慧治理情景是否能够孕育一种可以弥补人际信任、制度信任和技术信任之不足的新型信任模式,以透过“失灵表层”挖掘“治理深层”的方式推动社区治理回归公共行政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融合之轨并走出治理失灵的困境?为回答这个疑问,笔者尝试以沙南社区智慧治理为例揭示数字革命背景下基层社会共同体的生成轨迹,以期为新时代城市社区治理提供有益参考。

1. 沙南模式——“智慧信任”模式的情景样本

沙南社区是贵阳市南明区下辖的 19 个社区之一,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属贵阳市的城郊接合部。目前,社区总人口 62187 人,在社区 4.02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有 10 个居委会、41 个小区、350 余栋楼宇、640 余个单元。^⑳社区流动人口多,信息采集难度大,综合管理困难,属于典型的“过渡型社区”。为推动基层社区运行体制改革创新,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和治理水平,沙南社区作为南明区“新型智慧社区”试点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初开始试运行 4 个网格,正式开展共建、共治、共享的“智慧社区”建设。以此为肇始,沙南社区开始了至今已历时 4 年的智慧治理实践探索(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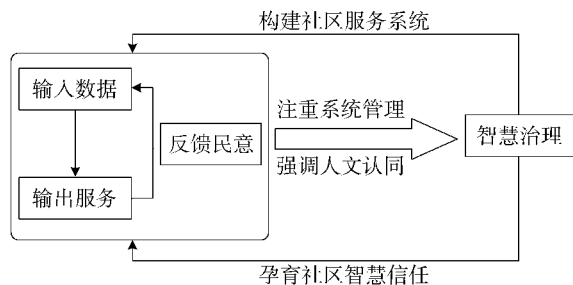


图 2 沙南社区智慧治理过程

(1) 数据输入,条块对接。“新型智慧社区”项目确定后,沙南社区以网格为基础服务单元,在各居委会分别设立网格化管理责任公示栏。居民只要浏览社区内各小区、街巷的“沙南社区网格公示牌”,就可一目了然地知晓日常业务事项的办理流程。同时,社区通过技术手段将管理中心、工作平台及各功能模块系统有机融合起来,并重视后续的实践应用,为此社区专门开展基层社工的应用操作培训工作,要求社区基层工作人员都能够利用平板电脑登录社工移动工作平台进行日常走访、数据录入、信息采集以及数据更新等工作,确保电子政务落到实处。^㉑除此以外,沙南社区还通过社工移动工作平台开发了“数据分析”功能,实现了各部门(层级)新旧数据的互联互通,打破过去以公安、民政、计生等垂直系统各自数据之间条块割裂的被动局面,建立社区、居委会、网格三级网格管理体系,并制作涵盖党政、民办、综治等内容的网格基本信息收集手册,实现了条块数据有效对接。^㉒

(2) 服务输出,政企合作。自 2016 年开展“智慧社区”建设伊始,沙南社区在南明区政府引导下,采用政企合作型的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由南明区政府牵头,沙南社区与北京华电南自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南智有限公司,共同搭建资源整合、流程优化、开放互动的服务平台。沙南社区还开展与四川天府银行的平台合作,社区居民可使用天府手机银行 APP 服务平台自行缴纳社保、养老保险等费用。^㉓沙南社区还规定居民到窗口办事时咨询的第一位窗口工作人员为首问责任人,此人需尽职尽责处理居民的业务诉求,若办事居民对窗口工作人员不满,可在线投诉后由平台进行反馈。沙南社区以各项便民优化服务举措认真解决社区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打造“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的基层治理新局面。

(3) 参与反馈,重建信任。信息技术介入社区治理以后,社区服务中心通过各种非正式机制鼓励当地居民参与到社区治理过程中。例如:以“幸福快车”服务模式调动社区积极分子的参与热情;设立“365 民情服务站”“法律援助站”“视频接待室”和“流动人口协会”等便民服务平台及时了解、反馈社情民意。在 2014 年成立矛盾纠纷调解室的基础上,沙南社区进一步整合资源,形成由司法干部、社区干部、专家调解队伍和妈妈调解小分队组成的“四位一体”调解队伍和“专群结合”、内外协同的基层群众矛盾调解工作网络,逐步实现“一般家庭邻里矛盾不出居委会,较大家庭邻里矛盾不出社区”的治理愿景。2018 年,沙南社区还成立了 10 支“沙南社区志愿者义务巡逻队”,志愿人员都是社区的常住居民和治安积极分子。巡逻队每天实行错时巡逻、重点巡逻相结合的灵活巡逻方式,特别巡查重点区域和重点人员,每次巡逻都有巡逻记录,并不定时地在社区做治安宣传活动。^㉔

结合贵州省普遍存在的“多民族共居”的省情,沙南社区专门建立少数民族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的新机制,就地解决一部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就业、就医以及子女入学困难等问题,积极开展邻里联谊少数民族运动会和少数民族就业招聘会等活动,为社区关系和谐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㉕

2. 见微知著——“智慧信任”服务社区建设

经过近 4 年的实践探索,沙南社区已初步形成了以政府为主导、社区组织积极行动、多方力量协同参与的“新型智慧社区”的治理新局面,社区整体精神面貌焕然一新。随着智慧治理模式逐渐完善,社区技术化、网格化治理形态日益成熟,社区治理理念

回归以人为本,“智慧信任”也逐渐在社区秩序和组织关系中生根发芽并在社区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一,“智慧信任”得以生成的关键是将以人为本的治理理念融于先进技术,并依靠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各类服务平台建设基层社区治理“共建共享共治”的新格局。抛开纯粹技术至上的“技治主义”思维,沙南社区从了解社区、熟悉社区开始,通过建立网格管理责任制实时了解社区动态,提升社区组织对居民社会诉求日益多元化的应对水平。除此之外,沙南社区积极推动网络应用技术与公共服务相融合,在引进“爱南明 APP”“社会和云”“四川天府银行 APP”等平台时,注意结合居民的实际需求剔除冗余数据以简化社区事务办理步骤和业务办理流程,而且充分利用颇具地方特色的“沙南字典”的数据基础,不断完善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将社区内“人、事、物、地、组织”等要素合理聚集整合,积极弥补治理规则供给不足的现实状况。在此基础上逐渐生成的“智慧信任”有效提升了社区政务的运行效率,极大降低了社区失序风险,并有力推动“互联网+公共服务+基层治理”新模式不断完善。

第二,“智慧信任”的内核是以社区共识激发民主参与、整合多元价值,以政情民意有效互动推动社会治理事务“化繁为简”。沙南社区高度关注社区治理最基本微观参与主体——居民的诉求,紧跟区委提出的“三区打造”战略,在当地政府带领下开展政企合作,共同开发利用各类推广平台,号召社区居民积极参加各类文化活动,鼓励群众以主人翁身份参与其中。社区服务中心重视与社区居民的日常交往,通过情感关联将陌生关系逐渐转化为熟人联系,在积攒正向情感中注入民主要素,推进各主体间良性互动,进而提升社区综合治理能力。

以“智慧信任”为基础的智慧治理突出政府、社区组织、包括企业在内的各类社会组织以及居民等多方主体力量智慧参与社区建设。这种智慧治理网络一改以往传统刚性管理方式,不断寻求技术应用与社情民意表达(即“工具与价值”)之间的平衡,以不断完善社区服务系统为突破口,持续推动智慧治理实践向纵深发展。建立在价值认同基础上的“智慧信任”是智慧治理保持前行的内在动力,唯有重视多方联动合作、数据运用与社会关怀互动才能不断巩固“智慧信任”。总而言之,沙南模式的实践经验对于智慧社区从“块治理”迈向智慧城市“链治

理”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为研究“智慧信任”的功能价值提供了地方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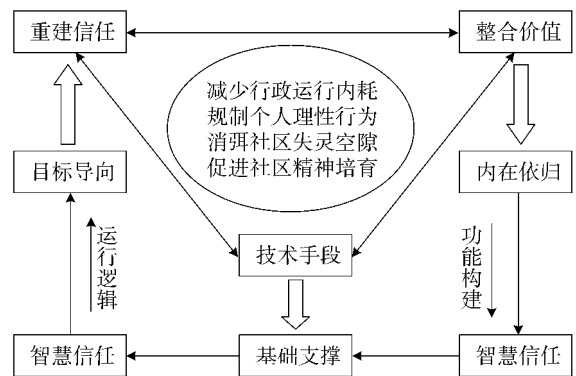


图3 “智慧信任”运行逻辑框架

四、“智慧信任”:大数据时代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

在智慧治理如火如荼开展之际,以“数据+情感”为特征的“智慧信任”模式因其兼顾信息技术与治理的人本价值,体现了技术理性和人文感性的双重诉求。结合沙南社区治理实践,可以发现,作为一种信任形态,“智慧信任”并不是凭空产生或单独出现的,它需要必需的外在条件,其于信息技术应用中促进人际交往,于人际互动中满足个人期待,于社区个体自身情感累积中影响行动者的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最终促使社区各主体对社区运转予以良好评价和积极认同,进而提升社区治理水平。换言之,“智慧信任”沿袭原有的熟人情感关怀,尊重当地文化传统,在情感培养中运用“非正式策略”构建治理主体间信任关系,以信息技术的优势弥补基层社会治理“正式机制”的不足,充分发挥基层社会治理多方力量的合力效应(见图3)。

1.“智慧信任”的运行特点

“智慧信任”发于智慧治理情境,用于社区治理过程,嵌入社区秩序和主体关系。在这个过程中,应用技术是基础,重塑信任是目标,整合价值是归属。如此,“智慧信任”才可深刻影响社区治理效果。

(1)以技术手段为基础支撑,为秩序重构提供技术保障。数字革命背景下,传统技术工具略显乏力,基层社会治理道路尤为艰难。以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驱动着社区治理驶入快车道,即回应时代要求,全方位重塑社区管理模式与事务办理流程。面对纷繁复杂的基层社会治理环境和多元主体,基层治理千变万化的议题背后离不开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平衡、协调。数字变革除了带

来“高大上”的大数据产业,也为“接地气”的地方智慧治理模式创造了重要外在条件。以信息技术为支点的智慧治理不仅影响着沙南社区自上而下的政府行政治理运行模式,也催生了自下而上的居民共同参与的治理新模式。“一站式”社区服务平台构建“15分钟服务圈”、区域网格联动多主体主动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网格化管理和精确化服务共同勾勒出沙南基层治理新图景。

实现技术功能与人本价值的耦合互通是“智慧信任”的主要特色,即“智慧信任”虽以技术应用为基础,但极力避免陷入“技术依赖”抑或“技术崇拜”的极端。它提倡在大数据技术与社区治理互动的整体框架中全面深入了解现实问题,追求治理理念与信任价值的充分融合,通过积极整合离散无序的各类信息资源,提高社区治理效率,在推动社区治理规范化、协同化、精细化发展过程中,回应社区多元诉求,为社区秩序重建提供重要的技术性驱动力。

(2)以重建信任为目标导向,为关系再造提供现实可能。在传统信任模式转向“智慧信任”模式的过程中,以熟人相互依赖为基础的传统社会内聚力开始裂变并逐渐趋于解体,城市社区面临“过疏化”和“原子化”双重叠加的困境,社区居民认同感与归属感日益边缘化。条块体制僵化、传统技术落后导致基层社会治理信息分散流动,社区居民信任鸿沟难以逾越。其实,真正阻碍人们相互信任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相遇成本问题,如果能将相遇的成本降到零或接近于零,社区共同体建设的一个主要障碍就会被排除。^⑳从层级精简的“一社多居”到独具特色的“远程视频服务”,电话、短信、网络等“在线交流”平台丰富了社区居民反映问题、解决问题的渠道,每月一次探访“敲门”行动为沙南社区开出了一份份整治“措施单”。无疑,以大数据技术为支撑、以人文关怀为内核建立的“智慧信任”给社区成员零成本相遇提供了重要契机。

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不能运作于真空之中,智慧治理也必然处于多变社会网络,才可最大限度激发主体能动性。“智慧信任”要求行动者不可机械运用既定文本或刚性治理规则,应拥有理解构建新治理情境的随机应变能力。通过搭建网络互动平台以及拓展主体需求的共述路径,“智慧信任”将社区各行动者融情于景、因事制宜,进而再造社区多元主体关系。这意味着,“智慧信任”增加了社区治理各主

体的相遇意愿倾向,阻止社区居民日益“宅”化,鼓励社区居民逐渐回归社区公共生活,并最终重新形塑社区共同体价值理念,为社区治理注入新力量。

(3)以价值整合为内在归属,为社区内聚力提供根基。治理不同于管理,回归治理本质,就需要在治理过程中尊重本区域既有的社会文化形态,吸纳和利用本地内生性的社会规则来塑造本区域的社会秩序。^㉑长期以来,基层社会治理过于注重技术治理的应用方式,习惯从技术层面回应和解决各类社区治理问题,却在不同程度上忽略了社区治理在文化生活方面的社会属性,因此难以形成能够兼容并蓄、具有整体指导意义的治理价值,“价值碎片”问题普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很多社区拥有诸多正式组织架构,制定了各类规章制度,但在社区治理实践中仍难以形成维护社区治理结构和正常秩序的内生动力和内生机制。

社区是以相互依赖为基础的具有一定程度内聚力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社区存在的前提是社区居民之间的互动。^㉒为推动社区居民互动参与,沙南社区动员社区内有一技之长的爱心人士、社会团体主动参与,搭建电子时代志愿服务供需平台,以大数据应用和社区集体参与的“智慧”手段将民意嵌入智慧治理;用积分形式建立“绿色丝带爱心银行”,搭建“生人”向“熟人”华丽转变的信任桥梁,达到社区服务居民、居民反哺社区的目标。以“智慧信任”挖掘社区治理深层次的因果关联需求,重塑社区价值理念,形成新兴社区内聚力,使其成为多元价值的黏合剂,让如散沙般的社区能够最大限度获得治理认同便是“智慧信任”价值所在。作为一种未来社会信任的趋向,“智慧信任”具有整合社区服务平台和社区多元价值的潜力,有利于社区秩序的重构以及新型社区关系的再造。

2.“智慧信任”的功能展现

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及其应用,对社会进行了全方位的赋权,带来了丰厚的信息红利,但也促逼社会主体适应信息技术的要求和挑战。^㉓诚然,结合理性与感性、互通技术与价值的“智慧信任”模式不仅顺应我国智慧社会的时代要求,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的发展需求。

(1)“智慧信任”具有降低行政运行内耗的明显优势,通过针对服务与靶向治理减少运行成本。掀开社区治理的外衣,社区治理的本质即为基层治理

的微观制度安排,是政府意志在社区生活领域的拓展延伸,所以无论在社区治理研究还是在社区实践方面都带有或多或少的行政色彩。布坎南认为行政组织都有一种对外扩张的内在趋向,这种扩张行为常常是自发和无意识的,其结果就是组织机构臃肿,行政成本高昂与治理效率低下。^③同样,社区治理也难以摆脱行政惰性与入不敷出的痼疾,以致不少社区治理程序陷入有头无尾的泥潭之中。紧抓社区治理创新应用的契机坚持“瘦身”的沙南社区以“大数据+”为抓手,用充满人文关怀又饱含技术理性的“智慧信任”方式拓展了社区治理的深度和广度,使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逐步走向现代化。

由此可见,作为基层治理介质,基于大数据技术应用产生的“智慧信任”是对社区大数据治理中行政运行内耗问题的及时回应,也是对如何实现大数据与社区治理深度融合的有效回答,并为推进社区治理重心下移和服务下倾增添了新的内生动力。不难发现,“智慧信任”在重建政府与居民之间对话机制、延伸对话弹性空间、促进政民结构扁平化发展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智慧信任”模式追求在高效完成社区治理任务的同时逐渐累加居民对社区治理的忠诚投入与信任依赖,并最终实现提升社区公共服务水平和节约政府行政成本的双赢局面。

(2)“智慧信任”有利于规制个人理性行为,在差异诉求与本位理性互动中谋求平衡。伴随社会结构深刻转型,社区治理历经单位制到街居制再到社区制的制度转换^④,社区居民亦随之趋于原子化。在社区日常活动中,个人理性化利益诉求和公共价值相互渗透、交织影响,社区生活乃至社区治理逐渐变得碎片化和繁杂化。从应然层面上来说,理性的实践逻辑是一种自下而上的现实进路,其落脚点在于主体利益最大化的实现以及寻觅到公共利益实现的路径。^⑤但从实然层面上来看,社区已不再受缚于传统单位大院的物理和社会空间,个体理性不再完全服从集体理性,传统信任功能被极大削弱。

基层社会治理作为一项系统性、复杂性工程,不仅需要国家法律制度的外部推动,也需要以重构共同体为目标的源于社区自发行为的内生力量。唯有如此,才可兼顾规制个人理性与回应个体诉求的双重治理目标。沙南社区智慧治理过程中形成的“智慧信任”,实质上是一种非正式约束,抑或称之为柔性规范,它将个体价值浸润于各种丰富的非正式化

互动规则中,兼容现代性的时代要求和传统性的价值底蕴,促进公序良俗在智慧社会拔节生长。通过修复弥补社区关系网络,“智慧信任”使个人可选择的成本更贴合于社会成本,有效促进多元主体在共同区域相互认识、彼此协商,在减少个体搭便车谋私利现象的同时也引导多元行动主体走向共同对话,并推动共同利益的实现。

(3)“智慧信任”能够消弭治理失灵空隙,在网格管理的同时弥合精细对接的需要。伴随城市基层治理深度、广度的不断拓展,由技术运作或主体互动衍生的权、责、利分配机制急需科学合理的治理系统加以约束。如果核心价值因各种治理活动过程中的缺陷而被忽视,或者没有核心的手段和办法来保障核心价值的表达和回应,抑或在价值聚合的过程中发生扭曲,那么治理失灵便有可能发生。^⑥基层社会治理失灵促使社区治理逻辑由“低效”走向“无效”,较大的治理费用进一步降低了社区治理的可信度,以致社区治理难以获得社区居民的有效支持。

面对千篇一律的社区治理方案以及治理成效不足的现状,“智慧信任”具有由表及里激发政府、市场、社区公民协同治理的三阶作用。在沙南社区的样本中,“社区管理”改为“社区治理”,“单向治理”转为“双向互动”,“一元独治”走向“多元共治”,“最多跑一次”“打通最后一公里”变成“服务零距离”。由此可见,“智慧信任”模式能够有效优化和整合蕴含在各层级、部门以及参与主体中的资源、优势,从而应对和解决传统社区治理中遗留的“老、大、难”问题。构建“智慧信任”的深层意义在于:实现多元主体间的深度融合,摆脱传统“一刀切”社区治理模式,在网格管理与精细对接过程中找到立足点,构建灵活、稳定的治理体系,压缩社区失灵的可能范围,避免基层社会治理失灵的困境。

(4)“智慧信任”有助于促进社区共识的达成,重拾并厚积社区认同感与归属感。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空间结构不断扩展、重构,社会生活节奏大大加快,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趋向利益化,社区日益沦为单纯的物理空间。要重塑具有共同价值取向且社区成员之间高度熟识的理想社区形态^⑦,就要弥补信任裂痕,重塑互惠互利的信任机制,重视社区居民合理的个体利益诉求和价值偏好。传统文化中“远亲不如近邻”的邻里关系价值以及“以和为贵”的理念追求在现代社会仍具有不可忽

视的重要社会文化价值和功用,而且持续影响着今人在实际生活中的交际倾向。这些宝贵的传统文化思想财富既是“智慧信任”的内在根基,也是“智慧信任”的发展动力。培育、巩固社区居民的社区归属感与认同感即是对传统优秀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实践出真知。在沙南社区智慧治理实践中,“智慧信任”真正成为社区居民意见表达的传输纽带,推动着社区居民意见反馈机制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有效激发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活动的积极性,从而使社区治理与居民服务能够实现无缝对接。“智慧信任”以社区地理空间和现代信息技术(设备)为载体,以“一切为了群众”的内在价值为依托,这一技术加情感的复合治理形式较大地提升了居民对社区的可信度与依赖度,吸引诸多新兴主体参与社区治理,有利于社区社会资本的累积,有力推动着社区共识的达成以及社区公共精神的形成与发展。

五、迈向良序与善治:“智慧信任”的前瞻性思考

数字变革时代,大数据引导社会生活走向智慧化、数据化,各类治理主题交织缠绕于社会日常运转中。工具的设计和应用既考验政府在新常态下的治理现代化能力,又考验作为社会共同体而存在的社会多元主体自觉自省的道德自律、文化自觉和规则共同维护的公共责任与公共精神。^⑳从信任变迁视角来看,尽管理论界关于信任模式的分析路径莫衷一是,但信任的最终作用仍应落脚于简化社会复杂性。于智慧治理情境孕育而生的“智慧信任”是一种既符合时代发展要求又体现人文价值诉求的新型信任模式,并将日益成为构建社会信任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治理秩序看,“智慧信任”构建了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与社会协同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从治理关系看,“智慧信任”描绘了一幅基层社会治理主体间良性互动和多元利益整合协调的新图景。概而言之,“智慧信任”已成为当今大国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潜移默化地改造着国家技术装置,循序渐进地影响着社会成员关系,润物无声般地激发社区公民以“参与人”身份和“主人翁”态度积极参与基层社会建设实践并正向表达公共精神,引导人们理性认识并合作解决社会公共事务,为社会治理乃至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新动力。

作为一种社会信任的新形态,“智慧信任”必须有其落地生根开花的生存土壤,即必须回归社区智

慧治理场景中。因此,社区智慧治理行为需嵌入中国治理制度安排和结构系统中,以促进政府行政良好运转。同时,在社区智慧治理过程中应注重以先进理念和技术革新思维吸纳市场力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纽带作用,切实提升社区居民的治理参与度和幸福获得感,并最终实现基层社会智慧治理各主体的共赢。唯有如此,“智慧信任”才会真正成为赋予基层社会治理温度与厚度的有力介质。

注释

- ①①参见[德]尼克拉斯·卢曼:《信任: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瞿铁鹏、李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0页,第20—30页。②人们在社会交往中会以相互交换的方式对他人予以回应,这是社会生活的基本事实。因此,个人信任经过相互感染和扩散后能够形成社会信任,并最终成为一种作用于社会交往和影响社会文化的现实力量。③See Laurent Bègue. Beliefs in Justice and Faith in People: Just World, Religiosity and Interpersonal Trust. *Personality & Individual Differences*, 2002, Vol.32, No.3, pp.375-382.④See Ortmann, John Fitzgerald, Carl Boeing. Trust, Reciprocity, and Social History: A Re-examination. *Experimental Economics*, 2000, Vol.3, No.1, pp.81-100.⑤See Frederick C. Gamst.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Anthropology of Work Review*, 1991, Vol.12, No.3, pp.19-25.⑥参见曾润喜等:《媒体信任与人际信任的关系及社会交往的调节作用——基于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 2010)数据的实证研究》,《新闻与传播评论》2019年第5期。⑦See Guiso L. Trust and Insurance Markets. *Economic Notes*, 2012, Vol.41, No.1-2, pp.1-26.⑧See Elinor Ostrom. Trust to Solve Commons Dilemmas: Taking Small Steps to Test an Evolving Theory of Collective Action. *Springer*, 2009, Vol.14, No.4, pp.235-252.⑨参见李琳等:《项目制贫困治理失灵及其路径重构——制度理性与技术理性的双重分析》,《观察与思考》2019年第8期。⑩See Max Weber. *The Religion of China: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1, pp.1-30.⑪参见张康之:《在历史的坐标中看信任——论信任的三种历史类型》,《社会科学研究》2005年第1期。⑫参见杨宜音:《“自己人”:信任建构过程的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2期。⑬⑭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乡土重建》,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40—45页,第10—11页。⑮参见李晓超:《〈2016年统计公报〉评读》,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1702/t20170228_1467357.html,2017年2月28日。⑯参见马克·E.沃伦编:《民主与信任》,吴辉译,华夏出版社,2004年,第207页。⑰参见张康之:《数据治理:认识与建构的向度》,《电子政务》2018年第1期。⑱参见彭亚平:《技术治理的悖论:一项民意调查的政治过程及其结果》,《社会》2018年第3期。⑲数字社区,就是通过数字化信息手段将管理、服务的提供者与居民实现有机连接的网络系统。⑳参见唐皇凤:《数字利维坦的内在风险与数据治理》,《探索与争鸣》2018年第5期。㉑参见《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5/content_2806019.htm,2015年2月8日。㉒参见许巧英:《沙南社区:“数治”手段强管理,“智慧”服务惠居民》,贵阳市

南明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nanming.gov.cn/ztl/rdzt/jqhcshgl/201905/t20190513_6909781.html, 2019 年 5 月 13 日。⑳社区网格办工作人员 M 向调研人员介绍:“以前我们录入一条信息需要 10 遍以上,现在拿着 PAD 就可以随时随地采集信息,效率也提上来了。如果需要更新信息,只要通过社区管理系统更改录入一键搞定。”(访谈时间:2019 年 9 月 25 日)㉑智慧社区调度中心工作人员 J 对调研人员说:“过去的时候,每个部门都需要采集数据,容易重复采集录入。现在数据一次性录入后,平台就会自动分析大家在社保、房屋、婚姻家庭等方面的信息,节约了很多时间,也让各部门更方便提取、更新数据。”(访谈时间:2019 年 9 月 25 日)㉒智慧社区调度中心工作人员 C 对调研人员讲:“我们会定期与华电公司召开会议,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情况对服务平台相关页面布局进行反馈优化。我们也会不定期为社区居民开展座谈会、培训会,教他们学会使用社区开发的各项智能化服务设备,也会听取他们的意见,改进我们的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让大家真正感受到技术带来的便利。”(访谈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对此,另外一位访谈对象——沙南社区个体经营户 F 进一步证实:“这个社区搞智慧治理这一块确实不错,我们都很满意。我有时间就会去看看民生项目公开栏张贴的公示内容来了解社区服务中心最近都做了些什么。现在我缴税都是直接用天府银行的 APP,省了每个月往返跑。”(访谈时间:2019 年 10 月 17 日)㉓社区个体经营户 G 高兴地说:“每天社区综治志愿者都会亲自走访商业店铺和小区物管,以确保社区公共卫生和安全。我们也感受到了社区的负责和关心,觉得很安心。”(访谈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㉔

学雷锋服务站值班人员 L 拿着刚刚举办过的活动资料给笔者说:“这是我们前几天开展‘携手扶贫济困 助力脱贫攻坚’活动时公示的捐款名单。除了国家拨款,我们很多居民也为扶贫工作捐献了自己的一点心意。”(访谈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㉕参见吴锦良:《用“智慧革命”推进我国基层共同体重建——“浙江智慧社区网”对社区建设的价值分析》,《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2 年第 6 期。㉖参见田先红等:《城市社区中的情感治理:基础、机制及限度》,《探索》2019 年第 6 期。㉗参见[美]保罗·诺克斯等编:《城市社会地理学导论》,柴彦威等译,商务印书馆,2005 年,第 1—20 页。㉘参见韩志明:《技术治理的四重幻象——城市治理中的信息技术及其反思》,《探索与争鸣》2019 年第 6 期。㉙参见胡祥:《规则的逻辑与政府权力扩张的约束——对布坎南宪政经济学理论的一种解读》,《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2 年第 6 期。㉚参见严定中等:《适应发展要求对接社会管理:天津市中心城区控规深化实践探索》,《城市规划》2016 年第 4 期。㉛参见闵兢、徐永祥:《“社区制”治理范式何以可能:基于社会理性的视角》,《学习与实践》2018 年第 11 期。㉜See Barry Bozeman, Public-Value Failure: When Efficient Markets May Not Do,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002, Vol.62, No.2, pp.145-161. ㉝参见蒋俊杰:《从传统到智慧:我国城市社区公共服务模式的困境与重构》,《浙江学刊》2014 年第 4 期。㉞参见靳永翥:《文化整合性治理:一种人与环境和谐发展的新愿景》,《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9 年第 3 期。

责任编辑:翊 明

"Smart Trust": A New Driving Force of Building Grassroots Social Community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Revolution

— Based on the Case Analysis of Shanan Community in Guiyang City

Jin Yongzhu Mo Guifang Zhao Yuanyue

Abstract: From the agricultural age of planting rural areas to the information age of digital technology, social relations have experienced the evolution process from "acquaintance circle" to "unfamiliar differentiation", and the social trust model has also changed from simple interpersonal trust to digital technology trust. In the new era, the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trust model in the governance of grass-roots communitie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ar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in the context of smart governance based on digital technology, the "smart trust" model, which integrat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and traditional features, is in the ascendant, increasingly infiltrating into the governance affairs of grass-roots society, and gradually shaping the new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ultiple subjects of grass-roots society. "Smart trust" vividly reflects the new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grass-roots social relations, and presents the internal operation characteristics of technical rationality as support, trust reconstruction as guidance, and value integration as attribution. As a new form of trust, "smart trust" provides new impetus for the cultivation of community public spiri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grass-roots social community, and effectively promotes the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new social governance culture and even the new pattern of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Key words: digital revolution; social community; "smart trust"; smart governance

【风险治理研究专题】

新兴风险治理体系：框架构建与路径选择*

曹海峰

摘要:无论是科学技术层面还是经济及社会制度层面的重大变革均可能引发新兴风险,其特点主要表现为非预期性、系统性、输入性和动态性。具有上述特性的新兴风险对主流风险治理理论的学科基础和框架范式提出了严峻挑战,对政府、社会以及普通大众的风险认知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对相关部门的风险管控手段、治理方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发展提出了迫切需求。因此,应加快构建新兴风险治理体系,高度重视理论研究,筹建新兴风险治理的理论框架体系,加快构建“政府主导、学者引领、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治理新格局,加快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推动形成新兴风险跨界治理模式。

关键词:新兴风险;风险治理;技术变革;治理理论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079-08

一、引言

近年来,新兴风险的概念开始在国内外风险研究领域兴起,并逐渐引起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关注。无论是科学技术层面还是经济及社会制度层面的重大变革均可能引发新兴风险。随着各领域新兴风险的不断涌现,如何强化顶层设计以有效应对各种复杂的新兴风险,已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现实问题。

新兴风险最早作为一个经济学概念由经合组织(英文简称 OECD)提出。2002年前后,针对国际投资领域经合组织开展了一项关于新兴风险的系统性研究项目,并将其作为《经合组织国际期货计划》的一个子项目。该项目主要研究了对国际投资构成风险的来自于环境、技术、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各种系统性问题,并关注此类风险可能对投资产生的其他影响。最终,项目报告提出了一个关于系统性新兴风险的管理框架。随后,经合组织又将这些关于新兴风险的研究成果整合成一个专项报告——《21世纪的新兴风险:行动日程》^①。此外,国际风险治理

理事会(英文简称 IRGC)较早地从公共安全治理和风险新发的角度提出了新兴风险概念,以此涵盖新兴领域出现的或因环境变化而呈现的各种新特质风险,并将其划分为不确定性新兴风险、系统性新兴风险和非预期性新兴风险三大类。^②国际风险治理理事定期会发布一些与新兴风险相关的年度研究报告,主要探讨新兴风险的动态变化、如何有效开展公共安全治理以及新兴风险治理等问题。^③

近年来,国内学者也开始关注新兴风险领域并做了很多开创性研究。张海波及其研究团队较早在国内引入新兴风险概念,并主要从公共安全领域对其开展了先驱性研究工作。^④张海波将新兴风险定义为新近表露的风险,并将新兴风险与应急管理结合起来研究,以探索预防应急失灵的有效策略。^⑤潘頔在研究中指出,新兴风险可归为两大类型,即未知领域产生的新风险和陌生情境下可能会发生异变的传统风险,并以金融风险为案例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⑥胡尚全在李颖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面向新兴风险的城市社区公共安全治理研究”阶段性成果中指出,新兴风险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

收稿日期:2019-12-0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基于情景构建的非常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研究”(14BGL136)。

作者简介:曹海峰,男,中共中央党校应急管理教研部副教授(北京 100089)。

新近出现的风险,其发展和演化包含“新近出现”和“不确定性”两层核心内涵,并将这一概念引入城市社区公共安全治理研究领域,以期从制度、资源、工具、社区网络等角度提出应对新兴风险之策。^⑦

上述研究成果引起了国内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对新兴风险问题的广泛关注,具有各自独有的学术价值与社会意义。本文试图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从国家安全治理的角度,进一步认识新兴风险,拓展风险治理理论的研究维度,以构建适合中国国情的新兴风险治理体系。

二、新兴风险的范畴框定及其主要特点

通过梳理国内外已有研究对新兴风险的定义以及结合当前党中央对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本文认为:新兴风险是指新近出现或正在改变的,对国家和社会系统可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甚至是颠覆性影响的,需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和处置的风险。因此,应当从新兴风险自身的生命周期入手正确认识新兴风险的发生和发展,并将其视为风险演化发展过程中的初始阶段;同时,还应将目光聚焦于新兴风险的“突现”特征,密切关注新兴科学技术等“硬件”革新或重大社会制度等“软件”变革,保持其可能会对整个社会系统造成负面影响甚至重大危机的警惕。新兴风险的持续阶段是以其本身出现并造成后果为开端,直到风险在技术和社会层面被有效控制、充分认知并转为常规风险而宣告结束。

按照风险社会理论,现代性本身即蕴含着风险,风险已成为现代社会的典型“副产品”。新时期,随着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项事业向纵深方向发展,社会软硬件环境不断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变化,各种新兴风险亦随之而生。进入 21 世纪以来,新兴风险的属性变化和更新换代速度之快不断超出一般预期,甚至颠覆大众认知,风险治理领域许多“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问题日渐凸显。新兴风险除了具备发生不确定性、后果严重性、过程模糊性等风险共性特征外,还呈现一系列新的特点。

1. 新兴风险的表现形式具有非预期性特点

较之传统风险,新兴风险的发生概率及后果的严重程度往往难以在事先被确切知晓,一般以“突现”的形式显现出来而令人猝不及防。这也是新兴风险区别于传统风险的显著特征。在科学技术层

面,新兴风险的发生诱因主要缘于以下三方面的变革或变化。

第一,当今社会各领域新兴科学与技术方法的出现和进步速度日新月异,由此带来的是各种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业态的蓬勃兴起和广泛应用。然而,很多情况下新兴科技应用于社会后可能引发的风险是难以事先确知的,其可能的不良后果有时需要长时间实际应用后才显现或为人知,这就为新兴风险埋下了伏笔,此类新兴风险可归结为新兴科学技术方法本身隐含的风险。如 20 世纪中叶影响欧美近 50 个国家数百万名孕妇的“反应停”药品事件,其副作用直到若干年后大量畸形残障婴儿出生后,方才引起全球的普遍重视。^⑧

第二,受认知水平、能力经验、知识储备等多方面限制,人类对于新兴科学技术与社会结合后引发风险的防范意识和认知水平明显滞后于对科技本身的认识,很多国家现有的风险辨识、评估、控制、缓解等风险控制手段以及相关法律制度、监管体制等对于一些高新技术研发和应用后果缺乏有效防治能力,新兴风险可能因此难以被规避。例如,如何看待自动驾驶汽车^⑨、生物合成、转基因食品^⑩等新兴技术在大规模推广应用后可能形成的技术层面或社会层面风险,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未达成广泛共识,相关的风险管控措施和法律法规制度等仍需进一步深入研究。

第三,新兴科学技术应用的环境或方式方法发生变化后也可能引起风险属性的“变异”并由此导致新兴风险的出现。如 2018 年在委内瑞拉总统阅兵式上发生的无人机被用于恐怖袭击的事件,引起各国对无人机应用领域和使用方式的广泛担忧。

经济社会各种制度层面的变革同样可能引发新兴风险。经济社会各项体制机制的重大变革要求整个社会系统要能够同步承受这种制度变化带来的冲击,但是,多数情况下经济社会系统的运行往往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惯性力量。如果系统无法在短期内适应这种变革,就有可能引发新兴风险。如 2016 年年初我国股市熔断机制的相关政策发布后,引发了国内股市短期内的剧烈震荡,这种负面后果是很多人始料未及的,可将其归为“软性”新兴风险。

2. 新兴风险的作用效果具有系统性特点

这里的系统性主要表现为各类风险要素交织叠加共同作用于社会系统并产生具有“多米诺骨牌”

效应的严重连锁危机。现代风险社会中,各种风险因素错综复杂、互为因果、相互牵连,呈现出明显的非线性和网络化特点。尽管人们对于风险构成要素中的每一类都不陌生,有些已为社会所熟知,但是,如果这些危险因素合成作用于经济、社会、环境等系统,就极有可能导致难以预测的系统性新兴风险。例如,近年来各地雾霾频发,给生态环境、公众健康乃至社会良性发展带来了严重负面影响,已成为引起广泛关注的一类重要新兴风险。究其原因,尽管人们知道可能涉及到工业生产、交通出行、气候气象等诸多方面的常见诱发因素,但其具体成因和作用机理极其复杂,尚未形成统一论。

3. 新兴风险的可能来源具有输入性特点

随着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的不断深化,外部安全环境面临长期性和复杂性考验;同时,“一带一路”建设不断向纵深方向发展,国际安全环境日益复杂。当前各类陌生的、非常规的外部风险不断输入并影响国内,然而却很难在源头上对这些外来风险进行主动干预,因而此类外部安全因素极有可能引发难以预料的输入性新兴风险。例如,埃博拉等境外重大传染病疫情的跨境传播风险、全球气候变化带来的生态安全威胁风险、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外溢对国内安全带来的风险、境外黑客攻击国内重要网络基础设施和工业控制系统带来的风险^①等,诸如此类的非传统安全问题大致均可归为外部因素导致的输入性新兴风险。

4. 新兴风险的演化发展具有动态性特点

科学技术自身的发展、公众风险认知能力的改变、社会制度和法律法规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引发新兴风险属性的动态演变。这种演变既有可能是同一类型新兴风险自身要素(如发生概率、波及范围和

严重程度等)的快速变化,也有可能是由此诱发或衍生出其他领域的新兴风险,还有可能是新旧风险动态耦合为迥异于以往类别的全新类型风险。除此以外,一些原本已经常态化并被社会公众所接受的常规风险也可能呈现出动态变化的特点,由大家见怪不怪的“灰犀牛”风险逐渐演变为令人猝不及防的“黑天鹅”风险。这类风险由于长期未造成灾难性后果,久而久之极易被大众忽视和淡忘,长此以往,很有可能会在民众快要将其遗忘之时降临,而当它再次出现在公众视野中的时候,表现出来的特点便与新兴风险无异。例如,“3·11”东日本大地震引发的福岛核电站核泄漏事故即为此类再发新兴风险的典型案例。由于此前在全球范围内已有数十年未曾发生过重大核事故,日本政府盲目自信,对此风险未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地震发生后事态不断升级,最终被国际原子能机构定义为最高等级的核事故。

基于以上对新兴风险的特点分析,本文初步提出一个新兴风险治理体系的框架模型(如图1所示)。该框架主要基于四个关键要素而构建:要素一为风险输入端,即科学技术领域的重大革新以及经济社会领域的重大制度变革,此两种变革均有可能引发前所未有的新兴风险,且以科技变革为主因。要素二为新兴风险的本体特征,即非预期性、系统性、输入性和动态性。要素三为当前针对新兴风险的防治工作在基础理论、社会认知、技术及制度等层面存在的主要困难以及亟待突破的瓶颈。要素四为开展新兴风险治理的若干关键切入点,包括理论构建先行、多元主体参与、法律体系支撑、跨界合作模式、重点技术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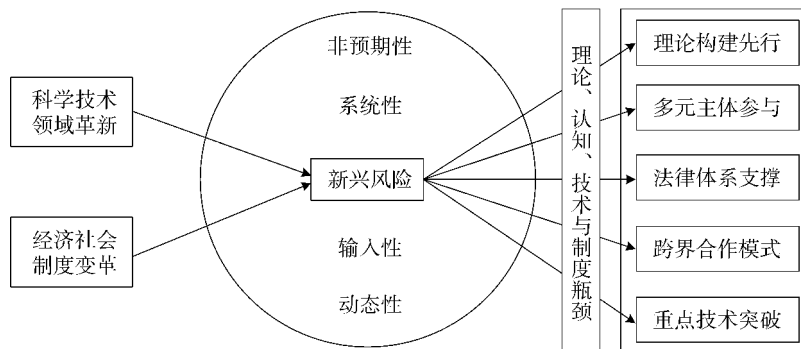


图1 新兴风险治理体系框架

三、当前新兴风险研究面临的主要困境

1. 在理论层面,主流风险治理理论的学科基础和框架范式已难以满足新兴风险研究的研究需要和理论要求

从近几年新兴风险多发的领域及其表现出来的性状特点来看,新兴风险研究是一项典型的复杂交叉学科研究。其中,不仅需要各类风险自身所涉及的具体技术学科和管理学等专业知识,还需要科学社会学、社会伦理学、安全经济学、生态文明学、网络社会学、文化学、科学学等其他学科知识的广泛支持。传统风险治理理论已较为成熟,研究边界相对固定,基本上是以各类常见风险作为具体的研究对象,研究目标明确、集中,研究过程和研究内容基本上只立足于管理学的基本逻辑和学理基础。^⑩因此,套用既有的以治理主体和管理流程为主要对象的传统风险治理理论体系和思路范式已难以满足新兴风险研究跨学科、跨领域、多视角、系统化的研究要求。

2. 在认知层面,构建新兴风险治理体系的风险认知社会文化基础还比较薄弱

在新兴风险治理体系建设过程中,打造积极、科学的风险认知社会文化基础是必不可少的。当前,社会各方对新兴技术的正面积作用关注度较高,对其可能引发的新兴风险重视程度却远远不够。全社会对新兴风险的重视程度不够、认知能力不足、防范意识不高,是制约社会组织、广大民众以及大众媒体新兴风险社会监督能力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全社会普遍敬畏和重视新兴风险、广泛关注和研究新兴风险进而主动防范和化解新兴风险的良好风险文化氛围尚未建立起来。

从政府角度看,当前各国政府普遍高度关注新兴技术的积极作用并持续加大新兴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对其所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进步以及国家竞争力的提升等正面积效应保持着高度热情,因此一般也会将政策和资金支持的重点放在发展技术本体方面。与此同时,各国政府对高新技术背后潜在风险的关注度却远远不够。许多高新技术在实践应用中可能产生的新兴风险往往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累积才会显现出来,因此如果在新兴技术发展之初就将过多的关注投向潜在的风险和隐患,就极有可能将其扼杀在摇篮中,这对政府而言的确是一个两难选择。从各国的实践情况看,政府及其相关部

门在对新兴风险的认知和理解方面,存在较为普遍的“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和“先上车后买票”的思维方式。

从社会角度看,社会公众和各类媒体对于新兴风险的关注度和认知能力尚存在明显不足。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面对新兴技术,社会舆论和广大媒体感受和认知到的主观建构风险与现实存在的客观风险之间往往存在明显偏离,甚至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比如,在新兴技术未引发显著危险之前,社会津津乐道的多是技术发展带来的社会进步和生产生活方式的巨变,少有人去做关于新兴风险的前瞻性思考;当新兴技术在实践应用中显露负面效应并造成严重危机时,人们常常紧盯新兴技术的潜在风险不放,甚至夸大风险,将之批判得一无是处。

3. 在技术层面,当前非常有限的新兴风险管控手段和治理方式方法难以满足新兴风险防治工作快速发展的现实需求

从新兴技术本体的角度看,当前针对技术研发过程中原生性新兴风险管控手段的开发显著不足,而且明显跟不上新兴技术本身的研发速度。客观上,由于新兴技术具有前瞻性、不确定性和高度复杂性,内嵌于其中的威胁和风险往往只能被其发明者或创造者等极少数人所知晓,极端情况下甚至发明者在技术诞生的早期也不一定完全掌握其风险状况。这使原生性新兴风险管控技术在研究、开发和应用过程中面临极大的技术性挑战。在市场经济环境中,对企业而言经济价值始终是第一位的,很少有企业和机构愿意在新兴技术开发的前期投入大量资金和精力研究新技术的潜在风险,自然也就谈不上对原生性新兴风险管控技术手段的大力研究和创新。工业革命以来,机械、电能、航空、核能、信息、网络等工业领域以及医药、材料等众多其他领域的无数鲜活事例证明,对于新兴技术开发过程中伴随的原生性新兴风险管控技术手段的实质性研发工作,多数要等这些技术得到广泛应用且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甚至发生“第一次”事故并造成举世瞩目的重大损失后,才能得到间断式的向前发展。正如英国著名社会学家大卫·科林格里奇提出的“对技术的社会控制困境”所描述的那样,一项技术的社会后果难以在其生命周期的早期被预料到,而当其负面后果逐渐显现时,该项技术可能早已成为整个经济和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此时虽然知道要对其

进行管控,但却苦于没有现成的办法而无法对其进行有效控制。^⑬

从普适性的新兴风险管理技术角度看,目前各国尚未开发出适合新兴风险特点的风险管理技术方法体系。究其原因,一是带有权威性、指导性的新兴风险识别、评估、管控以及效益分析等管理方法系统尚未建立。新兴技术的安全成本效益边界到底在哪里?应当在何种程度上平衡技术发展与新兴风险的关系?对新兴风险的管理到底应当包含哪些基本的要素和流程?像上述新兴风险管理涉及的基本问题,目前在学术界和实务界尚未达成有效共识,新兴风险管理技术方法体系构建工作任重道远。二是已有的新兴风险管理体系系统性不足。零散的关于新兴风险管理的方法多为就事论事,就风险谈风险,缺少对技术背后的社会伦理、法律、道德等人文社会要素的综合考量,包含新兴技术的自身风险、衍生自然技术风险、人文社会风险等全要素的系统性新兴风险管理体系尚处于探索阶段。三是针对新兴风险的快速反应体系尚未形成。新兴风险的陌生性和突发性对相关部门的事后快速反应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为此,必须建立起涵盖源头风险管理、过程安全管理、后端应急管理全过程的一体化新兴风险治理体系。但是,当前全社会对此并未做好充分的理论和方法准备,主流风险管理技术方法难以满足对新兴风险进行主动辨识、动态监控、先期干预和及时处置的防治要求。

4. 在制度层面,新兴风险治理的法律法规体系尚未健全完善,针对新兴风险预防和监管的相关制度建设有待加强

治理新兴风险,制度建设必须先行。这样才能真正从源头上防范新兴技术发展应用和社会经济制度变革可能引发的新兴风险。如果缺少制度的规制和法律的约束,新兴技术即使再先进,一旦失控也可能成为“脱缰野马”。从全球范围的法制建设情况看,各国针对新兴风险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制度化建设进程明显滞后于时代发展需要,真正能够主动作为,建立起具有前瞻性的新兴风险治理法律法规体系的国家尚不多见。以往大量的风险治理制度化建设实践证明,与新兴风险有关的重大法律调整和制度变迁,无不是在新兴风险造成了严重后果和严重社会负面影响后,才被各国提上议事日程。此外,从新兴风险监管制度建设的角度看,国内相关法

律法规中对于新兴风险的监管主体、监管边界、企业责任、处罚依据等关键性内容,尚无明确规定。由于新兴风险属于社会风险治理领域典型的“交叉点”或者说“结合部”,新兴技术的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公安及网信管理部门还有其他监管部门均有可能涉及其中的某一部分或某一阶段,因此,有必要在法律法规中提前对它们各自的监管权限和监管界限进行权责约定,以解决不同部门监管职责交叉和边界模糊的情况。同时,对于相关技术研发企业和机构的安全主体责任边界及其越界后的处罚标准,现行法律法规体系中并未做出较为明确的规定,亟待从政策法律层面对上述情况加强制度设计。

四、加快构建新兴风险治理体系的路径选择

1. 筹划构建适合新兴风险特点的风险治理理论框架体系

新兴风险治理理论体系已经超出了传统风险治理理论框架所能容纳的边界,因此,要高度重视理论研究,进一步深化和发展传统风险治理理论,紧紧把握新兴风险研究跨学科交叉、多领域融合的本质特征,从两个维度构建起适合新兴风险特点的风险治理理论体系。维度之一是要关注新兴技术发展背后所隐含的人为技术风险和衍生的社会安全风险,应将新兴风险视为技术本体研发和应用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以此作为开发新兴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治理技术方法的理论指导方向,推动形成新兴技术本体与安全风险控制技术同步研发的理论方法体系。维度之二是要将相关学科中涉及新兴风险的关键性理论要素与传统风险治理理论框架有机融合起来,并以此打造新兴风险治理理论体系的“内核”。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交叉学科理论要素至少应包括社会伦理学中新兴技术的社会伦理约束、科学社会学中新兴技术的社会学属性及其在社会视阈内的风险、安全经济学中社会可接受的新兴风险水平以及技术与安全的边际效应、生态文明学中新兴技术对人与自然关系和生态学的负面影响、网络社会学中网络视阈下的新兴风险及其传播与放大等若干问题的理论探讨。同时,我国还要进一步加大对新兴风险治理理论体系研究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有关科研单位和智库机构开展前瞻性研究,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资助,争取在一些关键领域和节点上能够率先有所突破。

2. 亟须加快构建多元参与的新兴风险治理体系要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各参与主体的不同作用,积极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学者引领、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新兴风险治理格局。由于新兴风险治理需要多个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参与,厘清不同主体的定位和责任就显得尤为重要。

(1) 政府应发挥好主导作用,重视顶层设计,完善相关政策,为新兴风险治理把握好总体方向,发挥好“总策划”“总指挥”和“总协调”的角色。一是,应将新兴风险治理体系作为国家安全治理体系和公共安全治理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制定国家安全策略和公共安全策略等相关政策时,将新兴风险治理作为其中重要一环纳入整体的政策考量。二是,要根据新兴技术的发展情况对政策进行适时动态调整,保持政策的灵活性,以确保宏观策略能够始终紧跟新兴风险的发展脉络,争取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主动权。三是,应进一步强化新兴风险治理合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等不同新兴风险治理主体的积极作用。四是,要加强对各参与主体的有效监管和积极引导,明确各方在治理体系中的职责边界,通过正向激励与负向惩罚相结合的办法,引导各方有序参与治理活动,特别是要加大对有关企业和机构刻意隐瞒或放任新兴风险后果发生发展等行为的打击力度。

(2) 科学家要充分发挥在新兴风险治理体系中的方向把控、伦理引导、学术支撑和知识引领等积极作用。自然科学家和社会科学家,尤其是相关技术领域研究的开拓者,对新兴风险有着天然的敏感性和相对超前的认知水平,在新兴风险治理体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因此,在构建新兴风险治理体系的过程中,既要充分尊重和利用科学家的学术优势,积极发挥他们的决策智囊作用;又要倡导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人员在工作中坚守道德底线和伦理价值。科学家们要敢说真话、勇于担当,积极发表关于新兴风险的真知灼见,向政策制定者建言献策,正向引领新兴技术发展和新兴风险治理的方向。要鼓励科学界客观准确地向社会公众传递关于新兴技术和新兴风险的科学知识,提升全社会对新兴风险的认知水平,畅通自下而上的意见反映渠道,鼓励科学家大胆发声。同时,学术界要完善针对新兴风险的学术信用体系建设,将那些罔顾重大潜在风险并为明显带有争议性甚至是危害性的

新兴技术代言、站台或背书的科研人员列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还要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 有关企业和机构应更新安全理念,严格落实新兴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要将安全效益置于与经济效益同等重要的位置,在技术研发资金中留出一定的比例,专门用于对原生性新兴风险控制手段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在新兴技术开发之初,就要充分考虑到系统内含的各种风险因素,并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要切实担负起新兴技术研发和应用过程中同步开展新兴风险识别、评估、管控和消除等各项工作的重任。同时,要加强与重要技术用户的风险沟通,事前做好风险告知,事后进行风险共担,以形成新兴风险治理的“利益共同体”。

(4) 应加快提升公众的风险认知水平,提高民众的参与意愿和参与能力。公众参与是新兴风险治理体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应通过听证会、咨询会、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畅通公众参与风险治理的自下而上渠道,加大政府、科学界与公众的风险沟通力度,提高公众参与的广度和深度。特别是对于新兴技术可能引发的社会伦理方面的新兴风险以及重大社会制度变革可能引发的新兴风险,在开展风险评估时,必须充分吸纳广大公众参与,并广泛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要推动建立旨在提升公众认知程度和参与意愿的新兴风险公众参与体系,进一步明确公众参与新兴风险评估和治理体系建设的范围与形式,完善公众参与的关键内容与核心任务。

(5) 要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和广大媒体在新兴风险治理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具体而言,一是有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要着手研究建立完善的新兴风险管理相关行业标准,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有关新兴技术企业的退出机制,为有效防范与化解新兴风险筑牢行业自律的“第一道防线”。二是各类媒体在新兴风险治理中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与监督的积极作用。在如何看待新兴风险问题上,广大媒体需要担负起营造科学、客观、正义的舆论氛围的责任,既不任意夸大也不主观缩小新兴风险的风险程度,引导公众用科学的态度去认识和对待新兴风险问题。同时,还要积极发挥媒体单位的舆论监督作用,特别是对于可能引发严重技术性灾难、颠覆传统社会伦理、危及生态系统

平衡等新兴风险问题的重大技术实践应用,要允许媒体以规范的公开平台支持科学界和相关民众就相关议题积极发言发声。

3.要加强新兴风险立法研究,加快完善新兴风险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为各项治理活动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和执法依据

具体而言,一是要详细梳理既有的新兴风险相关法律法规,从宏观上强化不同法律之间的相关条款内容对接,避免出现模糊、“打架”情况。新兴风险牵涉的领域多,覆盖面广,而且重大技术新兴风险与人文社会新兴风险在表现方式、负面影响等方面都存在很大差异,防治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也不尽相同,这就要求必须先厘清不同法律法规中有关风险防治的条款之间的关系。在此基础上,要将重点放在明确各相关方在新兴风险的产生、防范、监测和处置化解等不同环节上的法律责任,做到法律边界明晰、各方职责明确。同时,还要加快修订完善有关新兴风险监管的法律条款,进一步明确监管各方的监管职责、企业机构等被监管方的主体职责,细化相应的罚则标准,使监管方和被监管方的各项活动都能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循。二是要高度重视对新兴风险立法的前瞻性研究。由于新兴风险的发生不确定性和过程模糊性等陌生化特点非常突出,所以单靠现有的法律法规进行约束显然已难以跟上形势发展的步伐。因此,有必要从国家层面开展专门针对新兴风险的前瞻性立法研究。可按照先重点突破、后全面推进的原则,先解决技术发展快、紧迫性强的重点领域的立法需求,比如积极吸纳理论界和学术界人员参与,有针对性地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基因编辑、自动驾驶、无人机等重点领域的相关立法工作;待积累到一定程度后,再集中力量开展针对新兴风险普遍性规律的深入研究,制定带有普遍指导意义的通用性法律法规,并将其作为各行业研发新兴技术和开展新兴风险管理的基本准则。

4.要加快建立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新兴风险跨界治理模式

由于新兴风险具有典型的系统性特征,要对其进行有效治理就必须加强跨界合作。唯有如此,方能更好规避因风险叠加而导致系统性重大新兴风险发生的情况。横向上,要加强不同部门、不同行业 and 不同地域之间的合作力度,纵向上,要优化府际之间、产业上下游之间等的协同路径。除此之外,还要

加强各相关方之间的风险信息沟通与共享机制建设,增强相互间的常态化交流与互动,增进风险治理行动各方的互信力度,尽快构建起完整的新兴风险治理网络架构。

近十余年来,国内外因新兴风险防范跨界合作失灵而导致重大危机的事件屡有发生。例如,在“9·11”事件中,美国中央情报局、联邦航空局与联邦调查局等有关部门之间,在事发前未能就飞行学员异常举动、可能将大型客机作为恐袭武器、恐怖分子的前期准备行动等相关情报信息进行有机整合,也未能对这一新兴类型的恐怖袭击风险(此前全球范围内未发生过以大型商业航空器作为自杀式恐怖袭击武器的真实案例)产生足够警惕并采取有效预防或干预行动,以致最终酿成惨剧。该事件充分暴露出美国联邦政府各部门之间对恐袭风险信息分享滞后、缺乏沟通交流以及信息传递存在“梗阻”等典型的风险治理薄弱问题。因此,未来我国在构建新兴风险跨界治理模式的过程中,要认真吸取类似事件的惨痛教训,在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优势的基础上彻底打通跨部门、跨行业、跨学科、跨领域等不同主体之间风险沟通的信息壁垒,形成新兴风险治理的最大合力。为此,各部门、各行业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站位和风险敏感意识。对于可能引发严重后果的重大风险隐患,要保持风险系统性连锁反应的防范意识,注重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机制建设,形成信息及时共享以及各方联合研判的良好治理局面。

5.要加大对新兴风险监测预警和管控等技术方法的研发力度,建立科学的新兴风险治理技术保障与方法支撑体系

具体而言,一要加快新兴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新兴技术研发企业(机构)、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要加快开发针对新兴风险的监测与预警技术平台系统。要将新兴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系统与新兴技术本体的研发系统进行有机融合,将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嵌入技术开发的全流程,加大对原生性、应用性新兴风险的监控、发现和预警行动力度。二要加快开发新兴风险评估系统。应在新兴风险治理理论方法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新兴风险评估系统的核心内容、评估流程、评估标准和依据等关键要素,在各类具体的风险评估过程中应综合考量科学技术、人文社会、伦理道德等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三要加快建立融风险管理和应急准备于一体的新兴风

险预防化解和应急处置体系。针对各类重大新兴风险,应采用当前国内外较为先进的重大风险情景构建方法,预判各种可能的极端场景及其后果,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精准评估,提前做好应急准备,牢牢把握防范与化解新兴风险的主动权。

注释

①See *Emerging Risks in the 21st Century: An AGENDA FOR ACTION*, OECD, <http://www.oecd.org/futures/globalprospects/37944611.pdf>. ②See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of emerging risks*, IRGC, https://irgc.org/wp-content/uploads/2018/09/irgc_er2conceptnote_2011.pdf. ③See *Guidelines for Emerging Risk Governance*, IRGC, <https://irgc.org/risk-governance/emerging-risk/a-protocol-for-dealing-with-emerging-risks/>. ④参见张海波:《破解应急失灵需重视新兴风险》,《学习时报》2016年1月18日。⑤参见张海波:《大数据的新兴风险与适应性治理》,《探索与争鸣》2018年第5期。⑥参见潘嶝:《新兴风险及其治理——以金融风险为案例》,南京大学2018年硕士学位论文。⑦参见胡尚全:《新兴风险下的城市社区公共安全治理研究》,《探索》2019年第2期。⑧参见周颖:《反应停致短肢畸形事件》,《药物

不良反应杂志》2010年第5期。⑨参见陈锦波:《规制层次与管控理念:自动驾驶汽车的监管进路》,《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9年第1期。⑩参见丁玉芳、生吉萍:《中国转基因食品风险规制路径的选择》,《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2019年第2期。⑪参见王得金:《从乌克兰电网被攻击事件看我国基础电网面临的安全风险及处置建议》,《中国信息安全》2016年第3期。⑫传统风险治理理论主要研究的是风险治理的参与主体(如政府、社会、公众、企业等风险治理参与方)以及风险管理的各项流程(如风险辨识、分析、评估、控制、缓解、消除等活动)。⑬参见肖雷波、柯文:《技术评估中的科林格里奇困境问题》,《科学学研究》2012年第12期。

参考文献

- [1]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M].北京:译林出版社,2000.
- [2] 竹中平藏,船桥洋一.日本“3·11”大地震等启示:复合型灾害与危机管理[M].北京:新华出版社,2012.
- [3] 钟开斌.风险治理与政府应急管理流程优化[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 [4] 美国遭受恐怖袭击国家委员会.“9·11”委员会报告——美国遭受恐怖袭击国家委员会最终报告[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责任编辑:翊 明

Emerging Risk Management System: Framework Construction and Path Selection

Cao Haifeng

Abstract: Major change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 well as economic and social systems may lead to new risks, which are characterized by unpredictability, systematicness, input and dynamics. The emerging risks with the above characteristics pose a severe challenge to the discipline basis and framework paradigm of the mainstream risk governance theory, put forward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the level of risk cognition of the government, society and the general public, and as well as urgent needs for the renewal and development of risk control means, governance methods an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relevant departments. Therefore, we should speed up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merging risk governance system,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eoretical research, prepare to build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system of emerging risk governance,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governance pattern of "government led, scholar led, enterprise subject, public participation, social supervision", accelerate the improvement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ystem, and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emerging risk cross-border governance mode.

Key words: emerging risks; risk governance; technological change; governance theory

【风险治理研究专题】

新时代特大城市地铁安全风险的社会学解析*

王伯承 张广利

摘要:随着国家社会经济不断深化发展,特大城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在维护社会稳定领域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新时期,方便快捷的地铁已成为特大城市现代化生活的重要标志。与此同时,风险突发、复合叠加、时空压缩、危害全面等新兴风险特质在地铁安全风险领域表现得特别显著:一是风险的随机性和不可预测性;二是风险具有全局性和系统性;三是风险隐患主要源于人流量大、受众广泛以及自身抗风险能力弱;四是一旦发生事故,伤亡多,应急处置难。由于国情不同,中国特大城市地铁安全风险的特质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有着显著区别。西方国家因恐怖主义活动、阶级(阶层)冲突等造成的地铁安全事故数量比较多且后果特别严重;中国特大城市的地铁安全事故却相对温和,但是对恶性的、危害严重的安全事故风险亦不能放松警惕,亟须提前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

关键词:特大城市;地铁安全;风险防控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087-08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升,交通需求也从“走得了”发展为“走得好”,地铁因其准时、高效等优点,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欢迎。与此同时,社会也不得不应对地铁安全风险的可能危害。纵观世界范围内的地铁安全事故,其后果触目惊心。新时期,中国特大城市体量不断扩张,地铁通车里程持续飙升,防控地铁安全风险日益成为维护城市社会安全与稳定的一项重要内容。

一、新时代特大城市地铁安全风险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进入新时代,其中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报告还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放在了“三大攻坚战”的首位。近代以来,中国这个历经沧桑的文明古国极度渴望实现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从中华人

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一穷二白”,到今天经济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人均GDP突破1万美元,中华民族实现了从积贫积弱到繁荣兴旺、从“赶上时代”到“引领时代”的伟大跨越;与此同时,环境污染、贫富差距、各种各样的“城市病”等现代社会风险日益严重。深刻的社会转型和急剧的社会变迁推动着身处其中的人们开始步入前所未有的“风险社会”^①,或者说进入一个高风险的社会发展阶段。

在快速推进的城市化进程中,特大城市越来越多地面临来自城市空间、社会结构、社会矛盾、社会秩序、城市生态环境等多领域风险的挑战和压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变得越来越突出。中国地铁修建审批准入的基本条件,是300万以上的市区人口。这已经远远超出100万人的国际特大城市的人口体量标准。因此,我国特大城市首要风险要素是人口数量、人口密度,人口因素本身就会加剧其他风险的量级。随着特大城市体量不断扩

收稿日期:2019-12-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特大城市社会风险系统治理研究”(16ZDA08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差异性呈现及其精细化治理研究”(19YJC840039)。

作者简介:王伯承,男,上海海事大学马克思主义海洋文明与中国道路研究中心讲师,社会学博士(上海 201306)。

张广利,男,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社会学博士(上海 200237)。

张,地铁以其高承载力、高行驶速度、地下运行等优势逐渐成为特大城市交通事业发展的重点,与此同时,风险突发、复合叠加、时空压缩、危害全面等一系列新兴风险特质在地铁安全风险领域表现日益显著。火灾、爆炸、恐怖劫持、有害物质泄漏、列车脱轨、列车追尾、踩踏、自然灾害、重要设备严重故障等都会直接影响地铁正常运行,并导致较大面积交通瘫痪甚至更为严重的后果。因此,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就必须重视防控地铁安全风险。

二、特大城市地铁安全风险的基本特点

当前世界范围内特大城市地铁安全事故层出不穷且后果严重。虽然造成事故的原因以及事故的表现形式各有不同,但这些事故大多呈现出一些基本特质:一是风险的随机性和不可预测性;二是风险具有全局性和系统性;三是安全风险隐患主要源于人流量大、受众广泛以及自身抗风险能力弱;四是一旦发生事故,伤亡多,应急处置难。

1. 地铁安全风险具有随机性和不可预测性

最早提出风险社会理论的著名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在《自由与资本主义》一书中指出,“风险是一个传统终结的概念”^②。从这种意义上来讲,现代社会风险就是指人们之前把握的规律被打乱,人与客观世界的关系呈现出新的不为人所尽知的、不确定的新特点、新趋势,即风险的不可感知性、不可预测性、不可控制性、更强的扩散性、人为性和更大的伤害性。^③所有这些都具有现代性背景下风险的鲜明特质,地铁安全风险亦是如此。2009年12月22日上海地铁1号线列车碰撞事故,就是一个典型案例。事故调查结论显示:风险事故的根源在于2001年的一次技术失误。^④稍后,1号线再次接连发生两起事故,一次列车故障晚点,一次变电箱冒出浓烟,几处站点因此被封闭。同一条线路一天之内发生多起事故的报道瞬间传遍上海,一时间舆论哗然。可见,风险自身具有隐匿性,8年时间的藏匿转化为瞬间的事故爆发,这充分说明了现代社会风险的不确定性和爆发的突发性。

2. 地铁安全事故风险具有全局性和系统性

地铁是一个涉及多领域的庞杂系统,包括基础设施、车辆、轨道、附属设施、供电、供水、通信、机电、通风等各个环节;此外,地铁连接着城市大部分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重要场所,将城市的政治敏感区域、

商业核心地段、住宅密集区域串联成网,而且地铁是辐射极广的地下交通设施,穿行其中的电、水、气、通信等市政设施管道复杂密集,一处受害常常波及其他,继而形成连锁反应,最终导致城市相关运行体系大面积瘫痪。虽然现代科技的发展日新月异,其自我更新和纠错能力不断提升,但基于外界干扰因素和技术自身的有限性,这些设施仍然存在发生故障的可能,进而对地铁安全构成威胁。对于特大城市而言,地铁是实现城市公共交通四通八达、高效运行的重要支撑,地铁的正常运行是保障城市交通体系高效运转的关键。2019年6月,上海地铁1号线再次发生故障停运。^⑤事发后,在没有更好可替代出行方案的情况下,大多数乘客只能就地“死等”,一时间整个1号线各个站点人满为患、水泄不通,相应站点附近的交通濒临瘫痪。特大城市交通对地铁的依赖性以及地铁在市民日常出行中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

3. 人流量大、受众广泛以及自身抗风险能力弱是加剧地铁安全风险量级的首要因素

地铁不仅以其清洁、高效、准时的优点受到绝大多数市民的青睐,也极大地缓解了因地上空间不足而产生的交通拥堵问题。例如东京地铁新宿站是世界上公认的客流密度最大的地铁站,拥有178个出入口,复杂的空间布局使该车站的抗风险能力极为脆弱,几乎每年都会发生各种小型事故或骚乱事件。就地铁总体客流量而言,中国远远超出其他国家。截至2019年6月,国内特大城市地铁的日均客流量排名前3位的,依次是北京、上海和广州,分别为1148.3万人次、1122.5万人次和899.5万人次。^⑥以上海地铁2018年3月9日的客流量为例,当日总客运量已达到1223万余人次,其中有4条线路客流量突破100万人次。^⑦国际知名法学家和社会学家玛萨·艾伯森·法曼用“脆弱性”^⑧来形容现代社会的个体特征,由一个个分散的社会个体构成的总体社会便造就了地铁场域的“风险社会”实体。上海地铁1号线在黄浦江西岸贯通南北,采用全国最大的地铁车型,依旧不能满足需要;因为缺乏可替代性方案,所以1号线是上海轨道交通最为繁忙、最重要的大动脉,人流量大,抗风险能力弱,这些也是该线路事故频频见诸报端的重要原因。

4. 应急处置困难是事故发生后的主要难点

地铁运行系统封闭,大多分布于地下隧道,自身

抗击风险能力本就比较脆弱;此外,地铁交通往往人流量大、人口密集,因此,一旦发生地铁事故,极易产生“点堵、线瘫、面乱”的叠加效应^⑨。如果地铁运行系统内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短时间内密集人群聚集在狭小空间内,很难及时逃生;加之事故产生的浓烟、毒气难以及时排除,非常容易造成大规模人员伤亡的灾难性事故。

三、特大城市地铁安全风险的十大诱因

不可否认的是,很多安全事故的诱因是自然灾害因素,地质灾害、台风、海啸、暴雨等是地铁安全运营必须面对的“不可抗力”或者说“难抗力”。但是,随着人类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不断提升,很多自然灾害是可以预测并提前应对的。当前不可忽视的是,人类社会内部矛盾对地铁安全运营的影响。分析全球已发生的地铁安全事故,可以发现很多地铁安全事故来源于人类活动及其技术设计缺陷或制度安排不当,而且种族歧视、民族矛盾、宗教对立、贫富差距等酿成的恐怖主义活动或报复社会事件等,越来越成为地铁安全风险的重大隐患。

1. 暴恐事件导致的地铁安全事故

地铁里人群密集、通风条件有限,在这种封闭空间中针对大批人群所实施的暴力袭击,其结果通常是灾难性的。恐怖袭击的主要形式包括爆炸、投毒、绑架或劫持人质、纵火、暗杀、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全球公认的世界性特大城市伦敦、纽约和东京均发生过地铁恐怖袭击事件。自1987年伦敦罗斯地铁站爆炸案发生以来,国际上针对地铁的恐怖袭击层出不穷。1995年发生在日本东京的“3·20”地铁恐怖袭击案是二战后日本本土遭受的最为严重的袭击。邪教组织通过在地铁车站和车厢释放毒气实施袭击,并造成15人死亡、50多人受伤、数千人出现短暂性失明的严重后果。^⑩

2000年以来,恐怖主义事件在地铁这一公共空间不断上演。例如,2005年“7·7”英国伦敦地铁恐怖爆炸案共造成52人死亡、700余人受伤,在世界范围内引起大众对地铁安全的心理恐慌。^⑪最近几年影响比较大的有2017年“9·15”伦敦帕森斯·格林地铁站爆炸事故、2017年“12·11”纽约—新泽西港务局车站爆炸事故。^⑫可见,针对地铁交通实施的恐怖袭击活动从未停止,特别是以基地组织为代表的伊斯兰恐怖主义、区域分裂主义与独立势力把

人员流动甚巨的地铁作为自己宣传口号和表达意志的重要公共场所。2019年,香港暴乱分子频繁利用地下交通空间制造暴力冲突事件,其暴力犯罪行为,明显具有恐怖主义性质。^⑬

2. 特大城市高密度人群中的社会心理问题

高密度人群(high density of human)是指在一个相对窄小空间内的集聚群体。社会个体基于这种特定的物理环境和身心处境,会产生相应的心理和行为问题。^⑭美国著名社会学家路易斯·沃思通过对城市中高密度人群的接触,研究这类群体中人与人之间的敌对与无情,并得出结论:人口的高密度及其产生的病态心理会导致越轨行为的增加。^⑮从某种意义上讲,特大城市中人与人之间瞬时、表面和片段性的互动或接触之于个体的群体归属感都是无意义的。这主要是因为特大城市中高密度人群中人与人之间形成的“弱关系”消解了维系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传统情感纽带,从而导致个体的集体意识泯灭;与此同时,新的维系纽带尚未形成,碎片化的个体常处于孤立的原子化状态,这极易诱发个体心理和行为的失范,进而形成社会心理问题。孤独个体的失范行为在地铁空间的“展演”,折射的正是特大城市高密度人群中的社会心理问题。2003年2月18日,韩国大邱市地铁中央路站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98人死亡、298人失踪。之所以说失踪,是因为大量死亡者被烧成骨架,当场无法辨识。经调查,纵火人因为生活遭受挫折,认为“与其孤独地死去,不如与其他人一起死”^⑯。

3. 地铁及其附属设施陈旧或升级滞后

地铁附属设施事故主要包括车站、上下行楼梯、扶梯、电梯、站台乃至便利店等商业类设施,上述设施如果出现意外状况,同样会成为地铁运营中的安全隐患。由于发达国家的地铁建造较早,一直运行到现在,不可避免存在设施陈旧、滞后的问题。一旦地铁及其附属设施过于陈旧或没有及时升级,就容易出现机电类故障事故或电气类故障事故。1987年“11·18”英国伦敦地铁站的严重火灾事故,就是因为地铁自动扶梯没有及时更新新型防火材料而造成引火点所造成的。^⑰2014年“7·15”莫斯科地铁脱轨事故的起因也是源于没有及时对地铁设备进行更新换代。^⑱2016年1月26日,日本东京地铁银座车站因不明物质燃烧引起火灾事故,事后查明是地铁附属设备陈旧与老化引起的。^⑲

4. 地铁超高负荷运行的潜在风险

联合国通常将 10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划定为特大城市。然而,中国特大城市的人口体量是国际标准的 5—10 倍。^{②0}截至 2014 年,北京市人口密度最高的东城区、西城区就超过 2 万人/平方千米;上海市则有 8 个区的人口密度超过 2 万人/平方千米。^{②1}由此可见,中国特大城市地铁线路的人口负荷远高于西方国家。从其他指标来看,世界上最长的地铁线路乃至跨区域跨省线路都在中国的特大城市中运行。^{②2}截至 2018 年年底,上海轨道交通网络规模位居全球第一,有 15 条轨道交通线,运营长度 784.6 千米。^{②3}但是按照北京的地铁规划,上海的世界第一很快要被北京取代。^{②4}在新时代美好生活需要的催生下,中国正在掀起新一轮的地铁热潮,全国的地铁建造事业可谓蒸蒸日上。持续上马的地铁项目和不断更新的地铁网络会形成所谓的特大城市局部空间极化而衍生新型“空间”维度的马太效应,也就是常发生的一种城市交通现象,即越是繁忙拥挤的枢纽位置,会在不断扩大的网状版图里越来越繁忙拥挤。目前特大城市地铁单位面积人口负荷持续加重的现象无疑进一步增加了地铁安全风险。

5. “地铁热”背后潜在的制度风险

当下,地铁已成为我国现代化城市生活的重要标志,因此一、二线城市都在积极推动各自城市的地铁项目。同时,已经开通地铁的特大城市则是力争开拓更多、更长的线路。2010 年上海地铁的运行里程仅为 400 千米左右,十年左右时间,这个数字增长了将近 1 倍;截至 2019 年,在中国已开通地铁的城市当中,有 13 座城市的地铁运营里程超过 100 千米,而且上海、北京、广州的地铁通车里程已把纽约、巴黎和东京甩在身后。^{②5}

这股“地铁热”的背后,缓解交通压力固然是一个重要原因,兼顾特殊时期可用作防空洞、军事指挥所等国防设施的战略需要也是实情。^{②6}同时也要看到,地铁项目加速上马背后鲜明的经济考量。在城市空间极度紧缺的特大城市,地铁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按钮”和“钥匙”已是不争的事实。而且,基于地价、房价的“廊道效应”^{②7}，“地铁开发对于地价无与伦比的拔升能力”^{②8}也是中国特大城市不断扩展地铁交通版图的一个不可忽视的潜在动机。从南到北,从东到西,在中国的土地上,每一个特大城市都不满足于既有的地铁或轨道交通规模,仍在致力于

拥有更多的线路和更长的通车里程,这背后的潜在风险值得引起警惕。建造地铁对于预设区域地形地貌的要求是比较严格的,并非任何城市任何区域都可以修建地铁。然而,现实中很多地铁项目是以边勘探、边设计、边施工的方式在进行,因此造成的惨痛教训不一而足。杭州地铁轨道坍塌事故^{②9}、大连地铁通道坍塌事故^{③0}等,说明一些城市在建或已竣工的地铁线路本身处于不适合建地铁的地段或地质条件极其恶劣的区域。

6. 地铁系统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

我国是地铁建设的后发国家,在高速度、大规模的地铁建设中,配套设施维护、人员操作等方面难免出现管理漏洞。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地铁设施更新换代滞后及其老化风险等问题,中国后发式的现代化往往能采用最新技术和新设备,此时“与人有关”的风险因素成为地铁安全风险防控需要关注的一个重要方面。例如,2011 年“7·5”北京地铁踩踏事故的起因,就是 4 号线动物园站 A 口上行电扶梯因日常维护不当发生设备故障,原本上行的电梯突然变为快速下滑。^{③1}2011 年“9·27”上海地铁 10 号线追尾事故也是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典型案例。^{③2}

7. 自然灾害诱发的地铁安全风险

我国幅员辽阔、地形地貌复杂,是一个自然灾害大国。面对雷电、地震、暴雨等突发性很强的自然灾害,如果缺乏科学有效的应对机制,就很难避免严重的地铁安全事故。这些年来,因自然灾害诱发的地铁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就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这一点。例如,2005 年 8 月 7 日,受台风“麦莎”影响,上海市区淮海路等多条道路因暴雨严重积水,并倒灌地铁 1 号线区间隧道,导致列车停止运营 5 小时。^{③3}2015 年 7 月 23 日,暴雨导致武汉市区主干道大面积严重积水,许多地铁站发生雨水倒灌,以致市中心部分地铁路段临时改线;2019 年 2 月 20 日,武汉地铁多个站点再次因连日阴雨出现大面积渗水点或漏水处,以致不得不在站台站厅摆放桶、盆接水,安全隐患显而易见。^{③4}

8. 乘客意外事件诱发的地铁安全风险

一般意义上乘客意外事件诱发的地铁安全事故风险最多见的是踩踏事件,然而现实发生的乘客意外事件已不局限于此,在庞大客流和高速运行的地铁环境中,任何小的事端都会诱发相应的蝶变效应。譬如在地铁散发小广告、扫码、兜售、吃零食、打喷

嚏、推搡、抢座等个人行为甚至对于新政策的不同理解都可能成为风险的诱因。诸多乘客意外事件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是乘客主观偏差行为事故。譬如2018年“12·25”上海地铁3号线乘客擅自翻越电动栏杆致死事件^⑳、2015年“8·2”武汉地铁2号线地铁抢座骚乱事件^㉑。二是乘客非主观行为诱发事故,这类行为往往不受乘客主观意志支配。典型案例是2015年“4·20”深圳地铁5号线乘客低血糖晕倒诱发的踩踏事件。^㉒三是其他一些新型突发事件。例如:2019年4月18日早高峰时段,在上海地铁4号线海伦路站,基于“左行右立”政策的不同理解,两名乘客发生争执引发地铁通道秩序紊乱;2019年5月17日,深圳地铁7号线有人为拍摄小视频赚取点击率,在列车上突然大喊“趴下”,并同时做出俯卧在地的诱导动作,顿时引发车厢一片混乱。^㉓

9.特大城市阶层分化引发的冲突问题

路易斯·沃思通过对西方特大城市的经验研究认为,巨大的人口规模造成专门化分工,这种专门化导致人们以利益特殊性来组织彼此的关系,进一步产生社会分裂和碎片化。^㉔对以伯吉斯为代表的大部分西方社会学家而言,许多特大城市变得越来越无法统驭的主要原因,是阶级(阶层)分化在空间维度上表现出来的空间分化。^㉕这对于城市地铁空间来说,也是一种潜在风险——随着地铁交通网络的扩张与延展,城市地铁系统连接的区域往往能贯穿郊区到市区的任何角落。西方国家长期的阶级分化和种族隔离加深了不同群体之间的隔阂,引发大量地铁暴恐袭击活动,已严重影响城市社会安全。

不同于西方国家特大城市中的阶级分化、种族歧视与暴力冲突问题——这是资本主义制度内在缺陷导致的。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与很好的民族政策一定程度上规避了这一风险。然而,不可忽视的是,新时期,中国城乡二元结构和城市内部的二元结构在一定层面上还顽强延续着,在特大城市的时空维度上,贯穿市区、郊区、农村的地铁轨道交通承载来自各个社会阶层的广泛人群,无形中增加了特大城市因阶层分化而发生地铁安全风险的风险。

10.特大城市报复社会事件

新时期,我国社会因各种原因导致的极端化冲突风险同样存在,且主要表现为时有报道的报复社会事件。特大城市的人口体量加剧了社会领域人与人之间的交往频率,进而也带来了个体与他人或组

织机构之间产生矛盾的可能,如发生于个体之间的人际纠纷、个体与组织之间的劳资纠纷(甚或冲突)以及制度安排或制度执行过程中个体被迫遭受的管制和规训。诸如此类的矛盾纠纷往往与利益受损及心理创伤相伴而生,如果问题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在阶层分化的背景下,受伤个体内心随时可能被唤醒的“相对剥夺感”极易诱发报复社会的突发事件。和前面的暴恐袭击不同,报复社会事件的行动者多是为了报复社会以泄私愤,而地铁及其附属空间就是“最好的展演舞台”。^㉖虽然报复社会事件的危害性较之恐怖袭击偏小,但该类事件与普通民众日常生活的公平正义诉求密切相关,风险藏匿于更为庞大的不确定的多数普通人。

因此,不能任由上述类型的风险因子持续叠加、累积。为了避免2004年香港地铁纵火案、2017年“2·10”香港地铁尖沙咀站火灾事故等类似恶性事件再次发生,需要全力以赴应对各种极端化矛盾可能诱发的特大城市地铁安全事故。^㉗

四、特大城市地铁安全风险的防控维度及应对逻辑

自从乌尔里希·贝克首次使用了“风险社会”的概念,全球范围内旋即掀起了一股风险社会研究热潮。随着吉登斯、拉什等人的加入,逐渐形成了技术风险、制度风险和文化风险的三大研究进路。^㉘相应地,特大城市地铁安全风险是诸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首先是技术设计缺陷或技术操作失误的潜在可能,其次是制度安排、政策规划的制度化风险,最后是作用于特大城市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社会文化心态风险。因此,需要从诱发地铁安全风险的以上三个维度出发,探寻特大城市地铁安全风险防控的可能路径。

1.针对技术风险问题

虽然人类对自然的利用和改造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但科学技术始终存在着自身的不确定性与局限性。对许多普通人来说,科学代表着客观、正确、合理,因而受到人们的普遍尊重与遵从。但是,随着科学技术越来越多地融入社会各个层面和领域并广泛渗入到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人们开始逐渐了解到科学技术的可变性和局限性。^㉙针对地铁安全的技术风险问题,除了依靠科技工作者的不断攻关和发明创新以外,在日常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其一,要对各种设施设备做好日常维护、

检查、更新的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尽力将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其二,提高新型先进科技在地铁安全防控中的实践应用水平,如大数据、人脸识别等技术,为客流预警、信息发布等提供可靠依据;其三,地铁运营与管理部门应时刻关注世界范围内的地铁安全态势,从过往事故中汲取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不放过任何一个可能诱发事故的潜在风险。

2. 针对制度风险问题

基于特大城市地铁规划和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制度化风险,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严格地铁项目的审批与监管程序,有效督促相关规划机构、建造方和运营方不断提升规划管理水平、轨道交通建设水平和安全运营能力。具体对策主要体现在地铁规划与建设、轨道交通多制式发展、运营与维护、应急管理等方面。

第一,地铁规划与建设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地质地貌、自然灾害的影响。对于轨道交通线路设计、站点选择、换乘节点安排,地面公交接驳方案、地下空间和地上空间的设计与施工等都需要进行广泛咨询与深入研究,重视不同空间的连接、联通问题,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展开多种形式的有效救援。此外,针对部分压力过大或可能过大的地铁线路和站点,需提前做好交通可替代方案设计,以防某个地铁线路失效或站点受阻而使整个城市交通系统受到严重影响。

第二,要灵活选择轨道交通制式以规避地质灾害和稀释地下轨道负荷。截至 2018 年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35 个城市建设并开通了轨道交通,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中,地铁占比为 75.6%。^⑤我国独特的政治优势和土地制度非常有利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者灵活地选择轨道交通制式——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悬浮等多制式^⑥发展形式,利用地上轨道线路建设和增加轨道交通线路总里程等办法,规避地质灾害和稀释人口负荷对地下轨道安全造成的压力。

第三,应做好地铁运营与维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各种强制性标准。制度(机制)风险不仅存在于地铁规划与建设环节,还更多地隐匿在地铁的日常运营与管理过程中。鉴于安全制度不健全、安全制度无效或部分无效、安全规章制度不执行等问题是目前地铁安全制度风险的主要来源,亟须提升地铁运营或监管部门执行各项安全制度的力度。

第四,有必要尽快将特大城市地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市应急管理局统一指挥体系。在国务院新一轮机构调整中成立了独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的背景下,为了增强特大城市地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有必要尽快将城市地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应急管理部的统一指挥体系,形成分工明确、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应急联动机制,并适时进行各种形式的应急联动响应演习(演练)。针对可能发生的地铁暴恐事件,要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原则,不断完善地铁反恐怖防控体系,建立行业间反恐怖防范协作机制,利用新型先进技术对潜在的暴恐行为进行布控,不断提升地铁安全保障能力。

3. 针对社会文化心态风险

社会心态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作为一种动态社会心理现象,它既是社会变迁的反映,又对社会存在和经济发展起巨大影响作用。^⑦就整体而言,经过改革开放 40 年的大踏步发展,社会大众的民主意识、权利意识、政治参与意识明显增强,社会心态日趋理性与成熟。但是,公众的个体义务意识、公德意识尚没有伴随自身权利意识的显著增强而明显提升,同时因经济利益分化速度较快,贫富差距、阶层差距、群体分化等社会问题导致“被剥夺感”、心理失衡、孤独、焦虑等负面社会心态凸显。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如果任由负面社会心态弥散,其结果不堪设想。因此,应重视从社会文化心态的角度入手,做好特大城市地铁安全风险预防和应对工作。

第一,要营造好地铁这一公共空间的和谐氛围,减少不和谐因素诱发的冲突事件。总览国内外的地铁安全事故,大多数情况下都是由于一些意外事件导致的;特别是报复社会事件,看似随机发生的偶然事件,实际上都是行为人心态上的失衡,在无法疏解的情况下持续发酵造成的,很多情况下任何一个极小的事件或行为都有可能成为行为人情情绪燃爆的“导火索”。因此,作为特大城市重要的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良好的地铁乘坐体验对于广大乘客而言有着不容忽视的精神价值。增强地铁空间的和谐氛围,就要努力营造优良的乘车环境,倡导文明乘车、尊老爱幼、互帮互助的良好风尚;地铁营运部门应适时开展广泛的地铁乘坐满意度调查,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整治不文明行为。

第二,要强化特大城市市民安全乘坐地铁的风

险意识。针对地铁物理环境封闭性和其间人流高度密集等特点,乘客要有相应的安全意识和避险意识。既要坚持向广大市民普及安全知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技能;又要强化相关管理部门的风险意识,提高自身风险防控能力和地铁安全保障能力。

第三,要及时在正规媒体和权威平台发布事故信息,防止以讹传讹。风险文化理论认为,实体风险不是一成不变的,也会实现相应的转化,即“风险已经成为恐惧、焦虑和不确定性的感情的核心”^④。虽然地铁安全事故风险主要集中在地铁车厢安全风险、地铁站台安全风险、地铁建筑及其附属物安全风险,但是在新媒体时代,地铁安全事故在网络上的发酵,有异化或持续扩大化的倾向。因此,政府需要加强媒介治理与引导,积极传播社会正能量。

五、小结

新时期,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地铁轨道安全是其中的重要一环,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保障。基于世界范围内地铁安全事故的梳理,可以发现部分事故的诱因是自然灾害的因素,但更多的地铁安全事故还是来源于人类活动及其技术设计或制度安排,特别是人类社会的种族歧视、民族矛盾、宗教对立、贫富差距酿成的恐怖主义或报复社会的事件等越来越成为地铁安全风险的重大隐患。

中国特大城市体量不断扩张,地铁通车里程持续飙升,地铁安全风险防控任务十分艰巨,时间十分紧迫。在追逐美好生活的新时代,这是中国人特有的“幸福烦恼”。现在,中国的地铁系统用精湛的技术、出色的安保、一流的基础设施,承担了世界上绝无仅有的庞大人口体量,并长期保持平稳运转,不断满足国内特大城市市民的出行需要。从基本国情、人口体量、国家性质及其制度安排、城市发育程度等角度来看,中西方地铁安全风险有着鲜明的差别,这主要体现为西方国家的恐怖主义、阶级(阶层)冲突造成的地铁安全事故数量特别多、后果特别严重;中国特大城市的地铁安全事故则相对温和。但在新时代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背景、大环境下,特大城市的空间分化所造成的群体对立与冲突问题以及报复社会事件在地铁场域的“展演”,越来越成为中国特大城市地铁安全运行的威胁,因此对恶性的、危害严重的安全事故绝不能放松警惕,亟须提前做好预

防和应急准备。

注释

- ①参见[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第13页。②参见[德]乌尔里希·贝克:《自由与资本主义》,路国林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19页。③See Beck U. The Terrorist Threat: World Risk Society Revisited.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002, Vol.19, No.4, p39.④参见《上海地铁1号线列车相撞事故原因查明》,环球网, <https://china.huanqiu.com/article/9CaKrnJmVoS>, 2010年1月23日。⑤参见《沪1号线突发设备故障 上海地铁发布情况说明》,东方网, http://sh.eastday.com/m/20190626/u1ai12620670_K36320.html, 2019年6月26日。⑥参见《中国33城市地铁排名出炉》,中关村在线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36268801611326339&wfr=spider&for=pc>, 2019年6月14日。⑦参见《1223.1万人次:3月9日全网再创客流新高》,上海地铁网, <http://dy.163.com/v2/article/detail/DCHLVJANO514BTST.html>, 2018年3月10日。⑧See Martha Albertson Fineman. Vulnerability and Inevitable Inequality.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7, Vol.4, No.3, pp.133-149.⑨参见李恒:《总体国家安全观战略下健全地铁反恐安全研究》,《青海社会科学》2016年第5期。⑩参见葛建中等:《化学灾害事故医疗救援的计划与实施》,《中国工业医学杂志》2002年第5期。⑪参见方金英:《英国穆斯林激进化的根源——〈英国穆斯林〉介评》,《现代国际关系》2005年第8期。⑫参见王金岩:《欧洲安全问题中的北非因素》,《当代世界》2017年第10期;佟娟:《纽约地铁爆炸案:“独狼式”袭击》,《法律与生活》2018年第2期。⑬数据统计,截至2019年10月底,与香港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145个地铁站和轻铁站遭到破坏,站内设施大量受损,出入闸机遭破坏约1600次,站内闭路电视镜头被毁约1100次。参见人民日报评论员:《煽动暴乱必遭唾弃 践踏人权不会得逞》,《人民日报》2019年12月1日。⑭See Ng E. Policies and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urban planning of high-density cities - air ventilation assessment (AVA) of Hong Kong. *Building & Environment*, 2009, Vol.44, No.7, pp.1478-1488.⑮See Louis Wirth.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38, Vol.44, No.1, pp.1-24.⑯参见王策:《韩国大邱地铁纵火案》,《都市轨道交通》2003年第2期。⑰参见孟正夫等:《伦敦地铁君王十字车站重大火灾情况及其主要教训》,《消防科学与技术》1992年第3期。⑱地铁维修人员本该使用特殊闭塞器固定道岔,却用普通的金属丝取代这种新式的可移动闭塞设备,从而导致地铁脱轨,并造成20余人死亡、161人受重伤的重大伤亡事故。参见王一媛:《全球近期灾害录(2014.6.11—2014.8.10)》,《防灾博览》2014年第4期。⑲参见《东京地铁银座车站失火6.8万人出行受阻》,中新网, <http://www.chinanews.com/gj/2016/01-26/7733164.shtml>, 2016年1月26日。⑳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其中规定:城区常住人口500万—1000万的城市为特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以上的城市为超大城市。参见《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11/20/content_9225.htm, 2014年11月20日。㉑参见赵新正等:《中国副省级及以上特大城市人口空间分布与多中心性研究》,《干旱区地理》2017年第2期。

②例如,全长 82.4 千米的上海地铁 11 号线是世界上最长的地铁线路(不包括日本等发达国家的“通勤铁路”),是中国第一条跨省地铁线路,其主线起自嘉定区嘉定北站,途经普陀区、长宁区、徐汇区,终点止于浦东新区迪士尼站;支线西起江苏省昆山市花桥站,终点止于嘉定区嘉定新城站。③参见孙钧:《国内外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的发展和利用》,《隧道建设》(中英文)2019 年第 5 期。④参见《北京地铁 2019 最新规划:首个“五线换乘”地铁站,还有这 17 条在建地铁》,《隧道建设》(中英文)2019 年第 1 期。⑤《上海地铁大爆发!4 条线路即将开通,运营里程将超 800 公里!》,上海热线网, https://hot.online.sh.cn/content/2019-06/17/content_9312050_5.htm, 2019 年 6 月 17 日。⑥例如 20 世纪 50 年代北京地铁建造的初衷就是战略防御。⑦这种“廊道效应”在中国当下集中体现为“高铁热”和“地铁热”。当城市内部快速干道以及连接城市与城市之间的快速干道开通之后,沿线的土地价格、房屋价值将明显高于周边平均水平。⑧参见高朋:《“轨道+土地”的轨道交通建设模式的理论与实践——以北京市大兴线为例》,《城市问题》2013 年第 3 期。⑨参见张旷成等:《杭州地铁湘湖站“08.11.15”基坑坍塌事故分析》,《岩土工程学报》2010 年第 S1 期。⑩参见张国军等:《大连地铁隧道施工风险评估》,《铁道建筑》2012 年第 10 期。⑪参见罗时:《频发电梯事故折射出什么》,《劳动保护》2011 年第 8 期。⑫两列列车在豫园站至老西门站下行区间发生追尾事故,295 人因此受伤,事故原因是地铁 10 号线新天地车站电缆孔洞封堵作业造成地铁信号失电,车站列车自动监控面板黑屏,加之地铁运营由自动系统向人工控制系统转换失灵,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参见徐金祥:《上海轨道交通 10 号线“9·27”列车追尾事故发生后的思考》,《城市轨道交通研究》2011 年第 11 期。⑬参见肖风劲:《降水偏多气温接近常年 台风麦莎造成损失严重(2005 年 8 月)》,《气象》2005 年第 11 期。⑭参见《武汉地铁站频出渗漏:外面下大雨里面下小雨》,人民网, <http://hb.people.com.cn/n2/2019/0222/c192227-32669634.html>, 2019 年 2 月 22 日。⑮参见《上海地铁:乘客擅自翻越栏杆被卡身亡》,观察者网, <https://news.china.com/socialgd/10000169/20181226/34800993.html>, 2018 年 12 月 26 日。⑯参见《女子抢座 上演“撕衣大战”》,腾讯新闻网, http://news.qq.com/a/20150803/011050.htm?tu_biz=v1, 2015

年 8 月 3 日。⑰参见《深圳地铁踩踏事故致 12 伤 亲历者:以为是恐怖事件》,新浪新闻网, <http://news.sina.com.cn/c/2015-04-21/021931739972.shtml>, 2015 年 4 月 21 日。⑱《为拍摄小视频上网发布赚取人气和点击率 深圳地铁喊“趴下”5 名嫌疑人被捕》,《北京青年报》2019 年 6 月 18 日。⑲参见汪苑菁:《“交往”的城市——谈齐美尔、帕克、沃斯的城市交往思想》,《文化与传播》2016 年第 5 期。⑳摩天大楼、商场、奢华的饭店等代表着城市的活力与魅力,同时,在中心商业区的街道上能够看到无家可归的外来移民或贫民,摩天大楼与流浪者居住的贫民区一街之隔,共存一处。参见[英]史蒂夫·派尔、[英]克里斯托弗·布鲁克、[英]格里·穆尼编:《无法统驭的城市:秩序与失序》,张赫、高畅、杨春译,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11 页;Park R, Burgess E W, Mckenzie R D. *The City: Suggestions for the Study of Human Nature in the Urban Environment*,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p55.㉑恐怖袭击的目的是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主张,多为严密的组织化行为;报复社会则是个人为了发泄对社会的不满而采取的过激行为,是一种个体化行为。㉒参见李启荣:《香港地铁 2004 年 1 月 5 日纵火事件处理》,《现代城市轨道交通》2006 年第 3 期;卢文刚、叶丽娅:《非传统安全视角下的城市人为事故及灾难应急响应——以香港“2·10”地铁纵火事件为例》,《上海城市管理》2017 年第 5 期。㉓参见[德]乌里希·贝克、[英]安东尼·吉登斯、[英]斯科特·拉什:《自反性现代化:现代社会秩序中的政治、传统与美学》,赵文译,商务印书馆,2001 年,第 6—9 页。㉔例如,俄罗斯圣彼得堡地铁 1 号线建设过程中,不断攻克科技难题,然而地铁线路的奋勇广场—森林区间在 1974 年施工期间和 1995 年运营期间,还是发生了严重的透水事故。㉕参见孙钧:《国内外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的发展和利用》,《隧道建设》(中英文)2019 年第 5 期。㉖参见张沛、王超深:《中国大都市区区域快轨发展滞后的原因》,《城市问题》2017 年第 11 期。㉗参见郑会霞:《新时代社会治理面临的新挑战与应对之策》,《中州学刊》2019 年第 7 期。㉘参见[英]斯科特·拉什、王武龙:《风险社会与风险文化》,《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2 年第 4 期。

责任编辑:翊 明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n Metro Safety Risks in Megacities in the New Era

Wang Bocheng Zhang Guangli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development of China's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economic level, the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of major risks in megacities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important in maintaining social security and social stability. In the new era, the convenient subway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symbol of the modern life of megacities. At the same time, the newly-emerging risk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sudden occurrence, compound superposition, space-time compression, and comprehensive harm, are particularly prominent in the field of subway safety risks; first, the randomness and unpredictability of risks; second, the overall and systematic nature of risks; third, the large number of passengers and their weak anti-risk ability; fourth, many casualties, and the difficult emergency response in the event of accidents. Due to different national condition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ubway safety risks in China's megacities are quite different from those in Western capitalist countries. In Western countries, the number of subway safety accidents caused by terrorist activities or class conflicts is relatively large and the consequences are particularly serious; in China, the subway safety accidents in megacities are relatively mild, but the risk of malignant and serious safety accidents cannot be ignored or neglected. It is imperative to make prevention and emergency preparations in advance.

Key words: megacity; subway safety;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伦理与道德】

市场自由的伦理限度

甘绍平

摘要:市场经济是人类社会创造发明的一种精巧的调节生产与消费的有效机制。作为一种人造之物,其本身无所谓道德与否。但从市场经济能够带来极大满足民众需求之结果的角度来看,它与伦理道德是有关联的。市场经济这种意义上的道德并不体现于企业家的素质之高尚与动机之善良,而在于市场经济这一机制的功能与结果的合道德性。具体而言,一方面,市场经济能够导致有道德意义的结果;另一方面,市场经济的运行逻辑中能够反映出一些诸如自由、平等、诚信等重要的伦理原则。尽管市场经济是一种自由的经济,有着自由的价值内蕴,但市场经济的自由并不是万能的,而是需要有其自身所无法创造的框架性条件的约束与保护,这一框架性条件充满着伦理道德的意蕴。没有国家建构的框架条件的保驾护航,市场经济就难以避免从自由到自毁的命运。换言之,市场自由的充分展开,亟须伦理道德的约束与矫正。

关键词:市场经济;伦理限制;自由;框架条件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095-10

在西方伦理学史中,亚里士多德、康德、边沁、密尔、霍布斯、洛克、卢梭都是彪炳史册的思想巨星、体大思精的学术泰斗,但在思之深刻、见之深远方面毫不逊色的亚当·斯密,却无法享受如此驰名宇内、光耀千古的隆重地位。在伦理学原理的研究中,德性论、功利主义、义务论、契约主义作为核心道德理论各霸一方,形成了四足鼎立、大体恒定的学术格局,尽管斯密的卓越贡献与功利主义和契约主义的理论各自的精进密切相关,但是他未能被列入其中的任何一派。斯密的这种看似不公的历史待遇或许与著名的“亚当·斯密问题”脱不开干系。斯密既是道德哲学教授,更是市场经济学说之父。作为伦理学家,他写了《道德情操论》,力陈同情原则;作为经济学家,他撰了《国富论》,强调自利原则。按照传统的并且直到今天仍然十分盛行的观点,道德与市场是完全对立的两极,斯密的道德学说与其经济理论正相冲突,在他身上体现了市场与道德之间的矛盾,这就是所谓“亚当·斯密问题”。即便是在当今,斯

密问题仍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例如,根据调查,尽管德国有一多半的民众已经长久地生活在市场经济中,并享受到了该体制所带来的极大的物质繁荣,但他们仍会拒斥市场与竞争。在他们看来,市场经济与团结的道德要求是截然对立的,企业在竞争中只致力于盈利,市场经济里的企业活动本身没有道德质量。可见,或许正是由于斯密问题产生的困扰,他在伦理学史中的尴尬地位也就不难理解了。

按照斯密本身的立场,所谓斯密问题根本就是一个伪问题。因为斯密的理论贡献恰恰就在于,他揭示了市场经济这一人类发明的伟大工具或重要机制,通过极大激发人们的自由活力和创造性潜能,而产生出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道德的结果;他的这一发现,在人类伦理学思想史上毫无疑问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

早在斯密之前,曼德维尔(Bernard de Mandeville)

收稿日期:2019-08-26

作者简介:甘绍平,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北京100732)。

在其《蜜蜂的寓言》中就提出过私之恶能够成就普遍的公益这一思想。他指出,蜜蜂都是个体性的而且也是自私的,在没有任何道德动机导引的情况下它们却建构出了一个繁荣的整体。曼德维尔由此得出一条结论:个体的私欲恰恰才是社会繁荣的源泉。两代人之后,斯密提出了类似的观点,他把蜜蜂的工程视为所谓看不见的手的效果,在看不见的手的引导下,无数单个的自利之聚合可以走向一种整体益处的产生与优化。

曼德维尔的蜜蜂工程到了斯密这里转变成了市场经济。在斯密看来,作为人类社会最古老的发明之一,市场经济是一种以行为主体的自利为动力,以行为主体的劳动分工为前提,以建立在供求关系基础上的价格确定为手段,以自由竞争为持续激励,通过自主交换来满足所有当事人之需求,从而实现整个社会普遍富裕的自发的、匿名的调节机制;它体现了一种通过看不见的手(即市场的分工、供求、价格与竞争机制)而使所有的人的自利活动相互激发与相互作用,最后导向全社会的普遍受益的精巧模式。

市场机制第一个因素就是行为主体逐利的动机。大家都知道斯密有句名言:我们的晚餐并非来自屠宰商、酿酒师和面包师的恩惠,而是来自他们对自身利益的关切。自利是所有参与市场经济者的唯一动力,当然这同时也取决于市场经济系统内在的逻辑要求;如果企业家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则他自然就会被淘汰出局。

市场机制的第二个因素就是劳动分工。因为劳动分工才会引发市场交换,故劳动分工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的前提条件。斯密认为,劳动分工之所以成为人类社会的一种必然现象,原因就在于劳动分工是经济繁荣的重要源泉,它极大增强了劳动者的技能、经验与知识,明显地激发了社会生产的能力以及劳动者创造性的活力。“在亚当·斯密看来,劳动分工是所有进步的源泉以及一个民族繁荣之最强大的杠杆。其好处只有在一种交换经济中才能显现。交换过程之决定性的因素是市场。”^①

市场机制的第三个因素是基于供求关系上的价格生成与确定。劳动分工必然导致商品交换,面包师生产面包不只是为了家人食用,酿酒师做那么多的酒的目的也在于出售。当市场上的供求双方对商品的价格达成一致时,则商品被出售,买卖获得成功,双方各自的需求得以满足。对于商品的价格而

言,出售者期待越昂贵越好,购买者则希望越便宜越佳。而商品价格的最终确定,并不取决于买卖的任何一方,而是取决于市场中商品的供求关系。如果某商品供者多而求者少,则价格下降;反之,如果商品的供者少而求者多,则价格上升。市场价格反映了商品的存量之多少。同时,价格也成为供求双方下一步行为的指示器:对于供方而言,如果某商品出现了高价,则投资就会被吸引过来,供者就会数量大增,而东西多了,则价格自然就会下降;对于求方而言,如果出现高价,则就会降低购买的意愿,商品越来越多却卖不出去,价格自然也会降低。在这种供求双方的作用下,商品短缺的状况很快就可以得到克服,商品的价格也就难以保持高位。在商品价格的调节下,生产会朝着正确的方向得以组织与运作,而最好的产品与最低的售价的出现也会大大有益于普通消费者。在供求关系的平衡中形成的物品的价格,直接反映了产品生产者劳动的价值,使得在时空中各自完全分离的劳动者们单个的决断,有了一个共同的导向,让形形色色的、其观念与立场截然各异的人群,获得了一种一致的追求。

市场机制的第四个因素是生产者之间的良性竞争。只要生产不是由独大的一家来垄断,则不同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就不可避免。任何一位生产者都希望自己的产品受到市场的接纳,赢得消费者的欢迎,而要做到这一点,则只有让产品的质量提高、品种多样且价格下降。同样的逻辑也适用于其他生产者。一个成功出售其产品者的成就,或许很快就会被做出更大努力的竞争者所取代,市场上旧有的商品也有可能迅速被质量更高、价格更优惠的新产品所排斥。市场经济就是这样在竞争的作用下通过创造性摧毁的过程,而产生了有益于整个社会大众的结果。

总而言之,市场经济是一种以人的自利心为基础、以自由为价值导向的极有效率的经济模式,它通过一只看不见的手,让所有的市场参与者在交换活动自我获利的同时,不自觉但却又是有效地促进了整个社会的公益。市场经济的最大贡献,在于它创造了以往任何一种其他组织形式都难以实现的、任何一个历史阶段都不曾想象的巨大的社会繁荣。它第一次使整个社会进入了一种生存的必需品在正常条件下不再匮乏的幸福时期,使所有的人理论上都有机会享受物质产品的丰富、基本需求的满足、健康状况的改善、人均寿命的提高、闲暇时间的增长和公

共服务的实现。众所周知,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欧洲曾经有一个几千年以来在技术、科学和经济上都不如大部分亚洲国家的历史,五百多年以前,也就是在文艺复兴时期,西欧与中国、印度、伊斯兰地域也还是处于大致相同的发展水平上。重大的突破开始于市场经济成为主导的经济形式。恰恰是市场经济的系统运用才使得西欧国家在经济发展上站到了世界的前沿。市场经济呈现出一种在自由与和平的前提下,通过合作与竞争来满足所有当事方之需求的行为模式,它不仅贯穿与支配了经济领域,而且也对社会其他领域,包括政治与文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不仅企业家要拉住顾客,政治家也应赢得选民,作家也需吸引读者。竭尽全力满足民众的需求,成为一种时代的主张。诚然,严酷的竞争会导致差异与分化,市场经济难以避免民众的贫富不均,然而这一经济形态所引发的财富的极大增长,会通过向社会提供物美价廉的产品、普遍的公共服务而使得穷人及其他弱势群体也能享受到经济繁荣所带来的“外溢效应”。

如上所述,市场经济是人类社会文明创造的一种调节生产与消费的有效机制,它能使分散在世界各个角落的由自利驱动的主体的行为,全然导向一个统一的着力点,从而让社会整体最终因此而受益。从市场经济能够带来极大满足民众需求之结果的意义讲,它与道德是有关联的,而且还应当说是不矛盾的,甚至可以说市场经济可以解读为是有道德上积极成效的。当然,作为一种人造的机制,市场经济并不是有生命的行为主体,因而其本身并没有道德之举动的能力。道德行为源自行为主体建立在自由意志基础上的能动选择。而市场经济是一种人造的作用模式,它并没有自主选择的能力,而是依照既定的逻辑必然性运行,故市场经济本身不存在道德与否的问题。我们说,市场经济与道德有关联,有道德上积极的意义,这里包含有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市场经济能够导致有道德意义的结果;二是市场经济的运行逻辑中能够反映出一些重要的伦理原则。

第一,市场经济能够导致有道德意义的结果。市场经济占支配地位的时代有别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时代。而中世纪以前的人类社会基本上为自然经济所统治。在自然经济时代里,物质财富的相对匮乏是一种基本特征,整个社会的财富占有处于一种有限的状态,财富的相对增加是以对他人的剥

削与掠夺为代价的,而不是来自对资源的有效利用。因而零和博弈成为社会经济的首要原则,即一方之得需以另一方之失为代价,于是得方之收益与失方之损失相加的总和一直保持为零而不变。由于财富的增加意味着从一只口袋掏出好处送进另一只,一方的益处必然导致另一方的损失,故整个社会对赢利之冲动均持鄙视的态度,经济繁荣在前现代化的环境里没有值得称道的价值。传统的伦理道德适用于小众的透明群体,它强调中道、适度、公正、近爱、顺应自然、禁止利息增殖。在传统社会里,经济服务于家政需求,在政治共同体中得到整合并从属于一种等级性的世界秩序及其伦理与政治法则。在柏拉图看来,对需求的满足应达致适度,逐利是一种不自然的冲动,财富会通过享乐的欲望而窒息人的心灵。

可见,传统社会的伦理道德不论是黄金规则、基督教的爱的律令,甚至也包括近代康德的绝对命令,都对逐利冲动持消极乃至敌视的态度。它们推崇与讲究的是适度、公正、近爱和团结的美德以及更高的精神教养,而认定市场经济是一种以自利为基础,以盈利为导向,奉行竞争原则,追求无度的物质主义的行为模式。按照传统的道德观,人类的道德感是通过培育和训练提升起来的,就像肌肉越练越强那样。但是现代有许多人对这种道德资源可以通过运用而越用越多的观点持怀疑甚至否定的态度。这不妨分别从行为主体与行为对象两个方面来看。从行为主体的角度看,道德只会是在运用中趋向短缺。例如,在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罗(Kenneth J. Arrow)看来,伦理行为是一种有价值的事务,但储存有限,越用越少。像利他主义、慷慨大度、团结或国民义务,都是稀缺资源,持续使用早晚会有枯竭之日。因而道德能量应用于最有需要的地方,如家庭、朋友以及市场手段所无法解决的社会问题。^②从行为对象的角度看,所谓感恩的边际效应也会令行为主体心寒,以至其道德储存逐渐透支。感恩的边际效应是指:受助者在第一次获助时会心存感激,但N多次获助后就有可能觉得理所当然。连贯的援助能够使受益人的感激递减且要求提高。假若帮助停止,则感恩就有可能转变成愤怒与仇视。本来的热心帮助换来的很可能是冷酷的伤害。这样,驰援者的道德激情就难以为继。中国古代有关“升米养恩人,斗米养懒人,石米养仇人”的说法,也证明了这一点。

如上所述,在道德感是储备有限,还是越用越多

的问题上,两种立场泾渭分明、相互对立。对于这种分歧,斯密有其独特的看法。首先,与霍布斯倡导的消极悲观的人的图景不同,作为经济学与道德哲学教授的他秉持一种积极现实的人的图景。一方面人是自爱自利的。但另一方面人也是充满同情心与责任感的。而同情则构成了人间道德的基础。其次,斯密认为,在一种贫困的前提下,道德感的提升是非常困难的。道德者要想实现其理想,决不能依靠利他主义的激情,而是要靠贫困状态的改变与消除。斯密的思路如下:伦理问题如果没有经济问题的解决作为前提,自己也就根本解决不了。因而从某种意义上讲,伦理学的基础在于经济学。而经济学的原理则又根植于人的自利的本性与动机。换言之,只有基于人的自利的冲动,经济学才能够说明财富如何产生的疑问,只有财富充分涌现与丰富,社会的道德问题才有望从根本上得以解决。

于是,斯密道德学说的首要任务就在于为自利正名。他认为,应将自爱、自利与无度的自私严格区分开来,后者是以他人利益的牺牲与社会公益的损害为代价的。就自利而言,“实际上这里涉及到完全其他之事务,即关涉到人对其自身以及对其亲属的关注。人首先需顾及自身,这并不是自私自利。市场经济在现实中所应用的推动力,是理所当然的、合乎理性的、合乎义务的每个人对其自身和对其亲属的顾及”^③。人毫无疑问是道德主体,有拥有尊严和自由的欲求。但同时人也服从于生物学、社会学及其他自然与社会条件的制约,这些既定条件对当事人的行为起着形塑的作用,其中自利便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在斯密看来,自利是人的一种与生俱来、值得肯定的本性。人生而以自利为行为动机,这构成了一种无可改变的事实。只是在外来强制下它才会短期受抑。但一个共同体之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动力,恰在于个体之人对生存安全、物质富裕、精神认可的追求。从这个意义上说,自利才是所有的人获得发展与强盛的主要原因。借此斯密便提升和巩固了自利的价值地位,而与当时如日中天的以共同利益为行为导向并强调仁慈与近爱的基督教道德学说形成了对立。

在此基础上,斯密对逐利体现了市场经济体系内在的逻辑要求这一现象予以了阐释。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逐利是行为主体最根本的驱动力,它反映出了行为者的内生需求与存在理由,甚至可以说折

射了其道德义务。对市场经济的许多道德批评强调企业家的逐利应合理适度,而不能陷入对利润的无穷竞争之中。这种批评完全偏离了市场经济的固有铁定法则。企业家永远无法知道自己的对手在做什么,因此他只能追求利益的极值,否则就有可能在残酷的争夺中被淘汰出局。

因而,逐利成为企业家参与市场活动唯一的使命。企业家的道德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下,并不在于基于善良意志而捐款赈灾、支持科研、奖掖教育、扶贫济困等这些所谓社会责任的履行,在企业家的德性清单中,创造就业、提高雇员福利亦不算是首要任务。企业家的伦理道德或社会责任最重要的体现,就在于基于盈利的期待与激励为全社会的消费者提供物美价廉的产品与服务,通过满足其需求的方式增进其福利,这也就构成了鉴别企业行为之道德质量的唯一标准。正如德国经济伦理学家霍曼(Karl Homann)所言:“不道德与道德行为的界线在于,一面是牺牲他人的逐利,另一面是给他人带来益处的逐利。在市场经济中这些对于他人的利益并不表现为‘施舍性给予’,而是以良好的、廉价的、创新的产品形式以及通过规范的市场过程提供的服务。”^④

值得指出的是,企业家的道德性并不在于其行为的善良动机,因为他的动机就是为了盈利;企业家的道德性在于其行为的结果,那就是理论上说整个社会所有的人恰恰是因企业家的盈利而普遍受益。斯密发现市场经济是一种智慧的机制,获利冲动、劳动分工、自由竞争等核心要素得以组合与调节,其结果是这种经济模式既满足了行为主体逐利的需求,也为社会创造了巨大的财富,财富的丰沛与富足足以使社会最底层的群体也能相应受惠,故市场经济成就的物质繁荣可以支撑起整个社会的共同富裕。

斯密的发现特别向我们揭示了现代社会完全不同于小众透明的自然经济的社会,在后一种社会里,如要达到人际关系和睦协调的目的,需要强调的是家庭的孝道与朋友的友情。而在一种匿名的、陌生人的大社会里,个体普遍的流动性、深化的劳动分工、漫长的生产销售链条,都使得对当事人行为的直接控制与迅速制裁难以实现。新的经济形态所渗透的是新的运行法则,以前从一只口袋里掏出益品装进另一只口袋的零和博弈,需为行为主体相互合作从而创造出前所未有的崭新收益的正和博弈所取代。而这里起决定性作用的就在于为传统道德所不

齿的自利原则。而斯密的功绩恰恰就体现在:他揭示了在现代社会里,道德并不呈现为单向的利他主义与无私精神,而是表现在通过满足所有的人之需求的供求关系而呈现出来的一种相互性的机制。并非仁慈爱心推动着我们为他人提供产品与服务,而是我们自己对利益的追逐导致了他人从中受益。故自利作为一种生产力可以服务于他人与社会,市场经济的逐利机制可以借助于众多个体利益的独特组合而令所有的人的最大互助与团结得以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讲,谋求长远的利益甚至被视为企业的一种道德义务,因为这种逐利活动可以最持久地普惠于全社会的消费者,从而使所有的社会成员均从中得到好处。令人窃喜的是,企业家履行这种道德义务,无须当事人的道德自觉。一旦市场机制运行,只要企业家参与市场活动,他自然就会做出这种道德之事。企业家一进入市场,就会遭遇经济竞争的挑战,而残酷的竞争不会保护和怜悯任何一个人。如果他人创造了更加物美价廉的产品与服务,则自己的产品就会滞销,资本就会贬值,优势就会丧失。但恰恰正是这种强大压力导致了产品价格的稳步下降,质量的逐渐提高,革新的持续加速,整个社会富裕水平的普遍上升。从这个意义上讲,企业家自动便是一个有道德的人。赚了钱的企业家当然有义务帮助弱者,但驰援之道并不在于捐款输血,而是通过投资让弱者也参与创业活动,依靠市场机制解决贫困问题。对于企业而言,投资不是做出牺牲,而是着眼于对回报的期待。依照相互性原则,穷人命运的改善取决于富人是否从中也能得益。

总之,市场经济之道德并不在于参与人的素质之高尚与动机之善良,而在于市场经济这一机制本身的功能与结果的合道德性。道德在这里并不表现为自我上的特征,而是通过一种结构性的作用得以显现。然而,与行为主体纯粹的善良动机相比,市场之善、商业之善、贸易之善是更为强劲的向善与至善的力量。市场经济的道德性昭示了市场的驱动可以改进社会这一现实,它证明了在一种匿名的、巨大的陌生人世界里,行为主体的自利可以通过一只看不见的手的运作而成为社会繁荣的动力源泉,可以转变成为“一种机制化的近爱”^⑤。如果说所有人的自我发展机会的自由以及所有人的团结构成了一项重要的道德标准的话,那么在现代化世界的条件下,具备着逐利与竞争之本能的市场经济便是达

到这一目标最合宜、最有效的机制。“市场经济的道德优势就在于,它体现了迄今为止所知的实现所有的人的团结的最好的方式。”^⑥

市场经济的这样一种表现特征——道德不在于行为主体的个人动机,而是在于其行为的最终结果——使我们对道德哲学中的后果主义,产生了更为深刻的体验。后果主义不追求道德动机的纯粹性与道德原则的绝对遵守,而是顾及道德规则的可贯彻性、可执行性以及全部行为结果的最优和最佳,特别是强调所有相关者最大利益与需求均得以满足。市场经济恰恰能够对道德后果主义做出完美的阐释。“在市场经济中,道德并不在于道德的或利他主义的动机,而是根植于市场经济过程的结果里。所有的人的福祉并不取决于行为者的善意,而是取决于框架秩序,这一秩序借助于自利而使各方期待的结果产生出来。”^⑦市场经济之道德的这种不是以纯粹的善良意志、暖人的利他主义为基点,而是以名声在传统思想中并不正面的自利为基础的特征,并不意味着道德本身的衰败,而是意味着在现代社会的条件下,自由与团结这样的道德价值要想真正切实有效地得到落实,就必须通过一种全新的方式。因此,我们首先需要改变的不是企业家的道德素质,而是那种不适应现代世界要求的传统的道德观念。

第二,市场经济的运行逻辑中能够反映出一些重要的伦理原则。如前所述,市场经济是一种人造的机制,其本身无所谓道德与否。但其结果会带来道德意义与价值。与此同时,在市场经济运作的逻辑必然性的作用下,企业家的行为也能够体现出某些道德原则。

一是自由原则。市场经济在所有的当事人面前都呈现为一种自由的体系,甚至可以说是历史上所出现过的最少强制的行为系统。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人不再被束缚在一种毫无尊严的枷锁里,也不再被控制在无所不在的监控之中,更无须被禁锢在某种政治的、宗教的或道德的信念之下,原则上讲,所有的市场成员均享有一种至少是形式的自由,即自由地占有与支配其私有财产,自由地追逐自己的利益,自由地签订买卖合同并通过契约进行无统治、无支配的合作,自由地交换所需的物品与服务,自由地选择消费品的种类及工作岗位。一句话,当事人可以依据自身的需求与偏好独立自主地决断所有的事务。由此可见,市场经济不仅仅是人们相互联系的

一种纽带和相互交往的一种机制,而且也体现了某种价值,即充分尊重人的自主性。“在寻找合宜的契约方以及依照自身想法交易契约形式的可能性中,一种在自由社会里得到确保的自由权利便获得了表达。”^⑧总之,市场经济为人的空前的解放创造了前提,它激发了人的潜能与热情,鼓舞了人获得成功与绩效的意志;同时,由于自由孕育着风险,市场经济在使人享有决断自主的时刻也训导了当事人勇于迎接选择所带来的风险、肩负自由所蕴含的责任、承担失败所导致的代价。可以说,市场经济为人的道德成熟得以培育和锤炼提供了重要场所与平台。依赖于人的自由,市场经济才能够产生与运行,反过来,市场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也使人的自由得以强化与提升。

二是平等原则。在市场经济中,竞争构成了一个核心的要素。而竞争则意味着平等。所有参与竞争者只要进场,就失去了任何特权,而享受着一种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反之,一旦特权与强权出现,则竞争也就立即停止。平等的竞争也意味着和平与无暴力。市场竞争体现着一种平和的、无统治、无支配、无暴力的文明交往状态,竞争的任何一方都无法阻止对方提供更加物美价廉的优质产品与服务。平等的竞争并不意味着伤害。所有竞争参与者都认可竞争这一程序,对获胜的结果抱有高度的期待,对失败的可能坦然予以接受,成功并不归功于他人的仁慈与恩惠,惨败则只能说明自己努力不够或机遇不佳。市场就是通过奖掖与鼓励优秀者,惩罚与淘汰劣质者而使全体民众获益,推动社会的持续进步。竞争失败者并没有经历什么伤害,他应将痛苦的反思转化成全面提升自己并力争在下次竞争中获胜的巨大能量。

三是诚信原则。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契约行为依靠可贵的品性——信任与诚信作为价值支撑。诚实守信、言行可靠的企业家会为市场所奖赏,而欺骗、毁约的行为则必然导致当事人在市场上永无立足之地。

四是效率原则。市场经济排斥强制也拒绝说教,它能够通过自身的运行逻辑,利用人们趋利避害的本性而促进公益的生成。例如环保困境的破解就是如此。所谓生态专制或喋喋不休的启发教育,都无法证明自己是解决环境问题的最佳途径。最佳的途径在于:全方位引入价格调节机制,将环境因素标

上高昂的价格纳入市场主体的考量之中,这样才能使所有当事人的行为被引导到环保的方向,行为主体在为自身节省费用的同时,又为生态保护做出了贡献。

二

如上所述,斯密所倡导的市场经济是人类社会创造发明的一种精巧的调节生产与消费的有效机制。作为一种人造之物,其本身无所谓道德与否。但从市场经济能够带来极大满足民众需求之结果的角度来看,它与伦理道德是有关联的。一方面,市场经济能够导致有道德意义的结果;另一方面,市场经济的运行逻辑中能够反映出一些诸如自由、平等、诚信等重要的伦理原则。单从这个意义上讲,在以自利为驱动的市场与以团结为标识的道德之间就没有什么矛盾和冲突,一只看不见的手就可以弥合自利与团结之间的裂隙;所谓斯密问题就的确是一个伪问题。尽管市场经济能够释放人们自由的潜能并促进社会公益的剧增,但为什么还有那么多的人对市场经济这一行为机制深感不满乃至嗤之以鼻呢?问题就在于市场经济并不是万能的,要想满足人类社会复杂的需求仅仅靠市场经济是远远不够的。这里有两个层面的内容值得考量。首先,许多社会事务并不能被置于市场经济的调节领域,而是需要有其他的机制作为替代,以弥补市场作用的不足。其次,市场经济的正常健康运行,需要有其本身所无法建构出来的框架条件的保障,否则它就会产生出一系列自身所难以解决的问题从而走向自毁,故市场经济需要靠国家动用外在力量对其偏失予以矫正。总之,市场经济是一种自由的经济,拥有着自由的价值内蕴,但市场经济的自由不是万能的且还包含有自毁的趋势,故需要有人为的外在干预与纠偏,一句话,市场自由亟须伦理的限制。

我们先看第一点,市场经济不是万能的,许多社会事务应靠其他机制的导引调节,从而弥补市场经济的局限性。

大家知道,市场经济是一种非常有效的人类生产与交换活动的组织工具,同时它也体现为一种行为规则,能够使人类社会所有的活动都整合进市场的价值体系的运作逻辑之中,甚至把所有的社会关系都转变成为市场关系。当经济学成为主导学科,市场规则侵入所有的社会领域,包括以前完全不属

于市场交换范畴的领域如政治、法律、医疗、教育、艺术、体育、家庭、朋友及公民义务,当所有的事务都可以转变成能够标价买卖的商品,一句话,当市场价值牢牢掌控了我们的一切,则人类就进入了一种哈贝马斯所言的由经济学导致的生活世界的殖民化的状态,而当一个市场经济转变为市场社会的时候,我们便处于一种前所未有的价值危机之中。

我们的生活世界被经济力量殖民化的恶果就在于,人类许多重要的事务会遭到价值上的贬损。众所周知,市场的要旨在于满足社会大众的需求,但是需求本身有着道德价值上的差异,例如观赏歌剧的需求与看斗牛的需求之间在价值上就有很大的不同。而市场不会给由其所满足的需求下判断。当一种无法辨别道德是非的市场经济将所有的事物都视为商品,当所有的事物都用同一的经济标准被度量的时候,则那些本身具有完全不同于普通商品的目的与意义的事物,其珍贵的道德价值便会在市场经济的估价与交易中遭到严重的贬损。“如果在人类交往中所有的事物都只有作为给予和回报的交换来理解的话,则我们生活中某种重要的东西实际上就丧失了。”^⑨世界上有许多存在,它们具有某种神圣性故特别值得我们珍视,它们无法成为可以买卖的商品,不可能用金钱来衡量,不是等价交换的对象。如果我们让它们进入市场,就会扭曲其性质而贬低其应有的价值。

人的权利与尊严不是商品,而是每一个人的专属事物,具有绝对的内在价值,不可能被标定价格进入市场并听任盈利原则的左右。因而将人降低为物品、使人成为获利之工具的人口买卖必须绝对禁止,这种市场交易行为没有将人视为拥有尊严的主体,大大损害了其价值。人的义务不是商品。履行陪审员之职责,构成了每位满足陪审员条件的公民的基本义务。它的选择方式是抽签,被抽到者就应该积极认真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而不可以雇用顶替者。“为何不允许呢?因为我们相信,公民义务不应被视为私产,而是针对公众的责任。”^⑩

总之,人间的事务千变万化,人际关系复杂多样,不同的情况需要有各异的规则来调节应对,市场经济、金钱买卖不可解决所有的事情。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调控手段,其地位不能无限拔高。“经济只有一种服务性的功能,它必须为个体与社会更重要的价值提供可支撑的基础。”^⑪例如道德就是这样一

种具有更重要的内在价值的事物,其地位无法由经济考量所取代。“在我们的道德权衡中,我们并非用不同的偏好来权衡其他,而是确立不可交易的事物。有我们可以贴标签的东西,也有我们无法贴的东西。且道德首先是与后者相关,与我们不抛向市场的东西相关,比如人,或性、共同体,公正以及荣誉。”^⑫一句话,经济本身只是人们达到某项目的手段,而这个目的就是作为人类伦理最高价值的自由之需要,是个体之人对其身心的全面掌控与全面发展。“比经济更重要的事物有无限的多:家庭、社会、国家、所有的社会整合形式,直到人性,再有即是宗教、伦理、审美,简言之,人道与文化。所有这些巨大领域……比经济更为重要。”^⑬

我们再看第二点,市场经济的正常健康运行,需要有国家建构的框架条件的保驾护航,否则它就难以避免从自由到自毁的命运,换言之,市场自由亟须伦理道德之约束与矫正。

市场经济是一种自由的经济,它充分调动每一位参与者自身的潜能与积极性投入创造巨大的物质与精神财富的事业之中,从而导致了整个社会各个阶层因此均受益这样一种道德的结果。但是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需要有它自身所无法建构的外在条件作为前提,如果没有这种前提,市场经济内生的自由竞争力量就会自发地造成垄断和贫富极度分化的现象,这一现象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引发自由竞争不再继续进行以及市场机制走向彻底的失灵。所谓外在条件,是指国家制定的由相应的法律法规构成的市场经济运行的框架结构,这一框架条件对市场自由予以一定的合理限制,消除市场经济从自由走向自毁的潜在隐患,通过对市场机制健康运行的保障而服务于整体和长远的自由,促进全社会普遍和共同的福祉。总之,市场经济的框架条件是这一自由经济得以存活并保持永久活力的前提与基础。

我们前面说过,市场经济与道德有关系,具备道德上的积极意义,是从两个层面上说的。一是市场经济能够导致有道德意义的结果;二是市场经济的运行逻辑中能够反映出一些诸如自由、平等、诚信等重要的伦理原则。现在我们谈到市场经济有赖于其自身无法产生的框架条件,而这一框架条件的出现恰恰又为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关联提供了第三个层面的内容,即市场经济的框架条件本身拥有着丰富的道德意蕴。框架条件为每一位市场竞争参与者划定

了同一条起跑线,整个市场经济的参与者行为的道德水平,并不取决于当事人自觉的德性与善良的动机,而是取决于这一框架条件的道德含量。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行动者的逐利冲动具有市场逻辑上的必然性,盈利可以说是企业的唯一动力。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个体的德性就完全不重要,毕竟良好的道德形象可以作为一种资本来增强行为主体受信任的程度。但在竞争的条件下,个体道德不能持续地遭受到经济利益上的损失。在市场经济的前提下,道德需被嵌定在一种普遍有约束力的、对所有竞争参与者均起作用的规制之中,这一充满道德要求的框架条件不仅不会压抑个体的自利冲动,而且甚至还会强化企业家的逐利行为,借此而让所有人从中受益,让广大民众的团结精神得以实现,同时还能杜绝不道德者渔利。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伦理道德主要并不体现在个体的行为性质,而是内蕴于市场经济的框架条件之中,行为主体在良好的框架规制的保护下,其道德行为能够在竞争中获得巨大的益处,而这最终又造成整个社会各个阶层均受益的结果。故“现代社会与意图脱节而与机制相连”^⑭。从这个意义上讲,市场经济所倡导的道德不是个体意图性的道德,而是一种机制化的道德。这样,我们就需要破除一种传统观念,即认为市场与竞争是不道德的,必然会导致社会的不端与民众的困苦。恰恰相反,应当保护市场与竞争,鼓励逐利之冲动,借由框架条件的设置使市场经济得以改善并获得更大的解放。“用发展与建构一种框架条件来改善和解放市场,这一框架条件如此地引导逐利冲动的活力,以至于所有的人都能够融入这一生产性的过程之中。只有这样,一个自由、和平、公正以及所有的人的团结的世界,才能产生于一种高度的繁荣水平之上。”^⑮

这一渗透着道德意涵的市场经济的外在框架条件首先需要扼制的,是能够导致最终垄断的绝对的自由竞争。正如赫费(Otfried Hoffe)所言:“‘市场自由’不是一种绝对的,而是一种比较性的概念。绝对的自由市场既不是人们期望的,也从没有存在过。”^⑯要看一个市场是否自由,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私有财产权的存在;二是充分和自由的竞争,不得有垄断。而绝对的自由竞争的结果,则必然是几个强者为了牟求高额利润而结盟为卡塔尔、托拉斯,他们利用市场自由而获得巨大的权力,最终形成对本

行业的垄断状态。垄断的后果是严重的:更高的产品价格、更差的市场服务、技术进步的停滞、新企业难以进入市场和竞争的彻底消失。为了避免市场的这种自毁力量的恶果,国家所制定的框架条件中就应有反垄断的法律制度,如此市场参与者的自由竞争才能得到保障与持续。

市场经济的外在框架条件其次需要扼制的,是能够威胁社会安全的贫富两极分化。市场经济从表面上讲是一种自由的经济,理论上说所有的人都可以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参与竞争。但是实际上人与人之间在资金、能力、经验上差别巨大,于是自由竞争的结果便是两极分化,一部分胜者强者掌握了海量的社会财富,另一部分败者弱者则陷入贫穷、病患、失业等困境。对于这些在贫困的极端情况下甚至连生存都无法保障者而言,自由只是一种形式的自由,他们虽有选择的权利,但根本就没有选择的能力,他们缺乏实质的自由,即真正可以落实的选择自由。而自由竞争导致一部分失败者陷入极端贫困等社会问题,却又是市场自由原则本身所无法解决的。

惨痛的历史教训表明,毫无限制的市场竞争有可能最终导致人间悲剧与惊天大难。因而国家就有责任运用框架条件的设置对市场的自由竞争予以调节。具体而言,就是建构各种税收机制,为全体社会成员包括所有的弱势群体,编织起一道法定的涵盖医疗、事故、养老、失业等内容的社会保险及社会救济体系,从而不仅使处于社会最底层的民众拥有其生存所必需的、符合人的尊严的物质生活保障,以便抗拒各种风险,而且还要为其就业与创业提供必要的支撑,使其成为市场经济发展的新的活力资源。国家所建构的社会保险体系以及所制定的固定价格、最高价格、最低价格、最低工资等,目标就在于不仅让弱势群体拥有形式的自由,而且也应为其获得实质自由做出贡献。国家的这种通过社会财富的再分配而对自由市场的干预行为,从表面上看是对市场参与者短期行为的限制,但从实际结果来看他们的长期自由却因此而得到了保障。而国家在进行社会财富再分配时,并不是依靠富人、强者、胜者的善良意志,而是有赖于一种社会调节机制:你赚钱越多,说明你对社会的贡献就越大,你只有给他人带来好处,才可以使自己受益。所有的自由竞争参与者自利的欲求并没有受到压制,而是朝着有利于社会弱势群体的方向牵引。

至于为什么国家有义务对社会财富进行再分配,让穷人也能享有经济繁荣带来的成果,使其最起码的物质生活条件得以保障,许多的论证都可以为此提供支撑。毫无疑问,最强大的是来自人权原则的理据:从社会弱势群体的视角来看,他们不仅享有消极性的自由权利,而且也要求国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使自己积极性的经济社会权利也获得实现,否则,消极性的自由权就没有实质性的意义。“属于人权的有诸如财产权、个体自由发展权。这就包括对经济生活的自由参与,消费者的职业自由、企业家的自由。不满足于消极性的自由权利,人权理念也要求对市场进行附加的限制,从而使市场的自由前景不至于转向非自由。”^⑩与此相关联的是,国家对市场经济所设置的框架条件中,基本上是由相应的法律法规所构成的,而法律系统在现代环境下,就一定要渗透着人权与公正的精神。

而经济社会权利与“社会安全”的概念是密切相关的。众所周知,在关于国家功能的理解的问题上,人类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探索过程。亚里士多德认为,国家存在的目的在于推进善的实现。何谓善?善即是指服务于人的福祉与幸福的事物。而所谓福祉主要不是指物质意义上的,而是精神、文化、品格上的。但是到了近代的政治思想家们那里,国家的作用被理解为是为民众的人身安全和公民的自由权利提供保障。这特别表现在,当民众之间出现宗教分歧与政治利益的纷争之时,只有国家才能作为立场中立的主管予以调停裁判,在不偏袒其中某一方的前提下,阻止公民陷入相互残杀争斗的血腥灾难。国家就是这样建构在统治者与民众为维护个体人身安全所订立的契约的基础之上的。这是16—17世纪近代国家建立初期的基本图景。到了19世纪,随着市场经济的自由发展、传统职业衰败、农业人口流失,自由竞争的结果是两极分化和城市贫民的出现。整个社会逐渐划分成为经济强势的资产阶级与贫困潦倒的劳工大众,由经济的不平等和财富分配的巨大差距所引发的阶级对立与矛盾日趋尖锐。当贫富差距过于悬殊时,城市贫民尽管其人身安全不受太大的影响,但其物质安全问题却极为严重,持续常态的贫困甚至可以导致生命危险。当劳苦大众没有丝毫希望,只有反抗才能拼出一条活路时,就会掀起大规模的社会政治运动,他们试图通过革命来改变这种不公正的状态,其结果便是整个社会急剧动荡,原

有的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也就无法维持下去了。可见,经济上的自由竞争的发展,会引发由经济不平等所造成的阶级矛盾,这就又回到了一部分人加害于另一部分人的状态了。如果此时国家仍然保持中立,以暴力方式对既有秩序予以维护,听任两极分化的继续以及强者对弱者的压迫,其结果实际上便是偏袒资产阶级的一方,就像16—17世纪宗教战争时期国家偏袒一方那样。过去是宗教战争,一种教派侵害另一教派从而损害后者的人身安全,因而国家必须出手干预,从而维护民众的生命安全。今天则是经济战争与阶级斗争,强势的有产阶级利用经济优势侵害无产者,最终导致后者的生命安全无法保障,因而国家必须干预,从而维护民众的基本生存、经济稳定和社会秩序。这就是国家意识到社会经济发展到了这一阶段,已出现一种与传统的针对个体的“人身安全”概念完全不同的新的“社会安全”概念的缘由。所谓社会安全,是指对民众应创造生存、就业的条件,建构健康、事故、失业、养老方面的保险,从而弱化市场经济自由发展带来的最坏后果,为公民的实质自由的实现提供基本的前提。社会安全不同于传统的人身安全,人身安全仅仅意味着公民享受针对国家对私人个体与社会生活的无端侵害的那样一种防御权,这是一种消极性的权利,且人身安全很难获得绝对的保障,除非每位公民都能尽享时时刻刻被一群保镖严密看守的待遇。而社会安全则意味着国家的积极干预,国家须提供实实在在的物质条件,保证民众拥有最低限度的私有财产,防止最弱势群体受到饥荒与贫困之苦,维护其社会经济生活的正常持续。如果说在近代国家出现的初期,国家是建构在统治者与民众为维护个体人身安全所订立的契约的基础之上的话,那么到了19世纪,又产生了一个新的契约,即此时国家亦是建构在统治者与民众为维护个体的社会安全所订立的契约的基础之上的。新契约的核心内容就是社会安全。于是国家便有了维护个体人身安全和保障社会经济安全的双重任务。

三

市场经济是一种自由的经济,它是自由主义精神在经济领域中的一种具体化、现实化。古典自由主义是人类进化的文明成果,它挣脱了传统的集体性约束,否定了将所有的人置于一种整体性、预限制性

的生存目标的观念,把对公民“生命、自由、安全、幸福”的承诺作为一切社会建制的出发点。支配人的行为的不再是传统束缚与宗教权威,而是出于自主性的自我约定的人际规则,借助于这些规则,人们追求个体最大利益的满足。人不再是为了国家而存在,相反地,国家是为了普遍公民的自由与安全的保障才能赢得自身存在的理由。故国家对个体的限制必须是基于国家建构的目的,而国家本身的行为空间则受制于合法的约束。由此,古典自由主义生发出了一种崭新的社会、经济与政治模式,它不仅实现了行业解放、农民解放、商业解放,为现代工业的兴起创造了前提,而且也带来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巨大的物质繁荣与技术进步,大众生产与大众消费的模式使处于各个阶层的人群都获得了生活改善的机遇。根植于自由精神的市场经济也导致了社会价值观念的巨大转变,所有的人都追求自己的生活目标,而不会被限定在某种好生活的恒定的标准之下,这就包括对私有制的肯定,对逐利的理解,对契约的赞颂,对风险的承担,对失败的容忍,对竞争的认同。

从这个意义上讲,市场经济本身能够产生合道德性的结果。当然市场自由的施展以及市场经济的持续生存,需要有市场自身所无法创造的框架性条件的约束与保护,这一框架性条件充满着伦理道德的意蕴。也就是说,市场经济本身本来就是拥有道

德关联性的,只是仅靠市场经济的道德性结果还是不够的,且没有约束与限制的市场经济还会导致其自身的毁灭,所以才需要有外来的干预,而这又是一种道德性的干预。这种道德性干预的目的仅仅在于对市场经济的支撑、支持、支援、提高与改善。

注释

- ①Harald Randak. *Unsere soziale Marktwirtschaft*, Muenchen, 2009, S. 21. ②Vgl. Michael J. Sandel. *Was man fuer Geld nicht kaufen kann*. Berlin, 2014, S. 157. ③Vgl. Bernd Noll. *Grundriss der Wirtschaftsethik*, Stuttgart, 2010, S. 252 - 253. ④Karl Homann. *Ethik in der Marktwirtschaft*, Muenchen, 2007, S.14. ⑤Zitiertbei Karl Homann, vgl. Matthias Wuehle; *Die Moral der Maerkte*, Wiesbaden, 2017, S.113. ⑥Vgl. Karl Homann/ Franz Blome-Dress. *Wirtschafts-und Unternehmensethik*, Goettingen, 1992, S.49. ⑦Karl Homann. *Ethik in der Marktwirtschaft*, Muenchen, 2007, S. 17. ⑧Bernd Noll. *Grundriss der Wirtschaftsethik*, Stuttgart, 2010, S. 200. ⑨Dominic Roser/ Christian Seidel. *Ethik des Klimawandels*, 2. Auflage, Darmstadt, 2015, S.157. ⑩Michael J. Sandel. *Was man fuer Geld nicht kaufen kann*. Berlin, 2014, S.17. ⑪Bernd Noll. *Grundriss der Wirtschaftsethik*, Stuttgart, 2010, S.254. ⑫Roger Scruton. *Grueue Philosophie*, Muenchen, 2013, S.208. ⑬Vgl. Bernd Noll. *Grundriss der Wirtschaftsethik*, Stuttgart, 2010, S.254. ⑭Zitiertbei Andreas Suchanek, vgl. Karl Homann. *Ethik in der Marktwirtschaft*, Muenchen, 2007, S. 18. ⑮Karl Homann. *Ethik in der Marktwirtschaft*, Muenchen, 2007, S.27. ⑯Otfried Höffe. *Kritik der Freiheit*, Muenchen, 2015, S. 136. ⑰Otfried Höffe. *Kritik der Freiheit*, Muenchen, 2015, S.144.

责任编辑:思 齐

Ethical Limits of Market Freedom

Gan Shaoping

Abstract: The market economy is an ingenious mechanism for regulating the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created and invented by human society. As an artificial thing, it does not matter whether it is moral or not. But from the perspective that the market economy can bring great results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people, it is related to ethics and morality. The morality of the market economy in this sense does not lie in the high quality of the entrepreneur and the goodness of the motivation, but in the morality of the function and result of the mechanism of market economy. Specifically, for one respect, the market economy can lead to morally meaningful results. For the other respect, the operational logic of the market economy can reflect important ethical principles such as freedom, equality, and integrity. Although the market economy is a kind of free economy with the value of freedom, the freedom of the market economy is not omnipotent, but requires the constraint and protec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ditions which can not be created by itself. This framework condition is full of ethical and moral implications. Without the escort of the framework conditions created by the state, it is difficult for the market economy to avoid the fate from freedom to self-destruction. In other words, the full development of market freedom urgently requires the ethical and moral constraints and corrections.

Key words: market economy; ethical principles; freedom; framework conditions

【伦理与道德】

新时代公职人员道德操守及其实现路径探析^{*}

黄晓辉 高筱红

摘要:公职人员道德操守是指行使公共权力、履行公共事务的人员所应有的与其身份相适应的有道德的良好品行,是一种融政治道德操守、职业道德操守和个人道德操守于一体的特殊形态的道德操守。新时代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一般要求是忠诚、干净、担当。忠诚,即忠于宪法、忠于国家、忠于人民,是公职人员政治道德操守的核心要求;干净,即正心修身、廉洁自律,是公职人员个人道德操守的核心要求;担当,即勤政、实干、敢于负责,是公职人员职业道德操守的核心要求。推进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实现应从明确道德行为、提升道德认知入手,保证知行合一,落实道德操守;通过锤炼道德意志、培养道德情感,保证坚定稳定,强化道德操守。

关键词:公职人员;道德操守;一般要求

中图分类号:D6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105-08

公职人员作为公权力的代表者和行使者,其道德操守不仅关乎党和政府形象,而且关乎民生大计、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尤其是进入新时代的今天,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变化,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对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要求和期待也相应提高。然而,我国目前公职人员的道德操守情况仍不尽如人意,有些方面甚至存在严重问题。因此,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就把公职人员道德操守作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委)监督检查的事项提了出来;2018年3月1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进一步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监委对公职人员道德操守

监督检查的职责。这是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思想教育和道德建设,从源头上反对腐败的重要举措。那么,新时代公职人员道德操守该如何界定?基本要求是什么?监委又如何开展监督检查?如何推进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实现呢?本文拟就此进行探讨,以求教于学界,并供决策部门参考。

一、公职人员道德操守是一种特殊形态的道德操守

公职人员,顾名思义,就是行使公共权力、履行公共职务的人员。按照《监察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公职人员包括党和国家机关、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等。“判断一

收稿日期:2019-11-06

^{*}基金项目: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特别委托一般项目“《监察法》适用若干体制机制问题研究”(FJ2018TWFB05);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课题“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研究”(18VSI051)子课题“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党内监督研究”。

作者简介:黄晓辉,男,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导师,福建师范大学反腐倡廉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福州 350117)。

高筱红,女,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福州 350117)。

个人是不是公职人员,关键看他是不是行使公权力、履行公务,而不是看他是否有公职。”^①

道德操守是道德和操守的组合。操守是主词,道德是对操守的修辞,意在强调有道德的操守。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道德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并为之服务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和规范,不同时代不同社会不同职业具有不同的道德要求。操守是指人的品德和品行,简称品行,是为人处事的根本,强调执持善行、固守志节,即强调人要有良好的品行。由此可见,操守本来就是一个褒义词,道德和操守的组合更加强调了这种良好品行的道德性。据此,笔者认为:道德操守是指人具有坚持和遵守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和规范的良好品行。公职人员道德操守是指行使公共权力、履行公共事务的人员所应有的与其身份相适应的有道德的良好品行。

那么,这种有道德的良好品行是什么呢?从事公务活动的准则和规范有哪些呢?这就要从公职人员区别于一般人员的特殊性说起。笔者认为,公职人员既来源于社会成员,又超越于社会成员,是掌握公共权力,行使公共权力,运用公共权力为广大社会成员服务的特殊群体。公职人员手中的公共权力,在人民主权国家,是人民赋予的,要为人民服务;人民之所以赋予他们权力,是基于他们对人民的承诺和信任,是基于他们愿意为人民服务,能够为人民服务。因此,公职人员既要具备一般社会成员所应有的道德操守,又要具备从事公务活动所应有的道德操守。其道德操守应高于一般社会成员的道德操守。具体而言,公职人员的道德操守,至少应包括履行公务所需要的、开展职业活动所需要的、个人社会生活所需要的道德方面的要求,是能够坚持和守住这样的道德要求的操守。笔者把它们分别定义为政治道德操守、职业道德操守和个人道德操守。公职人员道德操守就是这样一种融政治道德操守、职业道德操守和个人道德操守于一体的特殊形态的道德操守。

第一,公职人员必须具有政治道德操守。政治道德操守,即通常意义上的“官德”或“政德”,是对公职人员行使公共权力、履行公共事务所必须具有的良好品行的要求。只有具备了这样的品行要求,人民才能赋予其公权力。政治道德操守是对公职人员的特殊要求,是公职人员道德操守区别于其他群

体道德操守的一个显著特征。因为,公职人员是掌握公权力、行使公权力、运用公权力开展公务活动的群体,而公权力和公务活动具有政治性,因此公职人员必须具有政治道德操守。比如,公权力代表国家,必须维护国家主权;公权力姓公,必须为公众服务;公权力来源于人民授权,必须在授权的范围内活动。《论语》中就有“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②。这说明了政治道德操守的重要性,它是公职人员首要的道德操守。

第二,公职人员必须具有职业道德操守。职业道德操守是对公职人员道德操守进一步细化的要求,是根据具体的职业特征所提出的从事该职业所应有的良好品行的要求,是所有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所必须共同遵循的。公职人员从理论上讲也是一类职业人员,但它是一个大类,是在不同的具体的职业部门中行使公权力、从事公务活动的人员的总称。也就是说,公职人员是一个理论上的抽象概念,在现实中,他们分属于不同的职业部门,在某个具体的特定的职业部门中行使公权力,开展公务活动。而不同的职业又各自都有与该职业相适应的应有的道德操守,公职人员也必须受该职业道德操守的约束。因此,公职人员,除了应具有政治道德操守的大类的共同要求外,还必须具有所在职业部门职业道德操守的具体要求。比如,宣传部门的公职人员必须具有依据宣传政策和宣传纪律开展宣传活动的操守要求,教育部门的公职人员必须具有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良好品格,司法部门的公职人员必须具有能够独立、公正、依法司法的良好品行等。

第三,个人道德操守更是公职人员所不可或缺的。个人道德操守,是对个人在公众生活和对外交往中应该具有的良好品行的要求,是人之所以为人所应有的道德操守。人是社会人,总是处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生活,具有良好的品行是社会生活保持秩序进行正常运行的基础。公职人员首先是社会一员,其次才是公权力的行使者,个人道德操守是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基础,一个人如果连最起码的个人道德操守都不具备的话,他就不配行使公权力,履行公务。公职人员群体道德操守取决于每个公职人员的道德操守,如果个体不具备道德操守,则群体就不可能具备道德操守。因此,公职人员个人道德操守是其具备政治道德操守和职业道德操守的前提和基础,是公职人员群体道德操守的基本保证。《大学》

中讲到“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③，说明修身是齐家、治国的前提条件，对应于公职人员，就是强调个人道德操守之于政治道德操守、职业道德操守的基础作用。

公职人员所必须具备的政治道德操守、职业道德操守、个人道德操守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是人民群众对有资格从事公务活动的公职人员的品行要求。这里有两层含义：一是说公职人员道德操守是一种类型化的道德操守，是融政治道德操守、职业道德操守和个人道德操守于一体的特殊形态的道德操守；二是强调不能把公职人员理解为是多种身份的集合体，在不同身份下有不同的道德操守要求，而是强调公职人员身份的统一性、特殊性，在任何场合下都要记住自己的公职人员身份，以公职人员所应有的道德操守严格要求自己。

二、新时代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一般要求

道德操守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属于主观价值判断的范畴，在不同国家、国家发展的不同阶段以及国家中的不同的社会群体，乃至不同的个体，都会有不同的要求和判断标准。但是，虽然如此，在特定的国家和特定的历史时期，对特定的群体而言，又必须具有相对稳定的统一的道德操守要求和判断标准。否则，道德也好、操守也好，都将失去其现实意义。因此，道德操守不能停留于抽象的概念上，不能以个人的主观判断为标准，在每一个国家，以及国家发展的每一个阶段，必然产生，也必须具有符合该国家的文化传统和发展需要的统一的客观的具体的道德操守；必然产生，也必须具有符合该国家的各类社会群体需要的统一的客观的具体的道德操守。这样的道德操守，虽然对有的个人来讲可能会有所保留，但对社会整体来讲必须是普遍适用的。对公职人员的道德操守要求尤其如此。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对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有过一系列的重要论述，中央有关文件多次提到这个问题，其中尤以忠诚、干净、担当的表述最为简明、最为重要、最能反映新时代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要求。2014年10月，习总书记在对云南工作做出重要指示时，提出党员干部要“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④。此后，习总书记又多次强调党员

干部要忠诚、干净、担当，并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笔者认为，忠诚、干净、担当不仅是对党员干部的要求，也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忠诚、干净、担当是党在新时代为完成新的历史使命对公职人员提出的新要求，是新时代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新概括。忠诚、干净、担当分别对应于上述的公职人员应有的政治道德操守、个人道德操守和职业道德操守，分别是政治道德操守、个人道德操守、职业道德操守的核心内容。从思想内涵上看，它既与我国传统文化中的道德伦理一脉相承，又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时代要求；对广大公职人员来说，它不愧为简明扼要、易记易懂易行的道德操守要求。所以，笔者主张，以忠诚、干净、担当作为新时代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总要求，以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讲话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主要参考，提出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一般要求，即不分职业特点的对所有公职人员普遍适用的要求。

1. 忠于宪法、忠于国家、忠于人民是公职人员政治道德操守的核心要求

“忠”是尽心竭力、心存敬畏、严肃认真的一种态度，通常表示人与人、人与组织之间的一种关系模式；“诚”一般理解为不欺、不妄，也就是不虚伪的意思。因此，“忠诚”就是在处理人与人、人与组织关系时尽心竭力、诚实守信、严肃认真、大公无私的一种道德操守。古往今来，“忠诚”一直都是“官德”或“政德”的基础和核心，只要涉及政治生活领域，就一定强调“忠诚”。但是，忠诚的具体对象和内涵却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在封建社会，忠强调的是忠诚于天子或皇帝，或者说忠君。《论语》载“定公问：‘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对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⑤。在当代中国，忠诚强调的是忠于宪法、忠于国家、忠于人民。这是《公务员法》规定的公务员首要应当履行的义务。《意见》也明确强调，要把“忠于国家、服务人民”作为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的主要内容。

第一，忠于宪法，要求公职人员要模范遵守、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成为党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

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写入宪法,上升为国家意志;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进一步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因此,在当代中国,依法治国是国家的基本方略,法律是治国理政的根本遵循,忠于法律是公职人员的核心要求。而在法律体系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统帅,《宪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忠于法律首先是忠于宪法。同时,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党的领导是最根本的保证,是《宪法》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因此,忠于宪法还应该体现为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坚决拥护党的领导。

第二,忠于国家,要求公职人员要积极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国家是由领土、人口、主权等要素组合形成的政治共同体,是生活在该领土上的所有公民赖以栖身的共同家园。对于公民来讲,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就是公民的安全、荣誉和利益,因此,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也就是维护公民自己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基本义务,更是公职人员应尽的基本义务。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包括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定和社会秩序,维护国家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维护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交等方面的独立和利益等。对于公职人员来讲,还要特别强调坚持国家利益至上,积极献身于国家事业,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鞠躬尽瘁;还要特别强调,在外事工作和外事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维护国格、人格尊严,同一切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言行作坚决斗争。

第三,忠于人民,要求公职人员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忠于人民和忠于国家是一致的。国家是人民的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忠于国家的实质就是忠于人民,在实际工作中,就要落实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上,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认识和实践上,要求做到

“三个正确、三个明确”:一要正确认识干部和群众的关系,明确人民是主人,干部是公仆,是为人民服务的,要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二要正确对待和行使手中的权力,明确权力来自人民,是用来为人民服务的,要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权力观,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保证公开公平公正用权,杜绝以权谋私、中饱私囊,或假公济私、优亲厚友,切实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造福于人民。三是正确对待工作和政绩,明确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道理,要积极投身于“四个伟大”的火热实践,坚持知行合一、真抓实干,做实干家;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把人生理想,对国家、对人民的忠诚,融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业中。

最后还要特别强调,忠于宪法、忠于国家、忠于人民是统一的。忠于人民是本质要求,忠于国家是忠于人民的外在表现,忠于宪法是忠于国家、忠于人民的实现路径,三者统一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实践中。

2. 正心修身、廉洁自律是公职人员个人道德操守的核心要求

干净,一般是指“清白做人、干净做事”,这里引申为正心修身、廉洁自律,是针对公职人员掌握和行使公权力的特点特别强调的公职人员个人道德操守的要求。公职人员不要有权就忘乎所以,一定要“清白做人、干净做事”,而要“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就要时刻不忘正心修身、廉洁自律,涵养道德操守。正心修身,重在正心,强调正确对待手中的权力,端正心态;廉洁自律,重在廉洁,强调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不贪不腐。只有这样,才能“行得端、走得正”,才能“常在河边走也能不湿鞋”,才能公平公正地处理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才能维护国家和政府的形象并引领社会道德风尚。我国历来就有强调官员要具备廉洁自律品德的传统。《晏子春秋》记载,“且婴闻之,廉者,政之本也。让者,德之主也。廉之谓公正,让之谓保德,凡有血气者,皆有争心,怨利生孽,维义可以为长存”^⑥;汉代在选官任人时实行察举制,其中重要的一科就是“举孝廉”^⑦。今天,习总书记也谆谆教导青年干部,为政之道,修身为本。干部的党性修养、道德水平,不会随着党龄工

龄的增长而自然提高,也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必须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改造。^⑧由此可见,公职人员只有正心修身、廉洁自律,才能清白做人、干净做事。正心修身、廉洁自律是公职人员个人道德操守的核心要求,它要求公职人员要从人格、行为、日常生活等方面加强修炼、完善自我。

第一,人格上要光明磊落、坦荡无私。习总书记强调,人格是一个人精神修养的集中体现。光明磊落、坦荡无私,是共产党人的光辉品格,也是干部应该锤炼的品质修养。^⑨公职人员要坚守精神追求,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不断自我改造、自我提高;要胸怀广大,处理好公与私、义与利、是与非、正与邪、苦与乐的关系,做到心底无私天地宽;要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保持平和心态,看淡个人进退得失,心无旁骛努力工作,国家和人民做事。

第二,行为上要明礼诚信、怀德自重、慎独慎微。这是逐渐深化的对公职人员行为要求的三个层次。其中,明礼诚信,是公职人员个人道德操守的基本要求。怀德自重,是在明礼诚信基础上的进一步要求,强调公职人员做到心中有德的同时,在行为上还要自尊自重、廉洁自律,做有骨气的人。慎独慎微,突出的是在关键时候和关键事情上的道德操守的要求,是指人们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在细微小节的事情上,也能够自觉严格要求自己,坚守道德、保持自重。

第三,日常生活上要保持严肃的生活作风,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对于公职人员来说,生活作风和生活情趣不是小事,是关系到社会整体风气的大事。中国社会素有“民以吏为师”的传统,新近颁布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下简称《实施纲要》)也特别强调要抓好党员干部这一重点群体的道德教育。^⑩公职人员的生活作风和生活情趣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是社会的风向标,所以,对公职人员必须提出严肃的生活作风和健康的生活情趣的要求。这里的关键是严肃和健康。严肃具有敬畏、认真和严格要求之义,也就是说,公职人员的生活作风不是小事,要心存敬畏、认真对待、严格要求,要有高于一般社会成员的生活作风的标准。公职人员要成为践行公民道德要求的模范,在道德建设中为全社会做出表率。健康是正常的、有利于身心的、积极向上的意思。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就是培养正常的、有利于身心的、积极向上的生活情趣。

3.勤政、实干、敢于负责是公职人员职业道德操守的核心要求

担当,从词义上讲,即接受并负起责任的意思,引申为勤政、实干、敢于负责。《实施纲要》提出的一般公民的职业道德要求是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⑪,而对公职人员来说,不仅要有这些要求,而且要有更高的要求,即要强调担当精神。习总书记在不同的场合多次强调干部要有担当精神。他指出,能否敢于负责、勇于担当,最能看出一个干部的党性和作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等,都需要担当。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⑫担当是公职人员职业道德操守的核心要求,具体表现为勤政、实干、敢于负责。

第一,勤政。关键在勤,落脚在政,强调公职人员对事业的进取心,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勤奋刻苦、兢兢业业,做好国家和人民交给的工作。干部勤政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曾国藩认为,“勤之道有五:一曰身勤。险远之路,身往验之;艰苦之境,身亲尝之。二曰眼勤。遇一人,必详细察看;接一文,必反复审阅。三曰手勤。易弃之物,随手收拾;易忘之事,随笔记载。四曰口勤。待同僚,则互相规劝;待下属,则再三训导。五曰心勤。精诚所至,金石亦开;苦思所积,鬼神亦通。五者皆到,无不尽之职矣”^⑬。这里所提到的身勤、眼勤、手勤、口勤、心勤以及具体做法,同样适用于新时代公职人员的勤政要求。此外,“打铁还需自身硬”,勤政还要求公职人员能够刻苦钻研业务,精通各项业务,提高办事效率,做到想干事、能干事、干好事,而不是“看起来很勤快,很努力”,实际上“有心无力”。

第二,实干。关键在干,重点在实,强调公职人员要坚持知行合一、真抓实干,做实干家。习总书记强调,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脚点在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学懂弄通做实,落脚点在做实。要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道理,坚持知行合一、真抓实干,做实干家。^⑭管子认为,“国之所以乱者,废事情而任非誉也。故明主之听也,言者责之以其实,誉人者试之以其官。言而无实者诛;吏而乱官者诛。是故虚言不敢进,不肖者不敢受官”^⑮。这段话启示我们,对于当前有些公职人员弄虚作假、八面玲珑,

当面一套、背后一套,口头一套、行动一套,党和政府务必严惩不贷;对于一心为民众服务、全身心投入工作,知行合一、真抓实干、夙兴夜寐的“老实人”,党和政府应予以提拔重用。

第三,敢于负责。敢于担负责任,尽到应尽责任,是担当精神最集中的体现。遇事畏首畏尾、拈轻怕重、挑肥拣瘦、不敢负责就谈不上担当。习总书记强调,干部要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做疾风劲草,当烈火真金。^⑩这是对公职人员敢于负责的具体要求,最能看出公职人员的性格和作风。公职人员只有具备“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拼劲、“艰难困苦玉汝于成”的坚定和“新官理旧账”的胸怀,才能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造福一方群众,干出一番事业,取得一番成就。

综上所述,忠诚、干净、担当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三者共同构成了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基本要求,普遍适用于各行各业的所有公职人员。忠诚是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政治前提,干净是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基础要求,担当是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基本要求,也是忠诚和干净的具体表现。一名公职人员只有同时在政治操守上忠于宪法、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在个人生活上正心修身、廉洁自律,在工作岗位上勤政、实干、敢于负责,才符合新时代公职人员的基本道德操守要求。

三、新时代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实现路径

公职人员道德操守是认知和行为的统一,其心理结构包括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道德认知是基础,道德行为是目的,道德情感和道德意志是重要保障。^⑪公职人员只有道德认知而没有道德行为不能称其为有道德操守;同样,有道德行为而没有道德认知也不能称其为有道德操守。而道德情感未激发、道德意志不坚定,很容易造成道德认知和道德行为的不统一和不稳定。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这种心理结构,为推进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实现提供了路径指引。即应该从明确道德行为、提升道德认知入手,保证公职人员在道德操守上的知行合一,落实道德操守;通过锤炼道德意志、培养道德情感,保证公职人员在道德操守上的坚定稳定,强化道德操守。

1. 制定公职人员道德操守规范,明确公职人员道德行为

道德行为是个体在一定的道德认知和道德情感激励下所表现出来的对他人或社会具有道德意义的行为。^⑫公职人员道德行为是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外在表现,要使公职人员具有道德操守并可监督检查,首先必须具有明确的公职人员道德操守规范,以使人们懂得什么行为是道德的,什么行为是不道德的。这个规范既是公职人员自省自查的一面镜子,也是监委监督检查的一杆标尺。而现实工作中,从目前情况看,虽有不同职业的道德操守规范,但没有统一的公职人员道德操守规范。其中,具有相对普遍意义、可以发挥指导作用的有两份文件,即《公务员法》和《意见》,《公务员法》规定了公务员应当履行的八个方面的义务,《意见》强调了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的六个方面的主要内容。但是,这两份文件的直接指向都是公务员,是否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没有明确说明;同时,从文件的内容看,一个是法律规范,一个是建设意见,都还停留于较为抽象的规定层面,缺乏具体的要求,还难以在实际工作中适用。因此,制定统一的具体的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的道德操守规范迫在眉睫。笔者建议:作为监督检查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最高专责机关——国家监委牵头,召集相关专家学者、一线公职人员代表和人民群众代表等进行商讨,根据党和国家的要求,在《公务员法》和《意见》的基础上,参考目前已有的理论成果(如笔者上述提出的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一般要求)和相关零散的规定,制定全国统一的公职人员道德操守规范,并在时机成熟时建议国家立法。在国家未出台全国统一的公职人员道德操守规范之前,地方各级监委也可以先行组织研究、制订和试行适合本地区的公职人员道德操守规范,在保证本地区有章可循的基础上,为国家制订统一的公职人员道德操守规范提供参考。

2. 重视公职人员道德操守教育培训,提升公职人员道德认知

道德认知是对道德操守规范及其执行意义的认识。^⑬认知决定行动。公职人员若能认同道德操守规范并自觉践行,就会形成良好的道德操守。因此,在明确公职人员道德操守规范的基础上,如何通过教育培训活动提升公职人员的道德认知水平是一个核心议题。为此,笔者建议,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为

契机,改革和加强对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教育培训,提高公职人员的道德认知水平,培养公职人员自觉遵守道德操守规范的习惯。

第一,扩大道德教育培训范围。与纪检监察全覆盖相适应,也应该做到道德教育培训全覆盖,应该把道德教育培训范围扩大到所有公职人员。

第二,提高道德教育培训认识。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对公职人员道德教育培训的重要性,把公职人员道德教育培训工作列入党政领导的议事日程,做到有计划、有检查、有政策、有措施,杜绝走过场、搞形式。

第三,拓宽培训人员选择。目前对公职人员的培训一般由党校(行政学院)承担,培训人员也一般从党校教师和个别领导干部中选择,这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公职人员道德教育培训的需要。建议建立专职为主、兼职为辅、专兼结合的培训人员队伍,根据需要挑选高校学者、各行各业的优秀公职人员补充培训人员队伍。

第四,丰富道德教育培训方式。随着培训对象的扩大,参训人员的文化水平、知识结构和个人素质等也会参差不齐,对教育培训的方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根据不同的对象选择不同的教育培训方式,灵活运用理论讲解、案例分析、小组讨论、实地调研、情景模拟、观看视频等多种教育培训方式。

第五,建立长效考核机制。教育培训重在实效。考核既是对实效的检验,又是对实效的增强。因此,建立长效考核机制是加强道德教育培训的重要一环。要通过建立长效考核机制加强对公职人员培训的管理,提升公职人员参训意识。建议建立训期考核、结业考核和训后考核相结合的长效考核机制。训期考核包括平时的考勤、研讨情况和期中的考核等;结业考核,即培训结业时的总考核,是检验培训效果的主要依据;训后考核,即培训结束回原单位后的考核,建议要求参训人员回原单位后在规定时期(如一个月)内对本单位其他人员做一次与培训内容相关的讲座或参训体会,并接受满意度评分,以此作为训后考核的主要依据。培训单位综合训期考核、结业考核和训后考核的成绩评定该同志培训的最终成绩。该成绩与职务晋升、绩效考核等挂钩。除此之外,要重视入职前公职人员道德操守教育,建议将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内容纳入高校的“思想道德教育”课程;建议各有关单位将公职人员道德操

守作为入职人员岗前培训的内容之一,做到尽早着手、长远考虑,为入职后公职人员道德操守打下坚实的基础。

3.加强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监督检查,锤炼公职人员道德意志

道德意志是一个人自觉调节行为、克服困难以实现一定道德目的的心理过程。^②道德意志的培养依赖于个体的自省、自查、自纠,而这种自省、自查、自纠又与外在的刺激紧密联系,一般来说,只有在外界的刺激下才能产生。监委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就是这种外界刺激的一种重要手段。那么,监委对公职人员道德操守情况该如何开展监督检查,进而锤炼其道德意志呢?根据《监察法》的规定,监委有监督、调查、处置的职责,其中对于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调查和处置的表述较为明确、具体,而对于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监督检查的表述则较为抽象,缺乏具体的操作性规定,这就需要在实践中探索完善。因此,建立健全监委监督检查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有效机制是开展监督检查、锤炼公职人员道德意志的关键所在。笔者建议以个人自查为基础、监委检查为主导、群众举报为补充,建立健全监委对公职人员道德操守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

第一,把公职人员遵守道德操守情况纳入年度总结考核的范围,公职人员年度总结或述廉述职报告必须包括道德操守的内容,该总结或报告在本单位公开。

第二,监委每年有针对性地抽查一定比例的总结或报告进行检查评估,重点检查总结或报告是否达到要求、是否属实。

第三,要发挥和重视群众监督的作用。监委要通过多种方式设立方便群众投诉举报的渠道,接受群众实名或匿名的投诉举报,从中发现线索,有目的、有方向地开展监督检查。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道德操守问题要及时进行批评、纠正和必要的问责、惩处,要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政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成为解决问题的常用手段,把可能出现的腐败问题消灭于萌芽状态。

4.增加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红利,培育公职人员道德情感

道德情感是在道德观念支配下评价道德行为或采取道德行动时产生的一种内心体验。^③我们知道,如经济学一样,人是关心个人利益的,是理性的,并

且是效用最大化的追逐者。^②“每个人以美德为目的的道德需要,源于以美德为手段的道德需要;而以美德为手段的道德需要又源于社会和别人因他品德的好坏所给予的奖惩。说到底,每个人做一个有美德的人的道德需要均以奖惩、利益和快乐为根本动因、根本动力。”^③如果公职人员认为良好的道德行为能够获得认可、鼓励和利益,在行动时就会伴随着诸如满足感、获得感、愉悦感、自豪感等积极的内心体验。相反,公职人员认为道德操守不能带来任何好处,则在行动时就会伴随着诸如无力感、抗拒感、丧失责任感、沮丧感等消极的内心体验。而积极的内心体验会强化道德操守认知和行为,消极的内心体验会削弱道德操守认知和行为。实际生活中,人们往往认为公职人员有道德操守是理所应当的,很多有道德操守的公职人员总是默默无闻地付出,得不到任何奖赏,甚至不如丧失道德操守的公职人员富足、体面。因此,监委在对违反道德操守的公职人员进行问责、惩处的同时,有必要把增加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红利作为一种重要手段。比如,将道德操守监督检查结果与公职人员的绩效考核、职务聘任、工资水平挂钩,作为奖励、晋升、提薪等的重要依据之一;给道德操守表现优秀、为国家和人民做出突出贡献的公职人员颁发荣誉卡,并出台相关的优待政策等。

推进公职人员道德操守实现的路径是互相联

系、不可分割的统一的有机整体。其中,明确道德行为是前提,提升道德认知是核心,锤炼道德意志是关键,培育道德情感是保障。我们应该从这四个方面着手建立健全公职人员道德操守实现机制,推进公职人员道德操守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注释

- ①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法规室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中国方正出版社,2018年,第107页。②⑤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2012年,第15、41页。③张葆全:《大学中庸译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页。④南耀平:《做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好干部》,《云南日报》2014年11月28日。⑥《晏子春秋》,陈涛译注,中华书局,2016年,第311页。⑦任福全、吴德义、左守秋:《中国德治思想与政治实践》,中央编译出版社,2012年,第32页。⑧⑨⑭⑯《在常学常新中加强理论修养 在知行合一中主动担当作为》,《人民日报》2019年3月2日。⑩⑪《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光明日报》2019年10月28日。⑫《习近平同中央党校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人民日报》2015年1月13日。⑬《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十六。⑭《管子》,〔唐〕房玄龄注,〔明〕刘绩补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413页。⑰⑱⑲⑳汪凤炎、郑红、陈浩彬:《品德心理学》,开明出版社,2012年,第34、34—35、36、37页。㉑杨芷英主编:《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7—38页。㉒〔美〕丹尼斯·缪斯:《公共选择》,黄有光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5页。㉓王海明、孙英:《美德伦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66—367页。

责任编辑:浩 森 思 齐

An Analysis of the Moral Integrity of Public Officials in the New Era and Its Realization Path

Huang Xiaohui Gao Xiaohong

Abstract: The moral integrity of public officials refers to the ethical good conduct that the personnel exercising public power and performing public affairs should ha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identity. It is a special form of ethics that integrates political ethics,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personal ethics. The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moral integrity of public officials in the new era are loyalty, cleanliness, and responsibility. Loyalty, that is, loyalty to the Constitution, loyalty to the country, and loyalty to the people, is the core requirement of the political ethics of public officials; Cleanliness, that is, self-cultivation, integrity and self-discipline, is the core requirement of the personal ethics of public officials; Responsibility, that is, diligence, hard work, and courage to take responsibility, is the core requirement of professional ethics of public officials. Promoting the moral integrity of public officials should start with clear moral behaviors, enhance moral cognition, ensure the integration of knowledge and practice, and implement moral integrity. Temper moral will, cultivate moral emotions, ensure firmness and stability, and strengthen moral integrity.

Key words: public officials; moral integrity; general requirements

【哲学研究】

元亨利贞*

——中国哲学元理之一

张立文

摘要:中国哲学经典《周易》提出元亨利贞,是中国哲学回答天地万物资始资生的基本思维方式,是回应天地万物从哪里来的基本话题。任何事物都在时空的人文语境中演化,离了一定的时空,就离了生物之道。和实生物,聚散气化。从思维视阈观天地万物生死、荣枯的运动变化,它们表现为凝聚性与离散性。人生为气聚,人死为气散。聚散体现为多种形式:聚极而散,聚散有气,聚散为理等。本体不因运动变化而损益,但聚与散作为两种运动形式,聚而显、生、荣、形,散而微、死、槁、神。差分而对待,对待而互相转化。天地万物资始资生以后,天地万物以及人之间的关系的基本方式是什么?这就与水金木火土五行的相生相克相对相关。五行的多样性、差异性在杂合形式的过程中,产生相生相胜的融突话题。五行与阴阳相融合、杂合,便将天地万物以及人生各种现象从纵向和横向两个向上统摄在五行之中,并对中国传统政治、经济、文化、思想、哲学、历史、艺术、宗教、地理、堪舆、星相等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关键词:元亨利贞;气化聚散;和实生物;阴阳五行;相生相克

中图分类号:B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113-11

天地万事万物,人如何把握、体贴天地万事万物?那蓝天白云、风霜雪雨、草木禽兽、河海山丘,无论在全球哪个地方,都与人的眼耳鼻舌身相对相关,构成一个共同的相似的感觉,并升华为对世界普遍性的存在与之所以存在的基本方式的反思。这就是“以思想的本身为内容,力求思想自觉其为思想”^①。作为把握世界的哲学思维的基本方式,中国哲学的反思是把体贴天地万物的资始及其如何资始作为探赜的课题。

一、元亨利贞解

中国哲学元典《周易》提出“元亨利贞”,这是中国哲学资始资生的基本思维方式,是天地万物从哪里来的基本话题。

元,见于甲骨文金文。^②《说文解字》:“元,始也。

从一,从兀。”高鸿缙《中国字例》:“元,兀一字,意为人之首也。”《尔雅·释诂下》:“元,首也。”《左传·僖公三十三年》:“狄人归其元,面如生。”杜预注:“元,首也。”^③“首”指人头。《广韵·元韵》:“元,大也。”《诗经》:“元戎十乘,以先启行。”毛传:“元,大也。”^④李鼎祚《周易集解》、孔颖达《周易正义》于《乾》卦卦辞均引《子夏传》:“元,始也。”万物物得生存而为元始。然《周易·坤·六五爻辞》“黄裳元吉”孔颖达疏:“元,大也,以其德能如此,故得大吉也。”^⑤元,凡始凡大,凡长凡善,均为元之含义。朱熹《周易本义》释《乾》卦卦辞:“元,大也。”《周易象上传》:“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乃统天。”朱熹注曰:“元,大也,始也。乾元,天德之大始,故万物之生皆资之以始也。又为四德之首,而贯乎天德之始终,故曰统天。”^⑥万物的产生都借以为端始。元亨利贞

收稿日期:2019-10-13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日本朱子学文献编纂与研究”(17ZDA012)。

作者简介:张立文,男,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北京 100872)。

四德,元为首,故能统领天。万物有始有成,《坤卦·彖传》:“至哉坤元,万物资生,乃顺承天。”孔颖达疏:“万物资地而生,初稟其气谓之始,成形谓之生。”^⑦《乾》《坤》两卦的《彖传》,为万物的资始资生,即万物开始成形。

亨,不见于甲骨金文。《广韵·庚韵》:“亨,通也。”《广雅·释诂》:“亨,通也。”孔颖达《周易正义》、李鼎祚《周易集解》都引《子夏传》曰:“亨,通也。”《坤·彖传》:“含弘光之大,品物咸亨。”孔颖达疏:“包含以厚,光著盛大,故品类之物,皆得亨通。”^⑧均训亨为通。《正字通·二部》:“亨,即古享字。”《周易·大有九三爻辞》:“公用亨于天子。”陆德明释文:“用亨,京云:献也。”朱熹注:“亨,《春秋传》作享,谓朝献也。古者亨通之亨、享献之享、烹饪之烹皆作享字。”^⑨亨、享、烹古均为亨,后演为享、烹等。《尔雅·释诂下》:“享,献也。”《字彙·二部》:“享,祭也。”《尚书·泰誓下》:“郊社不修,宗庙不享。”孔颖达疏:“正义曰:不修谓不扫治也,不享谓不祭祀也。”^⑩有奉献、祭祀之义。

利,有见于甲骨金文。^⑪《说文》:“利,铎也。从刀;和然后利,从和省。《易》曰:‘利者,义之和也。’”有锋利之义。《玉篇·刀部》:“利,剡也。”《周易·系辞上》:“二人同心,其利断金。”孔颖达疏:“二人若同齐其心,其利能断截于金。”^⑫《子夏传》:“利,和也。”《广雅·释诂三》:“利,和也。”王念孙《疏证》:“《说文》引《乾·文言》:‘利者,义之和也。’荀爽注云:‘阴阳相和,各得其宜,然后利。’《乾·彖传》又云:‘保合太和,乃利贞。’《周语》云:‘人民毓利。’《表記》:‘有忠利之教。’《后汉书·章帝纪》:利作和,是利与和同义。”利又为顺利、吉利的意思。《广韵·至韵》:“利,吉也。”《乾·九五爻辞》:“飞龙在天,利见大人。”李道平纂疏:“郑氏(玄)所谓五于三才为天道也。《文言》虞(翻)注云:日出照物,物皆相见,故飞龙在天,利见大人也。”^⑬见大人大吉大利。又引申为善、优良、美好。《玉篇·刀部》:“利,善也。”《汉书》载:“十一月,徙齐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怀氏、田氏五姓关中,于利田宅。”颜师古注:“利谓便好也。”^⑭把齐楚五姓大族迁往关中,给予好田好宅。《荀子》:“不赂贵者之权势,不利传辟者之辞。”梁启雄按:“传,当为便,形近而讹。”^⑮不用财物买通富贵者的权势,不喜爱身边人讨好的言辞。

贞,有见于甲骨金文。^⑯《说文》:“贞,卜问也。从卜,贝为贄。一曰鼎省声,京房所说。”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古乃假鼎为贞,后益之以卜而成鼎(贞)字,以鼎为声。”卜问,占卜。《周礼》载:“季冬,陈玉,以贞来岁之嫩恶。”郑玄注:“问事之正曰贞,问岁之美恶谓问于龟。”^⑰《大卜》:“凡国大贞。卜立君,卜大封。”郑玄注引郑司农云:“贞,问也,国有大疑,问于蓍龟。贞为正。”《广雅·释诂一》:“贞,正也。”《尚书·太甲下》:“一人元良,万邦以贞。”孔安国传:“贞,正也。言常念虑道德,则得道德;念为善政,则成善政;一人天子,天子有大善,则天下得其正。”^⑱天子一人善良,天下各国均能贞正,这就需要坚定不移的意志和操守。《释名·释言语》:“贞,定也,精定不动感也。”《周易·系辞下》:“吉凶者,贞胜者也。”韩康伯注:“贞者,正也,一也……老子曰:王侯得一以为天下贞,万变虽殊,可以执一御也。”孔颖达疏:“正义曰:贞,正也。言吉之与凶,皆由所动不能守一而生吉凶,唯守一贞正,而能克胜此吉凶,谓但能贞正,则免此吉凶之累也。”^⑲若能体悟少必有老,老必有死,能体知自然发展的道理,就无须忧累于死,便可以执一。

元亨利贞,单字的字义有不同的诠释,但在《周易》范围内,基本上可按《子夏传》解:“元,始也;亨,通也;利,和也;贞,正也。言乾禀纯阳之性,故能首出庶物,各得元始开通和谐贞固,不失其宜,是以君子法乾而行四德,故曰元亨利贞矣。”^⑳朱熹《周易本义》解元亨利贞则稍异。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贞,正而固也。^㉑虽异而可圆通。

元亨利贞是圆融物质性形相与精神性无形相存在的基本方式的概念范畴系统,以及探索天地万物中人类生活的重大意义,反思人类实践活动为“天地立心”的思维价值。既内化为心,又外化为行,认知自我是一种“自觉自为的存在物”。人有这种自我意识,才能产生自觉自为的思维观点、方式,而能“六经注我”式地讲,这是中国哲学之所以能不懈反思又不断创新的动力所在。

朱熹在反思《周易文言传》“元者,善之长也。亨者,嘉之会也。利者,义之和也。贞者,事之干也”时,别出心裁地诠释为:“元者,生物之始,天地之德莫先与此,故于时为春,于人则为仁,而众善之长也。亨者,生物之通,物至于此莫不嘉美,故于时为夏,于人则于礼,而众美之会也。利者,生物之遂,

物各得宜,不相妨害,故于时为秋,于人则为义,而得其分之和。贞者,生物之成,实理具备,随在各足,故于时为冬,于人则为知,而为众事之干。”^②春天,阳春白日风花香,时和气清卉含英,为生物的开始。人类应以仁爱之心爱护万物的生长,天地之德性和体仁正己以化物为众善之长。夏天,“纷纷红紫已成尘,布谷声中夏令新”。进入夏天,以乾通坤,阴阳交和,天地通泰,万物茁壮成长,无不嘉美而会聚。秋天,“一年好景君须记,正是橙黄橘绿时”。表征生物成熟,物物各正性命,各得其宜,不相妨害,和谐相处,而合乎义,恰如其分。冬天,“春风来不远,只在屋东头”。人物实理具备,各自充足,于人为智慧,分辨是非善恶,是各种事物的主体,犹树身的主干,为众多枝叶所依附。

元亨利贞由朱熹铺陈出一种气氛和意蕴。

其一,任何事物都在时空的人文语境中演化,离了一定的时空,就离了生物之道。形相与无形相都经历一定的语境,换言之都占有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这是形相与无形相事物存在的基本形式。时间具有延续性,如过去、现在、未来,过去就是过去,它不能倒回来,即“时不再来”。时不再来,机不可失,说明时间具有相对性。空间具有广延性,形相与无形相能存在于一定空间之内,如体积、形态、位置、次序等。时空的延续性和广延性的融合,构成春夏秋冬的特质、形态及存在的方式。

其二,时空延续性和广延性融合,打开生物无穷无尽的进程,生物之始、之通、之遂到之成的追寻。生物有始有终,有生有死,有少有老,有盛有衰,这是生物不能度越的规则。人作为生物的一种,与天地万物本吾一体,息息相关,亦无法度越这生物的规则。再者由生物之始到之成的追寻,并非已成的现实,而是荆棘载途。在整体的动态过程中,如在无底的深渊中追求温馨的寓所,需要修身养性,培育崇高的道德,才能完成生物一生,结出红花和硕果。

其三,人之为人,是具有道德的。荀子认为水火、草木、禽兽有气、有生、有知,而没有道德性的义,唯有人不仅具有气、生、知,而且具有义,这是人与水火、草木、禽兽相区别的本质特征。就是说人之为人,是因为有道德,一个丧失了道德的人,被称为“禽兽不如”。若不守正道德,其事业必至于失败,为官必至于腐败,为国必至于亡国。为人与为德同在,人以守正道德为出发点、基点,判断、评价是非善

恶,离了道德评价标准,就无所谓是非、善恶。然而道德评价标准,不同时空亦有差分,但变中有不变不易者,如天道四时守正不变,故以四时配道德性的仁义礼智四德和恻隐、羞恶、辞让、是非四心。赋予四德四心以经久性、永恒性。

其四,道德若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形式,它涵盖政治、法律、宗教、哲学、艺术等意识形态的形式,这是从广义的道德而言。从狭义的道德而言,它是与政治、法律、宗教、哲学、艺术并列的一种意识形态的形式。朱熹以道德性的四德四心作为体认自然、社会、人生的原则,作为诠释的对象、评价的标准、审美的价值,也作为人格的重塑、情操的提升的根本和依据。若“以仁为体”,则政治、法律、宗教、哲学、艺术“无一物不在所爱之中”,足以使各学科凡跃在渊、飞龙在天。

其五,万物各得其宜,互不相妨害,融突和合,和谐相处,就能致中和,位天地,育万物。就能铺陈出一个“众善之长”、“众美之会”、得分其和、“众事之干”的画面,绘出一个美好的境界。

元亨利贞以其缜密的逻辑演化的形式,开展对于自然、社会、人生话题的论述,然无论是自然、社会还是人生,都以其不同形式存在于时空之内。时间是其生命存在的尺度,自然草木的荣衰,社会朝代的存亡,人生生命的夭寿,都借寓于时间之内。春夏秋冬,只不过是时间分成阶段而已,使时间稍具精确性,并不变时间的性质。一切活动(包括生命活动)都不离时间,时间营造了自然、社会、人生的生命价值,也给自然、社会、人生以广袤的发展平台。在同一时空内,人类的生命活动与禽兽的生命活动有本质的差分,禽兽的生命活动及其特性是自然赋予的,具有先天的规定性;人类的生命活动转化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并在有意识的实践中改变对象世界,改变政治、法律、宗教、哲学、艺术等,以及人类自身。

二、和实生物

元亨利贞的乾元和坤元,是万物资始资生之道,并以天地之道明乾坤意义。“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道不离人,也不离物,可离非道。所谓不离,是指道投射、渗润到人与物中,超拔人与物,赋予人与物以道的品性、规则、范式,使其遵照道的品性、规则、范式而动,为人为物。道作为统摄天、地、人三才

的“形而上者”，它为一种反思思想的思想，不能不反思日常所见、所闻、所感觉的千差万别的事事物物从哪里来。于是便反思“道之为物”，把物作为道思议的起始，并追究物究竟是如何生产的，由此提出具有中国特色、风格、神韵的“和实生物”的命题。

和如何生物？生，见于甲骨金文。《说文解字》：“生，进也。象草木生出土上。”段玉裁注：“下象土，上象出。”徐灏注笺：“《广韵》曰：生，出也。生与出同义，故皆训为进。”生为生长、生育、发生等义。生具有动态性、变异性、连接性、生命性、继承性、活活性。天道阴阳论的生生论是指孳息不绝，进进不已。《尚书》载：“往哉生生，今予将试以汝迁，永建乃家。”²³自汤至盘庚，凡五次迁都，民不欲徙。盘庚告民迁都可生生不绝，永建安家乐业。《周易·系辞》：“生生之谓易。”孔颖达《正义》：“生生不绝之辞，阴阳变转，后生次于前生，万物恒生，谓之易也。”²⁴佛教讲如来说法，万万恒沙，菩萨轮转，生生世世，生生不息。生什么？大千世界，万象纷纭，草木禽兽，水火山泽，都是产生、发生的一种物的现象，物不依赖人的感觉而存在，这是用物的客观实在性来说物象本身，然物象又被人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感受，这是就物象与人的意识相关联而言的物感。物与意识相分又相合，构成了人的认识的矛盾运动。

和之生物，物是什么？物，见于甲骨文。²⁵《说文》：“物，万物也。牛为大物，天地之数，起于牵牛，故从牛，勿声。”王国维的《释物》称：“卜辞云：‘丁酉卜，即贞，后祖乙古十牛。四月。’又云：‘贞，后祖乙古物。四月。’……前云‘古十牛’，后云‘古物’，则‘物’亦牛名。”²⁶王批评许慎《说文解字》其说甚迂曲，古者谓杂帛为物，盖由物本杂色牛之名。孔广居《说文疑疑》曰：“物者，牲畜之品类也……推而广之，凡天地间形色血气之相类者，俱谓之物。又推而广之，凡天地间一切大小精粗刚柔动静之相类者，亦谓之物。故品类亦曰品物，庶类亦曰庶物。”物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意为天地间一切物象的总称或一切物体的总和。

物的概念，在中国哲学理论思维几千年的演变中不断发展、创新，不同的历史阶段有相异的内涵意义，具有丰富多彩的形式，这是人的智能赋予的成果。在中国哲学思维逻辑结构中，物的含义随时代的发展，其内涵唯变所适，渐渐丰富、充实、引申，而

成为中国哲学中被反思的质料性、客观性、动态性、道理性、事理性、精神性的概念。

物是各种不同体积、性质、形相、状态的多样性物体的概念，能被人的感觉所感知。朱熹说：“天道流行，造化发育，凡有声、色、貌、象而盈于天地之间者，皆物也。既有是物，则其所以为是物者，莫不各有当然之则，而自不容已，是皆得于天之所赋，而非人之所能为也。”²⁷这是朱熹对物的界说。物是有声音、颜色、容貌、形象，听得着、看得见，为人所感知，而充满于天地之间的物体，它在天道自然流行中所化育，而不依赖于人的能力和意志为转移，体现自然界物体的基本特质。

物是事，指人们的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等的践履活动。《国语》载：“择臣取谏工，而讲以多物，务和同也。”韦昭注：“物，事也。”²⁸物意蕴事物，“物，谓事物也”²⁹。如果说朱熹的物是指穷极事物之理，以分辨是非，决定践行与否，那么，王守仁则否定朱熹的物，认为心体之意即是物。“物者，事也。凡意之所发，必有其事，意所在之事，谓之物。”³⁰格物的格为正，正其不正，以归于正。格物就是去不正的恶念，迁恶为善。意之所发所在，便是物。“如意在于事亲，即事亲便是一物；意在于事君，即事君便是一物；意在于仁民爱物，即仁民爱物便是一物；意在于视听言动，即视听言动便是一物。所以某说无心外之物。”³¹事奉亲人和君主之事的道德伦理，仁爱人民、爱护万物以及视听言动的活动，都是自我意识的心的活动呈现。只有内在的意识活动外化为事实的行为实践，才具有客观的价值和意义。

物是概念的表达。“天地与其所产焉，物也。”³²物是天地间无数具体事物构成的无限系列的总名，因而物是一个称谓的概念。“物莫非指，而指非指。天下无指，物无可以谓物。非指者，天下无物，可谓指乎？”³³天地万物无不是概念的表现，概念与其表现的物相异，物既非指，指亦非指。没有概念，天地万物就无法称谓了。若天下没有其称谓的物，物怎可说有其自己的概念？概念本来是天下所没有的，物却是天下所实有的。天下虽没有物的概念，但天地万物却不可说不是由概念来表示的，既然没有不可用概念表示的物，万物就无不有一个与其相应的概念。“天下无指者，物不可谓无指也。不可谓无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指，非非指也。指与物，非指也。”³⁴概念虽是天下所

没有的,但不能说天下万物没有它们自己的称谓,因为没有不可用概念表示的物,物是特定概念的表示。然《墨经》以物为达名。“说名。物,达也。”^⑤达名,即《荀子·正名》所说的大共名。天下万物众多,将其统摄概括起来,统称为物,即今天的逻辑学所说的类概念。

物为自虚即空。僧肇以为,世间一切万物,物质的、精神的现象,都是不真的、虚空的。其所以不真,是因其无自性。“万象虽殊,而不能自异。不能自异,故知象非真象;象非真象,故则虽象而非象。”^⑥万物的差异是人强加的,其本身无所谓差异,所以说万物没有自性,这与郭象强调“物各有性”的思维相对待。郭象为其独化论寻求理论基础,僧肇亦为其不真实论寻找理论支撑。“圣人之于物也,即万物之自虚,岂待宰割以求通哉。”^⑦万物本性自虚,非待分析而后才空。“以其即物之自虚,不假虚而虚物也。”^⑧万物都是不真的,都是虚假的称号、概念。圣人(佛)能以不变应千化,以不惑经万惑,就在于他知道万物自虚,并非由人说其虚假才虚假,这是万物本身虚假不真,即空。佛教以万物为因缘和合,故无自性空。“众因缘生法,我说即是无(空),亦为是假名,亦是中道义。”^⑨因缘和合所产生的物质的、精神的万物,都是因诸条件而生,没有独立自性,我(佛)说即是空(无),万物(诸法)虽空,但显现着各种形相,这就是假。空和假是事物本来如此,有不相离而合乎中道,这就是中。空、假、中同时具足,三即一,一即三,即空、即假、即中,三谛圆融。天台宗否定事物真实自性;唯识宗认为天下万物都离不开识,一切现象都由第八识的阿赖耶识所变现,故称“万法唯识”。禅宗慧能的得法偈为“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佛性常清净,何处有尘埃”^⑩。菩提、明镜等一切事物都为空无,每个人的佛性本来是清净的,什么地方能染尘埃?佛教既设立现象界的事和物的存有是一种假相,是因缘和合所生,因此否定事物的真实性和存在性。

物为道之所生。成玄英说:“有物者,道也。道非有而有,非物而物,混沌不分,而能生成庶品。”^⑪不是有能生有,也不是物能生物,而是混沌不分,不混而混,不成而成,虽混而成,虽成而混,而成庶类万物。以物来开显道的形态、品貌、性质。“言至道之为物也,不有而有,虽有不有,不无而无,虽无不无,有无不定,故言恍惚。”^⑫道是非有非无,即有即无,

有无恍惚混沌的东西。道度越了具体的、个别的有与无,说其为有,它不是有,说其为无,它不是无。“言物者,欲明道不离物,物不离道,道外无物,物外无道,用即道物,体即为道。”^⑬与物相依不离,离道无物,离物无道;互为体用,从道体而言,物由道生,道外无物;从道用而言,道生物,物外无道。道生物,道是本是体;物从道生,物是末是用。体用、本末这种不离不杂的关系,是中国哲学理论思维的特色。物由非无非有中,渐次成为抽象的哲学概念。既抽象而离物,又具体而在物。

物犹道。宋明理学家融实和合儒释道三家物的理论思维,从讲道以物的非有非无的恍惚中脱孕而出,他们试图摆脱物质世界的多样复杂性,追求现象界背后的统一性本体。周敦颐在《太极图说》中构建从无极而太极到万物化生的多阶段、多层次、多环节的逻辑结构系统。王安石“荆公新学”,横扫汉唐以来注疏、考据、训诂之学,以义理解经。其《三经新义》为其变法奠定理论基础,其老子《道德经注》构建了道(天、气、太极)—阴阳—五行—万物的逻辑结构,在这个逻辑结构的演化中,由于变化、损益、体用、本末等概念的连接、转换,而使其逻辑结构系统化、有序化。他吸收老子道的能动性,而排斥道先天的神秘性;取《洪范篇》五行思想资源,而弃其天命论思想,而开一代思想之新风。邵雍把王安石的道的逻辑演化的程序颠倒过来。“道为天地之本,天地为万物之本。以天地观万物,则万物为万物;以道观天地,则天地亦为万物。”^⑭尽管天地万物是多样复杂,性质各异,“天地万物则异矣,其于道一也”^⑮。他的道观、物观、天地观,从各种不同视角来观察、体认天地万物差异,终于悟出“道一”为其统一性的本体,这是对于一切差异性的基于形而上者之谓道的自觉。

张载从物与物相联系中体认物的内涵。“物无孤立之理,非同异、屈伸、终始以发明之,则虽物非物也。”^⑯物都处在时空的相互对待联系、互为条件中,若割断这种相联相依,则虽物非物。万物之间的同与异、屈与伸、有形与无形相感应而成物;没有物与物之间的相互感应,虽说是物,实非是物,任何物之间的感应都必须以时空为自己运动、联系的存有形式。张载对物生成流程的见解易简了周敦颐与王安石的化生中介环节,从而凸显物物之间的动态性、联通性。李光地释曰:“如阴非阳则无始,阳非阴则无

终。故非有同异者有无相感,则事不见其成。事不见其成,则虽有物而无物之用矣。”^{④7}万物都在相待相依中成就自身。

物为理为心。物的概念内涵随时代变迁而发生变化。其内在逻辑价值经充实、丰富、引申,而开出新生面。程颐说:“物犹理也。犹曰穷其理而已也。穷其理,然后足以致之,不穷则不能致也。”^{④8}“物犹理也。”^{④9}物中包含着理,因为每个事物都具有理,所以格物就为穷理。青年王守仁笃信程朱格物穷理。“一草一木皆涵至理,官署中多竹,即取竹格之,沉思其理不得,遂遇疾。”^{⑤0}竹子的理没有格出来,反而病了。物中有理,并非物就是理。若以物即理,就把形而上之理与形而下之物混淆了,这是程颐所反对的。朱熹发扬张载、程颐思想,“合天地万物而言,只是一个理,及在人,则又各自有一个理”^{⑤1}。有这个理,便有这个天地。如果没有这个先天的理,就没有天地,没有人和万物。有了天地万物以后,理便寓于天地万物之中。从这个意义上说,物为理。

程、朱“格物穷理”,是向外在的物、事上求索理;陆九渊和王守仁“心即理”,是向内心求索理。陆九渊假孟子“万物皆备于我”,而发为“此心此理,我固有之,所谓万物皆备于我,昔之圣贤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者耳”^{⑤2}。此心与理,非外物赐予,而是我固有的;并把“我”解为我心,而非我身。我心即其立乎其大的本心,以心为其哲学理论思维的形而上者。王守仁阐发陆的心即理为良知说,主心外无理,心外无物,“物者,事也。凡意之所发,必有其事,意所在这事,谓之”^{⑤3}。主体意识在于事亲、事君,事亲、事君便是一物,心意的活动即是物。物在心意便无自身的独立性、客观性。

方以智与程、朱、陆、王异趣,他在《物理小识自序》中说:“盈天地间皆物也……所见所用,无非事也,事一物也。深而言性命,性命一物也。通观天地,天地一物。”物是离人主体意识的客观存在,为人所见所用。他批判舍物言理言心。王夫之认为,所谓理是客观事物变化的规律、规则,“理者,物之固然,事之所以然也”^{⑤4}。理作为万事万物的当然的规则,是不能脱离事物的。

人生活在天地间,实践活动不离天地。人的衣食住行用,无时无刻不与物打交道,人若离物、无物,一刻也不能生存。物是人生存的基本需要,因此,中国先贤的哲学家、思想家首先在与物的交往、对话

中,对物产生各种不同的、精到的体认;或以为是有形相的多样性物体,或以为是概念表示的形式,或以为物自虚即空,或以为物为道之所生,物犹道,或以为物为理为心。凡此种种,形式各异,看似矛盾,相待相斥,但互鉴互学,互渗互济,各个哲学学派及其哲学家、思想家都在相互切磋对话、交感相应中使物的概念、范畴得以完善,而成为中国的哲学中具有独立特色和价值的概念、范畴。物作为概念、范畴,其本身已度越具体而成为抽象的概念,而又存在于不同形态、性质的形相、无形相之中。

既明中国哲学的物的内涵,便要进而追求物的概念、范畴怎样产生的,换言之,天地万物从哪里来的?对此哲学基本问题的回答,中西殊异。中国古代哲学思想家认为“和实生物,同则不继”。和如何生万物呢?“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万物”^{⑤5},是由多元的、相对相关、相生相克的五行杂合而化生万物。“天地絪縕,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⑤6}万物是天地、男女差分对待而又和谐共存,事物融突和合而生。万物都在和与同、天与地、男与女等互相依赖的对待中产生、发育、存在。独和而五行不生,独男独女、独天独地均不会生物,犹如独阴独阳不生,只有阴阳与天地参,互相交错融合而生物。“天地合和,生之大经。”^{⑤7}天象征阳,地象征阴,“阴阳合和而万物生”^{⑤8}。中国古代哲学家在反思天地万物来源的基本课题上,均思议由多元事物,形相、无形相融突和合而生,与西方哲学家以一元形相、无形相生物大异其趣。西方哲学从泰勒斯、赫拉克利特、亚里士多德到费尔巴哈,都以一元的第一性本体作为天地万物产生的最后根据,犹如唯一的上帝创世纪,展现非此即彼的二元对抗性、斗争性、独断性。中国哲学多元融突和合,而具有多元包容性、和谐性、海纳性。中西哲学理论思维从源头上便分道扬镳。

若说以多元有形相者融突和合化生天地万物,那么“有”则以无形相的“无”化生天地万物。“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⑤9}王弼注:“有之所始,以无为本。将欲全有,必反于无也。”^{⑥0}有的端始是无,以无为本,因此无形无名是万物所以然者的宗主。道常无名,道隐无名,道常无为。换言之,以无为道,道为无。“道之为物也,不有而有,虽有不有,不无而无,虽无不无,有无不定,故言恍惚。所以言物者,欲明道不离物,物不离道,道外无物,物外无道,用即

道物,体即物道。”^④成玄英以双遣双非的思维方法,非有非无,非无非有。从用上看,道生物。从体上观,物由道生,物就是道。道能生物,道是本,物以道生,物是末。道生物,犹母生子的关系。天地万物是由无形相的无或道而化生。

佛教与道家异,不是外在的无形相的无或道,而是内在的心或识。佛教主张“万物唯识”“一切唯心”“识心见性”。唯识宗认为宇宙万有,无非唯识所变,是心意识上映现的影像。能变现宇宙万象的是识中第八识,即阿赖耶识,旧译为无没识,后译为藏识,具有能藏、所藏、执藏三种意义。此识又称为本识、种子识、现识、它识、所知依、异熟识、无垢识等。一切根本器界、精神物质,都是阿赖耶识所变现。而所变现森罗万有,都只是假号、假名,并无自性、实体,故知万物非真。天台宗认为“众因缘所生法,我说即是无(空),亦为是假名,亦是中道义”^⑤。法是梵语意译,指一切物质、精神的东西,此处是道理之义。由于万物皆是因缘和合而生,无独立性,佛说即是空,事物(诸法)虽空,却显为形相,这即为假,空、假是事物本来如此,又不相离而合乎中道。空、假、中三层义理同时具足,是为“三谛圆融”,或“一心三观”。

宋明理学家融合圆融儒、释、道三家思想,对天地从哪里来的问题思考的角度更多元,思维更严密。周敦颐的《太极图说》构建了从无极太极到万物化生的逻辑系统。王安石将《老子》与《洪范篇》的思想相融合,构建了道(天、气、太极)一阴阳五行一万物化生的逻辑流程次序。张载认为“物之初生,气日至而滋息”^⑥。二程认为“万物之始,皆气化”^⑦。在万物产生以后,万物中蕴涵着理,“物犹理也”。朱熹借鉴张、程思想,而讲“阴阳五行,七者袞合,便是生物的材料”^⑧。七者如何袞合生物,“万物之生,从磨中撒出,有粗有细,自是不齐”^⑨。细的轻的上升为天,粗的重的下降为地。

如果说从周敦颐到朱熹都为向外求索,以超越主体意识的概念、范畴构建化生万物的逻辑结构,那么,陆九渊和王守仁则转向内心世界求索。陆九渊借孟子的“万物皆备于我”命题,将“我”诠释为“此吾之本心也”^⑩,即心生万物。王守仁继承陆九渊,认为“意所在之事,谓之理”^⑪。物是一种心意识的发动,意发于事亲、事君、仁民、爱物,便是一物,所以说无心外之物,即物由心生。王廷相批评陆王心意

识生万物,他认为气生万物,王夫之亦然,“人物之生,皆絪縕一气之伸聚”^⑫,阴阳之气,相互交感密切,而化生万物。

自先秦以来,中国哲学家、思想家都追究天地万物从哪里来的问题,与西方哲学相似而分殊。中国哲学从先秦以至明清都以多元事物融突和合化生万物,不同于西方哲学一元本体论。或以道/物、道/心、心/理、有/无、气/物、心/物、和/同等相待相关、相济相渗、相承相释中多物、多元、多样相互圆融以解构存在一元论,因为中国哲学化生之物,物本身亦蕴涵多样性、差异性,中西哲学从源头上便成两路向。若以西方哲学的路向、标准观中国哲学,中国便不是其所说的哲学;若以中国哲学的路向、标准观西方哲学,西方哲学也不是其所说的哲学。世界是多元的,各民族追求智慧亦各有其所爱的智慧,因而,世界四大文明古国,都有其爱智慧的哲学,不能以一种哲学排斥、否定其他民族的哲学。

三、聚散气化

元亨利贞是人物生命存在的基本形式和演化进程的逻辑顺序。千变万化的大千世界,人、物及各种现象的生死、荣枯,既有独立存在的多样性,亦有其本质特征存在的共同性。从思维视域观生死、荣枯的运动形态,它们表现为凝聚性和离散性。

由于聚与散的运动,造就人与物多种形态的存在和变化。所谓凝聚性,是指事物、人际、民族之间,都存在着聚合的指向和功能。《说文》:“聚,会也。”有会合、集合的意思。《周易·系辞上》:“方以类聚,物以群分。”朱熹注曰:“方谓事情所向,言事物善恶各以类分。”^⑬由于事物、人类之间存在着所指向的聚合,而使同质或不同质的形相、无形相构成一共同的整体。《国语》载:骊姬假君命杀太子申生,又要杀重耳、夷吾,重耳逃避于狄,夷吾亦想逃亡到狄,冀芮说:“且夫偕出偕入难,聚居异情恶,不若走梁。”韦昭注:“聚,共也。异情,谓各欲求入为君,于义恶也。”^⑭聚合使各不同形态的形相、无形相的人物、概念,按一定的逻辑顺序或聚合方式构成整体或产生新事物,而发挥各事物的功能。这种聚合成新事物的功能,较原各形相、无形相聚合前的原功能,不知要大多少倍,这是一种事物之间的凝聚力和吸引力。这种力的作用形成了群体、集团以至整体社会,发挥着群体功能,而超越个体。

所谓离散性,是指事物、人际之间存在着一种离散的趋势和功能。《说文》:“散,杂肉也。”王筠句读:“散字从肉,故说曰杂肉,实是散碎通用之字。”林义光《文源》:“散为杂,无杂肉之义……本义当为分散之散。”《周易·说卦传》:“雷以动之,风以散之。”荀爽曰:“震卦用事,天地和合,万物萌动也。”李鼎祚曰:“万物上达,布散田野。”^②有散发、打开、散落、散心等意思。荀子曰:“不隆礼,虽察辩,散儒也。”杨倞注:“散,谓不自检束,《庄子》曰:以不材木为散木。”^③散儒不自检束、不尊崇礼法,虽明察善辩,但不是合格的儒生。现代物理学证明物体、分子、原子、电荷、磁极以及基本粒子内部都存在离散现象,由于事物之间存在离散性,而使各事物具有相对稳定的质的规定性。事物的凝聚性与离散性这两种力量,构成事物的矛盾运动。在中国哲学理论思维中,便构成气的运动的基本形态,表示气与人物之间的联通。

气,《说文》:“馈客刍米也。从米,气声。”段玉裁注:“按从食而气为声,盖晚出俗字,在假气为气之后。”引申为云气、节气、气息、气味、生气、气势、志气、意气、风气等。既与自然现象物体联通,又与主体人的精神状态、健康情况相关。春秋时,聚散与气的联系是单一的。战国时,庄子既将聚散范畴连用,又与人的生死联通。《庄子》载:“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散则为死。若死生为徒,吾又何患!故万物一也。”^④聚散往来,变化无定,人的生死随聚散往来变化,互为终始,万物联通为一。由于人的认知、审美观的差分,各以其生为生,其死为死,犹各以其美为神奇,各以所恶为臭腐。这是因为物无美恶,因各人的审美情感、旨趣及认知的差分而有美恶、神奇、腐臭,所谓“臭腐神奇,神奇臭腐,而是非美恶,何有定焉,是知天下万物,同一和气耳”^⑤。王充接着庄子讲,人“死而形体朽、精气散,犹囊囊穿败……精气散亡,何能复有体,而人得见之乎”^⑥。他认为“气之生人,犹水之为冰也。水凝为冰,气凝为人;冰释为水,人死复神”^⑦。气凝聚为人,犹水凝聚为冰,人死则精气散亡。气之聚散运动,标志着人之生死。

如果说孔子、老子、《左传》、《国语》和孟子论聚散是分离单一的概念,亦未与气直接相联论述人的生死,《庄子》、王充的聚散概念则以其运动形式与气相联通,说明人的生死与气的聚散相融突,并出现

了多种形式。

其一,聚集而散的形式。晋韩康伯在注《周易·系辞上》“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时曰:“精气絪縕,聚而成物,聚极则散,而游魂为变也。游魂,言其游散也。尽聚散之理,则能知变化之道,无幽而不通也。”^⑧他依王弼贵无思想,论述聚极而散,散极而聚,物极必反的气聚散生死的状态。这与郭象主张的“死生出入,皆欻然自尔”的独化有别。

其二,神灭不灭的形式。神不灭论是佛教因果报应论的基础。有人诘难慧远说:“既化为生,又化为死;既聚而为始,又散而为终。”^⑨气聚有生有灵,气散人死照灭。气聚成人,是生命的开始,气散人死,是生命的终结。慧远认为,人形尽而神不灭。“形有靡而神不化,以不化乘化,其变无穷……论者不寻无方生死之说,而惑聚散于一化,不思神道有妙物之灵,而谓精粗同尽,不亦悲乎!”^⑩诘难者所谓方生死之说,是被气的聚、散、生、死的变化所迷惑,以为精气为神,精气与形同归于尽灭,而不知形尽而神不灭的道理。范缜与曹思文辩论神灭不灭时说:“人之生也,资气于天,禀形于地;是以形销于下,气灭于上。”^⑪人生资气禀形于天地,人死形体销于地,气灭于上,人死神灭。

其三,聚散有气的形式。聚散是顺事物之理而变化运动的一种形态。张载说:“天地之气,虽聚散、攻取百涂,然其为理也顺而不妄。气之为物,散入无形,适得吾体,聚为有象,不失吾常。”^⑫气不能不聚而为万物,万物不能不散而为太虚。“太虚无形,气之本体,其聚其散,变化之客形耳”^⑬。“气之本体”是指气的本来状态,并非无形的太虚之外另有其“本体”。聚散是太虚之气所具有的两种变化形态。气(太虚)聚则为物,物散则为气(太虚)。这是张载哲学理论思维的内在逻辑理路。聚散是联通气(太虚)与物的中介环节。聚改变了气的无形太虚的本来状态,使气成为有形相可见的物;散则改变了客体物有形相可见的状态,使物成为无形相太虚的气的本来状态。“气聚则离明得施而有形,气不聚则离明不得施而无形。方其聚也,安得不谓之客,方其散也,安的遽谓之无。”^⑭就气聚有形相万物说,是气在聚散运动中所表现的暂时状态(客形),便需返回气的本来形态。张载通过聚散而构建其哲学理论思维体系。这已度越了简易的气的聚散与人的生死的关系,气成为人的生死聚散所以然的根据。

王夫之弘扬张载思想,他说:“气之聚散,物之死生,出而来,入而往,皆理势之自然,不能已止者也。”^⑤气的聚散,人物的死生,出入往来,是自然而然的有规则的趋势。这种客观的理势,是不依人据之为常,挥之而散,挽之而留的。“气之往来在呼吸,自稚至壮,呼吸盛而日聚,自壮至老,呼吸衰而日散。”^⑥动物呼吸为聚散运动,从少到壮到老,呼吸由盛而聚,由衰而散。与动物不同,植物根于地,“阳降而阴升,则聚而荣;阳升而阴降,则散而槁”^⑦。以阴阳升降为聚散运动形态。聚散的载体有异,聚散运动的存在形态亦有差分,但气作为抽象的概念,是自足无损益的。“气自足也,聚散变化,而其本体不为之损益。”^⑧本体不因运动变化而损益,而聚与散作为两种运动的形态,聚而显、生、荣、形,散而微、死、槁、神,差分而对待。对待而相互转化,聚而散,散而聚;相互转化而互相不离融合。“聚散相荡,聚则成而荡其散者之弱,散则游而荡其聚者之滞也。升降相求,阴必求阳,阳必求阴,以成生化也。”^⑨聚散互相推动,聚成推进散弱,散通推动聚滞,互动互推互补,构成互相依赖不分的整体聚散结构。

其四,聚散为理的形式。程朱基于其理体论而与张载、王夫之气体论分野。二程说:“至如梦寐者皆无形,只是有此理。若言涉于形声之类,则是气也。物生则气聚,死则散而归尽。”^⑩理无形,物生而寓于物中,气为形声等,万物的生死是气的聚散。“物生者气聚也,物死者气散也。”^⑪二程所说归尽,与张载所说物散而回归气(太虚)异,认为不能回归本原之理。“凡物既散则尽,未有能复归本原之地也。”^⑫朱熹扬弃张载、二程思想,而集理学之大成。朱熹说:“夫聚散者,气也。若理,则只泊在气上。”^⑬气有聚散运动变化的状态,理不可讲聚散,但理泊在气上而聚散运动。“气聚则生,气散则死。”^⑭人所以生,是精气的凝聚,精气尽时,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而死。朱熹进而认为,聚散生死互为因果,而又互相转化。他的聚散生死之说,是其理气关系不离不杂的内在理路的展开。

四、相生相克

“和实生物”“聚散生死”,探索了天地人物从哪里来、怎样来、如何生死、何能生死等诸多话题。然天地人物既生之后,人物之间的关系究竟如何,其存在的基本方式是什么,基本趋向是什么?这就与五

行相生相克的理论联通。五行在生物的运行中,具有什么性质、作用、影响,以及与诸多万有联通中的关系等,都需要做出回答。

五行的五,见于甲骨文。^⑮《说文》:“五,五行也。从二。阴阳在天地间交午也。”段玉裁注:“水火木金土,相克相生,阴阳交午也。”行,见于甲骨文。^⑯《说文》:“行,人之步趋也,从彳,从亍。”有行走、行伍、行业、商行、行动、行程等意思。五行一般是指与人们日常生活接触最多、使用最频繁、构造最简单的事物,也是人们维持生命存在最起码、最必需、最直接的生活资料。中国古史传说中的燧人氏、伏羲氏、神农氏都与水火木金土有关。《尚书·甘誓》载:“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后世注家都以五行为金木水火土。《尚书·洪范》讲五行,与《甘誓》同。《国语·郑语》记载郑桓公与史伯的对话,讲到如何和实生物,史伯说:“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⑰史伯把五行作为抽象的哲学命题,用理论思维形式,说明万物与五行的内在关系,以为五行是天地万物生成的基本资料。换言之,由于多样性、差异性的五行质料经杂合成百物,说明这五种质料是构成天地万物的根本。

因为多样性、差异性,在杂合形式的旅途中,五行自身就会发生多种形式的变化,于是便产生了五行相生相胜的融突的主张。这是人们对大千世界五行间关系的体认。一般认为五行相生相胜说是邹衍提出的。其实,《左传》中已有这种思想的闪光。《昭公三十一年》记载当年十二月的日食,史墨对赵简子说:“庚午之日,日始有谪,火胜金,故弗克。”^⑱庚午那一天,太阳开始有灾,火胜金,吴国攻入楚国郢都,但不会最后胜利,火克金。《哀公九年》载,吴国攻郑国,晋国赵鞅为救郑国而占卜,灼龟之兆是水流向火。史墨说:“炎帝为火师,姜姓其后也。水胜火,伐姜可也。”^⑲姜姓是火师炎帝之后,水胜火,攻打姜姓可以。战国末年邹衍总结了以往五行生克论。在《史记·孟荀列传》中附有《邹衍传》,据载他著书“十余万言”,均已佚。在别书所引有“邹子终始五德,从所不胜。木德继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⑳。虞土,夏木,殷金,周火。“邹子曰:‘五德之次,从所不胜。’故虞土、夏木、殷金、周火。”^㉑朝代的更替受五德终始的制约。

董仲舒融突和合先秦儒、道、名、法、阴阳家思想,构建了新儒学,撰《五行相生》《五行相胜》《五行

顺逆》等篇。“五行者,五官也,比相生而间相胜也。”^⑩五行相生相胜,关系官员是否忠于职守,亦关系能否遵照自然时节规律办事。如木为生之性,劝农事,勿夺农时,则树林华美,反之纵恣、淫乐,夺民时、民财,则茂林枯败,等等。这便是五行的顺逆运动形式。

朱熹将五行与阴阳相融合,构建了原于理而究于诚的五行结构,他说:“天地生物,五行独先,何事而非五行,七者袞合,便是生物底材料。”^⑪生物的材料,朱熹也称为质料。阴阳五行之气,袞在天地中,精英之气为人,渣滓之气为物。于是阴阳五行的袞合、杂合,与五行的相生相克便成为天地万物的最基本原理,表示整个天地万物都统摄在其中,如自然现象的五方、五材、五味、五事、五色、五星;社会现象的五官、五臣、五常;人身的五脏、五腑、五体、五窍;人的情感意识的五志、五声等,这是一个既从宏观到微观,又从纵向到横向的结构系统。它对中国传统政治、经济、文化、哲学、历史、艺术、宗教信仰、地理堪舆、星相等有很大的影响。

元亨利贞涵盖自然、社会、人生、生命的大化流行,生生不息。这个有生命的人类宇宙自然世界,不是神的恩赐,而是由多样形相、无形相者融突和合而成,如阴阳五行七者袞合,和而生物。袞合的过程就是大化流行的途中,由于凝聚与离散的作用,而构成人物的生与死、草木的荣与枯、社会的兴与衰、国家的富强与贫弱等现象。聚散所成就的各种多元世界现象之间,既矛盾又融合,既差分又合一,既相生又相克。这种关系的紧张,给大化流行、生生不息以无穷的活水,促使自然、社会、人生多样性光辉灿烂,美美与共。

注释

①[德]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38页。②见《殷墟书契前编》4·32·4,《殷契粹编》1303,金文:《师虎簋》《蔡虞尊》《吴王夫差剑》等。③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第501页。④《诗·小雅·六月》,《毛诗正义》卷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第425页。下引《十三经注疏》仅注页码。⑤⑦⑧《周易正义》卷一,《十三经注疏》,第18页。⑥⑨《周易本义》,〔宋〕朱熹:《朱子全书》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90、44页。下引《朱子全书》仅注页码。⑩《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第182页。⑪《殷契粹编》673,《殷契佚存》457,《殷墟书契后编》下,18·8。金文:《师遽方彝》《侯马盟书》等。⑫《周易正义》卷七,《十三经注疏》,第79页。⑬《乾·九五爻辞》,〔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一,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

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5页。⑭《高帝纪下》,《汉书》卷一下,中华书局,1962年,第66—67页。⑮《正名》,梁启雄:《荀子简释》,古籍出版社,1956年,第319页。⑯《殷墟书契菁华》1·1,《殷墟书契续编》5·16·4,《殷墟书契前编》8·7·1。金文《散盘》。⑰《春官·天府》,《周礼注疏》卷二十,《十三经注疏》,第776页。⑱《太甲乙》,《尚书正义》卷八,《十三经注疏》,第165页。⑲《系辞下》,《周易正义》卷八,《十三经注疏》,第86页。⑳李鼎祚:《周易集解·乾卦》,《周易集解纂疏》卷一,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页。㉑《周易本义·乾卦》,《朱子全书》第一册,第30页。㉒《周易本义·文言传》,《朱子全书》第一册,第146页。程颐《周易程氏传》载:“元者万物之始,亨者万物之长,利者万物之遂,贞者万物之成。”《二程集》,中华书局,1981年,第695页。下引《二程集》仅注页码。㉓《盘庚中》,《尚书正义》卷九,《十三经注疏》,第171页。㉔《系辞上》,《周易正义》卷七,《十三经注疏》,第78页。㉕《殷墟文字类编》卷61,第4叶;卷5,第39叶。《殷墟文字类编·后编》上,第3、19叶。㉖《释物》,《王国维遗书》第一册卷六,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第13页。㉗《大学或问》下,《朱子全书》第六册,第526页。㉘⑲《郑语》,《国语集解》卷十六,中华书局,2002年,第472、470页。㉙〔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十五,中华书局,1986年,第284页。下引《朱子语类》仅注页码。㉚⑳㉛《大学问》,《王阳明全集》卷二十六,世界书局,1936年,第473、473、473页。下引《王阳明全集》仅注卷数和页码。㉜《传习录上》,《王阳明全集》卷一,第4页。㉝⑳⑳谭戒甫:《指物论》,《公孙龙子形名发微》,中华书局,1963年,第18—19、22—23、22—23页。㉞《经说上》,吴毓江:《墨子校注》卷十上,中华书局,1993年,第479页。㉟⑳⑳《不真空论》《肇论》,《中国哲学史教学资料彙编·魏晋南北朝部分》,中华书局,1964年,第400、401、402页。㊱⑳⑳《中论·观四谛品》,《大正藏》卷三十。㊲郭朋校释:《坛经校释》,中华书局,1983年,第16页。㊳《老子义疏》第二十五章,《中国哲学史教学资料彙编·隋唐部分》,中华书局,1965年,第310页。㊴⑳⑳《老子义疏》第二十一章,《中国哲学史教学资料彙编·隋唐部分》,中华书局,1965年,第312、312页。㊵〔宋〕邵雍:《观物内篇》之二,《皇极经世书》,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253页。㊶〔宋〕邵雍:《观物内篇》之九,《皇极经世书》,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279页。㊷⑳⑳《正蒙·动物篇》,《张载集》,中华书局,1978年,第19、273、19页。㊸《河南程氏遗书》卷二十五,《二程集》,第316页。㊹《河南程氏粹言》卷一,《二程集》,第1197页。㊺《年谱》,《王阳明全集》卷三十二,第611页。㊻⑳⑳《朱子语类》卷一,第2、8页。㊼《与姪孙潜》,《陆九渊集》卷一,中华书局,1980年,第13页。㊽《至当篇》,〔清〕王夫之:《张子正蒙注》卷五,古籍出版社,1956年,第143页。下引《张子正蒙注》仅注卷数和页码。㊾《郑语》,徐元诰:《国语集解》卷十六,中华书局,2002年,第470页。杂,韦昭注:“合也”。㊿《周易本义·系辞下》,《朱子全书》第一册,第141页。①⑰《有始》,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卷十三,学林出版社,1984年,第657页。①⑱《天文训》,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卷三,中华书局,1989年,第112页。①⑲《老子》第四十章,任继愈:《老子新译》,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148页。②⑰《老子道德经注》四十章,〔魏〕王弼著、楼宇烈校释:《王弼集校释》,中华书局,1980年,第110页。②⑱成玄英:《老子义疏》第二十一章,《中国哲学史教学资料彙编·隋唐部分》,中华书局,1965年,第312页。②⑱《河南程氏遗书》卷五,《二程集》,第79页。②⑳《朱子语类》

卷九十四,第2367页。⑥《与曾宅之》,《陆九渊集》一,中华书局,1980年,第5页。⑦⑧《太和篇》,《张子正蒙注》卷一,第25、5、3页。⑨《周易本义·周易系辞上传》,《朱子全书》第一册,第123页。⑩《晋语二》卷八,徐元诰:《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第282页。⑪《说卦传》,〔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一,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475页。⑫《劝学篇》,梁启雄:《荀子简释》,古籍出版社,1956年,第11页。⑬⑭成玄英疏:《庄子集释》卷七下《知北游》,中华书局,1961年,第733、734页。⑮⑯黄晖校释:《论衡校释》卷二十《论死》,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871、870页。⑰《周易注·系辞上》,〔魏〕王弼著、楼宇烈校释:《王弼集校释》,中华书局,1980年,第540页。⑱⑲《弘明集》卷五《沙门不敬王者论》。⑳《弘明集》卷九《答曹舍人》。㉑㉒《正蒙·太和篇》,《张载集》,中华书局,1978年,第7页。㉓《横渠易说·系辞上》,《张载集》,中华书局,1978年,第182页。㉔㉕《动物篇》,《张子正蒙注》卷一,第71、71页。㉖《参两篇》,《张子正蒙注》卷一,第

33页。㉗《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下,《二程集》,第56页。㉘《河南程氏粹言》卷二《人物篇》,《二程集》,第1268页。㉙《河南程氏粹言》卷二《心性篇》,《二程集》,第1253页。㉚㉛《朱子语类》卷三,中华书局,1986年,第38、36页。㉜《铁云藏龟》247·2,《殷墟粹编》1149。金文《侯马盟书》。㉝《殷墟文字甲编》574,《殷墟书契后编》下2·12。金文:《侯马盟书》等。㉞㉟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第1514、1653页。㊱《魏都赋》,《文选》李贤注引《七略》,《中国哲学史教学资料汇编》(先秦部分),中华书局,1962年,第340页。㊲《齐俗训》,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卷十一,中华书局,1989年,第358页。㊳《五行相生》,苏舆:《春秋繁露义证》卷十三,中华书局,1992年,第362页。㊴《太极图说解·集说》,〔宋〕周敦颐:《周子全书》卷一,王云五主编:《万有文库》,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12页。

责任编辑:涵 含

Yuan Heng Li Zhen

— One of the Principles of Chinese Philosophy

Zhang Liven

Abstract: The theory of "Yuan Heng Li Zhen", which is put forward by a classic of Chinese philosophy *the Book of Changes*, is a basic mode of thinking of Chinese philosophy to answer the question of the origin of all materials in the world and also is a response to the fundamental question of where the universe comes from. Everything evolves in the humanistic context of time and space, and leaving a certain space and time is equal to leaving the way of production. Everything comes out of He, and all changes in things are the gathering and dispersing of Chi.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Chi, the changes of everything, whether life and death or wither and glory, are the gathering and dispersing of Chi. Life is a gathering of Chi, and death is a dispersing of Chi. It is reflected in a variety of forms: the extreme becomes the inverse; gathering and dispersing are both Chi; there are certain rules of gathering and dispersing of Chi. The ontology does not gain or lose due to the change of Chi, but the two modes of motion, gathering (appearing, life, glory, body) and dispersing (disappearing, death, wither, spirit) are opposed to each other and are transformed into each other. What is the basic wa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niverse and the human beings after the creation of the universe? This is related to the five elements water, metal, wood, fire and earth. In the process of hybrid form, the diversity and difference of the five elements will produce the topic of harmony. In the integration of the five elements with Yin and Yang, all the phenomena of heaven and earth and life are captured vertically and horizontally in the five elements, and exert a great influence o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politics, economy, culture, thought, philosophy, history, art, religion, geography, geomancy, astrology and so on.

Key words: Yuan Heng Li Zhen; gathering and dispersing of Chi; He generates everything; Yin-Yang and five elements; generation and restriction

【历史研究】

岳麓秦简中的“县官田令”初探

陈松长

摘要:岳麓秦简中有一组“县官田令”简,共21枚,经整理,可大致系联为六条令文,其中有四条比较完整。“县官田令”是第一次出现的秦令名,简文中出现的“县官田”“田徒”和“田者”等语词也具有其特定含义,通过分析解读,大致可以确定的是,这“县官田令”并不是一般田作管理的秦令,而是专门针对县官田的管理者所颁布的法令条文,它与秦汉简牍中所见的《田律》性质并不完全相同,故不宜简单对比。

关键词:岳麓秦简;县官田令;田律

中图分类号:K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124-05

岳麓秦简中有一组自名为“县官田令”的简,共由21枚简组成,其中有6条简上分别在简文之后,用墨点标识后注明了“县官田令甲”(1870)、“县官田□□令甲九”(1115)、“县官田令甲十六”(1705)、“县官田令甲十八”(1803)、“县官田令甲廿二”(1811)、“县官田令丙一”(1860)。在岳麓秦简的律令行文格式中,凡用墨点标注后的文字多是某种律令的名称,这在《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中也很常见,故“县官田令”作为一种令名是清楚的。我们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从这6条令名后所抄录的干支和数目编序来看,秦代的“县官田令”肯定不止这六条,因此,它在当时应该是一种很常见的令条,如简1800起首就注明:“县官田有令”,这也就是说,有关县官田的管理是已颁布了成套令文的,而岳麓秦简中幸存的这6条“县官田令”仅仅是保存了其中的冰山一角而已。

一、“县官田令”与“田律”的内容差异

在已经刊布的秦汉法律文献中,多见“田律”而未见田令,故岳麓秦简中的“县官田令”的相关内容刊布后,有学者就将其作为田令的条文来对待。其实,“县官田令”并不等于一般的田令,它应该仅仅

是针对县官田管理者的令文而已。我们之所以有这种认识,主要还源自我们对田律的认知。

我们知道,现在出土的秦汉法律文献中,在睡虎地秦简、岳麓秦简和张家山汉简中都有“田律”,很多学者曾就这些律文中的内容对“田律”的性质作过归纳分析,如李均明就认为,《田律》是关于垦田、缴纳刍稿、保护山林等与农业、林业、畜牧业相关的法律。^①高恒也认为《田律》是关于农村社会秩序、农田管理以及收缴田税的法律。^②周海锋则指出:“岳麓秦简《田律》共6条,主要涉及对征收田租、刍稿的管理,邮亭给乘传出行者提供炊具或作饭,官吏归休途中贷粮草于地方政府,返还被误判没收的田宅,禁止黔首居田舍时‘酤酒’等方面的法律规定。”^③以此来检读“县官田令”的内容,好像并不是同一个平面上的律令条文,因为在“县官田令”中,基本看不到与《田律》内容完全对应的条文,而主要是对县官田的管理者和耕作者所作的一些具体规定。为方便讨论,我们且选几条比较完整的简文录之如下。

1870:●田不急时欲令田徒及车牛给它事,而以田急时以他徒赏(偿),许之;其欲以车牛赏(偿),有(又)许之。●县官田令甲

收稿日期:2019-10-28

作者简介:陈松长,男,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沙 410082)。

1800:●县官田有令^ㄥ,县官徒隶固故有所给为^ㄥ,今闻或不给其故事而言毋徒以田为辞(辞)及发

1788:徒隶^ㄥ,或择(释)其官急事而移佐田,及以官威征令小官以自便其田者,皆非善吏毆(也),有如此者,以大犯

1803:令律论之。●县官田令甲十八

1721:●县官田者或夺黔首水以自(溉)其田^ㄥ,恶吏不事田,有为此以害黔首稼^ㄥ。黔首引水以(溉)田者,以水多少

1808:为均,及有先后次^ㄥ。县官田者亦当以其均,而不毆(也),直以威多夺黔首水,不须其次,甚非毆(也)^ㄥ。有如此者,

1811:皆当以大犯令律论之。●县官田令甲廿二

1858:●延陵言:佐角坐县官田殿,赏二甲,贫不能入^ㄥ,角择除为符离冗佐,谒移角赏署所,署所令先居之延陵,

1860:不求赏(偿)钱以糴,有等比。●曰:可。●县官田令丙一^④

这四条令文的格式基本相同,前面以墨点起首,后面在墨点之后都注明是“县官田令”,并分别有其干支和数目的编序,可见,这是同一类的令文模式。但我们只要读一下令文就发现,其中并没有与《田律》完全对应的内容。如第一条是对农闲时和农忙时县官田徒和车牛的使用抵偿规定,第二条是对擅自征发县官徒隶“自便其田”的吏员所作的警示条文,第三条是规定“县官田者”不得与黔首争利的令文,第四条则是一位姓“角”的田佐因县官田考课最差而受责罚的科比条文。很显然,这些条文与所谓农田管理、收缴田税、保护山林、刍稿管理、居田舍时禁止“酤酒”等内容都不相同,而基本上都是对县官田管理者进行警示的法令条文。因此,我们并不能简单地将其与《田律》划等号。

二、“县官田令”中的几个语词解读

有关县官田的管理,是秦代农田管理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涉及到一些需要解释的概念和一些比较特殊的语词,我们不妨略作讨论如下。

首先,关于县官田的解释,一般认为:县官田即是公田^⑤,县官也就是一般官府的代称,但实际上可能并不这么简单。我们稍加检索就发现,“县官”一

词在《睡虎地秦简》中仅出现了一次,即“有(又)且课县官,独多犯令而令、丞弗得者,以令、丞闻”^⑥。而时代稍晚的《里耶秦简(壹)》中则出现了13次,特别是有名的“更名方”中,曾两次出现了“县官”一词,即:“王室曰县官,公室曰县官。”^⑦即在秦始皇二十六年改制之时,将秦王朝的“王室”和“公室”改称为“县官”,这倒是与司马贞《史记索隐》里所说的有点相同,他在对《史记·绛侯周勃世家》“庸知其盗买县官器,怒而上变告子,事连污条侯”作注曰:“县官谓天子也。所以谓国家为县官者,夏家王畿内县即国都也。王者官天下,故曰县官也。”^⑧这多少说明,他是比较理解秦以下“县官”名义之来源的。但我们在岳麓秦简和里耶秦简中发现,“县官”一词使用得很频繁,但衡之文义,又多不能简单地以“王室”“公室”来解释其名义,如里耶秦简5-1:“元年七月庚子朔丁未,仓守阳敢言之:狱佐辨^ㄥ平^ㄥ士吏贺具狱^ㄥ,县官食尽,甲寅谒告过所县乡以次续食,雨留不能决宿贲^ㄥ,来发传零阳,田能自食,当腾期卅日,敢言之。”^⑨很显然,简文中的“县官”不能简单地解释为“王室”或“公室”,并且也不是泛指官府,而应该是与县级官府机构有关的一个专指名词。我们在睡虎地秦简中可以检索到111个“县”字,其中除了在《语书》中有“课县官”之词外,其他都是单列的,但我们注意到,其中的“县”与“都官”并列者却出现了5次,如:

“今课县、都官公服牛各一课,卒岁,十牛以上而三分一死;不盈十牛以下,及受服牛者卒岁死牛三以上,吏主者、徒食牛者及令、丞皆有罪。内史课县,大仓课都官及受服者。”(廐苑律)

“县、都官坐效、计以负赏(偿)者,已论,嗇夫即以其直(值)钱分负其官长及冗吏,而人与参辨券,以效少内,少内以收责之。”(金布律)

“县、都官以七月糞公器不可缮者,有久识者靡蚩(彻)之。其金及铁器入以为铜。”(金布律)

“县、都官用贞(楨)、栽为備(棚)牖,及载县(悬)钟虞(虞)用輻(辐),皆不胜任而折;及大车辕不胜任,折轱上,皆为用而出之。”(司空律)

“县、都官、十二郡免除吏及佐、群官属,以十二月朔日免除,尽三月而止之。”(置吏律)^⑩

这 5 条律文中,“县”与“都官”都是并列出现,大家知道,“都官”是朝廷派驻郡县,且与县廷一样具有职权的管理机构,故简文中多次反复地将“县”与“都官”并列,因此,我们认为,《语书》中的“课县官”的“县官”可能就是县和都官的省称。上引《置吏律》中的这条律文,很多学者曾根据其“十二郡”的记载来说明此律是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前的律文,而这也正好说明:“县”与“都官”并称是秦始皇二十六年之前,也就是里耶秦简“更名方”之前的称法。有意思的是,《里耶秦简(壹)》和岳麓秦简中出现了大量的“县官”,竟基本上没有“县、都官”并称者,由此我们也许可以推断,这“县官”很可能就是从“县、都官”省称而来,至于里耶秦简中由“王室”“公室”改名的“县官”语义,后来也可能被“县、都官”并称的语义所取代了。

关于都官与县的关系,已有很多学者撰文讨论^①,这里我们只是想强调,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的“县官”一词,很可能是从“县、都官”省称而来,由于县、都官都是秦汉时期县一级的行政机构,后来就演变为一般的官府机构了。如:《史记·孝景本纪》:“令内史郡不得食马粟,没人县官。”^②《汉书·食货志上》:“贵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为赏罚。今募天下入粟县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③很显然,《史记》与《汉书》中所说的“县官”已不可拆分,它就是官府的代称而已。

如果这推论并不是很离谱的话,那么,简文中的“县官田”的本义就应该是县和都官所管控的田,后来才泛指官府所管控的所谓公田,而这也是与黔首所耕作的所谓私田有着本质差别的。

其次,我们来讨论一下简文中出现的“田徒”一词。它在“县官田令”中出现了二次。

“田不急时欲令田徒及车牛给它事,而以田急时以他徒赏(偿),许之;”(1870)

“廿七年十二月己丑以来,县官田田徒有论系及诸它缺不备获时,其县官求助徒获者,各言其属所执法”(1612)

这两条简文中,一条是“田徒”作为一个专名使用,一条则注明是“县官田田徒”,这种细微差别,似乎并不是很随便的表述,很可能第一条中的“田徒”就是第二条简文中“县官田田徒”之省,也就是说,简文中的“田徒”很可能就是指专门居作县官田的徒隶,而不是一般耕作田地的徒役之人。我们知道,

徒是一个语义很宽泛的词,在秦汉简牍文献中,多表居作徭役之人的意思。但我们发现,秦汉简牍文献中徒字常见,而“田徒”出现的频率则有限,如睡虎地秦简中出现了 25 次“徒”,但没出现过一次“田徒”,而《里耶秦简(壹)》中,“徒”字出现了 81 次,里面有不同性质的“徒”,如“司空徒”“田官徒”“吏徒”“作徒”“作务徒”等,也仅出现了一次“田徒”,即“急事不可令田六人予田徒”(8-756)^④,有意思的是,这里的“急事不可令”与岳麓秦简中的“或择(释)其官急事而移佐田,及以官威征令小官以自便其田者,皆非善吏殴(也)”和“田不急时欲令田徒及车牛给它事,而以田急时以他徒赏(偿),许之”的语境何其相似,这是否也说明,这里所说的“田徒”也可能并不是指从事农田耕作的一般徒役,而是专指“县官田田徒”,因为“县官”的概念本是秦始皇改制之后才出现的,故作为县官田的田徒这个语词没有出现在睡虎地秦简中,那也就不奇怪了。

此外,令文中出现的“县官田者”一词,也需要解释一下。所谓“田者”中的“者”本是一个意义宽泛的代词,既可以指人,也可以代指时间或某种状态。如:

隶臣田者,以二月月禀二石半石,到九月尽而止其半石。(睡虎地秦简·仓律)^⑤

自五大夫以下,比地为伍,以辨□为信,居处相察,出入相司。有为盗贼及亡者,辄谒吏、典。田典更挟里门钥(钥),以时开;三〇五伏闭门,止行及作田者;其献酒及乘置乘传,以节使,救水火,追盗贼,皆得行,不从律,罚金二两。三〇六(张家山汉简·户律)^⑥

田不可田者,勿行;当受田者欲受,许之。二三九(张家山汉简·田律)^⑦

前两条律文中的“田者”是指作田的人,而后一条律文中的“田者”则是指不可田作的田地。“县官田令”中的“县官田者”出现了 2 次:

1721:●县官田者或夺黔首水以自(溉)其田^L,恶吏不事田,有为此以害黔首稼^L。黔首引水以(溉)田者,以水多少

1808:为均,及有先后次^L。县官田者亦当以其均,而不殴(也),直以威多夺黔首水,不须其次,甚非殴(也)^L。有如此者,

1811:皆当以大犯令律论之。●县官田令甲廿二

根据文意可知,这里的“县官田者”并不是在县官田居作的田徒,也不是代指某种状态,而是作为“以威多夺黔首水”的主语,也是作为“恶吏”的同义词出现的,因此,这里的“县官田者”并不是具体居作的田徒,他们只是负责县官田耕作的基层官吏而已,也只因为他们是官吏,才可能有“以威多夺黔首水”,才可能以“恶吏”称之。

再看“县官田令”中的最后一条:

1858:●延陵言:佐角坐县官田殿,赏二甲,贫不能入^ㄥ,角择除为符离冗佐,谒移角赏署所,署所令先居之延陵,

1860:不求赏(偿)钱以糴,有等比。●曰:可。●县官田令丙一

令文中所说是“佐角”,就是这类管理“县官田”的基础小吏,他名叫“角”,其身份也就是一个“佐”而已,我们知道,秦汉基层官吏中,“书佐”是最底层的小吏,这位名“角”的佐因为在“县官田课”中成绩最差,故要“赏二甲”,他家贫,没钱交罚金,所以选择去“符离”去作冗佐来抵偿赏罚。那他在“县官课”中是什么佐呢,我们根据其所课的内容判断,他当时应该就是延陵县下属的一位“田佐”,也就是“县官田”管理中级别最低的吏员,有关“田佐”的记载,在里耶秦简中出现过四次:

□□今田佐(8-872)

田佐囚吾死(8-1610)

□田佐贺二甲|(8-149)

田佐□一甲□(第三栏)(8-489)^⑩

简文中“田佐”的人名多不相同,这多少也说明“田佐”的数量一定不少,而里耶秦简中的四位田佐,很可能也就是岳麓秦简中所记县官田中的田佐。

三、“县官田令”的法令内容

在讨论了“县官田令”简文中的相关语词之后,再来看“县官田令”所规定的具体内容,我们发现,其所指的主要对象并不是具体耕作的“田徒”,也不涉及租税的收取和垦田等田作内容,而主要是针对负责县官田管理的吏员们所作的相关规定,下面我们且就上引四条令文的内容分别做些简要归纳,为方便讨论,将前引文分别引述如下。

令文一:

1870:●田不急时欲令田徒及车牛给它事,而以田急时以他徒赏(偿),许之;其欲以车牛

赏(偿),有(又)许之。●县官田令甲

本条令文的大意是:当农闲时,如果要县官田的田徒和车牛去干他事,而在农忙时用其他的居作之徒来抵偿,是允许的。如果在农忙时用车牛来抵偿,也是允许的。可见这条令文的主旨就是农闲和农忙时的田徒和车牛的使用和管理,令文所针对的对象显然不是“田徒”,而是县官田的管理者。

令文二:

1800:●县官田有令^ㄥ,县官徒隶固故有所给为^ㄥ,今闻或不给其故事而言毋徒以田为辞(辞)及发

1788:徒隶^ㄥ,或择(释)其官急事而移佐田,及以官威征令小官以自便其田者,皆非善吏毆(也),有如此者,以大犯

1803:令律论之。●县官田令甲十八

本条令文的大意是,关于县官田的管理有规定:县官徒隶都是各有分工的,今听说不按规定行事而假借没有田徒来田作为由而征发徒隶,或者令他们放下官府的急事去佐助田作,以及以官威征调小官吏去给其田作者,都不是善吏,凡出现这些情况,都以大犯令论处。很显然,这是针对县官田的主管官吏所作的规定,即县官田的管理者不能巧立名目来抽调其他徒隶或下属小吏去“自便其田”,由是可知,这完全是为县官田管理者制定的法令限制条文。

令文三:

1721:●县官田者或夺黔首水以自(溉)其田^ㄥ,恶吏不事田,有为此以害黔首稼^ㄥ。黔首引水以(溉)田者,以水多少

1808:为均,及有先后次^ㄥ。县官田者亦当以其均,而不毆(也),直以威多夺黔首水,不须其次,甚非毆(也)^ㄥ。有如此者,

1811:皆当以大犯令律论之。●县官田令甲廿二

本条令文的主旨是明确“县官田者”不要作“恶吏”,不要以官威抢夺黔首的水资源,要按所需农田用水的多少和先后与黔首共享水资源。故此令也是针对县官田的管理官吏而设的,且规定得非常具体,并将其违令者的行为视为“害黔首稼”的“恶吏”表现之一。

令文四:

1858:●延陵言:佐角坐县官田殿,赏二甲,贫不能入^ㄥ,角择除为符离冗佐,谒移角赏署

所,署所令先居之延陵,

1860:不求赏(偿)钱以糴,有等比。•曰:
可。•县官田令丙一

本条令文是针对一位考核结果最差的田佐所作的惩罚规定,且明确说明“有等比”,可见怎么处理和惩罚县官田管理不善者,早就有一套明文规定可以查对比照。这多少也说明,我们现在所看到的岳麓秦简中的“县官田令”文本仅仅是秦代针对县官田管理者所颁发诏令的一部分而已,它尽管也与田作有关,但与秦汉简牍中所见的《田律》内容是有差别的,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其视为“田令”而与《田律》作相应的简单对比。

注释

①李均明:《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170页。②高恒:《秦汉简牍中法律文书辑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130—136页。③周海锋:《秦律令研究》,湖南大学2016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54页。④引述的简文都将刊布于《岳麓书院藏秦简(陆)》,上海辞书出版社,2020年(下同,不再出注)。⑤有研究者认为“田”是一种职官机构,主管全县农事。本文所讨论的田指田地。参见吴方基:《里耶秦简“付受”与地方国有财物流转运营》,《中华文化论坛》2018年第4期。⑥⑬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3、32页。⑦⑨⑭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简(壹)》,文物出版社,2012年,第33、3、49页。⑧⑫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2014年,第2525、569页。⑩此五条分别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4、39、40、49、56页。⑪如高敏先生曾指出“都官是主管分布于县内但又直属封建王族所有的经济部门的官吏”,详见高敏:《从云梦秦简看秦的几项制度》,《云梦秦简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05页。但实际上都官的权力不仅局限于经济部门,而且涉及司法、行政等诸多方面。⑬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1133页。⑭⑮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谳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15、187页。⑯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简(壹)》,文物出版社,2012年,第53、79、19、36页。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Ordinances on Fields of Government Offices" Collected by Yuelu Academy

Chen Songchang

Abstract: "The Ordinances on Fields of Government Offices" collected by Yuelu Academy consists of 21 bamboo slips. Through a research it can be inferred that they were originally composed of 6 ordinances, among them 4 ordinances were complete ones. "The Ordinances on Fields of Government Offices" is a newly found name of Qin ordinances. The words such as "fields of government offices", "labor convicts of fields" and "those who cultivate fields" contained in the text of these ordinances all possess special meanings. Through an analysis we can determine that these ordinances are not concerning administrating fields and cultivation, but concerning administrating officials who were responsible for managing fields of government fields. Therefore, they were different from *the Statutes on Fields* found in Qin and Han bamboo slips in nature and cannot be simply compared with these statutes.

Key words: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Yuelu Academy; the Ordinances on Fields of Government Offices; the Statutes on Fields

【历史研究】

新出秦简中的授田制问题*

晋文

摘要:最新公布的里耶秦简揭示了更多授田制的细节。从申报来看,吾武和寡妇愁的“谒垦”便记录了迁陵的授田程序。主要有自报、审定和复查三个环节,其重要发现是,在迁陵乃至洞庭和更多地区授田是按小块土地分批授予的,以及管理授田的“田”均按乡设有“左田”或“右田”等。根据对刍藁的征收,在迁陵地区还允许跨乡授田,没有一夫百亩的限额。在耕作方式上,迁陵地区的垦田均大量休耕,被称为槎田或田。它的特点并不在于造田的方式,而在于“岁更”的耕作方式。由此可以推算,迁陵民田每户平均当有耕地70亩左右。至于田租,新出秦简则完全证实刍藁是按实际授田数征收的,并间接证实了土地兼并的存在。

关键词:谒垦;槎田;岁更;休耕;土地兼并

中图分类号:K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129-06

战国、秦代的授田制是学界热烈讨论的前沿课题。^①随着秦简的更多发现和公布,授田制的一些细节逐渐为世人所知。本文拟就其中几个问题作些初步探讨,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一、授田申报问题

对秦代(国)授田的获知,始于睡虎地秦简《田律》。其律文云:“入顷刍藁,以其受田之数,无鬲(垦)不鬲(垦),顷入刍三石、藁二石。”^②但此律只提到秦有授田,并按授田的亩数缴纳顷刍藁,却没有记载授田的程序、耕作、田租、所有权或占有权等等细节。这就使得授田制研究见仁见智,出现了许多难以弥合的分歧。令人欣喜的是,近年公布的里耶秦简记录了授田的“谒垦”实例,为解决授田的申报等问题提供了特别珍贵的史料。里耶秦简的“谒垦”简文收于《里耶秦简博物馆藏秦简》《里耶秦简[贰]》和《里耶秦简牍校释》第2卷等。为行文和讨论方便,兹将其简文转引如下:

卅三年六月庚子朔丁巳,守武爰书:高里士

五(伍)吾武自言谒鬲(垦)草田六亩武门外,能恒籍以为田。典纒占。

九[月]貳丁巳,田守武敢言之:上黔首鬲(垦)草一牒。敢言之。/銜手。(9-2350)

廿五年三月庚寅朔丙辰,貳春乡兹爰书:南里寡妇愁自言谒鬲(垦)草田故桑(桑)地百廿步,在故步北,恒以为桑(桑)田。

三月丙辰,貳春乡兹敢言之,上。敢言之。/誦手。(9-14)^③

细读这些简文,我们可以得出几点认识。

其一,已发现的里耶秦简的“谒垦”记录是到秦始皇三十五年(前212),而地点则在偏远的洞庭郡迁陵县(今湖南龙山)。这无可争辩地证明,秦的授田确如许多学者所说,是普遍实施的土地制度,^④且与秦亡相始终。而“谒垦草田”^⑤则证明秦的授田也确如林甘泉等先生所说:“国家分配给农民的土地,基本上是未垦的可耕地。”^⑥

其二,迁陵的所有授田均由受田人自愿向官府申请垦种“草田”,包括“垦草”地点、田亩数量和种

收稿日期:2019-10-04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出简牍与秦汉土地制度研究”(19BZS02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秦汉三国简牍经济史料汇编与研究”(19ZDA196)。

作者简介:晋文,男,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南京 210097)。

植类别等,并以“爰书”的形式被记录下来。根据前揭《田律》“入顷刍稿”,以及“顷入刍三石、稿二石”,以往多认为秦的授田皆一夫百亩,这些授田都是一次性授予的。从上述“谒垦”来看,并非如此。秦的授田为一夫百亩应大体没有问题,在其他地区的授田或许是一次性授予百亩,但在迁陵乃至洞庭和更多地区却显然是按小块土地分批授予的。高里士伍吾武一次仅“谒垦”草田六亩,南里寡妇愍仅“谒垦”草田半亩,都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同时更透露出—个事实,在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下,农民的耕地面积大多较小,即使有几十亩的耕地,也都是—小块、—小块凑成的。再参证里耶简 8-1519——“迁陵卅五年猥(垦)田輿五十二顷九十五亩,税田四顷【卅二】,户百五十二,租六百七十七石。(率)之,亩—石五;户婴四石四斗五升,奇不衡(率)六斗”^⑦。便可以更加证实,秦汉小农的垦田数量不高,—对夫妇每年仅耕种垦田 35 亩左右($5295 \div 152 \approx 34.8$)。^⑧在农业生产力大体相同的情况下,推测这种现象在秦代其他地区都同样存在。如《史记·陈丞相世家》:“陈丞相平者,阳武户牖乡人也。少时家贫,好读书,有田三十亩,独与兄伯居。伯常耕田,纵平使游学。”^⑨此外,农民的受田地点具有较大的自主空间,也符合就近、方便的原则。

其三,农民在申请开垦草田时,应说明其垦荒后是种植庄稼还是经济作物,并保证不再改变垦田的耕种。如吾武即申请在垦荒后种植庄稼,“能恒籍以为田”,承诺垦田的用处都始终登记为禾田;而寡妇愍则申请在垦荒后种植桑树,“恒以为桑(桑)田”,确认今后都用于植桑。这多少体现了秦代农业生产的分类管理原则,也反映出秦制在所谓“新地”迅速推广方面效率是很高的。^⑩

其四,从土地资源来看,草田就是传世文献和简牍记载的“可垦不垦”田,亦即“未垦的可耕地”。草田在开垦前并不能算是耕地。由于草田含有田间小道、水渠、庐舍等等占用的土地,如青川秦牍《为田律》“道广三步”^⑪,《汉书·食货志上》“在壅曰庐”^⑫,它的面积实际都是毛算的田亩面积,要明显大于开垦后的耕地面积。这从岳麓秦简《数》的“里田”算题中便可以得到证实,例如:“里田述(术)曰:里乘里,(里)也,因而参之,有(又)参五之,为田三顷七十五亩。”(62)^⑬秦制—里为三百步,“里乘里”即—平方里,等于 90000 平方步,按—亩 240 平方步

计算,用 90000 除以 240,恰好是 375 亩。在排除田间小道、水渠、庐舍前,草田的面积也当然要大于耕地的面积。尽管就寡妇愍而言,她的草田开垦后要种植桑树,可利用的耕地面积较大,草田和耕地的面积相比应差别不大,但草田的面积多少都大于耕地面积,应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其五,授田的登记与管理都有着严格的规定和程序。根据里耶秦简,迁陵的授田登记大致有自报、审定和复查三个环节。简文所说的“谒垦”即为自报,是受田人向官府申请垦荒。而负责基层授田的人员则为乡、里的主事,如乡啬夫、乡佐和里典等。在“行田”过程中,通常均由他们来丈量“谒垦”的草田面积,并和受田人一起划定田界,造册登记,此即审定。然后再报送主管垦田的机构——“田”——复查与备案,田守还要汇总、上报近期民户的“垦草”情况,简中“上黔首猥(垦)草—牒”即是。正如陈伟等先生所总结说:“民户开垦荒地,需要逐级上报,内容包括面积、位置和用途。”^⑭为了鼓励垦荒,加强对百姓垦田的管理,迁陵的“田”除设有本部机构外,还分区下设“右田”和“左田”,均设田守、田佐等。如“右田守繇”(9-743)、^⑮“右田佐意”(9-1418 背+9-1419 背+9-2190 背)和“迁陵左田”“右田”(9-470 背)等。^⑯这是以往简牍记载较少的,因而可以断定:除了洞庭地区,在其他地区也同样都有“田”的左、右或分部的设置。

二、授田耕作方式

关于授田的耕作方式,新出秦简也有一些记录。和中原地区不同的是,迁陵的垦田被称为“槎田”或“笊田”,每年都需要大量休耕。例如:

☑【黔】首习俗好本事不好末作,其习俗槎田岁更,以异中县。(8-355)^⑰

廿八年正月辛丑朔丁未,贰春乡敬敢言之:从人城旦皆非智(知)笊田毆(也),当可作治县官府。谒尽令从人作官府及负土、佐甄,而尽遣故佐负土男子田。及乘城卒、诸黔首抵臯(罪)者皆智(知)笊田,谒上财(裁)自敦遣田者,毋令官独遣田者。谒报。敢言之。(9-22)

☑【习】俗笊田岁更,以异中县。(9-1754)^⑱

其中,简 8-355 和简 9-1754 都说,迁陵民户的耕作方式是每年休耕的槎田或笊田;而简 9-22 则记

载,为了提高公田的耕种效率,贰春乡提议用源自当地的更卒和罪人来替代外地刑徒,原因就是外地刑徒都不懂槎田(筮田)的耕作方式。由此亦可看出几个问题。

第一,在迁陵地区的确存在一种非常普遍的农田耕作方式,被人们称为槎田或筮田。这种耕作方式的特点是每年都需要大量休耕,和中原地区的农田部分休耕的方式不同。如《汉书·食货志上》:“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爱其处。”^①据此可知,在中原地区上田是不需要休耕的,中田和下田虽需要休耕,但耕种的土地却分别是一年休耕一次,或两年休耕一次。而槎田或筮田则不同,无论上田、中田和下田,大部分都每年休耕。根据里耶秦简 8-1519:

启田九顷十亩,租九十七石六斗。

都田十七顷五十一亩,租二百卅一石。

贰田廿六顷卅四亩,租三百卅九石三。

六百七十七石。

凡田七十顷卅二亩。●租凡九百一十。^②

迁陵三乡的田租率明显不同。启陵乡是平均每亩 1.07 斗,都乡是平均每亩 1.38 斗,贰春乡则是平均每亩 1.29 斗,亦即 $976 \div 910 \approx 1.07$ 、 $2410 \div 1751 \approx 1.38$ 和 $3393 \div 2634 \approx 1.29$ 。尽管都乡和贰春乡的垦田(舆田)大多比启陵乡的垦田(舆田)产量高,但三乡却全都采用了“岁更”的休耕方式。至于槎田或筮田是休耕一年,还是休耕两年,抑或休耕三年,甚至于撂荒,因简文不详,目前还很难得出定论。或许这几种情况都有,前揭寡妇熬“渴垦”的“故桑地”,实际就是一小块被撂荒的桑田。而授田申报之所以要保证始终耕种其垦荒后的授田,“能恒籍以为田”,很可能就是要在休耕后仍然耕种此田,以避免或减少耕地的撂荒。里耶秦简对官府“贷种实”的记录,如“廿六年后九月辛酉,启陵乡守枯、佐口、稟人赠出麦四斗以贷贫毋种(种)者贞阳不更佗”(9-533+9-886+9-1927)^③,与此亦可互证。当然,从上引“凡田七十顷卅二亩。●租凡九百一十”来看,迁陵的垦田也并非每年都全部休耕。所谓“槎田岁更”,或“筮田岁更”,都含有一定的夸大成分。

第二,槎田或田的名称应与当地垦荒造田的方式有关。按:“筮”与“槎”通,“槎”有砍伐的意思,如

《国语·鲁语上》:“且夫山不槎斲,泽不伐天,鱼禁鲲鲕,兽长麋麇,鸟翼鷩卵,虫舍蜺蜚,蕃庶物也,古之训也。”韦昭注:“槎,斫也;以株生曰斲。”^④《文选·东京赋》:“山无槎枿。”李善注:“邪斫曰槎,斩而复生曰枿。”^⑤又如《魏书·李崇传》:“诏崇为使持节、都督陇右诸军事,率众数万讨之。崇槎山分进,出其不意,表里以袭。”^⑥其中“槎山”谓劈山或开山,槎字亦有砍、斫之义。故槎田即伐木为田,陈伟等先生注云:“槎田,可能是指斫木为田。”^⑦所言可从。但严格来说,伐木也不可能是指砍伐森林。原因有二:一是里耶盆地经过前人一代又一代的垦荒,仍存在大片森林的可能性较小;二是生产力水平当时很低,除非存在一定规模的伐木、垦荒的专业分工与协作,仅凭一家一户的个体小农,一般都很困难伐木造田。上引吾武谒垦的草田在自家门外,寡妇熬渴垦的是“故桑地”,便说明了这一点。因而槎田应该是泛指清除杂草(也包括一些小树丛)后的耕地(“草田”名称的由来,与此当直接关联),亦即里耶秦简 8-1519 中的“垦田”。它的特点并不在于造田的方式,而在于“岁更”的耕作方式。只是不明白大多数槎田为何都只能耕种一年,这不仅增大了农民的劳动投入,也降低了垦田的耕种效率。或许得不偿失,与来年继续耕种的产量会大幅下降有关。

第三,槎田或筮田的耕作方式也启发我们重新认识迁陵民户的耕地数量。根据简 8-1519,迁陵的舆田即实际耕种土地有两种算法。一种是秦始皇三十五年迁陵共有舆田 7042 亩^⑧,其中新增舆田 5295 亩,原有舆田 1747 亩,约有 204 户缴纳田租($910 \div 4.45 \approx 204$)。另一种是迁陵共有舆田 12337 亩^⑨,其中新增舆田 5295 亩,加上原有舆田 7042 亩,约有 356 户缴纳田租($152 + 204 = 356$)。按第一种算法计算,原有舆田约占新增舆田的 33%,这意味着迁陵每年有大致三分之二的舆田休耕。而按第二种算法计算,因原有舆田实为多年累积结果,我们无法算出休耕舆田所占上年舆田总数的比例,但其休耕舆田占比很高却应当没有问题。姑且都按休耕三分之二算,并休耕一到两年,那么多则迁陵共有被登记的耕地 28600 亩和 16300 亩左右,亦即 $12337 + (12337 \times 0.66) \times 2 \approx 28600$ 和 $7042 + (7042 \times 0.66) \times 2 \approx 16300$;少则共有 20500 亩和 11700 亩左右,亦即 $12337 + (12337 \times 0.66) \approx 20500$ 和 $7042 + (7042 \times 0.66) \approx 11700$ 。粗略统计,把多计和少计都同类相加后平

均,即 $(28600+20500)\div 2\approx 24500$ 和 $(16300+11700)\div 2\approx 14000$,前者每户平均约有耕地 68.8 亩 $(24500\div 356)$,后者每户平均约有耕地 68.6 亩 $(14000\div 204)$ 。二者可视为等同,每户当有耕地 70 亩左右。这与秦代小农每户一般授田(草田)百亩是大体吻合的。

三、授田田租问题

对秦代田租形态和征收方式问题,我们的主要看法是:秦代田租有禾稼、顷刍稿和经济作物三种形态。秦及汉初的田租征收实际有两个同时参照的租(税)率:一个是税田占輿田的比例,即税田的亩数租率,这个租率是固定不变的,如十二税一、十一之税;另一个是按农作物不同产量征收的级差租率,即产量租率,这个租率是变化的,如三步一斗、八步一斗、廿步一斗等。根据“以其受田之数”和“无狼不狼”的规定,再参证相关秦简,我们也确定秦代顷刍稿是按农民实际授田的亩数征收的。²⁸令人同样欣喜的是,新出秦简也为顷刍稿均按实际授田亩数征收划上了一个句号。请看以下简文:

□刍稿志。

• 凡千一百七钱。

都乡黔首田启陵界中,一顷卅一亩,钱八十五。

都乡黔首田贰【春界中者,二顷卅七亩,钱百卅九。】

• 未入者十五□ $(9-543+9-570+9-835)$ ²⁹

田刍稿钱千一百卅四。元年二月癸酉朔辛巳,少内守疵受右田守³⁰。令佐丁监。 $(9-743)$ ³⁰

根据《刍稿志》,我们便可以清楚看出:除征收实物外,秦的刍稿征收均按每亩 0.6 钱计算,如 $85\div 141\approx 0.6$,或 $149\div 247\approx 0.6$,一顷百亩合计就是 60 钱。再根据“刍一石十六钱,稿一石六钱”(73)的换算关系,³¹亦可以清楚看出:每顷 60 钱实乃“顷入刍三石、稿二石”折钱相加的总值—— $16\times 3+6\times 2=60$ (钱)。以往曾有不少学者认为,秦的顷刍稿均按顷征收,无论是否耕种,每户都要按百亩缴纳刍稿。³²而《刍稿志》的记录则无可争辩地证明:顷刍稿均按“谒垦”的草田亩数征收,《田律》规定的“顷入刍三石、稿二石”,也的确是一个征收刍稿的测算标准,

而不是每户都要按百亩征收。这就彻底解决了秦代刍稿究竟是按顷征收还是按实际授田数征收的争议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刍稿志》的记录还揭示了一个授田制的重大细节。这就是“都乡黔首田启陵界中”“都乡黔首田贰春界中者”。它无可争辩地证明:秦代黔首是可以跨乡授田的,赐田更当如此,从而颠覆了以往的许多认识。具体来说,除了都乡的土地资源可能较少,主要有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跨乡受田人的田宅管理问题。从简文来看,这些跨乡“耕田”人的户籍都没有重新登记。但既然他们是到启陵乡或贰春乡耕田,并照章缴纳刍稿(田租),那么“包括面积、位置和用途”的授田登记就必定是在启陵乡或贰春乡,包括禾稼和刍稿的征收等。当然,如果他们在都乡仍有草田和輿田,也必定都会在都乡登记,再就住宅而言,由于要跨乡耕田,这些黔首也显然需要在启陵乡或贰春乡有临时住房。根据岳麓秦简《尉卒律》,“为计,乡啬夫及典、老月辟其乡里之人穀(谷)、徙除及死亡者,谒于尉,尉月牒部之,到十月比其牒,里相就毆(也)以会计”(140-141)³³。他们便应当都有类似迁移证或通行证、暂住证等等证件。这些都反映了迁陵县域的人口流动实际是比较宽松的,对汉承秦制的某些认识具有颠覆意味。以汉初为例,以往认为秦汉相同,在户籍和住宅的管理上都极为严格,乃至“居处相察,出入相司”。张家山汉简《户律》便明确规定:“自五大夫以下,比地为伍,以辨³⁴为信,居处相察,出入相司。”(305)³⁴但里耶秦简却证明:至少在洞庭或边远地区,情况并非如此,上引《户律》规定也并非都继承秦制。

二是跨乡受田人的授田限额问题。从都乡黔首可以到外乡受田来看,在迁陵地区是没有一夫授田百亩的限额的。所谓“限额”,一般皆指为保证供给而采取的限量措施,前提是资源不足。迁陵的情况则完全不同,它的土地资源相当丰富。若真有所谓限额,大多数人的授田总额都将被限定在百亩之内。这不仅极大提高了跨乡受田人的劳动投入,使得外乡授田补差失去意义,而且也违背了迁陵的土地资源较多的基本事实。尽管作为县治所在地,都乡的土地资源可能相对较少,但也完全不必两地奔波才能达到授田百亩的限额。前揭简 9-2350 记录,高里士伍吾武“谒垦”草田六亩,而高里就是都乡下属

的一个里。如简 8-1443+8-1455：“卅二年六月乙巳朔壬申，都乡守武爰书：高里士五（伍）自言以大奴幸、甘多，大婢言、言子益等，牝马一匹予子小男子产。典私占。”^⑤在秦始皇二十六年，里耶秦简还有启陵乡渚里“劾等十七户徙都乡”（16-9）^⑥的记录，反映出都乡比较空旷的情形。上引跨乡开垦的授田合计仅有 388 亩，亦说明都乡的土地资源并非很少。加之“岁更”的休耕方式，即使一对夫妇每年都耕种 35 亩左右，按休耕两年算，有些农户的授田也明显超过百亩。种种迹象表明，迁陵的授田是没有一夫百亩的限额的。^⑦迁陵的授田没有限额，这对于传统认识也具有颠覆作用。杜佑《通典》曾云，商鞅“废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⑧。受到土地国有制论者的严厉批评，张金光先生便断然否定说：“证以文献与考古资料，此说实在靠不住。”“秦民田上到处树立着范围大抵略同的‘顷畔’之封。”“若任耕无限，则无授田之制，有悖于秦简《田律》所示以顷为基数的‘受田之数’。”^⑨但今天看来却不免武断，至少在迁陵地区还没有一夫百亩的限额，否则又何必跨乡受田呢？至于“顷畔”应如何理解，笔者已另文探讨，此不赘述。^⑩

三是跨乡受田人的具体耕作问题。从道理上说，地跨两乡是很难兼顾的。大致有几种情况：其一，受田人皆自己耕田。在这种情况下，受田人就只能把精力主要放在一个乡里，或者侧重都乡，或者侧重外乡，但来回奔波肯定是非常辛苦而难以长久的。即使两乡的土地相距不远，实际也存在着很麻烦的双重管理问题。总的来看，可能性不大。其二，为别人耕田，亦即租佃别人的垦田。从跨乡“耕田”人的草田都登记在他们名下且来回奔波看，这种情况应完全排除。其三，让别人为自己耕田，比如出租，比如让奴婢耕田。从秦代阶级关系来说，尽管难以置信，这种情况却是真实存在的。秦末揭竿而起的陈胜，就是一个特别典型的事例。《史记·陈涉世家》：“陈涉少时，尝与人佣耕，辍耕之垄上，怅恨久之，曰：‘苟富贵，无相忘。’庸者笑而应曰：‘若为庸耕，何富贵也？’”^⑪这种情况也说明秦代的租佃关系已相当普遍，农民在拥有授田的使用权后，便可以把授田公开出租或私下转让。授田制的性质是不是国有土地，令人怀疑。正如熊德基等先生所说：“政府授给土地之后，不再进行分配，各家已有的土地，即为私人所长期占用。”^⑫

四是跨乡受田人的土地来源问题。毋庸讳言，启陵乡和贰春乡的土地资源比较丰富，政府为了扩大垦田，发展农业生产，向全县百姓招垦，是跨乡受田的一个来源。但更主要的来源，显然还应是土地的买卖或转让。一则跨乡垦种的成本太高，普通民户承受不起，也完全没有必要。二则愿意跨乡垦种，对有些人来说仍有利可图。关键是要役使别人耕田，而不用自己劳动。但要役使别人耕田，却必须有役使别人的能力。因此，在跨乡受田人能够役使别人的情况下，这就决定了他们都是一些拥有经济实力及权势的地主或富农。三则贫富分化，秦代已具备土地买卖和转让的条件。一方面有些农民成为暴发户，拥有大量财富和奴仆，如里耶简 8-1554：“卅五年七月戊子朔乙酉，都乡守沈爰书：高里士五（伍）广自言：谒以大奴良、完，小奴疇、饶，大婢闾、愿、多、口，禾稼、衣器、钱六万，尽以予子大女子阳里胡，凡十一物，同券齿。典弘占。”^⑬另一方面，有许多农民破产，不得不变卖家产，甚至鬻儿卖女，成为流民、“盗贼”和奴婢，如“新黔首不更昌等夫妻盗，耐为鬼薪白粲，子当为收”（073）^⑭。因而土地兼并便成为事实，正如源于秦律的《二年律令》允许土地买卖那样，公开的买卖也好，私下的转让、赠送也好，都屡见不鲜。如岳麓秦简《识劫媿案》中的买房和分田事例，“识故为沛隶，同居。沛以三岁时为识取（娶）妻；居一岁为识买室，贾（价）五千钱；分马一匹，稻田廿（二十）亩，异识”（115-116）^⑮。迁陵跨乡受田人的土地来源也应当作如是观，这对秦代土地国有制论更具有颠覆作用。西汉大儒董仲舒曾云：“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⑯以往多据此认为，战国时期土地私有制开始确立。在睡虎地秦简发现后，由于“国家授田制”的存在，主张土地国有制论的学者又据此认为，董仲舒是以汉况秦，并得到多数学者的认同。但这些新出秦简证明：秦代土地也确有“民得卖买”的现象，而土地的各种流转则成为不争的事实。

除了以上所说，前揭简 9-743 还记录了迁陵右田某次征收“田刍稿”的数量。其中“顷刍稿”被民间称为“田刍稿”，即证明凤凰山汉简中的“田刍”和“田稿”渊源有自。^⑰根据“田刍稿钱千一百卅四”，我们还可以算出迁陵“右田”在二世元年的相关授田亩数，亦即 $1134 \div 0.6 = 1890$ （亩）。减去其中道

路、水渠、庐舍等,按秦始皇三十五年每户平均舆田 34.8 亩计,亦证明“右田”的相关授田有 40—50 户农民垦荒,这与启陵乡有至少 50 户农民缴纳田租基本吻合,^⑭“右田”的管辖区域或许就是启陵乡。同样,“左田”的管辖区域也或许就是贰春乡。这从贰春乡有寡妇熬的“谒垦”登记,而都乡吾武的“谒垦”则由“田”来最后核查,也可以得到证实。地理上常以左右来指代东西,启陵乡的方位大致应在都乡即迁陵县城的西部,贰春乡大致应在迁陵县城的东部。

注释

①自睡虎地秦简公布以后,以刘泽华、张金光和袁林等先生为代表的主流看法认为,授田制的性质是土地国有。但也始终存在异议,有以唐赞功、张传玺等先生为代表的土地私有制说,有熊铁基、朱绍侯等先生的土地为农民永久或长期占有说,有林甘泉等先生的土地国有向土地私有转化的转化说;等等。详情请看晋文:《睡虎地秦简与授田制研究的若干问题》,《历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②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田律》,文物出版社,1978 年,第 27—28 页。③④里耶秦简博物馆、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中心编著:《里耶秦简博物馆藏秦简》,中西书局,2016 年,第 194、179、208 页。④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 年第 2 期。⑤所谓“草田”,就是未开垦的荒田,如《商君书·垦令》:“农不败而有余日,则草必垦矣。”蒋礼鸿撰:《商君书锥指》卷一《垦令》,中华书局,1986 年,第 6 页。⑥林甘泉主编:《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史》第 1 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第 91 页。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1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345、136、345—346、137、347、326、356—357 页。⑳晋文:《张家山汉简中的田制等问题》,《山东师范大学学报》2019 年第 4 期。㉑㉒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 年,第 2051、1949 页。㉓张梦晗:《“新地吏”与“为吏之道”——以出土秦简为中心的考察》,《中国史研究》2017 年

第 3 期。㉔四川省博物馆、青川县文化馆:《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四川青川县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82 年第 1 期。㉕⑲⑳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 年,第 1121、1119、1137 页。㉖㉗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贰]》,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 年,第 66、73 页。㉘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2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 年,“前言”第 15 页。㉙㉚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秦简[贰]·释文》,文物出版社,2017 年,第 31、31 页。㉛⑳㉑㉒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2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304、134、33—34、356;150—151;152 页。㉓徐元浩撰:《国语集解》,王树民、沈长云点校,中华书局,2002 年,第 170 页。㉔萧统编,李善注:《文选》,中华书局,1977 年,第 66 页。㉕魏收:《魏书》,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466 页。㉖㉗㉘晋文:《里耶秦简中的积户与见户——兼论秦代基层官吏的量化考核》,《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㉙以上皆见晋文:《睡虎地秦简与授田制研究的若干问题》,《历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㉚黄今言:《秦代租赋徭役研究》,《江西师院学报》1979 年第 3 期;杨作龙:《秦商鞅变法后田制问题商榷》,《中国史研究》1989 年第 1 期;严宾:《商鞅授田制研究》,《复旦学报》1991 年第 5 期;臧知非:《说“税田”:秦汉田税征收方式的历史考察》,《历史研究》2015 年第 3 期。㉛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 年,第 114 页。㉜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51 页。㉝杜佑撰:《通典》,王文锦、王永兴、刘俊文等点校,中华书局,1988 年,第 6 页。㉞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 年第 2 期。㉟晋文:《睡虎地秦简与授田制研究的若干问题》,《历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㊱熊铁基、王瑞明:《秦代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中华书局编辑部编:《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 年,第 77 页。㊲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伍]》,上海辞书出版社,2017 年,第 62 页。㊳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叁]》,上海辞书出版社,2013 年,第 155 页。㊴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文物》1974 年第 7 期。

责任编辑:王 轲

Issues of the Land Grant System in the Newly-released Qin Bamboo Slips

Jin Wen

Abstract: The latest released Liye Qin Bamboo Slips reveals more details of the land granting system. From the point of declaration, the "Yeken" of Wuwu and the widow Yin recorded the land granting procedure in Qianling. There are mainly three links of self-reporting, verification and review. The important findings are that the granting of land in Qianling and even Dongting and more areas was granted in small batches, and the "fields" that manage the granting of farmland were set up as "left fields" or "right fields" according to the township. According to the levy of Chugao, cross-country granting of farmland was also allowed in Qianling area, without a quota of 100 mu per person. In terms of farming methods, the cultivated fields in Qianling area were largely fallow and were called Chatian or field. It is not characterized by the way of making land, but by the way of "Suigeng" farming. It can be estimated that the average household in Qianling should have about 70 mu of arable land. As for the land rent, the newly released Qin Bamboo Slips fully proves that Chugao was collected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number of land granted, and indirectly confirms the existence of land annexation.

Key words: Yeken; Chatian; Suigeng; Fallow; land annexation

【历史研究】

近代城市居民公共卫生意识的转变与嗅觉构建*

李永菊

摘要:明清时期中国城市的公共卫生状况较差,民众对脏乱环境的嗅觉感知并不敏感。近代以来,中国知识分子逐渐认同现代西方医学知识和公共卫生观念,并将改变公共卫生认识视为挽救民族危亡的国之大事,于是脏乱的环境开始承载“疾病”“落后”等更加丰富的医学内涵和政治想象,人们对脏乱环境散发的“臭味”愈加敏感。通过公共卫生运动和身体入微的体验,近代中国人对“臭味”的嗅觉感知能力逐渐被建构起来。

关键词:近代;城市卫生;臭味;嗅觉感知

中图分类号:K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135-05

关于城市公共卫生的研究视角较多侧重于卫生现代化的成果和意义,而对近代中国人的身体体验和感官习惯缺乏必要关注。^①尤其对脏乱的环境引发身体不适,基本上都被视为理所当然、无须探究的现象。事实上,对环境的身体感知不仅是国人的日常生活,更是近代国人建构与想象现代国家和现代身体的重要基础。本文试图以嗅觉感知为切入点,分析近代来华外国人、中国知识分子与地方社会对中国城市脏乱环境的不同言论,探讨近代国人对“臭”的嗅觉感知是如何被不断叠加和改变的。

一、明清时期的城市卫生状况与国人的嗅觉感知

中国古代历史文献虽多,但是关于环境脏乱以及恶臭引发身体不适的描述较为少见,记载的缺失并非说明城市的卫生状况良好,事实上,明清时期城市的公共卫生状况极为糟糕,普遍存在随地便溺、乱扔垃圾、臭味难闻的现象。根据邱仲麟对明清北京城卫生状况的研究,明代京城居民随意倾倒垃圾、随地便溺已成习惯,明初虽有管理律令,清政府亦屡次整改,但是积习难改。明清时期北京城漫天黄沙,满街人畜粪秽和泥泞,空气亦是恶臭难闻。^②作为首善

之地的北京城都是如此,其他城市的卫生状况可想而知。

明清时期江南城市地区也普遍存在乱倒垃圾、随地便溺、排水沟失修和河水污染等公共卫生问题。^③明清时期江南地区城市居民习惯于将粪便、污水等生活垃圾倒进城市河流之中,导致河道堵塞、河水脏臭。另外,由于城市街道道路不平,疏于维修,居民在街道上乱倒污水、粪便、垃圾等,致使城市道路两旁的排水沟成为污水沟或臭水沟,在气温上升时散发出阵阵恶臭。清代嘉道以后,随着人口增长和城镇化的发展,江南地区过量的生活垃圾和手工业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愈加严重,主要表现为水质变差、环境卫生状况不良,每到天热时节,秽臭熏蒸,苍蝇、蚊子、臭虫等泛滥猖獗。^④

既然中国古代城市公共卫生如此之差,为什么史料中却少有记载?很显然,对于当时的官员和社会精英而言,这些问题并不是特别重要的、值得记载的,由于这类事业并不直接关乎钱粮与社会稳定这样的大事,显然不能成为国家和官府的施政重点,地方政府不会花费力气去解决这些问题。地方政府事实上并没有真正担负起维护公共卫生的责任,这类

收稿日期:2019-06-19

*基金项目: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三动三实’教学模式研究”(2019SJGLX025)。

作者简介:李永菊,女,河南中医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郑州 450046)。

事业往往由民间力量主持承担。但是由于各地民间力量所发挥的作用不一,再加上缺乏经常性保障以及必要的管理、监督,故而公共卫生的维护很难实现制度化。^⑤

值得注意的是,在各类文献中,中医典籍有不少关于臭味的记载,如秽气、恶气、腥气、膻气、病气、尸气、疫气。中医认为“臭”容易致病,“凡脏腑之情,遇香则荣卫通行,遇臭则荣卫凝塞”^⑥。这一观点倒是符合现代公共卫生知识中臭气致病的理论,不过与西方社会着力消除公共环境的恶臭相比,中医则主张通过养内的个人行为以避秽。由于“六淫不正之气”和“沟粪恶浊气”是自然界的组成部分^⑦,不可能完全驱逐或消失,所以面对各种不正之气,传统医学主张“污秽恶臭,固宜远避”^⑧,通过宁静淡泊、饮食起居规律等办法增强自身正气,以抵制各类秽气。这类养内避秽行为显然属于个人行为,而非国家和政府行为,当然除非发生大规模疫情,否则国家和官府较少关注公共卫生问题。

总之,在古代社会,环境脏乱既非重大的钱粮和治安问题,也非政府关注的社会公共问题,而是自然界普遍存在的客观现象。因而,人们对此问题的处理办法是如何增强自身正气以适应和抵抗各种异味。由于没有其他外来卫生观念的比照与借鉴,国人在共同的生活情境中逐渐习惯了这种生活的气味。正如古人所言:“如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

二、近代中外城市居民的嗅觉感知差异

近代以来,随着通商口岸的开放,大量外国人进入城市生活,他们难以忍受城市环境的气味,开始较多地用“臭”来描述其对环境的直接感受,这类记载见于当时的各类报刊、游记和报告中。如光绪年间的天津,“城内地基很低,一下雨,城墙之下积水成河。一到暑日,各处污水沟臭气冲天,热气引发多种流行病,致使丧命无数”^⑨。清朝末年的北京,“我们现在在大河上继续前进,黄泥翻滚的河水恶臭熏天,河面上漂着各式各样的垃圾、肚皮胀水的骨架、人和牲畜的尸骸”^⑩。清朝末年的上海,“垃圾粪土堆满街道,泥尘埋足,臭气刺鼻,污秽非言可宣”^⑪。清末民初的沈阳,“房子周围的环境同样是脏乱和不卫生的。停滞的污水积聚在一起,各种垃圾和废品,成了狗和猪的食物。1905年前,奉天并

没有建立卫生设施的意图,除一些敞开的地沟之外,看不到任何排水设施。下雨时,排水沟成为奔腾咆哮的激流;干旱时,又变为臭气熏天的污水沟”^⑫。

1863年以后,中国各通商口岸的海关医官的报告对中国城市街道的垃圾清理和厕所粪便处理问题有过不少讨论。如梧州海关医官麦当劳(Roderick J. J. MacDonald)就说中国人把垃圾和死掉的动物弃置街头,听任“腐败之气污染空气”^⑬。北海海关医官罗瑞(J. H. Lowry)说:“根据我们西方关于卫生法则的观念,很难想象人类能够活在这种肮脏的环境。”^⑭汉口医官瑞德(A. G. Reid)惊讶地发现,汉口的厕所周围充斥着强烈的恶臭,然而如此恶臭的厕所不只旁边有私人住家,“甚至还紧邻生意兴隆的餐馆”^⑮。除了上述几个城市,福州、宜昌和烟台等地的海关医官也都有提到类似的公共卫生问题。由上可见,近代来华外国人的关注点主要是环境肮脏、污水排放及垃圾清运等问题带来的各种臭味。

来华外国人的游记和报告中有关城市臭味的论述,反映了当时的环境和他们的身体体验,无疑有“真实”的一面。对于经过现代卫生观念洗礼的外国人而言,视觉上的“脏”和嗅觉上的“臭”引发他们不适的感觉。但令他们感到不解的是,这些问题似乎只困扰外国人,身处其中的中国人似乎不觉得这有任何不妥,他们惊讶于中国人的嗅觉怎么如此不敏感,完全感觉不到难以忍受的臭味。如英国传教士雒魏林(1838年开始在华传教)说:“通常情况下,中国人的嗅觉器官似乎不太敏感,因为当外国人在中国城市的任何一地受到令人厌烦的臭气的冲击而几乎被击倒时,本地人却几乎没什么反应,无论在家还是在外。”^⑯为何来华外国人对脏乱环境的臭味难以忍受,而身处其中的中国人却显得习以为常?中国人和外国人的身体感知差异显然不是因为他们有着不同的生理构造形成的,而是因为不同文化认知使人在体验相同环境时拥有不同的医学知识和卫生习惯,因此产生了不同的嗅觉差异。

西方国家较早进入工业社会,逐渐具有了近代公共卫生意识,并建立了相应的卫生制度和卫生法规,在西方的知识脉络中,脏乱导致疾病是重要观念。^⑰依据现代医学知识的细菌理论,垃圾和污水等腐败物质散发出的有毒气体是一种霉菌,一旦被人类吸入就会患病,只有在干净整洁的环境中身体才会更加健康。因而,现代工业化城市的市政建设重

点是建立完善的公共卫生防疫制度,培养市民良好的卫生习惯。西方人对气味的感知自然比较敏感。其实,在西方国家进入工业文明之前,中世纪西欧城市居民的医疗卫生状况也令人堪忧,如教会认为沐浴是“性道德败坏之源泉”,“洗澡在群众中则更是罕见”。^⑩工业革命之后,现代城市迅速发展,居民卫生习惯日渐养成,“现代身体”逐渐被建构起来,西方人对臭味的身体感知能力愈加敏感。

中外城市居民的嗅觉感知存在差异,说明了身体感知不仅仅是一种生理现象,也是一种可建构的文化现象。人类作为同一个物种,不同种族和文化的人身体构造并没有本质差异,恰恰是不同的文化和认知造成了不同的生活习惯。中国人和外国人的嗅觉感知无所谓先进与落后,不同种族不同文化的人对气味有着不同的解读。近代以来来华外国人将现代卫生观念和细菌理论带到了中国,并以现代城市公共卫生的标准评价中国城市卫生,而此时恰是帝国主义势盛、白人种族优越感高涨的时代,来华外国人将其对中国城市环境的看法上升到先进与落后的层面,在民族救亡的时代背景下,这些负面评价给中国知识分子带来了极大的焦虑和压力,并由此导致他们主动或被动地开始建构国人的嗅觉感知。

三、近代中国人的身体体验与嗅觉建构

近代以来,面对现代工业文明的影响,中国知识分子逐渐接受并认同西方现代医学知识和公共卫生观念,这一方面源于来华外国人对中国城市的负面言论,另一方面源于中国知识分子对环境臭味的直接感官体验。

对气味的认知不可能从人的嗅觉体验中抽离出来,感官体验会直接影响人对气味的认知。近代以来,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出国游历,他们对西方城市的干净整洁留下了深刻印象,“道路最宜洁净,西人于此尤为讲究,其街道上稍有积秽,无不立予扫除”^⑪。另外,国内各国租界的街道干净整洁,与租界外的脏乱无序形成了鲜明对比,“上海各租界之内,街道整齐,廊檐洁净,一切秽物褻衣无许暴露,尘土拉杂无许堆积,偶有遗弃秽杂等物,责成长夫巡视收拾”,“试往城中比验,则臭秽之气,泥泞之途,正不知相去几何耳”。^⑫与西方国家和租界的干净整洁相比,中国城市的景象是路边随意便溺,脏水随意乱泼,垃圾越堆越高。这种明显的感官体验对比给近

代城市管理者和知识分子带来了极大的焦虑和压力,产生了处处不如西方的自卑心理,近代知识分子开始思考国家的强盛和城市整洁卫生的内在关联。

在民族救亡的时代主题下,近代中国知识分子开始将公共卫生上升到国家民族前途命运的高度,成为关涉民族兴亡国家兴亡的国之大事。^⑬强国与卫生的关联开始被不断强调,如1906年有一篇文章《要强种先得讲卫生》在《京话日报》上刊出,“开口就说强国,合口就说强种,要强种先得强种”,“要强种先得讲求卫生”。^⑭当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强国与卫生的内在关联,对臭味的认知也随之发生改变。“臭味”暗示着无序、落后与贫弱,环境恶臭从习以为常的现象变成非常严重的社会问题。一旦国人意识到脏乱臭与封闭落后的内在关联,就希望通过除臭以达到对洁净的渴望。洁净意味着有序、强盛、文明和进步,对洁净的期待反映了近代国人强种强族、摆脱民族危亡的迫切愿望,洁净成为中国摆脱积贫积弱,实现国家强盛的必由之路。此时,除臭作为清洁卫生的重要手段开始有了新的意义,成为实现国家民族富强的重要举措,是国家和官府应尽的职责。

在广泛开展的公共卫生运动和公共卫生教育中,国人的嗅觉感知和身体习惯正在不知不觉中发生变化。从政府到学校,从医学界到宗教界,从社团到报刊,社会各界开始纷纷关注公共卫生运动。根据余新忠的研究,中日甲午海战以后,“具有近代意涵的卫生概念开始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国人的著述中”^⑮。1905年国家卫生行政机构成立,清洁“不再被视为个人的私事或某种特定行为和当政者值得称道的义举,而被看作应有行政强制介入的普遍的公共事务”^⑯。1916年卫生教育联合会成立,主要职责就是教导人民个人卫生、公共卫生以及预防传染病等事宜,开展一系列公共卫生教育运动。当政府把近代公共卫生视为国之大事,环境恶臭就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必须加以解决,除臭从民间的个人行为上升到国家的公共事务。近代公共卫生运动中的重要内容,诸如清扫街道、改造厕所、净化河流,有效处理污水与废弃物等都有助于清除环境臭味。

除了官方强制性地推行卫生行政外,民间社会也积极参与进来。其一,民国时期,中国民间社团尤其是众多医疗卫生社团通过报刊、书籍、演讲、卫生展览、征文比赛、实物模型、戏剧表演、图片标语等途径积极传播现代公共卫生观念。^⑰其二,在教会医院

和教会医学校中,一些医学传教士纷纷传播现代卫生学说、开展疾病诊治和预防工作。其三,民国报纸杂志在公共卫生方面做了大量的报道,如《申报》除了真实客观地展现公共卫生发展的状况之外,还积极主动地向民众灌输公共卫生观念。^{②6}

一旦对“臭”的认识发生变化,很多传统的生活习惯开始受到批评,原本习以为常的气味开始变得无法忍受,民国时期各类报纸杂志纷纷对中国各地的公共卫生问题展开批评并提出相关建议。北京作为首善之地,其卫生状况受到较多关注,据 1918 年《顺天时报》载,粪夫每每任意“将洗粪桶秽水乱遗道途,以致臭气不堪,一般行人莫不痛恨”^{②7},报界呼吁警察严格管理。1926 年《晨报》刊登《设立公共厕所之必要》一文^{②8},1930 年胡百行撰文“为北平特别市卫生局进一言”^{②9},都是希望能够改变北京胡同里到处都是尿粪垃圾、臭气熏天的问题。对于中小城市和县城的公共卫生问题,很多知识分子和医界人士也展开尖锐的批评。1923 年梁实秋来到嘉善县,“最令我不能忘的两件事:便桶溺缸狼藉满街,刷马桶淘米洗菜在同一条小河里举行”^{③0}。1929 年,周卓人描述了其初抵安庆的观感,“大街小巷,尿粪遍地,种种不卫生之处,屈指难数”^{③1}。黄尊生认为,乡村“没有所谓公共卫生”,“到处都是鸡粪狗粪猪粪垃圾泥土”,即便都市,如武汉、宜昌、重庆、九江、安庆、芜湖等,“其污秽,其黑暗,其鄙陋,其荒凉,实在与乡村无多大区别”。^{③2}

总之,在现代医学和公共卫生的强势话语下,政府自上而下地制定各种公共卫生政策,民间社会开展各类卫生教育运动,近代中国开始了全方位的除“臭”运动,细菌、卫生、洁净的知识得以传播,近代国人对臭味的感知能力更加敏感。公共卫生推行的过程,即是改变身体感受能力的过程,除臭的过程,亦是培养身体感知能力的过程。从对“臭味”的习以为常到对“臭味”的极为敏感,近代国人的身体感知能力在公共卫生推行过程中不知不觉地发生了变化。所以近代国人对“臭味”的身体感知并非纯粹的生理现象,而是在近代中国卫生教育运动的推行过程中,通过一定的教育和训练培养而成的身体技能,就如同欣赏音乐、绘画、品茶和品酒,都需要一定的教育和训练才能获得感受能力。

当然,近代国人身体感知的建构主要发生在城市居民之中,生活在传统乡村的民众较少受到公共

卫生运动的影响,这恰恰说明了身体感知并非完全的生理现象,而是经过建构的文化现象。下面以除臭剂和消毒水为例加以说明。除臭剂和消毒水等商品大多具有杀菌消毒的作用,在各类广告宣传中,被披上了“卫生”“健康”“进步”的圣衣。除臭剂和消毒水主要出现并流行于通商口岸或其他城市,这些城市居民拥有现代公共卫生观念和现代医学知识,产生了对洁净的渴望和需求,使用除臭剂和消毒水意味着拥有了洁净、健康、科学和进步。而对于传统中国乡村居民而言,他们缺少公共卫生观念,也较少有对“臭味”的政治联想,除臭剂在乡村社会不仅没有市场,还引发了嗅觉上的反感。在一些穷乡僻壤,人们称消毒水为“臭药水”,他们的身体感官是这些药水散发出的气味令人不适,“偶有一家之用,则附近邻居,每嗅其气,必致怨恨”^{③3}。可见,所谓的“臭”与“不臭”,不仅仅是一种嗅觉感知,更是一种由文化认知导致的感官变化。面对同样的商品——消毒水和除臭剂,由于其背后的认知意义不同,不同人们的感官体验完全不同甚至相反。城市与乡村对待除臭剂的态度差异,不仅仅取决于除臭剂的味道,还取决于对除臭剂背后反映出的洁净、卫生与文明的认识。

传统中国的近代化过程,不仅是学习现代科技和制度的过程,也是构建现代身体感知能力的过程。20 世纪 20 年代蔡天民在安庆发现有人把粪缸放在门口墙脚、天井院子或厨房灶边的,心中发生一种奇想:以为这里人的嗅觉机关当有特别构造,不然,如此的“荷风送香气”,我们皆要“掩鼻而过”,总偏“食思其间”,消受得起,可不是“逐臭异禀,得天独厚”么?^{③4}这段话不免让人想到前文提到晚清来华的英国传教士雒魏林的言论,当外国人在中国城市的任何一地受到臭气的冲击而几乎被击倒时,本地人却几乎没什么反应。晚清来华外国人对中国城市居民感受能力不敏感的疑惑,民国时期中国城市居民对乡村居民身体感知能力的怀疑,都反映了人的嗅觉感知能力是可以建构的。在传统向近代化转变的过程中,从西方国家到中国的通商口岸,从中小城市再到乡村社会,对臭味的身体感知逐步如涟漪般展开,近代化的过程在某种程度上就是现代身体感知能力不断建构的过程。

四、结语

通过政府自上而下地制定各种公共卫生政策以

及民间社会开展各类公共卫生教育活动,很多国人的身体感知能力经由身体的体验和想象逐渐被建构起来。无论是西方人还是中国人,城市居民抑或乡村居民,其对臭味的感知能力因其对现代公共卫生的认知差异而不尽相同,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嗅觉的身体感知是在一定的认知背景下经由想象形成的文化感官,是近代国人在挽救民族危亡之际,经由现代西方话语和国人身体入微的切身体验共同建构而成的。

当然,本文的目的并非要恢复传统社会的卫生状况,而是认为不能对由西方社会构建出来的符合现代性想象的嗅觉感知熟视无睹。不可否认,除臭清洁工作在公共卫生和现代化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和历史意义,但当我们完全拥抱西方话语对于气味的定义,将会阻碍进一步理解和探讨国人的传统身体体验。明白这一点,将有助于抛开现代性的观念偏见,警惕长久以来内化到身体的感官经验,更好地感知不同文明的身体体验和不同文化的丰富质地,同时有助于思考当今市场经济背景下商业利益和广告媒体是如何建构甚至掌控“现代人”的身体感知等现实问题。

注释

①③⑤余新忠:《清代江南的卫生观念与行为及其近代变迁初探——以环境和用水卫生为中心》,《清史研究》2006年第2期。②邱仲麟:《风尘、街壤与气味:明清北京的生活环境与士人的帝都印象》,《清华大学学报》2004年11月第34卷第1期。④余新忠:《晚清的卫生行政与近代身体的形成——以卫生防疫为中心》,《清史研

究》2011年第3期。⑥⑦⑧顾世澄:《癸医大全》,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4年版,第664、665、664页。⑨曾根俊虎:《北中国纪行·前编》,范建明译,中华书局,2007年,第513页。⑩皮埃尔·绿蒂:《在北京最后的日子》,马利红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第19页。⑪转引自《上海史研究》二编,学林出版社,1988年,第42页。⑫杜格尔·德·克里斯蒂著,伊泽·英格利斯编:《奉天三十年(1883—1913)——杜格尔·德·克里斯蒂的经历和回忆》,张士尊、信丹娜译,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40页。⑬⑭⑮转引自李尚仁:《帝国与现代医学》,中华书局,2012年,第244、241、242页。⑯转引自余新忠:《清代卫生防疫机制及其近代演变》,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58页。⑰19世纪30—40年代在英国由埃德温·查德威克(1800—1890)所领导的公共卫生运动被视为现代公共卫生的滥觞,肮脏导致疾病正是公共卫生运动的重要观点。⑱王杰:《中世纪盛期西欧市民阶层医疗卫生观念变化的原因初探》,《黑龙江史志》2015年第13期。⑲《申报》,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1版。⑳《租界街道清洁说》,《申报》,同治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1版。㉑转引自黄兴涛:《新史学》第3卷,中华书局,2009年,第63—78页。㉒《要强种先得讲卫生》,《京话日报》,光绪三十二年二月,第1版。㉓余新忠:《清代卫生防疫机制及其近代演变》,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19、72页。㉔孙娟、吴百欣:《跨越边界:公共卫生史研究的新视角》,《法制与社会》2016年第6期(下)。㉕李洪茹:《民国公共卫生研究——以《申报》为中心(1927—1937)》,安徽财经大学2016年硕士论文。㉖《警察宜注意卫生》,《顺天时报》1918年9月7日。㉗《设立公共厕所之必要》,《晨报》1926年11月8日。㉘胡百行:《为北平特别市卫生局进一言》,《医学周刊集》1930年4月第3卷。㉙梁治华:《南游杂感》,《清华周刊》1923年第280期。㉚周卓人:《安庆市卫生建设概论》,《安徽建设》1929年第8期。㉛黄尊生:《中国问题之综合研究》,启明书社,1935年,第92—115页。㉜《臭药水之功用》,《新黎里》1924年5月16日。㉝蔡天民:《谈谈安庆市上眼前要改良的十桩事》,《市政月刊》1928年第2期。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Transformation of Public Health Consciousnes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ense of Smell in Modern Cities

Li Yongju

Abstract: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public health situation in Chinese cities was poor, and people were not sensitive to the sense of smell of messy environment. The Chinese intellectuals gradually agreed with modern western medical knowledge and public health concepts, and regarded public health as a national policy to save the nation from danger since modern times. The messy environment had medical implications and political imagination such as "disease" and "underdeveloped", and people were becoming more sensitive to the "stink" from dirty environment. The sense of smell of modern Chinese was gradually cultivated through the public health movement and the physical experience.

Key words: modern times; public health in the city; stink; the sense of smell

【移民文化与历史记忆】

明清之际福建士绅的海岛移民及其生活样态*

李小林 王丽婕

摘要:明末隆武政权垮台后,在福建沿海地区诞生了一批特殊的移民群体,主要由来自漳州府、泉州府等地的福建士绅组成,在地缘与时局因素的影响下,他们向厦门、金门等海岛移民。由于政治参与活动不一,他们在群体构成上较为复杂,且受战事影响,颠沛流离、贫苦困顿是他们的基本生活样态。但由于地缘相近,这些福建士绅在移民前的亲友关系得以延续,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以“忠义”为核心的新的交游网络,进而形成颇具特色的移民文化。

关键词:《小腆纪传》;明清之际;福建士绅;海岛移民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140-05

清军入关后,福建作为隆武政权的中心辖区,涌现出一批以明遗民自居的士绅人物,他们与清兵展开了激烈的抗争,并在隆武政权覆亡后,誓“不食清粟”,纷纷移民海岛。这些士绅的事迹今多见诸史籍,其中以《小腆纪传》的记载较为完备。本文即以《小腆纪传》为基础,辅以福建士绅移民海岛的相关史料、相关文献记载和今人研究成果,对明亡之后福建士绅群体的迁移脉络、移居生活以及社会交往等作一阐述,粗率之处,烦请方家指正。

一、相关史籍对福建士绅移民史事的书写

目前与福建士绅移民海岛事件有关的史料大致可分为三类。

其一,当事人的著述。明清易代之际,时局波谲云诡,作为移民事件的亲历者、当事人,福建士绅往往将他们的亲身经历与感触诉诸笔端,形成文字,成为研究福建士绅海岛移民事件的珍贵史料。如《王忠孝公集》,王忠孝是泉州府惠安县人,崇祯元年(1628)进士,明亡之后,王忠孝先后依附于弘光、隆武等多个政权,力图匡复明室,然终未能如愿。现存

《王忠孝公集》仅留十二卷^①,虽然卷数较少,但对王忠孝的移民经历多有涉及,如卷二《文类》中收有王忠孝《自状》^②一文,记述了顺治五年(1648)至康熙三年(1664)王忠孝自兴化府莆田向厦门、金门及台湾等地的移居经过。《书翰类》所收王忠孝与友人的书信中,则对王忠孝在移民后的所思所感、生平交谊等内容多有提及,因而,是研究其移居始末、移居生活不可或缺的一手史料。但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年代久远,这些当事人的著述现存较少,且由于他们多以明遗民自居,行文难免意气,需谨慎使用。

其二,清人私修纪传体南明史,具有代表性的史籍有徐鼐、徐承礼所著《小腆纪传》。《小腆纪传》是徐鼐在福建福宁府知府任上的未竟之作,后由其子徐承礼辑录增补而成。全书共有六十五卷,附补遗五卷,载有南明人物传记520余条,与徐鼐所作编年体史书《小腆纪年附考》相补充,“彼以年经,此以人纬”^③,相对完整地记录了南明时期的相关历史人物和事件。徐鼐编纂此书时供职福建,福建是南明隆武政权的中心辖区。在唐王朱聿键短暂的执政生涯中,闽地士绅是其官僚组织的重要构成人员,隆武政

收稿日期:2019-07-0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明实录》整理与研究”(13&ZD090)。

作者简介:李小林,女,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 300350)。

王丽婕,女,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天津 300350)。

权覆亡后,士绅多辗转流离,继续从事抗清事业。徐鼐参详众史,博采旧闻,最终将 59 位因不食清粟而迁移归隐的福建士绅编入该书。从内容分布来看,以是否曾供职于南明朝廷为标准,徐鼐将这些忠臣义士分别归入卷五十七《遗臣二》与卷五十八《逸民》,前者约计 32 位,后者约计 27 位,这两部分是《小腆纪传》中记载福建士绅群体相对集中的部分,也是现存有关福建士绅移民海岛事件的史料中记载较为完备的部分。徐鼐的记载在客观上呈现出大部分隆武旧臣在明亡前后的政治活动及其移居海岛的始末。在梳理完他们向海岛移民的事迹后,又着笔墨记录了众人的生活及交往,这是本文选以《小腆纪传》为根据的由来。总而言之,徐鼐在《小腆纪传》中整理了大量关于福建士绅移民事件的史料,对于我们了解明清易代之际福建士绅的移民活动大有裨益。

其三,清代以来所修福建方志对于研究福建士绅移民海岛事件也有着较大的参考价值。以道光年间由周凯、凌翰等人所著《厦门志》为例,该书在卷十三《列传》部分设有《寓贤》篇,记录了大量在易代之际移居厦门的各地士绅,其中来自福建各县者共计 27 位,^④ 不仅或简或详地记载了这些士绅的移厦始末,并在每位人物小传之后均标有文献出处,可与《小腆纪传》等书相互佐证。值得一提的是,该书在卷九《艺文略》^⑤ 内收录了部分移民士绅的诗文残篇,是了解其移民生活、生平交友的重要补充。

此外,另有一些南明史料对福建士绅移民海岛事件略有涉及,如温睿临《南疆逸史》^⑥、钱澄之《所知录》^⑦、夏琳《闽海纪要》^⑧、阮旻锡《海上见闻录》^⑨ 等,由于这些书中的记载均较为零散,仅能用于查漏补缺,因此,总体而言,在笔者所见与福建士绅移民海岛事件有关的史料中,记载较为完备的当属《小腆纪传》,但诚如梁启超所言,“嘉、道以降,文网渐宽,此类著述本可以自由,然时代既隔,资料之搜集审查皆不易”^⑩,加之徐鼐对史料的删减编排,使得《小腆纪传》对于部分士绅的记载偏于简洁。因此,本文在《小腆纪传》所载文本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了部分相关史籍,以作补充。

二、福建士绅的迁移情况

顺治三年秋,朱聿键在汀州被俘,不久,清军进驻福州。随着政权的覆亡,大量福建士绅殉国,如

“长汀人游击张兆凤,汀州卫人守备李国英。未仕者,进士则永定吴煌,举人则莆田林说、林曾宾、福清林化熙、卓震,贡生则侯官元纶”^⑪ 等,其余拒绝降清的士绅则开始向四处迁移,部分士绅选择归隐山林,而漳州府、泉州府的士绅,则大多迁移厦门、金门等海上岛屿。下文简要分析这些士绅的迁移原因与群体构成。

1. 迁移原因

隆武政权垮台之后,漳州府、泉州府的士绅纷纷向海上迁移,据笔者分析,其原因大致有以下两点:

其一,地缘因素。漳、泉二府位于闽南沿海一带,“人们素以贩海为生”,“明初善于操舟、精于航海者,无不出自于闽南一带”^⑫ 而厦门,即明代的中左所,“处泉漳之交,扼台湾之要,为东南门户、十闽之保障、海疆之要区”^⑬。作为福建的重要门户,厦门的人口进出向来频繁,“早在唐代就有不少外地移民迁至厦门”^⑭。隆庆以降,随着漳州府的月港部分开禁,大量贸易船涌向海外。由于月港为内河港口,船只需经厦门港海域,由浯屿、大担屿、小担屿等港口入海,^⑮ 致使沿海一带建立起较为成熟的海上交通网络。因为地理位置相近,交通方便,这些岛屿成为福建士绅躲避清军的重要迁移地。

其二,时局因素。隆武垮台后,“海上藩镇分驻各岛”,“郑彩、郑联守厦门、金门”^⑯。由于尚未受到战事波及,陆续有福建士绅向厦门及其附近的金门迁移。顺治七年,郑成功进军厦门,吞并郑彩、郑联二人,“金门,浯州也,与厦门并隶同安为两岛。成功驰至,夜袭之。遂雄踞两岛间,兵势日强”^⑰。另外,据夏琳《闽海纪要》记载,郑成功距守金、厦二岛后,开设储贤馆、育胄馆,对避难的缙绅多礼待有加,“时缙绅避难入岛者众,成功皆优给之,岁有常额,待以客礼,军国大事辄咨之,皆称为老先生而不名。若卢、王、辜、徐及沈佺期、郭贞一、纪许国诸公,尤所尊敬者”^⑱。这一举措与清军当时的对汉政策形成鲜明对比。据记载,清军进驻福州后,要求归降的士绅百姓一律剃发结辫,受到隆武旧臣的强烈抵制,大学士傅冠、礼部尚书曹学佺等人均以死明节,其余不投降的士绅,则“多从郑氏入海”^⑲,纷纷奔赴厦门,投奔郑成功。

总之,地缘相近,易于退守,加之郑氏的招揽,使得福建沿海的士绅纷纷向周边岛屿迁移,其中有原明朝的官吏与读书人,也有南明以降的新科举人与

士宦,相互交织,在群体构成上就显得较为复杂。

2. 群体构成

明朝灭亡以后,其士绅阶层面临着“生”与“死”,“守节”与“投降”,“恢复”与“归隐”等多种选择,在政治认同、价值立场、情感态度等因素的影响下,福建士绅在政治抉择上出现明显分化,因而表现出不同的政治参性,根据其政治参与的途径,可以将其分为三类。

其一,参与南明政权的官吏及士人。朱聿键即位之后,“为了提高朝廷的威望,特别注意网罗人才,以礼敦聘各地名声较高的官员入朝任职”^②,对于“科道各官,或起旧,或诏对特授,或用大臣荐举”^③,任用了大量原明朝的官吏及读书人,还有部分为弘光朝旧臣,如王忠孝,“隆武,起为光禄寺少卿”^④;卢若腾,“隆武帝命为浙东巡抚,驻温州,旋进兵部尚书,督师”^⑤。从南明的政局来看,弘光以来,各地政权频繁更迭,以福建为中心建立的隆武政权,前衔弘光、后接绍武,同期又有鲁王监国,由于均被奉为正统,这一时期的君臣关系较之明代历朝更为复杂;加之,各政权常争相笼络人才,在移居厦门的福建士绅中,大多先后供职于多个南明小朝廷。这些士绅在内部构成上较为复杂。

其二,曾参与抗清的“举义”或“与义”者。自顺治二年下半年以来,南明政权与清政府的斗争愈发激烈,“当时参加抗清斗争的包括各个阶层和阶级的上上下下”,“而由于政治、军事经验及社会影响的关系,在其中起领导组织作用的,多是原明朝的官吏或读书人”,^⑥明亡之后,因抗清失败而以身殉难的福建士绅不知凡几,另有部分士绅因逃到海岛而得以幸存,例如曾世衮,兴化府平海卫人,天启四年举人,顺治五年,“破产起兵,从大学士朱继祚复兴化。事败,遁厦门”^⑦。又如刘子葵、张正声,二人均为泉州府惠安县人,“正声散财起义”,“渡海入厦门以终”,“子葵襄其事,官索之急,削发入厦门为僧”,^⑧无一不是起义失败,逃入厦门以求自保的。

其三,除此二类之外,在向海岛移民的福建士绅中,还有一类是在明亡后的直接归隐者,如许吉燦,泉州府晋江县人,崇祯十六年(1643)进士及第,同年就任南直隶松江府华亭县知县,后升为刑部主事。^⑨明亡之后,许吉燦隐居厦门,不再复出。因隐居终老,清代以来的福建方志多称他“励节以终”^⑩。和他同期在厦门的,又有泉州府南安人黄维

璟,“崇祯壬午举人,太仆襄之曾孙。值清兵入关,逃之海上,不肯谒选筮仕”^⑪,均为抱志守节的明朝旧臣或读书人。这些人一方面因为明清政治立场的对立,不肯向清军投降;另一方面,对于新生的南明诸政权也持消极态度,即使受到征召,也多辞谢不赴,其中包括以福建为中心建立的隆武政权。如漳州府涂伯案、涂仲吉兄弟,涂伯案,字虞卿,弟仲吉,字德公,同为明末大臣涂一榛的儿子,隆武时期,二人均受到了朝廷的征召,其后,涂仲吉就任御史一职,而涂伯案则敬谢不敏。据徐鼐记载,涂伯案曾对仲吉说:“上不驻足荆南,动四方勤王之师,乃退守闽中,羁旅温、铎之手,干符、广明之事不远矣,吾何望哉。”^⑫徐鼐所记史料引自李世熊《寒支集》^⑬,其内容是否言过其实,已不可考,但可以肯定的是,明亡之后,福建士绅在政治参与上出现分化,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对于南明诸政权的认同有异,而这一认同差异不仅导致了福建士绅在仕隐观念上的不同,也促使了仕宦群体的分化。

总而言之,隆武政权垮台后,受地缘、时局等因素的影响,漳州府、泉州府的士绅纷纷向厦门、金门等海岛迁移,其中尤以去往厦门的人数最多。由于对南明诸政权的认同不一,这些士绅在群体构成上较为复杂。需要注意的是,福建士绅的移居生活并不安定,他们大多因为种种原因频繁往返于厦门、金门及其附近的浯屿、大担屿等岛屿之间。康熙时期,随着战事的推进,寓居厦门的士绅再度追随郑氏转移到台湾。

三、福建移民士绅的生活样态

明亡以来,福建地区动荡不安,随着清军兵力推进,周边岛屿也未能躲避战事侵扰,很多士绅不得不辗转于多个岛屿之间,生活颠沛流离。他们知时不可为,大多寄托于亲朋交游,纵情于诗歌著述,如同卢若腾记载的一般,“诗之多,莫今日之岛上若也。忧愁之诗、痛悼之诗、愤怨激烈之诗,无所不有,无所不工”^⑭,因而形成颇具特色的移民文化。值得庆幸的是,虽然历经战火,这些载有时人对故国、对乱世万象、对颠簸生活所思所想的记忆文本仍有部分留存至今,成为今天追溯其生活样态的重要资料。根据这些记载,福建士绅移居海岛后的生活样态大致呈现出以下两大特点。

其一,颠沛流离、贫苦困顿。以王忠孝为例,隆

武政权覆亡后,郑成功起兵抗清,王忠孝率义师响应。当时,恰逢郑彩与郑成功叔侄竞峙,“王忠孝部署屡遭郑彩兵将的袭击和掠夺,终因粮草不济,退守莆田”^③,之后,鲁王部将又赴莆田收饷,此举给王忠孝带来了严重影响。据王忠孝回忆,“余于莆、惠竟无饷地,姑解散师徒,决计渡海,别图恢复”,顺治五年秋,王忠孝“偕仲兄入鹭门,居鹭之曾安”,此后开始在厦门长居。顺治八年三月,清兵进军厦门,王忠孝“挈家登舟,泊浯屿观望”,在船上住了一个月后,重返厦门。王忠孝前后在厦门居住达十年,顺治十六年,移居金门,“住贤厝乡,凡三年。隐于村落,耕渔自给”。康熙时期,王忠孝逐步结束在厦门、金门间的生活,康熙二年,“不谓赐姓移师台湾,亡禄即世,同事诸公,水火互争,开清以隙,二岛遂失,居民掠杀甚惨”,王忠孝南下铜山,“居五阅月,无日不在鹤中。将士叛者踵闻,因移舟而北”,重返金门。康熙三年,“世藩将往东宁(台湾),泊舟料罗”,招王忠孝、辜朝荐(号在公)等人同行,“三月初十晚开洋,次晨到澎湖”,据王忠孝回忆,“是夜风浪震撼,浪皆天涌,余偕在公借坐洪钟特舟,眷属仍坐自舟,中流发漏,几于沉溺,幸无事。晨后舟亦至澎湖,稍稍憩息”。王忠孝等人在澎湖停泊了近一个月,“意卜居焉,借栖无地。四月初八日,再移于东,闻有甘吉洋,风涛似澎。是日幸风恬浪静,四更自澎开棹,午刻抵东宁。初十日登岸,宿陈复甫旧寓”。^④两年后,王忠孝卒于台湾,享年74。^⑤自顺治五年退入厦门,王忠孝在海上漂泊达十八年,可见其颠沛困顿,生存艰难。据史料记载,明清易代之际,福建士绅中如王忠孝这般辗转多地的并非少数,张士榔,“闽事败,避难浯、厦、漳、澄间。晚渡台湾,杜门以书史自娱”^⑥。纪许国,在厦门、金门之外,又曾移居二岛附近的大担屿,感叹到“自从鹭岛住吾家,又向波间一泛槎”^⑦。此外,据《小腆纪传》整理,当时经厦门渡海入台湾的福建士绅,除王忠孝、张士榔外,另有卢若腾、郭贞一、李茂春、张灏、张瀛、诸葛倬、叶后诏等一批士绅,而因为战火失去记载的,又不知凡几。

因为时局所迫,迁移海上的福建士绅面对的不仅仅是居住地的颠沛不定,在日常生活上也多有困难。据记载,纪许国移居厦门后,还能“与流寓诸公脱粟烹薯芋”^⑧,到转居浯屿后,则大多捕鱼为食,其在诗作《浯屿》中提到,“但愁炊少米,不苦食无鱼。日日戈船闹,采真何处居”^⑨。王忠孝在回忆入厦经

过时也说,“丙戌之变,余不度智勇,举事无成,田舍无复论,家族惴惴焉”,退入厦门,“馑数椽颓屋,风雨时侵,鹤鸣鸣摇”。^⑩困顿的生活,对于历经战乱的前朝遗民来说,无异于雪上加霜。但庆幸的是,福建士绅往往结伴而游,相互慰藉,借以排解苦闷。

其二,福建士绅在移居海岛后,基于地缘关系、政治认同等因素,构建成了新的交游网络。移民海岛的福建士绅大多彼此熟识,多与黄道周有关联。如纪文畴、纪许国父子,同为黄道周弟子,纪文畴曾写有《史勺》三卷,黄道周为之作序,称赞“其所著《史勺》,论核古昔上下三千年,疑难正反尽之矣”,隆武时,“荐其博学多才”,“授中书舍人”;至于纪许国,对他同样赞善有加。^⑪纪许国的莫逆之交——林霍,曾“问诗于卢若腾、徐孚远”,“许国序其所著诗”。^⑫庄潜,纪文畴的弟子,“与纪许国、林霍扁舟放歌”^⑬,所著《石函录》,由纪许国作序。

又如黄道周的从子黄襄陞,“与同里林兰友为莫逆交”,入海后,“偕徐孚远诸人放浪凭吊以卒”。^⑭而与众人多有交集的徐孚远,隆武时由黄道周举荐入朝,^⑮“朱成功启疆礼士,新冠诸岛,老成耆德之避地者咸往归之。孚远领袖其间,以忠义相砥砺”^⑯,与叶后诏、郑郊等人结为“方外七友”^⑰,与沈佺期、卢若腾等人再复“海外几社”^⑱,并且曾为纪文畴的诗文集作序,“以黄、纪、比欧、苏;以许国兄弟,比之文忠、文定”^⑲。

以上均为福建士绅在移民海岛后的活动记载,显而易见,这些士绅经由相互交织的人际关系,构建成一个多层次的交游网络。究其原因,据笔者推测,一方面,由于这些人多为南明的重臣名士,并且留存资料较多,徐鼐在撰写《小腆纪传》时难免多加笔墨,而可能经他整理的士绅人物只是当时移民士绅中的部分团体;另一方面,从众人与卢若腾、徐孚远等人的交游行为中又可以看出,由于地缘相近,福建士绅不仅移民前的血缘、师生、朋友等原有关系得以延续,并在郑成功“启疆礼士”、徐孚远“领袖其间”、“忠义”观“相砥砺”等因素的多重作用下,形成了以“忠义”为核心的交游网络。这一交游网络是到厦门避难的士绅,也即“老成耆德之避地者”的重新集结,而显然其中起领导作用的仍是以徐孚远等原黄道周一系为中心的隆武旧臣。

综上所述,福建士绅在移民海岛后也未能稳定安居下来,颠沛流离、贫苦困顿是他们的基本生活样

态。但由于地缘相近,这些政治观念大致相同的士绅在海岛上形成了新的交游网络,如王忠孝所言,“弟居海滨五年矣,身在风波,无一事可抱怀。迩者亲朋至止,契阔顿纾”^⑤，“时余有呻吟之苦,得尔至而霍然,盖喜极而忘其病也”^⑥,不仅成为彼此在历经战乱、饱受风霜后的重要寄托,并且随之留下众多诗歌著述,被《小腆纪传》等书参考留存,成为今人追溯其生平史事的重要资料。

四、结语

明清易代之际,面对频繁更迭的南明政权和步步紧逼的南下清兵,誓“不食清粟”的士绅普遍面临着以身殉难与抱志守节等艰难选择。福建士绅的海岛移民,只是这一时期沿海地区人口移民的一个缩影。明清易代之际,沿海一带的人口大量向海岛迁移,其中部分人口由于只是暂时寓居,应只属于人口迁徙的范畴,而非真正意义上的移民,因此未在本文的讨论范围之内。其余人口则如福建士绅这般长期在海岛居住,或者直接移民海外,由于规模较大,直接影响了清前期迁界、渡台等政策的制定。总体来说,明清易代之际的福建士绅移民,是中国移民史上的重要组成。本文讨论的生活样态等问题,也只是当时海岛移民活动的一个微小视角,其余内容有待进一步考察。

注释

- ①王忠孝撰:《王忠孝公集》,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第3、394、674、262、676、706、706、638、705、708、436、706页。④⑤⑬⑮⑯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周凯修、凌翰等纂:《厦门志》,“中国方志丛书”第80号,成文出版社,1967年,第282—288、195—204、1、42、285、202、202、285—286、287、286页。⑥温睿临:《南疆逸史》,中华书局,1959年。⑦钱澄之撰:《所知录》,诸伟奇辑校,黄山书社,2006年。⑧夏琳撰:《闽海纪要》,林大志校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⑨阮旻锡撰:《海上见闻录定本》,厦门郑成功纪念馆校,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⑩梁启超撰:《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朱维铮校注,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02—303页。⑪徐鼐撰:《小腆纪年附考》卷十三《清世祖顺治三年(一六四六)八月》,王崇武点校,中华书局,2016年,第492页。⑫李金明:《明代福建的海外移民与海洋文化》,福建省炎黄文化研究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州市委员会编:《福建海洋文化研究》,2009年,第501—502页。⑬王日根:《耕海耘波:明清官民走向海洋历程》,厦门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89页。⑭阮旻锡撰:《海上见闻录定本》,厦门郑成功纪念馆校,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8页。⑮夏琳撰:《闽海纪要》,林大志校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3—34页。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钱澄之撰:《所知录》,诸伟奇辑校,黄山书社,2006年,第39、17、17页。⑳顾诚:《南明史》,光明日报出版社,2013年,第210页。㉑温睿临:《南疆逸史》,中华书局,1959年,第125—126页。㉒南炳文:《南明史》,故宫出版社,2012年,第114页。㉓乾隆《华亭县志》卷八《职官上》,“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462号,成文出版社,1983年,第377页。㉔民国《南安县志》卷三十六《人物志十二·隐逸》,《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第28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346页。㉕李世熊:《寒支二集》卷六《墓表·明孝廉涂虞卿墓表》,《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89册,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537页。㉖卢若腾撰,吴岛、叶钧培点校:《留庵文辑》之二《序·岛噫集小引》,陈庆元主编:《台湾古籍丛编》(第二辑),福建教育出版社,2017年,第516页。㉗方宝川:《王忠孝与〈王忠孝公集〉》,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编、林国平分册主编:《闽台区域研究丛刊》(第一辑),《闽台社会与文化研究专辑》,海洋出版社,2001年,第87页。㉘关于“海外几社”,前人已有深入考察,本文不再赘述,详见郭秋显《海外几社诗史研究:以陈、夏及海外几社三子抗清完节为主轴》,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年等。

责任编辑:王轲

The Island Immigration and Life Events of the Gentry of Fujian During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Dynasty

Li Xiaolin Wang Lijie

Abstract: After the dissolution of Long Wu, a special group of immigrants made up of the gentry appeared in the coastal areas of Fujian. Most of them were from Zhangzhou Fu and Quanzhou Fu of Fujian province, and emigrated to the island regions near Xiamen with geographical and political reasons. Due to their various political activities, it's very complex in their group composition, and their immigration activities opened up a vagabond life because of increasing battles between Ming and Qing. However, due to the close proximity, it's possible for them to maintain the previous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relatives and friends, and furthermore, they formed a new circle of relationships through the same virtue of loyalty to Ming Dynasty, and then formed a distinctive immigration culture.

Key words: Xiaotian Biography;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Dynasty; gentry of Fujian province; island immigration

【文学与艺术研究】

电子媒介时代文学批评的审美变异*

胡友峰

摘要:在“媒介即信息”的消费社会中,电子媒介带来的技术变革不仅影响到文学形态及其审美的变化,还带来相应的文学批评的审美变异。随着媒介地位的提升,文学批评的标准从艺术性、审美性向技术性、商业性转移。信息交互带来读者的主观能动性加强,打破了传统学院派对文学话语权的掌控,使得文学批评的主体得到扩容。电子媒介时代文学批评的对象——文学文本也发生巨大变异,网络文学、新媒体文学、话本小说、微文学等批评对象的审美特性及运作机制与传统文学相比差异较大。由于学院派、媒介、读者、作者等不同批评主体秉持的传统审美理念,不能有效地对电子媒介时代的文学文本进行有效阐释,电子媒介时代的文学批评呈现出不及物、空洞化、批评标准的模糊性、批评实践的以偏概全等问题。我们呼唤建构一种立足于文本自身的本文诗学,以应对电子媒介时代文学批评的审美变异。

关键词:电子媒介;文学批评;审美变异;本文诗学

中图分类号:I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145-12

根据麦克卢汉在《理解媒介》一书中提出的“媒介即讯息”论,媒介本身就代表着信息,代表着当下社会生活方式、行为方式的更新换代。单小曦在《媒介与文学》一书中将美国文论家艾布拉姆斯的文学活动“四要素”扩展为“五要素”——作家、媒介、作品、读者、世界^①。电子媒介时代文学的长足发展,正在引起文论体系的改变,文化活动(文学创作、接受、研究等活动)各要素的内容和关系有了扩容或转型。在这个大背景下,随着电子媒介时代文学批评对象和主体的变化,文学批评的审美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异。

一、电子媒介时代文学批评标准的审美变异

电子媒介时代网络文学的崛起,已经成为中国当代文学发展中的一个显著现象,对它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从质疑、否定到逐渐接纳的过程。情随事迁,事与时异,文学批评的标准也会随着文学在不同发

展阶段的具体形态而有所变化。新的批评标准的探讨,不仅能对当下文学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指导意见,而且这也是文学批评本身的使命使然。

关于内容与形式、思想性与艺术性的争论由来已久。重形式的结构主义、语言符号学方法曾在文学批评中盛行一时,而文艺美学与政治审美也各有侧重。“文艺美学的审美批评更加侧重形式,政治美学的审美批评则更加关注内容……文艺美学强调文本自身的文学属性,讲求愉悦感和崇高感,政治美学倡导人性美和社会秩序美。”^②不论是康德视域下的“无利害”的审美判断,还是对“为人生而艺术”的思想价值和“为艺术而艺术”的艺术价值孰为第一而争论不休的我国现当代文学批评史,都属于电子媒介兴起之前的传统审美出发点。在当下消费社会和互联网技术的背景下,不论是从文本外部的作家背景出发研究,或是从文本自身出发的文学本体论研究,还是从读者接受出发的接受美学和读者反应

收稿日期:2019-10-2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微时代’的文艺批评研究”(19ZD02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西方文学文本理论知识增长的历史与逻辑研究”(19BZW022)。

作者简介:胡友峰,男,山东大学文艺美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济南 250100)。

批评研究,抑或是后殖民主义、女权主义等文化批评研究,都不能完全照搬套用已有的文学批评审美模式。电子媒介时代以网络文学为代表的文学形态,已经与之前的生长体系和发展逻辑有着很大不同,一味用旧的批评审美模式来看,无法体味其中的真实审美意趣。

20 世纪西方文论呈现的是从“作家中心论—作品中心论—读者中心论”的迁移,而作为文学与文论中介点的“批评”,更应该贴近文本来解读,而不是仅仅套用已有的旧理论。电子媒介时代文学的解读“话语权”开始转移,批评主体开始发生显著变化,读者的主观能动性得到突出,内涵更加丰富多样,除了传统的批评家和作家阅读,还涵盖以自媒体为代表的新媒介群体和活跃的个体读者等。而在之前的“读者反应论”与“接受美学”体系中,那些所谓的读者也大多数是作者期待视野中的“读者”。直到电子媒介的兴起,互联网的交互性才使得真正意义上的读者的主动性显著呈现。以往学院派批评的经典遴选体系一家独大的局面被打破,以兴趣集中起来的作为“网络群落”原住民的读者的大众遴选体系开始活跃起来。大众遴选与学院派经典遴选体系的差异,使得审美模式的变异性需要重新考量。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当代文学的发展遇到两个新情况,一是 1992 年党的十四大正式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经济因素对包括文学生产在内的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影响逐渐增强;二是 20 世纪末出现的网络文学,呈现出一种异于传统文学发展的新形态,并迅速形成风靡之势,严重挤压着传统文学的生存空间,并在电子媒介技术日益纯熟的新世纪,以文字、图像、图文结合、游戏等形式获取大量读者和粉丝,且以创造出的可观的经济效益引起全社会的瞩目,成为当代文学发展过程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现象。如何看待电子媒介时代的文学发展,是全盘接受还是一概否定,网络文学有没有经典作品,等等,这些都与当下文学批评的评价标准有着重要关系。

欧阳友权在谈到网络文学评价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时认为,网络文学是中国当代文学发展历程中的一个“现象级”的文学现象,对于这一现象的回应,需要一种与之相适应的文学批评标准。网络文学批评标准既要有“文学”尺度,又不能忽视“网络”本体。同时,在消费社会语境中,网络文学所浸润的

商业性也是必不可少的影响元素。“一方面,评价网络文学不能没有传统文学批评一直坚持的思想性、艺术性、可读性与影响力相统一的标准,用以考辨作品的思想价值取向,以及艺术表现方面的审美感染力、阅读代入感与文学创新性;另一方面,检验一个网络文学作品品质和影响力也需要有以经济效益实现社会效益的商业性指标、技术媒介的网络性指标和消费接受度的读者喜爱指标等。”^③对于网络文学的批评标准,单小曦则认为,传统精英文学批评标准不适于当下的网络文学形态,而将网络文学笼统视为通俗文学又拉低了它的价值和功能,将网络文学看作文学、网络和市场等因素综合而存在的“综合多维标准说”又割裂了网络文学整体的存在性。在此基础上,他从媒介维度提出的“媒介存在论批评”指出,网络文学评价标准在考量技术性、艺术性和商业性的前提下,还应包括其跨媒介跨艺类尺度、虚拟世界的开拓尺度、主体网络间性与合作生产尺度、“数字此在”对存在意义领悟等尺度。整体来看,对于电子媒介时代文学的批评标准,二者都看到了艺术性、技术性和商业性三大标准,这也确实符合当下文学发展面临的实际情况。至于单小曦提及的“跨”尺度、“开拓”尺度等,也是在网络文学技术性下的进一步细分。由此,电子媒介时代文学批评的标准已逐渐变得清晰,即综合考虑网络文学之为文学的艺术性、网络文学新媒介技术呈现的技术性、文化资本运作的商业性。

下文将根据不同批评主体的审美倾向和不同批评对象形态及其运作机制,探讨电子媒介时代下文学批评的审美变异,以及因为没有认识到这种审美变异而在当下批评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二、电子媒介时代文学批评对象的审美变异

电子媒介时代的文学批评对象,主要指的是以网络文学为代表的文学文本和文学现象。欧阳友权曾对网络文学下过这样的定义:“网络文学层级划分的定义为:‘通过网络传播的文学’(广义)、‘首发于网络的原创性文学’(本义)、‘通过网络链接与多媒融合而依赖网络存在的文学’(狭义)。”^④可见,以网络作为媒介,不论是生产、传播、消费等环节诞生或参与的文学,都可以归入网络文学的范畴。与网络文学的“野蛮生长”相比,传统纯文学的发展则变得式微,趋向边缘化。在新的文学语境下,注重思

想性、艺术性的传统文学批评是否继续适用于电子媒介时代的文学形态,若不适用又需要何种批评,这些都是当下文学批评必须慎重考虑的问题,而这些问题解决终究都要归结到批评对象的变化上。电子媒介促发了以小说为主的通俗文学的勃兴,玄幻、科幻、穿越、历史、青春、游戏题材的小说井喷式涌现,并呈现出新的审美元素,这也是消费社会中市场和读者导向的必然结果。此外,以自媒体平台为主的杂文、剧本和微文学,在电子媒介时代也呈现出新的审美特征。下面从电子媒介时代文本变化的视角来分门别类地论述批评对象的审美变异。

1. 小说类

根据网文发展的不同阶段对应的不同篇幅和形态特征,电子媒介时代的小说主要分为中长篇网文和短篇故事。

中长篇网文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可概括为“三段四类”。“三段”分别是个人站长阶段、公司化竞争阶段、版权运营阶段^⑤。在网文不同阶段的演进中,ACGN(A = animation 动画,C = comic 漫画,G = game 游戏,N = novel 轻小说)^⑥亚文化背景、互联网技术的更新迭代,以及港台保留下来的通俗文学传统(尤其是类型文学的分类策略、通俗化、连载模式等),深刻地影响了网文形态和运作机制的变化。“四类”是指以下四种网文类型。

第一类是早期源自博客、论坛帖子等后来不断演化更新的PC端长篇网文。该类网文诞生于个人站长阶段,始于1997年朱威廉创办的榕树下全球中文原创作品网站,兴盛于2004年盛大公司收购起点中文网,是网络文学自发阶段的见证者。此类网文较之后面几类,受传统通俗文学的影响更深,对文学性和创新性要求相对较高,更容易出现各种开宗立派的网文流派现象。如今入选“网络文学十年风云榜”和《网络文学经典解读》的作品,有半壁江山都归属于这一类。

第二类是根据移动设备变迁催生的快节奏无线风的超长篇爽文,以2006年天蚕土豆的《斗破苍穹》在中国移动阅读基地的爆火为转折点。这类网文诞生于公司化竞争阶段,始于2004年盛大收购起点中文网,兴盛于2008年盛大文学正式成立。电子订阅的分成制度(VIP制度和买断制度)和打赏制度逐步建立,网络文学开始进入工业化时期。无线风网文的兴起,催生了“小白文”,套路化、跟风化的

现象也日趋明显。但由于该时期电子订阅制度的逐步完善,作家与市场之间的关联更加紧密,在作品受大众肯定的同时也满足了作家的生存需求,这极大地调动了作家的积极性。同时,不同公司网站的竞争,也促使各网站开始争夺优质的作家作品资源,有意识地分化开各自网站的题材倾向调性,开始对完善作家福利制度进行多样化的探索。

第三类是新媒体向中篇小说(依托自媒体矩阵),第四类是IP向网文。这两类网文诞生于版权运营阶段,开始于2008年盛大文学成立。此后,版权运营持续至今,网络文学开始步入“互联网+文化产业”阶段。

随着自媒体的兴起及其矩阵化的演变,新媒体向中篇小说结合新媒体和网文的特性,根据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微信以及后来兴起的直播平台等自媒体矩阵单条的容量,不断调整行文的节奏,在某种程度上减少了超长篇小说带来的“水文”弊端,每条连载的末尾卡悬念点,最后用包装过标题和文案的文字、图片或视频的方式,引导读者进入网文网站阅读本文后续和同类型小说。同时,因为自媒体自带的社交资讯属性,此类网文常常被包装成“热点新闻”,因而题材多偏向代入感更强的现实类题材,如职业文、总裁文、乡土文等,主角多为社会底层身份,身世悲惨却自强不息,情节着眼于人性伦理的较量和灰色地带的挣扎,具有某种深沉的悲悯和批判性的生活真实。另外,因为有对卡点的要求,新媒体向中篇网文大多具有很强的冲突感、悬念感和戏剧性效果,但也因此形成对爆点的盲目追求、对社会热点的盲目追求,产生为吸引眼球而过度放大矛盾和欲望的缺陷。

而IP向的网文,不仅对网文文本本身的基础粉丝量有要求,而且对人物、情节或世界观也有比较高的要求。因此,善于宏大世界观架构和升级流的玄幻小说,更适合改编为游戏;而善于情感塑造、人物丰满、情节跌宕的历史、言情、悬疑小说,适合改编为影视;而世界观独特、人物鲜明甚至群像类能延伸出不同故事的小说,适合改编为动漫。除了已有的有粉丝基数的作品,还有根据热门的IP分析和市场调查,找有一定水准和代表作的网文作家专门定制的IP改编向作品。

短篇故事主要是指依托智能手机和APP应用软件所形成的APP投稿和推送的短篇网文。此类

短篇故事字数多在 1000—2000 之间,图文结合,在较小的篇幅内完成“起承转合”,从标题到每段结尾都有悬念时刻钩住读者,因此对内容质量要求较高,多为情感或悬疑题材。此类网文乍看起来与上述的新媒体向中篇小说有类似之处,但其写作周期较短,聚集了不少文艺青年,采用类似“简书”和“知乎”的筛选投稿与收录专题的运营审核与推送机制,且取材上有不少真实故事改编创作,因而推文质量相对较高,时常会集结后实体出版和出微电影。但其毕竟有着与自媒体相近的运营逻辑,因此也会存在对打开率和转发率的潜在追求,所以有时会出现极端的“标题党”现象。因此,对此类网文的评论也多为或赞或踩的情绪化表达。

2. 杂文类

当下的新媒体写作,是“营销+内容”的自媒体模式创新,实质是“购买”他人的时间再“出售”。从内容类型来看,第一类是干货型文章,为用户节省时间,让用户更高效地获取知识和技能;第二类就是美文、段子、故事、书评、影评等杂文类文章,帮用户打发闲暇时间。作者通过新媒体写作的内容,“购买”了读者的部分时间和注意力,而这些读者的关注、阅读、转化,就是一种流量,通过广告、社群、分销达到变现。此类文本依托于自媒体及其矩阵的出现,以微信公众号为主要代表,兼有各个百家号、头条号等社交、资讯、兴趣部落类的自媒体,有着明确的读者群体定位,偏向于某一专业或职业话题领域的垂直纵深发展。此类文本体裁上偏向杂文,有一定的写作套路,多表现为含有名人金句的热点时评与三段个人故事的结合体,开头运用场景化写作引入痛点话题并提出新观点,其间多运用“总—分—总”的结构,论证上采用正反论证,每段首句话为核心论点并加粗字体。新媒体文学因为依托于自媒体,资讯的时效性要求较高,加之社交传播的平台运行机制,以及建号发文引流之初就有着对某类兴趣群体的营销目的,对热点的及时追击和爆点的选择尤为重要。因此,此类文本在形式上较为多样,借助了广告学营销学的知识,对标题、配图、排版比较讲究,还会插入超链接、小视频、H5 互动游戏小程序、变色或显现消失图文等丰富内容来强调重点,激发读者的强烈情绪或暗含对他人的有效性,培养读者每天的阅读惯性,让其长期打开该微信公众号的文章,想看想转。总而言之,新媒体文学较之其他互联网文学形态,更

注重读者激烈情绪的调动,除此之外,还有对时效性热点的追逐、选题的精琢、论据素材库的积累、新颖论点的强调等。

3. 剧本类

(1) 话本小说。话本小说又名“气泡/对话小说”,这种小说以剧本的方式编辑文本,并不仅仅是文字,还融入互联网技术下“社交聊天软件”的体式。话本小说脱胎于国外的对话体小说软件 Hooked(意为“上瘾”),用短信对话的方式呈现小说。小说所有内容都在气泡聊天框内,需要手动点出下文,以此打造图文互动的体验。但在迷说、白鲸对话小说、快爽等 APP 的本土化过程中,也进行了改进和创新,用 QQ 或微信的对话框,带着头像和 ID,读者能有扮演不同角色、发送表情包和悬念反转的体验。这种新颖的多媒体互动玩法和碎片化的社交聊天阅读模式,主要面对的是“00 后”这类移动互联网原住民群体。而对于有影视、网文阅读习惯的“80 后”“90 后”来说,这种点按式的方式,可能会有些烦琐,不如直接呈现的图文更直观。在题材方面,话本小说多为悬疑、现言两种类型。总的来说,话本小说是对话类的图文社交互动,本质上还是已有剧本的固定模式呈现,只是时间的延迟和模拟的社交人物背景,能够建立起一种浸入式的想象空间和悬疑的期待感。

(2) 推理游戏 APP:“剧本杀”。与对话形式的话本小说相比,“剧本杀”的读者融入互动的主动性更高。“剧本杀”源于欧美线下派对的一款推理社交桌游“谋杀之谜”,属于一种实况角色扮演游戏。玩家拿到各自的故事和任务剧本,分别扮演不同角色,每个角色都有自己不能暴露的秘密和要通过调查达到的目的,其中一个是该场案件的真凶,玩家要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相互的线索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并推理出凶手。“剧本杀”主要面向推理爱好者,最终呈现的形态是内化到游戏中的“融入式”体验模式。在游戏化的剧本中,读者兼具玩家双重身份,互动性增强。作为限制性视角,读者通过解密推理,自己从未知的“剧本”案件中还原出真相,推理出剧本全貌和其他人物的作为,这也是一种对作品“未知空白”的填补和二次创造补充。

(3) 游戏创作 APP。以橙光为代表的文字制作游戏,虽然是款游戏,却在手机的应用商店将自己定位为“原创言情小说追书神器”。它主推自己的“可

互动的创新式阅读”,依托于文字对话、图片、音乐、选项等,通过画面选择和剧情分支选择,给人身临其境看故事的玩法。2018年年末上映的英剧《黑镜:潘达斯奈基》推出了交互式体验,在Netflix上在线观看没有进度条的电影,其间会时不时跳出两个选项,让你为主角的行动做选择,有些选择会直接影响故事的发展方向。相比于接龙小说不同结尾的半开放性,这种借助多媒体技术的沉浸式分支,虽然预设了选项,但调动的感官更多。橙光则在分支基础上加入变量控制系统,不仅可以改编为悬疑类命数倒计时,还可以作为言情互动的好感度积累,根据不同选择累计不同攻略的数值,达到不同的结局。橙光游戏制作的操作性简易好上手,不用编程,且有足够的原创素材库的图片、音乐、UI资源和与网文网站合作的小说资源,使得作者或是首次的剧本创作,或是对网文的二次剧本改编,增加多媒体的图音效果,不仅提升了视听体验效果,而且还将文本本身的单一封闭结局改变成多元结局,对结局后悔还可以用存档重新开始。这种半AI的模式,使得读者在通关支线剧情过程有种“再创造”结局的成就感。

(4)动画创作APP。以虚拟偶像、逗看为代表的虚拟形象创作APP,其实早在国外的游戏“我的世界”和“模拟人生”中,世界观的动画搭建和人像捏脸模拟生活已经成型,甚至可以调整角色的控制自由度,达到意想不到的结果。但本土一些特有的玄幻仙侠题材,难以找到完全合适的生活状态模拟,角色行为选项也很难完全吻合。而泛二次元动画创作、以虚拟形象为主打的APP上手比较简单,给了人人都可以进行本土化动画创作的机会。逗看APP的捏人系统、动作模拟、声效,使得原创和同人的微剧场颇多,尤其是《魔道祖师》的同人创作。而虚拟偶像更是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面部识别、声音录制、动作捕捉和编排等功能拓展了此类动画创作的方式。除此之外,逗看APP与漫画《通灵妃》的联动,虚拟偶像APP与掌阅旗下的网文大神炎水淋《指染成婚》、漫画《一品芝麻糊》的联动,都反映了此类虚拟形象的动画创作APP与类型网文的密切关联。同时,动画形态的呈现,视听与文本的共同演绎,使得文本创造有机会与其他媒介交融在一起,使得剧本的表现力更强。

4. 微文学

微文学涵盖的类型包括三行情诗、微小说、微散

文、微剧本、微段子等。该类文学依托于早期的短信、后来的微博与微信,所以有着字数限制;因为要在短小篇幅内创作而出,所以有着自身精辟浓缩的特色。微博文学分为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短信文学形成期(1999—2002年),第二阶段是短信文学的快速发展期(2002—2008年),第三阶段是微博微信文学时期(2009年至今)。”^⑦在第一阶段中,短信文学开始出现雏形,出现了70字以下的节日问候等应用体写作,但其中渐渐出现的排比修辞等文学性因素,使其跻身于微文学的行列。在第二阶段中,短信文学开始迅速发展,尤其是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的崛起和对阅读领域的进军,短信业务开始了推送笑话、新闻、小说等的尝试。第三阶段,随着新浪微博的建立,微文学发展到了高潮,早期不超过140字的微小说大赛、三行情书大赛连年举办,促进了微博原创微文学的蓬勃发展。2010年,腾讯的QQ空间更新“说说”功能,建立腾讯微博。2016年,微博取消140字限制,可以发小于2000字的内容,超过2000字会转为“文章”发表。但在信息流显示中,超过7行的文字将被折叠,需要点“展开全文”才能看全。因此,小说的推广文案多是120—130字左右,配上小说章节切分成的九宫格图片。对字数的放宽和作为自媒体推广平台的再发现和重新定位,使得微博的文学题材与新媒体文学和网文有了交叉。2012年微信开通朋友圈功能,再次推动了微文学的发展。其内容或是生活体验,或是抒发感情,或是哲理思考,或是幽默讽刺,将社交性与文学性相结合来吸引读者。读者则通过评论、点赞、转发来表达自己的观点态度或情感倾向。

三、电子媒介时代文学批评主体的审美变异

由于传统文学及文学批评依附于印刷技术,因而文学批评本身大多由专家、学者及知识分子等完成。而在电子媒介时代,随着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文学不再受制于纸媒,可以自由地在电子媒介上生成并传播,尤其是各种类型的网络文学的兴起,更是推动了阅读的全民性。相应地,文学批评的形式也日益多样化,微信、微博、豆瓣、博客、贴吧、知乎及各种论坛等为文学批评提供了一个个全新的平台。这些平台为个体提供了自由表达的机会,人们可以自由地发表见解并相互交流,文学批评的主体不再局限于专家学者,而是扩展到了社会大众。根据批评

者的身份差异,电子媒介时代的文学批评在传统的学院批评方式之外,又细分出媒介批评、个体读者批评和作者批评。

1. 学院派批评

该类批评家主要涵盖高校及研究机构文史哲专业类教授、青年学者、文联专职的批评家、传统纸媒的出版社主编等。学院派批评家往往有着比其他读者要纵深很多的历史哲功底,知识储备深厚,受过高等教育,多为教育出版行业编制体制中的一分子。因此,此类文学批评的风格,多是从各自的学科背景出发,从互联网文学的现象中提取出一些特点词,进行理论化的系统建构或分析梳理,因而学理性较强。以网文批评为例,邵燕君从中国当代文学出发,以“学者粉丝”身份对网文的现状进行市场调研,致力于对网文文本的细读,并尝试进行经典化选本的文学批评,以及网文大事记及其文学史、亚文化词条的建构,先后出版《网络文学经典解读》《网络时代的文学引渡》《破壁书:网络文化关键词》《中国网络文学二十年·好文集》《中国网络文学二十年·典文集》等。欧阳友权从文学理论出发,致力于网文文论体系的建构和研究状况的盘点,出版《网络文学本体论》《网络文学词典》等。单小曦从文艺美学出发,致力于构建媒介文艺学体系下的以网文为代表的数字文学何以可能的美学和文论基础,出版《媒介与文学》等。

但学院派批评家采用的理论基础,大多是沿袭旧有的传统文论系统,用西方文论硬套各种网文现象,未免会出现理论与实际脱节的情况,甚至造成误读。对此,邵燕君曾在《面对网络文学:学院派的态度和方法》一文中说道:“目前的网络文学研究大都采取文化研究的方法……从中国网络文学的实际创作情况出发,那些在传统文学领域已嫌过时的研究方法,在这里未必不适用。比如,面对靠‘大神’支撑的各大网站,在罗兰·巴特的意义上讨论‘作者已死’意思不大,同样,网络文学也绝不是什么碎片化的、零散化的,而是充满了各种结构完整的‘宏大叙事’。”^⑧欧阳友权在《网络文学批评对文论逻辑原点的调适》一文中提道:“网络文学批评作为一种观念的表达,其背后是基于特定文学观念的设定与支撑,终而指向文学的某些逻辑原点建构。20 余年网络文学的发展,让‘什么是文学’、‘文学写什么’、‘文学怎么写’、‘文学干什么’等文学的基本观念出

现了某些变化甚至转型,而网络文学批评的职能就在于回应创作实践,以达成对文论逻辑原点的理性调适。”^⑨

但问题在于,网文现象看上去引起文学界对诸多热点问题的思考,但讨论的结果大多数是从“作品”直接跳到“文论”的建构,而恰恰缺少了关键的桥梁——文学批评。或许是因为网文文本量多篇长类型杂,难以挑选,研究者也无足够的时间阅读。即便有一些对作品的简要分析,在圈内人的眼里也是漏洞百出。网文不仅仅是一种电子媒介下的新的文学体式,更是一种 ACGM 语境下诞生的兴趣圈与类型文学的结合体,其中暗含的逻辑语境,有时候需要词条百科的不断阐释,才能减少误解。

针对这种问题,邵燕君受“介入分析”观点启发而提出的“学者粉丝”定位,对网文文本细读和以端正的态度看待网文内容,有一定借鉴意义。作为一个既有学院派背景又有传统出版和网文编辑出版经验“多重身份”的学者,夏烈在《大神们:我和网络作家这十年》中,“以亲历者、策划者、组织者、研究者的身份视角,记叙了中国网络文学这个时间段的人物与历史,用文化和文学创作的地域现象带起全国视野的扫描”^⑩,这使得网文作家与作品经历的批评得以真实地呈现在大众视野和学者研究中。

除了学院派批评家个人的努力“介入”之外,在网文创作和批评的合作交流上,还有网文作家加入各地作协、各地网络作协的创办,高校创立网络文学研究基地、开设创意写作或网文写作专业等,还有不少高校与网文网站搭建了合作和实习平台。这种网文专业入高校的尝试,不仅是对网文创作者的一种培养,也是对网文批评家的一种培养。不过,这种在传统文学批评和网文创作实际之间试搭建桥梁的方式,虽然在一定程度加大了学生听到学院派批评家、作家、编辑课程的机会,但不同讲师有不同的讲述风格,网文作家对传统文论不了解,学院派批评家对网文文本看的不多,尚未形成有效的对话机制,自然也就无法对网文批评的构建做出系统化的贡献。因此,对文本本身的深入探究和文学批评的体系化构建仍有一定难度。

2. 媒介批评

此类批评主体主要涵盖自媒体矩阵、网文网站及其主编、个站后援会等。媒介批评作为连接个人读者和作者作品之间的桥梁,受到消费逻辑的深刻

影响。鲍德里亚在《消费社会》中提及流行艺术时说,“消费逻辑被定义为符号操控”^①,在与营销息息相关的自媒体环境中,文学文本和评论也在无形中被当成一种可供消费的符号,其中暗含的欲望和利益驱动无法完全剥离开来,有时甚至会反作用于文本的呈现状态与批评的效度层级。

网文网站及其主编因为自身的定位和职业考量,在对网文价值的考量和批评中,看中的往往不只是文本质量,还有数据指向背后暗含的市场支持度——读者的反应。但即便同样是榜单,评论的效度可能也千差万别。比如云起、创世全平台销售排行榜(周榜/总榜),云起的新书榜前三名、网文单品类排行榜、起点的三江榜上的网文,基本都是要火和已经火了的热门网文。而PC端首页大封推的书,往往是最近上了全平台销售榜的网文,但旁边的文秀榜和其他榜单推荐位,都没有太大的参考价值。APP推荐的网文则比PC端的书更受市场欢迎。其他榜单和层层晋级的推荐位机制,是为了在数据中选拔出受市场欢迎的文本,但考量标准并非通常学院派所说的点击率,而是推荐位上书的涨收量和阅读量。因此,网文网站采用的是“PV,UV,IP”的综合比较。PV(page view)是点击率计算,指的是页面点击量,计算的是页面的被打开量,但PV高不一定代表读者多,也有可能是几个人刷出来的。而IP(internet protocol)计算的是访问的独立IP数,只要是同个IP地址,即使不同设备,也计为一个人,并且在24小时内只计算1次。UV(user view)计算的是同一个用户名从同个渠道点进网站的次数,用于观测推广渠道的效度和读者来源的渠道。网文主编作为网站的一分子,既会考量数据,又会把控题材质量。因此,网文主编对网文的批评,多从“商业写作”的视角来评判其“内容+市场”的核心价值,从大量的文本细读和写审核意见(指出文本的优缺点)的实践中,结合自我写作经验,形成自己的一套“商业写作理论”体系。如17K总编血酬写的《网络小说写作指南》,创世中文网总编杨晨写的微信公众号系列文章《杨晨说网文》,91熊猫看书总编千幻冰云出版的《别说你懂写网文》等。血酬对类型题材进行了部分梳理,杨晨对创新性流派和新的火书进行了盘点和分析,千幻冰云对于网文写作技巧和营销策略进行了总结。这种从分析文本中提炼理论,又将理论返还给作者的批评实践,在一定意义上沟

通了“作品—批评—文论”之间的流动渠道。但这种理论的提炼与营销学的商业写作联系紧密,对作者有一定的启发和指点作用,但有时也会反向诱导作者为了写出红文而扎堆跟风“套路文”。

豆瓣读书和豆瓣电影的批评模式,也是媒介批评的一个典型例子,但其批评风格体系却有别于网文网站。与豆瓣同类的,国外还有烂番茄、IMDB等。读者通过五星打分、评论区留言、赞和踩的投票等方式来表达情感态度。平台本身对书的评论,往往采用引用名家名言加上故事概括的传统出版封页推荐语形式,并没有太多个性化的展示。但评论区内读者对书和电影的评论,往往能出现一些有文学性的书评、影评。最终书或电影的评分,则是通过读者的打分取平均分来确定。因此,欣赏或反对的读者的基数比例,会影响该批评导向的批评分数。但有时也需要电影和电视剧播放一段时间后,才能看出真正的评分层级。因为有些作品前期可能会出现不当的竞争者组织“水军”来恶意刷低分,或者评论者以一点观全貌,或者评论者因作品不符合自己预设的期待而在评论时带有偏见,这些都可能影响到作品短时间内的评分,需要跟踪观察一段时间才能看出其真实的口碑。针对“水军”现象,豆瓣也会凭借自身的算法优势,选取真实用户评分,删除虚假评分。因此,在众多评分类媒介中,豆瓣算是其中比较公允的中间批评家。

除了豆瓣等评分平台,微博等自媒体也是生来与消费社会联系紧密,其对舆论的导向是柄双刃剑。这种新媒体的出现,依托于社交功能,增强了文学批评的交互性。但在新媒体时代衍生的“键盘侠”往往躲在电子设备背后评头论足,有时甚至通过自己的评论来煽风点火,使文学批评的有效性大大减弱。个站后援会则是深受饭圈文化影响和情感主导,其评论既能“为爱发电”,也能“助纣为虐”。因此,个站后援会带领的粉丝群会积极参与到“控评”运动中,影响评论的最终效用。

3. 个体读者批评

此类批评主体从对正版作品的态度上,可以分为“供养人群体”和“白嫖群体”;从评论质量上,可以分为资深读者、路人和“水军”。邵燕君将VIP读者群称为“供养人群体”,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粉丝团’代替了从前的贵族或官方体制,成为文学的‘供养人’”,他们为自己所喜欢的作品“提供钱,

爱,集体智慧”,与作者形成了“价值—情感共同体”。^⑩提供钱对应着读者对喜欢的作者的正版作品进行订阅、打赏,对其 IP 衍生周边的价值购买;提供爱对应着读者对作品的点击、收藏、点赞、评论盖楼、打分、打榜投票、转发推广、读者群活动积极参与的情感支持。“供养人群体”对作品的批评有重要的贡献,活跃在评论区、单章评论、单句气泡吐槽评论,评论内容除了催更和问候作者,有时会出现单个作品下面的优质评论,比如针对故事情节和人物表达的个人体验和看法,在评论区与作者形成互动。一些铁粉甚至能让作者把自己加入故事中,成为小说中的参与者,或者是因自己对人物的结局走向不满,促使作者改结局或写番外安慰。此类群体对作者的创作影响较大,虽然是散评状态的文学批评,却也参与到了创作环节,发挥了自己的主观能动性。但由于饭圈文化向网文的延伸,有时供养人会像追星一样,追着一个作者的书来读。因此,其评论更多是垂直的纵向挖掘细节,在广度上则可能不及口味驳杂的资深读者。“白嫖群体”则与之相反,嘴上说着喜欢作品,却只观看免费或盗版资源,不愿意为正版付费。此类群体的评论更容易受情感的好恶支配,以至于最终的评论内容可能不全是关于文本本身,甚至有时会因为等不到更新而恶意谩骂作者。

在资深读者圈内,则有其自身的一套文学批评体系。尤其是在“龙的天空”论坛,聚居着大量的资深读者。此类读者阅读经验丰富,涉猎类型颇多,既能做出数据帖比对网文的口碑和热度题材类型,还能纵向逐书逐章地分析文中的亮点和不足,又能横向对比同一题材下不同书的特色,甚至还有写作技巧、网文类型发展脉络的归纳总结和理论体系的建构尝试。在“龙的天空”的原创评论板块,常常可以见到“故事创作技巧总结+大神写作经验分享+拆书分析帖”之类的精品帖。而在推书试读板块的精品帖,用了“仙草、粮草、毒草、幼苗”的体系来对网文的内容质量进行分级。这种精品帖对于网文质量的分级原因翔实有据,用杂文形式对优缺点进行有理有据的分析,也是一种文学批评的样态体现。有时在评论中可能还会引用一些感触深的段落或对某章节的感慨延伸,表达情感态度。但这种批评往往只着眼于情节、人物、语言,对其他的文学要素分析不多。除此之外,在“仙草”体系下,优书网对豆瓣类的评分机制进行了网文本土的优化,分为“书

库、书单、发现(最新推书的评论)”。在检索的选项中,有男女频道、题材、字数、完结状态、更新状态等的筛选,又有基于字数、评分、评分人数和综合的书籍排序,并且在书籍的显示中带有封面、书名、作者名和亚题材的标签、五星制分数。这是运用互联网搜索引擎技术的一种筛选评论机制,也让读者在高效检索中看到他人推荐,带动自己也参与到互动评分之中。

4. 作者批评

此类批评主体从雅俗文学之辨上,可以分为严肃文学作家和通俗文学作家;从批评指向上,可以分为自我批评和他者批评。作者批评较之其他批评更显著的一点,是批评主体对创作有着熟悉的实践经历,能够更加“言之有物”。但如果作者没有经过专门的文论知识的熏陶,往往会将文学批评写成随笔和漫谈,观点可能并不具有代表性,呈现出的只是一种感性经验。在严肃文学与通俗文学的分野中,曾经一度有作家抱着无视或批判的态度,也有一些作家抱着观望的态度。慕容雪村认为,高深的文学理论难以让人看懂,并且没必要区分严肃和通俗文学,而是看市场份额。作家麦家曾说“网络文学百分之九十九是垃圾”,当时也曾引起网络作家们的奋起还击,在压力之下,麦家不得不解释,网络文学体量很大,就算百分之一是精品也还是不错的成绩。这些因为“雅俗”之分而区别看待的文学批评模式,显然不适用于如今已然蓬勃成型的网文。因此,不论是哪类作家,要进行有效的文学批评,就需要平等看待不同的文本形态,而不是以偏概全地抹杀评论对象自身内在的文学审美价值。

在“龙的天空”论坛里,经常可以看到作家解读自己的文本,分享自己的创作经验和理论,这种分享也经常反馈于其他读者的创作中。诚然,作者借助作家助手 APP 和起点数据网站,在数据方面更注重收订比和月票榜、推荐位的比较。但在内容的深耕与翻新方面,作者与作者之间的互相启发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也导致作者的文学批评被同行拿来作为课程学习的现象出现。红娘子在《综合分析女频开篇以及风潮》中对他人的文本特色进行了总结和评点,但整体上更倾向于自身的感性阅读经验提炼。二十四桥明月夜在《小说人物与悬念的塑造》中更倾向于对西方创意作文论的体系借鉴,但其本土化的理论体系不够,因而这种文学批评看起来有点

浮泛。在齐橙和阿菩的文学批评中,可以看到既能结合创作实践又能进行理论体系构建的尝试。起点中文网的白金大神齐橙在自己的《专业知识的魅力与运用》^⑬中,一方面结合自身的写作经验和具体例子,用口语化和生活化的感性经验,来阐述职业文写作中专业知识对其内容质量提升的重要作用,并且举一反三,用其他火书的写法来佐证自己的观点;另一方面还对当下的同题材的网文趋势进行盘点和创意启发,将其中的感性经验提炼成为一条条小理论要点,颇有创意写作书系的启发文风。毕业于暨南大学文化史籍研究所的大神作家阿菩,更是在谈论影视改编向写作时,用“顶层设计”等概念来分析写作中需要注意的地方。

四、电子媒介时代文学批评存在的问题

文学批评不仅仅是一种基础理论,还具有一定的应用性和实践性。开展文学批评不能断章取义,更不能闭门造车。批评者要进入鲜活的文学现场,针对具体的文学作品、文学现象进行切实的介入、观察、分析和评价,只有这样的文学批评才是行之有效的批评实践。电子媒介时代的文学批评可谓众声喧哗,五花八门,既有专业的批评也有业余的批评,既有理性的批评也有感性的批评,既有系统的批评也有口头的批评,既有文化的批评也有戏谑的批评。但不管采用何种形式,当下的文学批评仍存在着一些共通性的问题。一是从实际现象——批评对象中探索出互联网文学形态的审美特性及其运作机制导致的批评差异,二是从理论提炼——批评主体中观察出不同的读者遴选的审美倾向导致的批评差异。两者对照,我们便可发现主体在对对象的审美批评中潜藏着“理论与实际”的脱节和不恰当审美等问题。在这种脱节中出现文学批评的不及物状态、文学批评的空洞化、文学批评标准的模糊性、文学批评实践的以偏概全,这些因素共同造成文学批评效用的可靠性(或有效度)存疑问题。

1. 文学批评的不及物状态

统观电子媒介时代的文学批评,其状况并不尽如人意,吴义勤将其整体特征归纳为“不及物”和“虚热症”两大普泛性特点。“不及物”主要表现为三大症候,一是大而空的归纳式的宏观批评,二是忽视文本或断章取义式的臆想批评,三是隔靴搔痒言不及义的绕弯式批评。此种分析一针见血地指出了

当下文学批评存在的弊端,无论是讨巧式的宏观批评、武断式的臆想批评,还是故弄玄虚的绕弯子批评,它们都从根本上疏离了批评的基本对象——文本。“文学批评是一种‘对象化’的文学评判活动,离开了‘对象’,批评是无法发生的。”^⑭那种不观照批评对象而发生的批评实践,只能是乱评。这种问题主要存在于学院派批评家批评中,在某些“雅文学”作家那里以及受利益驱动的营销号批评活动也有部分体现。

首先,电子媒介时代的信息流背景,使得文本增殖量大,重复率高,难以有效筛选。在电子媒介时代,信息资源海量,传播快速便捷。虽然数字化的文学文本的扩散范围和阅读人群会大大增加,但在极具利益诱惑和感官娱乐的信息时代,文学对受众的分流也仅仅是少数的。与那些职业的网络写手相比,活跃在网络文学空间的人群大多数以业余爱好者为主,其参差不齐的写作水平导致文学作品泥沙俱下,题材重复、模式老套甚至模仿抄袭的情况时有发生。在信息应接不暇、真伪难辨的电子媒介时代,文学批评一开始就在选择有效文本方面遭遇困境。

其次,文本体量庞大导致篇幅太长,文本浩如烟海而驳杂难挑,读者没有时间去一一读完。生存于网络空间的文学作品动辄成百上千万字,如忘语的《凡人修仙传》上下两部足有 771 余万字,蝴蝶蓝的《全职高手》共 535 余万字,明宇的《带着农场混异界》2333 万字等。对于此类长篇小说,大致读上一遍就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对其进行审美感知和有理论深度的批评,难度更是可想而知。

再次,批评主体有时甚至没兴趣看文本,只是为了批评而批评。有时批评者为了驳倒俗文学而只看缺点,导致批评与文本脱节断裂、缺少或讹误文本细节。电子媒介时代兴起的新文学,无论是其创作方式、文本形态、传播途径,还是其购销模式、阅读媒介,都与以文字符号为主的传统纸质文学呈现出很大的不同,这就导致已经养成文字阅读惯性的“旧式”文人读者的反感和不满。以网络文学为例,在其萌芽之初,学界批评之声不绝于缕,认为它多是追求娱乐效果和眼球效应的文学形态,除了形式上的新异外,内容上并没有什么真正价值,甚至还有人将其称为“垃圾堆”“蓄粪池”,极力否定网络文学的合法存在。当然,我们不否认网络文学存在的种种弊端,毕竟它还是一种历时较短的文学形态,任何事物

的发展都要经历一个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过程。但是,如果仅仅抓住网络文学的弊端而全盘否定其真实性存在,那么这种批评声音的合理性、科学性也就可想而知。在短短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网络文学取得的有目共睹的成就已经说明了其存在的必要性。

最后,某些营销号有时会为了利益各自为营、相互攻讦,出现对自己控下作品清一色好评,对竞争对手控下作品恶意抹黑和歪曲评论的现象,而无视对方的作品内容是什么。这种种情形导致当下文学批评悬浮和游离于文本之外,处于一种不及物状态。

2. 文学批评的空洞化

这种问题主要存在于学院派批评家的批评中,在媒介批评和个体读者批评中也有部分体现。这一问题主要有三种表现:

一是套话滥用,用同一个“万金油”模板或理论套用在不同文本上。这种以不变应万变的做法有着很大的不适用性,分析文本时强词夺理,容易出现“无脑黑”或“无脑捧”的弊端,产生很多重复性的评论,使其有效性大打折扣。

二是哲学化理论研究切入并套用西方文论。“现在有些被称为文学批评的文字,其实毫不涉及具体的作家、作品和文学现象,而是作者根据某些外国著作里的几个论点或个人的哲学玄想而生发出来的宏论……文艺理论不等于抄袭外国人的某些洋教条,更不能拿这些洋教条去套中国作家及其作品。现在有些文艺批评,其中塞满了哲学玄想,这些哲学玄想并不是从创作中归纳、提炼出来的结论和理论的升华,而是作者挖空心思杜撰出来的,与作家的创作毫不搭界的。”^⑮这种做法似乎体现了批评者在吸收外来理论上的前卫性和理论建构上的创新性,但不考虑中国文学实际的照抄照搬的做法和脱离文本实际而刻意“创造”理论的行为,导致文学批评言之无物、空谈理论,给人带来一种高深莫测但又不知所云的晕厥感,已经偏离了文学批评的正确轨道。

三是出现大量碎片化和浅表化的短评。这一特点在电子媒介时代的文学批评中最为明显。好的文学批评不仅仅是批评者结合自己的生命体验和价值标准对文学作品进行全身心的介入而做出的审慎性判断,而且对作者的创作也会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是批评者通过文学文本展开的与作者进行心灵对话的重要途径。在电子媒介时代,这种合格

的文学批评越来越罕见,涌现最多的则是碎片化、肤浅化、口语化的短评。这种短评失去了对批评内容的创新性进行深入思考和二度创作的尝试可能。

3. 文学批评标准的模糊性

文学批评要基于一定的评判标准,如历史的标准、美学的标准、思想的标准和艺术的标准等,这些都是开展文学批评实践所应具备的立场和价值观,也是传统文学批评的主要切入点。与传统文学批评的专业性和学理性相比,电子媒介时代的文学批评标准则显得模糊混乱,这一问题主要存在于媒介批评、个体读者批评以及部分“俗文学”作家批评中。

首先,新媒体背景下的评论鱼龙混杂,质量高低不一,其中包含着大量的通俗直白的缺乏文学性的碎片化口语评论。这些自由无序的评论粗疏而不成体系,只是简单“安利式”的推荐总结或读者短评、好差评态度,反映的是个体情感的宣泄,并不能提供普遍性的学理指导。这些感性经验若经过专门的文论背景知识熏陶,就会比较散乱,难出新意,无法变成系统化的理论体系。

其次,文学批评的边界被模糊。符号化的酷评是否算得上真正的文学批评?点赞或踩是一种批评方式,还是一种互动社交手段?而好差评的打星级模式,更多被运用于商品买卖和服务行业质量情况回馈中,这种模式用于对文学作品的评价,能否属于文学批评?这些疑问和困惑充分说明了电子媒介时代文学批评的模糊性。

最后,利益驱使有时会严重折损文学批评的有效性,使得批评主体在评论上的自主判别能力大打折扣。一些被收买的“水军”无脑黑对家,无视自己对文学文本本身的自主鉴赏力。一些自媒体百家号,有时为了商业利益,追求刺激性来吸引眼球和引发讨论,苦心孤诣地寻找爆点角度,使得对文本的评论并不那么中肯。比如对某些方面无限放大甚至恶意诱导、歪曲和断章取义,而不是着眼于文本本身的价值高低;有时只是为了煽动评论阅读者的激烈情绪,而对社会热点案件或热门文章提出标新立异的杂文观点。这些都造成当下文学批评标准的混乱。

4. 文学批评的以偏概全

以偏概全是电子媒介时代文学批评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主要存在于学院派批评家的批评中。在网络文学是否划归中国当代文学的历史书写范畴的论争中,表现尤其突出。从网络文学命名的合法性,

到荆棘丛生的网文空间,再到网文内容的通俗性或媚俗性,网络文学从一开始就遭到重重质疑。

一些学院派批评家将通俗文学的弊端扣在网文头上,千篇一律地批评“网络文学不是文学”等。实际上,类型化导致的套路化,密切联系市场导致的趋利向和追求眼球的商业写作,读者阅读习惯引起的连载模式更新量导致的追求速度,是通俗文学固有的弊端,从传统纸媒时期就一直存在,并非网文独有。自五四新文学后,鸳鸯蝴蝶派等通俗文学遭到主流文学界的批判和摒弃,而在港台文学中得到存续并实现现代性发展。随着电子媒介的兴起,港台武侠和言情小说被改编成各种影视剧传回大陆,并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ACGN 亚文化的传入,一同影响了中国网文的诞生。这使得中国的网文有着自己的特色,与西方迥乎不同。西方通俗文学的出版是连续发展的,有各种 IP 宇宙链开发,文化产业比较成熟,因而没有诞生中国式的网文现象,而是发展出探索类的“超文本”技术运用和 VR 等虚拟现实技术的融入式互动“文学”。好莱坞的电影、日本的动漫、韩国的电视剧的类型化发展成熟,中国与之相媲美的唯有网络文学。而这正需要批评家不带有“雅俗”文学的偏见,对我国网文发展史进行细致梳理才能广泛正名。对于网络文学发展史的建构,能够厘清网文类型中的交叉分类与特性,有助于网络文学的深入研究。比如在学术界,广泛认为 1998 年痞子蔡的《第一次的亲密接触》是网文的肇始^⑩。但事实上,该文虽然发布在网上,其风格更偏向出版文风,与后来真正意义上的网文相去甚远。而在“龙的天空”论坛,大多数网文作者和读者认为,黄易才是网文的开山之人,以至于黄易去世时,各大神纷纷悼念。因为网文与传统通俗文学区别开来,摆脱西方幻想和传统武侠的窠臼,开始本土化创新,正是得益于“玄幻”题材的诞生。当今主流玄幻题材的文风,正是由黄易的创新性开拓而得以奠基。玄幻的特质,融合了武侠的侠义江湖、日漫的画面感、西幻的魔法体系、科幻的穿越元素、游戏的升级地图体系等多种流行元素。也正因为上述原因,对于一种新兴的文学形态,我们不能一叶障目,更不能拒之门外,而是要怀着一种宽容的心态,给它一些成长的时间和空间。事实也充分证明,电子媒介时代的网络文学有着旺盛的生命力。

五、呼唤回归文本的文学批评

总之,由于电子媒介时代文学批评的对象和主体的变化,使得文学批评的审美发生了变异。在电子媒介时代,互联网技术的更新换代与 ACGN 亚文化语境、通俗文学传统一道,催生了互联网文学形态的出现,文学批评的对象发生了显著变化,具有不同审美特性和运作机制的网络文学、新媒体文学、话本小说、微文学等,给文学审美的方法提出了新的挑战。与此同时,读者内涵的扩容和主体地位的提升,使得掌控话语权的学院派批评开始向媒介、读者、作者分化文学批评的职权。各批评主体在对不同对象进行文学批评审美时,因为“理论—文本”之间的错位,产生文学批评的不及物状态、文学批评的空洞化、文学批评标准的模糊性、文学批评的以偏概全等问题,最终影响了文学批评效用的可靠性。

针对以上问题,可以让学院派批评与媒介批评、读者批评、作者批评之间形成对话,各主体的差异化批评可以让其各自取长补短。邵燕君、王祥、庄庸、陈村等早在 2012 年就讨论过对策,提出“以大众文学为归属,新的生产机制是关键;以类型小说为主导,格局确立与超越的可能;先入后研究,期待相匹配的批评方法”^⑪。学院派需要摒弃对网文的偏见,采用“介入”的研究方法,作为“学者粉丝”把自己变成真正的读者。先做扎根于网络原住民的“兴趣部落”中的网文百科词条建设,逐渐厘清网文网站发展的历史脉络,再深入到排行榜作者和文本的盘点,从了解创作实际的作者、网站主编、读者、媒介中的优质精品批评帖中汲取有益经验,以网文的题材、流派、标签为出发点,盘点其内容的发展与变异的现象级作品,以此为节点,构建类型文学框架下的源流线索,然后借助优书网评分筛选和书单等,从每个类型中节选出典型作品或转折点作品、每个重要作家的代表作,从实际文学文本细读和个案分析中摸索出它们的内质,以题材类型为线索串联起代表流派的作家作品,从而搭建网络文学史的构架,以类型文本中个案分析中提炼出来的理论构建网络文学文论,从而形成真正的网络文学批评审美。

从本质上看,文学批评是批评者与作者之间的心灵碰撞与对话,是一个去蔽和呈现的过程,而使这些成为可能的前提是文本的纽带链接作用。电子媒介时代的文学批评存在着诸多问题,但无论是批评

的不及物状态、空洞化,还是批评标准的模糊性、批评实践的以偏概全,都与疏离文本有着重要关系。只有将批评活动聚焦于特定的文本之上,这些问题才能迎刃而解。因为文本是作者精心策划的“文字陷阱”,一切意义和内涵都处于遮蔽状态,只有当批评者结合自我的生命体验,全身心沉浸于其中,才会与读者的精神互动中获得一种独特的情感体验,同时也会产生自己的价值判断和审美感受。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一种及物的、具体的、标准清晰的、见解中肯的文学批评才会自然而然地发生。

对文本本身的重视,也正是笔者多年来探究“本文诗学”理论的出发点。“本文诗学”是诗学的原初形态,是寄予在文学本文中的诗学思想,是批评家对作家在本文中已经建立的隐含的诗学体系的理性归纳和逻辑呈现^⑧。因此,立足于文本自身的“本文诗学”的建构可以为电子媒介时代的文学批评走出困境和质疑,提供一个思路和突破口。

注释

①单小曦:《媒介与文学》,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57页。②胡铁生、宁乐:《文学审美批评传统及其当代走向》,《甘肃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③欧阳友权:《建立网络文学评价标准的必要与可能》,《学术研究》2019年第4期。④欧阳友权:《网络文学概论》,北京大

学出版社,2008年,第3页。⑤血酬:《网络文学新人指南》,17K小说网, <http://www.17k.com/chapter/42828/3150032.html>, 2011-06-01。⑥邵燕君:《破壁书:网络文学关键词》,三联书店,2018年,第7页。⑦胡友峰:《论“微时代”的“微文学”》,《温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⑧邵燕君:《面对网络文学:学院派的态度和方法》,《南方文坛》2011年第6期。⑨欧阳友权:《网络文学批评对文论逻辑原点的调适》,《广西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⑩张磊:《〈大神们:我和网络作家这十年〉研讨会在杭举行》,人民网, <http://zj.people.com.cn/n2/2018/0816/c186327-31942150.html>, 2018-08-16。⑪[法]让·鲍德里亚:《消费社会》,刘成富、全志钢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20页。⑫邵燕君:《从乌托邦到异托邦——网络文学“爽文学观”对精英文学观的“他者化”》,《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6年第8期。⑬⑭讲之齐橙:《专业知识的魅力与运用》,做客文学网, <https://www.zuok.cn/college/course/14492933797239/detail.htm>, 2015-12-05。⑮吴义勤:《批评何为?——当前文学批评的两种症候》,《文艺研究》2005年第9期。⑯刘锡诚:《没有文学的批评》,《文艺报》1987年1月17日。⑰欧阳友权:《网络文学本体论纲》,《文学评论》2004年第6期。⑱邵燕君等:《网络文学:如何定位与研究》,《人民日报》2012年7月17日。⑲关于本文诗学的理论与实践,笔者在多篇论文中已经有所阐释,详见《理性诗学的困境与本文诗学的重建》,《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6年第2期;《“本文诗学”论》,《文艺理论研究》2008年第6期;《反本质主义与文学理论知识空间的重组》,《文学评论》2010年第5期;《本文诗学建构的理论语境》,《温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责任编辑:采薇

Aesthetic Mutation in Literary Criticism in the Era of Electronic Media

Hu Youfeng

Abstract: In the consumption society of media being news, th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brought about by the electronic media has not only influenced the changes of literature forms and its aesthetics, but also brought about the corresponding mutation in literature criticism. With the upgrading of the position of media, the criteria of literature criticism has shifted from being artistic and aesthetic to being technological and commercial. The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has brought about the intensification of readers' subjective initiative, broken through the control of traditional academy on literary discourse and made the subject of literary criticism expanded. The literary text, the object of literary criticism in the electronic media era, has also changed a lot. The object of criticism such as online literature, new media literature, story-telling literature and micro-literature differs greatly from traditional literature in the aesthetic characteristics and operational mechanism. Different criticism subjects such as the academy, media, readers and authors hold traditional aesthetic concepts, therefore they cannot have effective interpretation of the literary texts in the electronic media, rendering the literary criticism in the e-media era intransitive and void, the criticism criteria vague, and the criticism practice incomplete. We are calling on building a new text poetics grounded on the text itself to deal with the aesthetic mutation of literary criticism in the e-media era.

Key words: electronic media; literary criticism; aesthetic mutation; textual poetics

【文学与艺术研究】

北宋洛阳文人集团的词体创作与词史意义*

楼培

摘要:宋初半个多世纪里词坛沉寂,在词体兴起与发展的历程中,洛阳文人集团扮演了重要角色。该文学群体由于幕主钱惟演的倡导提携,诸文才士的应和参与,形成从容闲暇、文酒诗会的生态环境,产生了以歌妓为中介的歌舞佐酒与填词听歌的词体运行系统。钱惟演、谢绛、尹洙、梅尧臣、欧阳修等集团主要人物均有词作问世,不乏词史价值。尤其是欧阳修,他以洛阳为起点,创作了为数甚多、质量颇高的词作,并受到洛阳文人集团的极大影响,最终成为宋初四大词人之一,有力地推动了宋词的发展进程,深刻展现了洛阳文人集团的词史意义。

关键词:洛阳文人集团;欧阳修;词体创作;词史意义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157-08

宋词虽有“一代之胜”的隆誉,但揆诸史实,在宋初半个多世纪里,词坛却显得沉寂寥落。两宋之际的王灼通过比较唐末五代与宋初词之盛衰,早已感慨:“唐末五代,文章之陋极矣,独乐章可喜。虽乏高韵,而一种奇巧,各自立格,不相沿袭。在士大夫犹有可言,若昭宗‘野烟生碧树,陌上行人去’,岂非作者?诸国僭主中,李重光、王衍、孟昶、霸主钱俶习于富贵,以歌酒自娱。而庄宗同父兴代北,生长戎马间,百战之余,亦造语有思致。国初平一字内,法度礼乐寔复全盛,而士大夫乐章顿衰于前日,此尤可怪。”^①直到柳永、张先、晏殊、欧阳修四大词人先后由南入北,濡染词笔,才从根本上改变此前的萧条局面,开创了词坛的一代新风,并迎来宋词的第一个高峰。^②考察宋词兴起与发展的演变历程,我们发现洛阳文人集团在词体创作上也颇有特色,是北宋词坛蓓蕾初放时期的奇葩异卉,应当引起词学研究者的重视与探讨。

北宋洛阳文人集团是指北宋仁宗朝形成的以西京留守钱惟演为幕主、河南府通判谢绛为主盟的僚

佐群体,它以尹洙、梅尧臣、欧阳修为骨干,包括尹源、富弼、张先、张谷、张汝士、杨愈、张太素、孙祖德、张亢、王顾等成员,更有国子学秀才王尚恭、王尚喆兄弟以及王复等为羽翼。他们之间除了以政事、文学为纽带外,某些成员之间还有姻戚关系,如谢绛嫁妹与梅尧臣,二王兄弟嫁妹与尹洙之子尹朴,欧阳修和谢绛长子谢景初(字师厚)同为胥偃女婿,而胥偃又是钱惟演亲戚^③,欧阳修、谢绛与钱惟演也平添了一层因缘。该集团活动时间从天圣九年(1031)到景祐元年(1034),前后不过四载,但在宋代文学与文化史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已有的相关研究,如王水照先生《北宋洛阳文人集团的构成》《北宋洛阳文人集团与地域环境的关系》《北宋洛阳文人集团与宋诗新貌的孕育》《欧阳修学古文于尹洙辨》等篇章及拙文《北宋洛阳文人集团与南北文学的冲突和融合》^④,皆聚焦于其在宋代诗文方面的革新变异及文学史意义,而没有对该集团在词体创作上的成就展开论述,不免有遗珠之憾,本文试图弥补这种缺憾。

收稿日期:2019-05-17

* 基金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课题“夏承焘、唐圭璋、龙榆生与中国词学研究现代化进程”(17NDJC003Z);教育部青年课题“夏承焘、唐圭璋、龙榆生与中国词学的现代转型研究”(19YJC751024);杭州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唐五代北宋词研究”(4065C5021820455)。

作者简介:楼培,男,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讲师,文学博士(杭州 311121)。

一、洛阳文人集团的词体创作生态

吴熊和先生曾从发生学的角度,对唐宋词的文化功能和运行系统做了这样的界说:“许多事实表明,词在唐宋两代并非仅仅作为文学现象而存在。词的产生不但需要燕乐风行这种具有时代特征的音乐环境,它同时还涉及当时的社会风习,人们的社交方式,以歌舞侑酒的歌妓制度,以及文人同乐工歌妓交往中的特殊心态等一系列问题。词的社交功能与娱乐功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是同它的抒情功能相伴而行的。不妨说,词是在综合上述因素在内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一种文学——文化现象。”^⑤这一精辟论断是建立在充分的史实基础上的。如欧阳炯《花间集序》称:

唱云谣则金母词清;挹霞醴则穆王心醉。名高白雪,声声而自合鸾歌;响遏行云,字字而偏谐凤律。杨柳大堤之句,乐府相传;芙蓉曲渚之篇,豪家自制。莫不争高门下,三千玳瑁之簪;竞富樽前,数十珊瑚之树。则有绮筵公子,绣幌佳人,递叶叶之花笺,文抽丽锦;举纤纤之玉指,拍按香檀。不无清绝之辞,用助娇娆之态……乃命之为《花间集》。庶以阳春之甲,将使西园英哲,用资羽盖之欢;南国婵娟,休唱莲舟之引。^⑥

又陈世修《阳春集序》记述冯延巳词之问世:

公以金陵盛时,内外无事,朋僚亲旧,或当燕集,多运藻思,为乐府新词,俾歌者倚丝竹而歌之,所以娱宾而遣兴也。日月寢久,录而成编。^⑦

以上两篇文献都涉及当时词体的生成与传播,叙述了以歌妓佐酒为中介触媒,文人应歌填词并与乐工歌妓往还互动的实际情状,不仅展现了西蜀、南唐两个五代词坛中心具体而微的缩影,也为吴先生的论断提供了两个生动的注脚。

再回过头来看洛阳文人集团的词体创作环境。《四朝国史·欧阳修本传》称“(欧氏)调西京推官,留守钱惟演器其材,不撻以吏事,修以故益得尽力于学”^⑧。钱惟演不但对青年才俊欧阳修青眼有加,关照爱护,对于其他后进亦奖掖提携,愉快相处,从而为该文人集团营造了从容闲暇的生活和创作氛围。据载:

天圣、明道中,钱文僖公(惟演)自枢密留

守西都,谢希深为通判,欧阳永叔为推官,尹师鲁为掌书记,梅圣俞为主簿,皆天下之士,钱相遇之甚厚。一日,会于普明院,白乐天故宅也,有《唐九老画像》,钱相与希深而下,亦画其旁。因府第起双桂楼西城,建阁临圆驿,命永叔、师鲁作记。永叔文先成,凡千余言。师鲁曰:“某止用五百字可记。”及成,永叔服其简古。永叔自此始为古文。钱相谓希深曰:“君辈台阁禁从之选也,当用意史学,以所闻见拟之。”故有一书,谓之《都厅闲话》者,诸公之所著也。一时幕府之盛,天下称之。又有知名进士十人,游希深、永叔之门,王复、王尚恭为称首。时科举法宽,秋试府园醮厅,希深监试,永叔、圣俞为试官。王复欲往请怀州解,永叔曰:“王尚恭作解元矣。”王复不行,则又曰:“解元非王复不可。”盖诸生文赋,平日已次第之矣,其公如此。当朝廷无事,郡府多暇,钱相与诸公行乐无虚日。^⑨

从中可见,钱惟演虽是昆体作手,娴于骈俪“时文”,但胸襟豁达,鼓励古文创作,并组织过一次同人竞赛。他又重视幕僚后辈的文史才艺,哀辑了同人习作《都厅闲话》。而切磋琢磨的风气蔓延开来,在西京国子学也形成良性循环。这种“不撻以吏事”“郡府多暇”“行乐无虚日”的行政与生活作风更其是词体创作的前提条件。

现存史料中有两则提到洛阳文人集团的文酒诗会与词体创作的关系。《钱氏私志》记载:

欧文忠任河南推官,亲一妓。时先文僖(钱惟演)罢政,为西京留守,梅圣俞、谢希深、尹师鲁同在幕下。惜欧有才无行,共白于公,屡微讽而不之恤。一日宴于后园,客集,而欧与妓俱不至。移时方来,在坐相视以目,公责妓云:“未至何也?”妓云:“中暑往凉堂睡着,觉失金钗,犹未见。”公曰:“若得欧推官一词,当为偿汝。”欧即席云:“柳外轻雷池上雨,雨声滴碎荷声。小楼西角断虹。阑干倚遍,待得月华生。燕子飞来栖画栋,玉钩垂下帘旌。凉波不动簟纹平。水晶双枕,傍有堕钗横。”坐皆称善,遂命妓满酌赏欧,而令公库偿钗。^⑩

又《邵氏闻见录》有云:

谢希深、欧阳永叔官洛阳时,同游嵩山。自颖阳归,暮抵龙门香山。雪作,登石楼望都城,各有所怀。忽于烟霏中有策马渡伊水来者,既

至,乃钱相遣厨传歌妓至。吏传言曰:“山行良劳,当少留龙门赏雪,府事简,无遽归也。”钱相遇诸公之厚类此。后钱相谪汉东(随州),诸公送别至彭婆镇,钱相置酒作长短句,俾妓歌之,甚悲。钱相泣下,诸公皆泣下。^①

上引笔记小说之本事或不足信,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洛阳文人集团词体创作的生态环境,它包括宴饮、燕乐、歌妓、词人、风俗生活等各种社会文化要素,满足了词体赖以产生、传播的基本条件。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宋初以来的政治文化环境也与词的兴起关系密切。太祖即位后不久就解除了石守信、王审琦等禁军宿将的兵权,其劝说辞称:“人生如白驹之过隙,所为好富贵者,不过欲多积金钱,厚自娱乐,使子孙无贫乏耳。尔曹何不释去兵权,出守大藩,择便好田宅市之,为子孙立永远不可动之业,多置歌儿舞女,日饮酒相欢以终其天年。”^②石、王等人对宋太祖的良苦用心心领神会,此后优游沉湎于锦衣玉食、歌舞奢靡的生活。如武胜节度使兼侍中高怀德家中“声伎之妙,冠于当时,法部中精绝者,殆不过之”^③,其本人也“善音律,自为新声,度曲臻其精妙”^④。夏承焘先生《瞿髯论词绝句》论北宋词风时说:“九重心事共谁论,酒畔兵权语吐吞。说与玉田能信否?陈桥驿下有词源。”^⑤这里指明了宋太祖杯酒释兵权的心机与北宋词的兴起及其软靡风格息息相通。

宋初词人中虽有潘阆、林逋等闲云野鹤式的隐士,但更多的是寇准、丁谓等位列庙堂的朝廷权贵与士大夫,后者崇高的社会地位与雄厚的经济基础更易于产生以歌妓为中介的歌舞佐酒与填词听歌的词体运行系统。据载:“真宗临御岁久,中外无虞,与群臣燕语,或劝以声妓自娱。王文正公(曾)性俭约,初无姬侍,其家以二直省官治钱,上使内东门司呼二人者,责限为相公买妾,仍赐银三千两。”^⑥无论是太祖出于国初巩固统治的政治目的,还是真宗国家安定时期对君臣同乐的期许,都表明了北宋最高统治者对歌妓歌舞娱乐的认可。从实际效果来看,这无疑对以歌妓为中介的词体运行系统起到了推动作用。

洛阳文人集团的幕主钱惟演乃吴越王钱俶之子,从父归宋。他在政治上颇有权力欲望,真宗“天书”事件之初的大中祥符元年(1008),因献《祥符颂》擢升司封郎中、知制诰。他曾攀附联姻真宗之

妻刘后,以妹嫁刘后之兄刘美。又攀附当时权倾一时的丁谓,与之结为姻亲,共同排逐寇准。乾兴元年(1022),丁谓得罪,钱氏又恐牵连自己,就排挤丁谓来自求解脱。当年七月,钱氏除枢密使,十一月即罢为保大军节度使,知河阳。后相继徙知亳州,判许州、陈州,天圣九年(1031)改判河南府。在此过程中,钱氏尚不死心,稽留京师,图谋入相,先后遭到监察御史鞠咏、天章阁待制范讽、殿中侍御史郭劝等人劾奏,敦赴本镇。明道二年(1033)又在御史中丞范讽劾奏下被罢平章事,改任崇信军节度使。翌年即景祐元年(1034)七月,卒于崇信军节度使所在之随州。钱惟演出身贵胄,惯于歌儿舞女的优越生活自不待言,晚年的屡徙藩镇又与宋初被解除兵权的石、王等人有相似之处。在洛阳的文酒诗会、优游卒岁,一方面是他政治上郁郁不得志后不得已的自我排遣,另一方面更是身为文坛名家、昆体作手对后辈才人有意识的优容提携,同时也呼应了真宗朝后期以来“中外无虞”“以声妓自娱”的社会发展趋势,客观上为洛阳文人集团的词体创作提供了最直接、最有利的生态环境。

二、钱、谢、尹、梅的词体创作与词史价值

洛阳文人集团创作的主要体裁是诗文,词体亦未可轻忽。前引《钱氏私志》中《临江仙》(柳外轻雷)词在《全宋词》中未见重出,为欧阳修洛阳时期所作无疑,而《邵氏闻见录》所载钱惟演谪汉东时“置酒作长短句,俾妓歌之”,或即《木兰花》(城上风光)词。从这些吉光片羽的史料记载中,我们可以想见,洛阳文人集团诗酒风流之余,应该填写有为数不少的词作,但由于历史原因未能流传下来,以致湮没不彰,无人问津。所幸在《全宋词》中,目前尚收有钱惟演词2首,谢绛词3首,尹洙词1首,梅尧臣词2首,欧阳修词242首,这些词作为我们研究洛阳文人集团的词体创作奠定了相应的基础。这些词作有的并非填于洛阳时期,但在“士大夫乐章顿衰于前日”的宋初,创作主体作为洛阳文人集团的领袖与骨干的五位主要人物皆有词作并留存至今,这本身就是一个奇迹。这些留存的作品,又多是在洛阳或离开洛阳之后所作,词中关于洛阳记忆的亦不少。

钱惟演存词两首:

木兰花

城上风光莺语乱。城下烟波春拍岸。绿杨

芳草几时休，泪眼愁肠先已断。情怀渐变成衰晚。鸾鉴朱颜惊暗换。昔年多病厌芳尊，今日芳尊惟恐浅。

玉楼春

锦箨参差朱槛曲。露濯文犀和粉绿。未容浓翠伴桃红，已许纤枝留凤宿。嫩似春菱明似玉。一寸芳心谁管束。劝君速吃莫踟蹰，看被南风吹作竹。^{①7}

上引第一首辑自《湘山野录》，释文莹记载：“钱思公谪居汉东日，撰一曲曰：‘城上风光莺语乱……’每歌之，酒阑则垂涕。时后阁尚有故国一白发姬，乃邓王俶歌鬟惊鸿者也。曰：‘吾忆先王（钱俶）将薨，预戒挽铎中歌《木兰花》引绋为送，今相公其将亡乎？’果薨于隋（随）。邓王旧曲亦有‘帝卿烟雨锁春愁，故国山川空泪眼’之句，颇相类。”^{①8}虽然这里只提及这一曲“每歌之”以至于“酒阑垂涕”，亦可反映出钱惟演不乏歌舞佐酒、填词听歌的生活常态。欧阳修《归田录》还记载，钱氏在西洛时曾对僚属坦言自己平生唯好读书，有“坐则读经史，卧则读小说，上厕则阅小辞（即词）”^{①9}的读书习惯。词虽小道，当时在文化层位上远逊于经史和小说，但它也是钱惟演不废吟咏的一种文学体裁，这也从一个侧面生动折射出词在宋初社会文化中逐渐抬头的态势。

第二首《玉楼春》辑自《全芳备祖》，全篇体物写志，描摹细腻，所咏之物即为笋，是现存《全宋词》中最早的咏物词，具有一定的词史价值。又据《能改斋漫录》记载：“钱文僖公留守西洛，尝对竹思鹤，寄李和文公（遵勖）诗云：‘瘦玉萧萧伊水头，风宜清夜露宜秋。更教仙骥旁边立，尽是人间第一流。’其风致如此。淮宁府城上莎，犹是公所植。公在镇，每宴客，命厅籍分行，划袜步于莎上，传唱踏莎行，一时胜事，至今称之。”^{②0}钱惟演在淮宁（陈州府治所）命歌妓传唱《踏莎行》，为其歌舞佐酒、填词听歌更添一例。将在洛阳的“对竹思鹤”诗与《玉楼春》词两相对照，则前者高雅清奇，后者辞藻华丽，一定程度上也是宋初“诗庄词媚”观念的部分反映。

谢绛留存词《菩萨蛮·咏目》《夜行船·别情》《诉衷情·宫怨》各1首，均从《唐宋诸贤绝妙词选》卷二辑得：

菩萨蛮·咏目

娟娟侵鬓妆痕浅。双眸相媚弯如翦。一瞬

百般宜。无论笑与啼。酒阑思翠被。特故瞢腾地。生怕促归轮。微波先注人。

夜行船·别情

昨夜佳期初共。鬓云低、翠翘金凤。尊前和笑不成歌，意偷转、眼波微送。草草不容成楚梦。渐寒深、翠帘霜重。相看送到断肠时，月西斜、画楼钟动。

诉衷情·宫怨

银缸夜永影长孤。香草续残炉。倚屏脉脉无语，粉泪不成珠。双粲枕，百娇壶。忆当初。君恩莫似，秋叶无情，欲向人疏。^{②1}

通观这三首词，最引人瞩目的是均有词题。施蛰存先生曾指出：“唐五代至北宋初期的词，都是小令，它们常用于酒楼歌馆，为侑觞的歌词。词的内容，不外乎闺情宫怨，别恨离愁，或赋咏四季景物。文句简短明白，词意一看就知，自然用不到再加题目。以后，词的作用扩大，成为文人学士抒情写怀的一种新兴文学形式，于是词的内容、意境和题材都繁复了。有时光看词的文句，还不知道为何而作，于是作者有必要给加一个题目。这种情况大约从苏东坡开始出现。例如东坡更漏子词调名下有‘送孙巨源’四字，望江南一首的调名下有‘超然台作’四字。都是用来说明这首词的创作动机及其内容。这就是词题。有了词题，就表明词的内容与调名没有关系。”^{②2}谢绛《菩萨蛮》等三首之词题应是作者自拟，而非《唐宋诸贤绝妙词选》编者所加。虽然词的内容仍是咏物、别情、宫怨等常规旧辙，意境与题材也没有更显繁复，但均有词题，似是有意识的拟定，时间上明显早于苏轼。而作于明道二年（1033）离洛赴京前夕的《夜行船·别情》，是谢绛词中最受称道的一首。这首词体现了洛阳文人集团成员之间的深厚情谊，许昂霄《词综偶评》评价其“情真语挚”^{②3}，其中“尊前和笑不成歌”句又被况周颐赞为“熨帖入微”^{②4}。欧阳修对这首词亦赏叹不已，念念不忘，后有用韵之作《夜行船》（忆昔西都欢纵），庆历四年（1044）途经洛阳时，作《再至西都》诗，诗末还特别提及：“却到谢公题壁处，向风清泪独潺潺。”^{②5}

尹洙词今存有《水调歌头·和苏子美》1首：

万顷太湖上，朝暮浸寒光。吴王去后，台榭千古锁悲凉。谁信蓬山仙子，天与经纶才器，等闲厌名缰。敛翼下霄汉，雅意在沧浪。晚秋里，烟寂静，雨微凉。危亭好景，佳树修竹绕回塘。

不用移舟酌酒,自有青山绿水,掩映似潇湘。莫问平生意,别有好思量。^{②6}

苏舜钦(字子美,1008—1048)在庆历新政中属于范仲淹集团,在党争中因“进奏院案”而被除名勒停,后闲居苏州,买水石作沧浪亭,庆历五年(1045)沧浪亭建成,《水调歌头·沧浪亭》(潇洒太湖岸)当作于此时。《东轩笔录》载其本事:“苏子美谪居吴中,欲游丹阳,潘师旦深不欲其来,宣言于人,欲阻之。子美作《水调歌头》,有‘拟借寒潭垂钓,又恐鸥鸟相猜,不肯傍青纶’之句,盖谓是也。”^{②7}苏舜钦早年怀着热切强烈的政治理想,《水调歌头》又是高亢悠扬、声宏音畅的一个词调,词中更有“丈夫志,当景盛,耻疏闲。壮年何事憔悴,华发改朱颜”之句,抒发了作者不平则鸣的牢骚抑郁与壮志难酬的感慨激愤。尹洙亦属范仲淹革新集团,在“进奏院案”中,为营救苏舜钦等曾上《论朝政宜务大体疏》。庆历五年新政失败,尹洙则因公使钱事入狱穷治,后贬崇信军节度副使。这次被贬与苏舜钦事相仿,都有鲜明的党争痕迹。这首和词表面上将世间功利与政治迫害置于脑后,沉浸于闲居自然的逍遥之乐中,骨子里却依然流露出人生失意、寄情山水的自伤自适,与苏氏原词的壮怀激烈恰似相反相成,异曲同工,同时也从文学唱和活动中反衬出这两位改革派成员之间的肝胆相照、惺惺相惜。

梅尧臣现存词作有《玉楼春》两首,一首辑自《全芳备祖》后集卷十七《杨柳门》:

天然不比花含粉。约月眉黄春色嫩。小桥低映欲迷人,闲倚东风无奈困。烟姿最与章台近。冉冉千丝谁结恨。狂莺来往恋芳阴,不道风流真能尽。^{②8}

这首咏物词低徊宛转、细腻传神,与其“初喜为清丽闲肆平淡,久则涵演深远,间亦琢刻以出怪巧”^{②9}的诗风迥乎不侔,确乎有词体当行本色的柔美风格。

另一首《苏幕遮》情景交融,余韵不绝,辑自《能改斋漫录》:

梅圣俞在欧阳公座,有以林逋草词“金谷年年,乱生青草谁为主”为美者,圣俞因别为《苏幕遮》一阕云:“露堤平,烟墅杳。乱碧萋萋,雨后江天晓。独有庾郎年最少,窄地春袍,嫩色宜相照。接长亭,迷远道。堪怨王孙,不记归期早。落尽梨花春又了,满地残阳,翠色和烟

老。”欧公击节赏之,又自为一词云:“栏杆十二独凭春,晴碧远连云。千里万里,二月三月,行色苦愁人。谢家池上,江淹浦畔,吟魄与离魂。那堪疏雨滴黄昏,更特地忆王孙。”盖《少年游令》也。不惟前二公所不及,虽置诸唐人温、李集中,殆与之为为一矣。今集本不载此篇,惜哉。^{③0}

这一阕《苏幕遮》与林逋《点绛唇》争胜,又引出欧阳修《少年游》一首,并为词史上“咏春草绝调”^{③1}。梅尧臣存词绝少,其在词坛的地位远不如其在诗坛上的宋诗“开山祖师”之盛名。梅尧臣这首词能够让欧阳修“击节赏之”,“为时所矜重”^{③2},且不乏接响嗣音,足见其独特价值。刘熙载敏锐地发现:“梅圣俞《苏幕遮》云:‘落尽梅花春又了,满地斜阳,翠色和烟老。’此一种,似为少游开先。”^{③3}秦观词在题材上以情爱、贬谪、纪游等为多,风格上以婉约蕴藉、抒情幽深为主,四库馆臣特标举其“情韵兼胜”^{③4},与梅氏此词颇有相合之处。

三、洛阳文人集团的词史意义:以欧阳修为中心

北宋洛阳文人集团中最能体现词史意义的是继往开来的欧阳修。欧阳修是洛阳文人集团中走出来并成长为文坛领袖的最杰出代表,对于诗文词赋诸种体裁无一不能,无所不精。就词而论,北宋杨绘《时贤本事曲子集》已称:“欧阳文忠公,文章之宗师也。其于小词,尤脍炙人口。”^{③5}南宋罗大经《鹤林玉露》又云:“文章各有体,欧阳公所以为一代文章冠冕者……虽游戏作小词,亦无愧唐人《花间集》。”^{③6}据现存欧词考察,其初染词笔即在洛阳时期,上引《临江仙》(柳外轻雷)可为明证。

综观欧阳修一生,他有一个明显的“洛阳情结”,他在洛阳期间已经对此大书特书,离开洛阳后这种情结更是挥之不去,常常形诸诗文,讽诵不已。欧阳修的“洛阳情结”多通过两种方式来表达,一是对洛阳风物的回忆与叙述,如《洛阳牡丹记》《洛阳牡丹图》等,“洛阳花”也是其创作中不绝如缕的重要意象。二是对洛阳文人集团成员的刻画与描写,虽然“洛阳旧友一时散,十年会合无二三”^{③7},但这种追忆和书写贯穿了欧阳修的创作生涯。除了常见的诗文外,在欧阳修的《内制集序》《归田录》《集古录》《六一诗话》等各种体裁中,都能看到该集团成员的身影,又如张谷、张汝士的墓表,谢绛、张先、张

汝士、尹源、尹洙的墓志铭，均为欧氏所撰。

词也是欧阳修抒发“洛阳情结”不可或缺的重要载体。除前揭《临江仙》外，欧阳修在洛阳填词尚有不少可考，如以下 7 首《玉楼春》词：

风迟日媚烟光好。绿树依依芳意早。年华容易即凋零，春色只宜长恨少。池塘隐隐惊雷晓。柳眼未开梅萼小。尊前贪爱物华新，不道物新人渐老。

西亭饮散清歌阙。花外迟迟宫漏发。涂金烛引紫骝嘶，柳曲西头归路别。佳辰只恐幽期阔。密赠殷勤衣上结。翠屏槐梦莫相寻，禁断六街清夜月。

春山敛黛低歌扇。暂解吴钩登祖宴。画楼钟动已魂销，何况马嘶芳草岸。青门柳色随人远。望欲断时肠已断。洛城春色待君来，莫到落花飞似霰。

樽前拟把归期说，欲语春容先惨咽。人生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与月。离歌且莫翻新阙，一曲能教肠寸结。直须看尽洛城花，始共春风容易别。

洛阳正值芳菲节，秾艳清香相间发。游丝有意苦相萦，垂柳无端争赠别。杏花红处青山缺。山畔行人山下歇。今宵谁肯远相随，惟有寂寥孤馆月。

残春一夜狂风雨。断送红飞花落树。人心花意待留春，春色无情容易去。高楼把酒愁独语。借问春归何处所。暮云空阔不知音，惟有绿杨芳草路。

常忆洛阳风景媚。烟暖风和添酒味。莺啼宴席似留人，花出墙头如有意。别来已隔千山翠。望断危楼斜日坠。关心只为牡丹红，一片春愁来梦里。^⑩

它们都直接写到洛阳的风物，也或明或暗地涉及该文入集团的成员。第一、二首皆描写洛阳上林苑的景致情境，可与欧阳修《陪饮上林院后亭见樱桃花悉已披谢因成七言四韵》《春日独游上林院后亭见樱桃花奉寄希深圣俞仍酬递中见寄之什》、梅尧臣《依韵和永叔同游上林院后亭见樱桃花悉已披谢》等诗参看互证。

第四首中的“人生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与月”，表达出欧阳修离开洛阳前夕的款款深情，以及对世事无常的感慨和省思。“直须看尽洛城花，始

共春风容易别”，又用一种洒脱豪荡的意兴来自我解嘲，排遣情累，深得风人之旨，“于豪放之中有沉着之致，所以尤高”^⑪。

第七首“常忆洛阳”则脱胎于前面提到的钱惟演《玉楼春》（城上风光）。钱词上片用顾夔“月照玉楼春漏促”体，下片用李煜“晚妆初了明肌雪”体，一词上下片各参用一体，欧阳修该词完全依钱体作法^⑫，可见其渊源有自，法乳真传。钱氏另一阕“锦箜篌参差”，用《玉楼春》正体，《钦定词谱》有云：“按《花间集》顾夔词四首、魏承班词二首，《尊前集》欧阳炯词二首，其前后段起二句第二字、第六字俱仄声，第三句第二字、第六字俱平声，第四句第二字、第六字亦俱仄声。宋人惟杜安世词五首、钱惟演‘锦箜篌参差’词一首、欧阳修‘美酒花浓’词一首本此体填，余皆南唐李煜体也。”^⑬钱惟演硕果仅存的两首词作，欧阳修均有所步武效仿，其间的承继发扬之意也就昭然若揭。

第三首当是明道二年（1033）送谢绛离洛阳之作，依依惜别之情溢于言表，更希望他能在“洛城春色”时再度前来相聚。“画楼钟动”即前引谢氏《夜行船·别情》词句，这一意象也在欧词中也多次出现。如《夜行船》：

忆昔西都欢纵。自别后、有谁能共。伊川山水洛川花，细寻思、旧游如梦。今日相逢情愈重。愁闻唱、画楼钟动。白发天涯逢此景，倒金樽、殢谁相送。^⑭

这首词写于庆历年间，感怀昔日“西都欢纵”“旧游如梦”，即用谢词原韵。又如《采桑子》三首：

画楼钟动君休唱，往事无踪。聚散匆匆。今日欢娱几客同。去年绿鬓今年白，不觉衰容。明月清风。把酒何人忆谢公。

十年一别流光速，白首相逢。莫话衰翁。但斗尊前语笑同。劝君满酌君须醉，终日从容。画鹢牵风。即去朝天沃舜聪。

十年前是樽前客，月白风清。忧患凋零。老去光阴速可惊。鬓华虽改心无改，试把金觥。旧曲重听。犹似当年醉里声。^⑮

这三首词作当为庆历四年（1044）欧阳修忆老友谢绛之作，距离明道、景祐年间的洛阳文人集团盛会已逾十年。“画楼钟动”的意象再次出现，“旧曲重听，犹似当年醉里声”，依旧撩拨着词人的心弦，令其久久低徊、不能自己。晏几道《凤孤飞》词亦

云：“一曲画楼钟动，宛转歌声缓。绮席飞尘满。更少待、金蕉暖。细雨轻寒今夜短。依前是、粉墙别馆。端的欢期应未晚。奈归云难管。”^④这里借欧公洛阳往事、“画楼钟动”来抒发欢期太短、意兴未尽之情，可知其曲数十年间流布遐迩、传唱不衰。

无论是“洛城花”还是“画楼钟动”，无论是洛阳文人集团成员的生前还是身后，欧阳修一而再、再而三地书写洛阳风物，追忆斯人风神，在抒发“洛阳情结”的同时，构建了一个与现实世界相呼应的文学世界。这一文学世界一方面有其系统性与自足性，展现了洛阳的各种风土人情与诗酒文会，另一方面也具有明显的互文性和开放性，既囊括欧阳修创作的诗文词赋等各种体裁，也含摄了钱惟演、谢绛、尹洙、梅尧臣等洛阳文人集团其他成员的文学作品。

围绕词之一体而论，除了上述在洛阳濡染词笔抑或与洛阳文人集团相关的词作以外，欧阳修还填写了数量甚多、风格多样的词作^⑤，是宋初与柳永、晏殊、张先并肩而立的四大词人之一。欧阳修工于小令但并不局限于此，同时也创作了《千秋岁》《醉蓬莱》《鼓笛慢》《摸鱼儿》《蓦山溪》等为数不少的长调慢词。他的词在当时流播甚广，是歌妓侍宴佐觞的名家唱词之一。《侯鯖录》称“欧公闲居汝阴时，一妓甚韵文，公歌词尽记之”^⑥，又《后山谈丛》有云：“文元贾公居守北都，欧阳永叔使北还，公预戒官妓办词以劝酒，妓唯唯，复使都厅召而喻之，妓亦唯唯。公怪叹，以为山野。既燕，妓奉觞歌以为寿，永叔把盏侧听，每为引满。公复怪之，召问，所歌皆其词也。”^⑦此外，欧阳修的词作《洛阳春》（纱窗未晓）在《高丽史·乐志》中也有记载，亦如柳永词一样跨越国度，传唱域外。^⑧

就渊源来说，一般认为欧词可上溯至南唐词，尤其是冯延巳词。如冯煦《蒿庵论词》称：“宋初诸家，靡不祖述二主（李璟、李煜），宪章正中（冯延巳）”，“文忠（欧阳修）家庐陵，而元献（晏殊）家临川，词家遂有西江一派。其词与元献同出南唐，而深致则过之。”^⑨刘熙载更进一步指出：“冯延巳词，晏同叔得其俊，欧阳永叔得其深。”^⑩王国维既从词史角度总评“冯正中词虽不失五代风格而堂庑特大，开北宋一代风气”，又具体而微地加以佐证：“欧九《浣溪沙》词：‘绿杨楼外出秋千。’晁补之谓：只一‘出’字，便后人所不能道。余谓：此本于正中《上行杯》词‘柳外秋千出画墙’，但欧语尤工耳。”^⑪这些论述都

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也在有意无意之间遮蔽了欧词的其他渊源。

我们通过前文的分析，可知欧词受钱惟演影响极大，且直凑单微，最为亲切。其实吴越国虽然词名不彰，未能和西蜀、南唐鼎足而三，但也并非一无可称。杨慎《词品》卷二“五代僭主能词”条云：“五代僭伪十国之主，蜀之王衍、孟昶，南唐之李璟、李煜，吴越之钱俶，皆能文，而小词尤工。如王衍之‘月明如水浸宫殿’，元人用之为传奇曲子。孟昶之洞仙歌，东坡极称之。钱俶‘金风欲飞遭掣搦。情脉脉。行即玉楼云雨隔’，为宋艺祖所赏，惜不见其全篇。”^⑫从钱俶到钱惟演，再到欧阳修，词之传承痕迹如草蛇灰线，依稀可寻。

再就欧词影响而言，冯煦《蒿庵论词》称：“宋至文忠，文始复古，天下翕然师尊之，风尚为之一变。即以词言，亦疏隽开子瞻，深婉开少游。本传云，超然独骛，众莫能及，独其文乎哉，独其文乎哉。”^⑬顾随先生更推崇欧公“奠定宋词之基础”，且“词开苏、辛”，“盖以文学不朽论之，欧之作在词，不在诗文”。^⑭汪东《唐宋词选》识语中一言以蔽之，曰“《六一》开北宋之风”^⑮。

欧阳修的词从洛阳时期的“小荷才露尖尖角”，最后长成为一束风中怒放的“洛阳花”。他的填词生涯贯穿始终，而起点即是洛阳，由此也凸显出洛阳文人集团在词史上不可磨灭的重要意义。在宋初词坛沉寂萧条的情势下，洛阳文人集团呼应时代精神，在诗酒文会的风气中濡染词笔，钱惟演、谢绛、梅尧臣、尹洙等均有词作问世，各显风貌，别具特色。特别是欧阳修融会贯通南唐、吴越的词学传统，创作诸多情理相融的士大夫词，与柳永、张先、晏殊等词人先后北上京师，将词从南方传送至北方，取得南词北进的重大进展，承先启后，融合南北，开创宋词一代新风。“却顾所来径，苍苍横翠微”，在宋词从涓涓细流变成澎湃江河的过程中，洛阳文人集团作为一个文学群体，展现了词史上一幅原生动态的丰富图景，为后人考察词的兴起与发展提供了一份极为难得的样本，其词体创作与词史意义值得郑重揭出，表而彰之。

注释

①王灼著、岳珍校正：《碧鸡漫志校正》（修订本）卷二，人民文学出版社，2015年，第24页。②参看沈松勤、楼培：《词坛沉寂与“南词”北

进——宋初百年词坛考察》，《北京大学学报》2013 年第 1 期。⑬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 年，第 2159、50、524 页。⑭王水照先生四文收在《王水照自选集》，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131—152、153—173、174—197、452—467 页。拙文见《中华文史论丛》2012 年第 4 期。⑮吴熊和：《唐宋词通论·重印后记》，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 年，第 455 页。⑯赵崇祚编、杨景龙校注：《花间集校注》，中华书局，2014 年，第 1—2 页。⑰曾枣庄等编：《全宋文》，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年，第 76 册，第 144 页。⑱欧阳修：《欧阳修全集》附录卷二，中华书局，2001 年，第 2677 页。⑲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八，中华书局，1983 年，第 81—82、82 页。⑳钱世昭：《钱氏私志》，《全宋笔记》第二编（七），大象出版社，2006 年，第 65—66 页。㉑姜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十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220 页。㉒夏承焘：《瞿髯论词绝句》，《夏承焘集》第二册，浙江古籍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 年，第 522 页。㉓苏辙：《龙川别志》卷上，中华书局，1982 年，第 74 页。㉔唐圭璋编：《全宋词》，中华书局，1965 年，第 4 页。按：此首《木兰花》实为《玉楼春》。㉕文莹：《湘山野录》卷上，中华书局，1984 年，第 10 页。与此近似的记录还见于阮阅《诗话总龟》前集卷二十四和后集卷三十三、胡仔《茗溪渔隐丛话》后集卷三九所引王铨《侍儿小名录》等。㉖欧阳修：《归田录》卷二，中华书局，1981 年，第 24 页。㉗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第 328 页。㉘㉙㉚㉛唐圭璋编：《全宋词》，中华书局，1965 年，第 115—116、118、118、256 页。㉜施蛰存：《词学名词释义》，中华书局，1988 年，第 93 页。按王国维《人间词话》中说“词之五代、北宋，皆无题也”（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14 页），此说不确。㉝㉞㉟唐圭璋编：《词话丛编》，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550、6、3585、449—450、3585 页。㊱况周颐：《餐樱庵词话》，转引自吴熊和主编：《唐宋词汇评·两宋卷》，浙江教育出版社，2004 年，第 175 页。㊲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十一，中华书局，2001 年，第 176 页。㊳魏泰：《东轩笔录》卷十五，中华

书局，1983 年，第 172 页。㊴欧阳修：《梅圣俞墓志铭》，《欧阳修全集》卷三十三，中华书局，2001 年，第 497 页。㊵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第 495 页。㊶王国维：《人间词话》卷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6 页。㊷张德瀛：《词徵》卷五，唐圭璋编：《词话丛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4155 页。㊸刘熙载撰、袁津琥校注：《艺概校注》卷四，中华书局，2009 年，第 501 页。引用词句中“梅花”“斜阳”与《能改斋漫录》不同，《全宋词》第 118 页据后者录存。㊹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八《淮海词》提要，中华书局，1965 年，第 1809 页。㊺罗大经：《鹤林玉露》丙编卷二引杨东山语，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64—265 页。㊻欧阳修：《圣俞会饮》，《欧阳修全集》卷一，中华书局，2001 年，第 18 页。㊼㊽欧阳修著，胡可先、徐迈校注：《欧阳修词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214—230、359、26—30 页。㊾参夏承焘：《犯调三说》，《月轮山词论集》，《夏承焘集》第二册，浙江古籍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 年，第 440 页。㊿陈廷敬等：《钦定词谱》卷十二，中国书店，1983 年，第 793 页。㊱关于《醉翁琴趣外编》是否欧阳修所作的问题，此处暂置不论，可参王水照《〈醉翁琴趣外编〉伪作说质疑》，见《王水照自选集》，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646—652 页。㊲赵令畤：《侯鯖录》卷一，中华书局，2002 年，第 48 页。㊳陈师道：《后山谈丛》卷三，《宋元笔记小说大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1596 页。㊴参吴熊和《高丽唐乐与北宋词曲》并附录《〈高丽史·乐志〉所载北宋词曲》，见《吴熊和词学论集》，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34—76 页。㊵刘熙载撰、袁津琥校注：《艺概校注》卷四，中华书局，2009 年，第 494 页。㊶王国维：《人间词话》卷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5 页。㊷顾随：《倦驼庵词话》，屈兴国编：《词话丛编二编》，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2992—2993 页。㊸薛玉坤整理：《汪东集》，河南文艺出版社，2015 年，第 439 页。

责任编辑：采薇

Discussion on the Ci Poem's-writing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Ci Poem's History by Luoyang Literati Group in the North Song Dynasty

Lou Pei

Abstract: For more than half a century in the early Song Dynasty, the world of Ci Poem was so peaceful and silent. In the course of the rise and development of Ci Poem, Luoyang Literati Group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Because of the advocacy and participation of Qian Weiyan, the curator of this literary group, all literary talents formed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f leisure and literary club, as well as the lyric system of singing, dancing, drinking and so on. Qian Weiyan, Xie Jiang, Yin Zhu, Mei Yaochen, Ouyang Xiu and other major figures of the group all wrote Ci poem's, and there was no lack of literature value, especially Ouyang Xiu, taking Luoyang as the starting point, created a large number of Ci poem's of quantities and high quality. Under the great influence of Luoyang Literati Group, he finally became one of the four most valuable Ci poets in the early Song Dynasty, effectively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Ci poems, and profoundly showed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Luoyang Literati Group.

Key words: Luoyang Literati Group; Ouyang Xiu; Ci poem's writing;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新闻与传播】

论作为“中介”的新闻*

杨保军

摘要:理论新闻学是在清理和回答“新闻是什么”的过程中,不断推进和深化新闻学术研究的。在既往关于“新闻是什么”的探究中,主要以还原主义方法在“事实与新闻的关系”中界定新闻,或者以价值论视野在“新闻与主体的价值关系”中为新闻划界,这是从“新闻源流”和“新闻需要”出发对新闻的两种典型的理解方式。因此,抓住“人与新闻的关系”这一理论新闻学(也是新闻学)的总问题,突出“人”在整个新闻学中的核心地位,就能够提供一条理解新闻的新思路,即将“新闻”视为“中介”性存在,认为新闻是沟通人与事实世界最新变动情况的中介,新闻是勾连人与人之关系(主体间)的中介;总体上说,新闻是人展开实践交往、生活交往的中介。对新闻“中介”性存在及其功能的宏观揭示,不仅促使我们对新闻形成更为系统全面的把握,也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理论新闻学研究视野的进一步拓展。

关键词:新闻;中介;事实世界;沟通

中图分类号:G2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165-08

尽管有学者认为,反复探讨新闻定义意义不大,但我们也要看到,理论新闻学研究正是在不断清理和回答“新闻是什么”的过程中,推进了自身以及整个新闻学的研究。事实上,追问学科基本概念的含义及其变化,几乎是所有学科深化研究的基本路径,新闻学也不例外。在新兴媒介环境中,新闻的泛化对如何定义新闻提出了挑战,理论新闻学的“第一概念”正在成为“第一困惑”^①。定义新闻,并不只是简单的新闻划界问题,它关涉到对新闻本质的揭示;对新闻的时代性理解,甚至关系到作为学科的新闻学的自主性与独立性问题。基于这样的认知,本文在既往相关研究基础上,提出一条新的理解思路,扩展对新闻的认知,并力求促进整个理论新闻学研究的深化。

一、界定新闻的两大传统视野

在既往关于“新闻是什么”的探究中,主要以还

原主义方法在“事实与新闻的关系”中界定新闻,或者以价值论视野在“新闻与主体的价值关系”中评价新闻或为新闻划界,这是从“新闻源流”和“新闻需要”出发对新闻的理解。这样的新闻理解方法,有利于对新闻本质的揭示,有利于对新闻之价值构成的把握。

在“事实与新闻的关系”中定义新闻,是最为常见的界定方式。具体表现为三种主要定义类型。

其一,将新闻直接在形式上定义为事实,定义在相对传播态新闻的本源态^②。这类定义最典型的代表,就是中国新闻学的开山祖师徐宝璜,他在《新闻学》中写道:“新闻者,乃多数阅者所注意之最近事实也。”^③范长江在1961年发表的《记者工作随想》一文中提出的定义也可以看作是这类定义的代表,他写道:“什么算是新闻呢?我觉得,新闻是广大群众欲知、应知而未知的重要的事实。这个说法不一定全面,但是,它贯穿了一个为群众服务的精神。”^④

收稿日期:2019-12-14

*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当代中国新闻理论研究”(18XNLG06)。

作者简介:杨保军,男,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872)。

法国新闻学者贝尔纳·瓦耶纳认为“新闻即刚发生和刚发现的事物”，苏联新闻学者科尔尼洛夫说“新闻是值得社会重视的新的事实”^⑤，美国学者米切尔·斯蒂芬斯也说“新闻就是社会关心的问题”^⑥。这些定义将事实直接定义为新闻，无论从理论上如何解释事实的含义，总是与人们的新闻实际经验有些背离。因而，尽管此类定义揭示了新闻的根源，但在理论逻辑或概念关系上不是那么顺畅。

其二，将新闻定义为报道、陈述、传布，实质上都是将新闻定义为对事实的反映或呈现，在形式上将新闻直接定义在传播态。这类定义的典型代表在中国莫过于陆定一的新闻定义了。陆定一在《我们对于新闻学的基本观点》中写道：“新闻的定义，就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⑦王中先生将新闻定义为“新闻是新近变动的事实的传布”^⑧。尽管把报道换成了传布，增加了语感上的新闻客观性，但并无本质的区别。美国新闻学者约斯特的新闻定义也属于这种类型，他说：“一件新近发生的事情本身不会成为新闻，而关于这起事件的报道就构成了新闻。”^⑨日本新闻学的鼻祖小野秀雄认为：“新闻就是事实的报道。”^⑩报道类型的定义将事实与新闻明确界分开来，在事实与新闻的关系中界定新闻，符合常识经验，更易于理解，在理论上则明晰区别了新闻与新闻本源（事实）的关系。大概正因为如此，人们普遍将报道论的定义看作是新闻的“标准”或“权威”定义。

其三，将新闻定义为“（事实）信息”。典型代表是宁树藩的新闻定义，他认为新闻就是“经报道（或传播）的新近事实信息”^⑪。黄旦在《新闻传播学》一书中，对新闻做出了非常类似的定义，他说：新闻就是“被及时、公开传播的新近发生的重要的事实信息”^⑫。看得出，信息论的定义，其实也是将新闻定义在了传播态，若是将信息论定义的表述做个语序调整^⑬，就会发现，信息论的定义方式与报道论的定义方式本质上没有多少区别，实际上是同样的思维模式，只是在事实与信息之间做出区分，认为信息是对事实的表征，这似乎更靠近新闻作为一种信息的本质。美国学者米切尔·斯蒂芬斯将新闻定义为“公众共同关心的新信息”^⑭，尽管也将新闻定义为信息，但这与事实论定义方式靠得更近。

总而言之，上述三种界定新闻的模式，主要运用的是还原论的思维方式，集中表现为以新闻本源论的形式界定新闻，目的在于揭示新闻的本源、追溯新

闻的本体、认识新闻的本质。事实论在形式上将本源、本体、本质统一起来认定为事实。报道论将本源与本体归结为事实，而将本质归于报道。信息论将本源、本体、本质归结为事实信息，但在定义表述上与报道论并无实质区别，但信息论定义将新闻在本质上认定为一种特殊的事实信息，从新闻本质论上看，更为科学合理。

在“新闻与主体的价值关系”中定义、理解新闻，实际上是从新闻价值论视野对新闻的划界。当以传播主体（及其所代表的利益群体）作为价值主体时，新闻就被理解、限定为有新闻价值的事实（信息），或是对有新闻价值事实的报道，传统的新闻价值论（新闻价值要素学说）主要关注的就是这个问题。在这样的价值关系中，传播主体的需要、利益、追求和理想本质上成了新闻的标准，简单说，传播主体的需要成了新闻划界的标尺，成了新闻定义的根据。我国著名新闻学者甘惜分先生提出的“新闻手段论”就是这样的定义方式，他说：“新闻是报道或评述最新的重要事实以影响舆论的特殊手段。”^⑮隐藏在一定义背后的主体就是传播主体，实际的需要就是传播主体的需要。当以收受主体作为价值主体时，新闻就被理解为、限定为对受众、消费者或用户^⑯有用、有趣的报道，进而会将“新闻（报道）的价值”在不同的标准下划分为不同的价值类别或价值项目。诸如，依据主体的存在类型、层次，将新闻的价值划分为新闻的社会价值、新闻的群体价值（新闻对一定群体、组织的价值）、新闻的个体价值（新闻对个体的价值）；或者依据新闻的价值内容特征将价值项目分为信息价值、政治价值、经济价值、文化价值、知识价值、舆论价值、娱乐价值，等等。无论哪种划分依据或划分方法，其最基本的根据是受众的需要和兴趣，简单讲，收受主体的需要成为新闻划界的标尺，成为定义新闻的根据。传播主体以自己的新闻需要划界新闻事实与非新闻事实，收受主体以自己的新闻需要划界新闻报道与非新闻报道，由于新闻报道是对新闻事实的反映或呈现，因而，传播主体对事实的划界与收受主体对新闻报道的划界，本质上都是对新闻的划界。

从总体上看，只要是在“新闻与主体的价值关系”中理解界定新闻，主体的需要就会成为界定新闻的标准或根据。由于传播主体与收受主体，或者更广义地说，由于不同社会主体对新闻的需要，也即

对什么是新闻事实的认定,是有差异的、有矛盾的,因而,以主体需要为根据的新闻划界很难达成真正的新闻共识。现实世界中的新闻现象之所以纷繁复杂、五花八门,新闻之所以泛化,失去了标准的一致性,根本原因也正在这里。但不同的新闻需要,都是新闻需要,它恰好在更为普遍的意义上说明,新闻需要是所有社会主体的需要,新闻在当今世界已经成为人们的基本的、必要的生活资料^①,也越来越成为所有组织和群体的基本需要或实现其他需要的手段(需要)。但新闻是否需要相对统一的标准,特别是职业新闻、专业新闻是否还需要坚守现代性的新闻标准^②,各种名义的新闻需要是否都是合理正当的新闻需要,这当然是严肃的学术和实践问题。对此,我将另文专论。

二、“中介”视野中的新闻

以“新闻本源态”和“新闻收受态”为根据的新闻定义,目的都在于从新闻认识论视野出发揭示新闻的客观本质,而以新闻价值论为基本视野的新闻划界,揭示的则是新闻的主体根据,前者偏向客体(新闻事实),后者偏向主体(新闻主体)。那么,如何超越如此两极思维,更为全面地理解新闻呢?下面,我将从“人与新闻的关系”这一理论新闻学(也是新闻学)的总问题出发^③,以突出“人”在整个新闻学中的核心地位,提供一条理解新闻的新思路,即将“新闻”视为“中介”性存在,或视为一种特殊的“中介”性事实信息,在宏观上把握人与事实世界最新变动的关系,把握人与人之间的新闻关系与以新闻为中介的主体间关系。

1. 新闻是沟通人与事实世界最新变动情况的中介

人与世界是一体化的、融合性的共在存在,但同时,人的相对独立性决定了在人与世界之间,也即人与周围环境之间,总是存在着某种时空化的间隔。这意味着,人的各种活动天然地依赖于人对自身与世界关系的认知和把握。就现实的人类来说,其与世界的关系是多维的:有物质的,有精神的;有自然的,有社会的;有政治的,有经济的,有文化的……;有宗教的,有艺术的,有哲学的,有科学的,有日常生活的……;而新闻是人类与世界关系中的一维、一个领域,透过人们的新闻活动、新闻需要,可以窥探到人的本质的部分表现。

新闻活动是人类活动的一种基本形式,新闻认识是人类认识世界的一种基本方式。新闻(news)作为关于事实世界最新变动的动态的认知结果,成为沟通人与世界关系的中介或桥梁,这样的“中介”功能作用才是新闻最普遍的功能作用,是其他认知方式难以替代的。人们可以直接经验、感知、认识事实世界的最新变化,但“在场”性的直接经验、感知、认识范围是十分有限的,人们对狭小生存、生活时空之外的事实世界变动情况的了解,依赖的主要是间接的认知,即在人与事实世界之间,有一个新闻符号世界,时刻呈现着事实世界的最新变化图景,正是通过这样一个中介化的符号世界,人们能够比较及时地了解周围环境和更远时空的变化^④,从而使人类自己成为更为自觉、自主、积极的活动者。

新闻作为沟通人与事实世界最新变动情况的中介,本身在不断进化,这主要不是指新闻内容伴随事实世界变动的自然演进,而是指人类生产、传播、运用新闻的方式在不断进化。从生物媒介时代到机械媒介时代再到如今已经开启的智能媒介时代,从“前新闻业时代”到“新闻业时代”再到已经开启的“后新闻业时代”,从人际传播为主要的时代到职业传播为主要的时代再到如今已经开启的共同主体或融合主体时代,人类的新闻活动水平持续提高,新闻活动方式日新月异。一个客观上普遍联系的世界在一系列新兴技术支持下,正在成为一个在新闻信息世界、新闻符号世界里互联互通的全景世界。在新闻学视野里,完全可以说,人类对世界的感知、认识正在进入一个全新的时代,新闻作为沟通人与事实世界的信息中介地位与作用更加明显而重要。由此,我们可以郑重指出的是,新闻学不像有些人悲观地认为的那样,会在新兴媒介时代到来后日益衰落,而是恰好相反,在如此新生环境中,新闻的黄金时代才真正开启,普通社会大众的普遍新闻需要,在技术赋能、技术赋权的支撑下,才刚刚获得了真正普遍满足的机会和可能。与此相应,在学术视野中,各种“新闻无学”的论调也到了彻底退出历史舞台的时刻了,应该说,新闻研究的黄金时代才真正到来,“后新闻业时代”为新闻研究带来了日益增多的问题,开辟了更为广阔的领域,新闻学大有用武之地的时代来临了。

2. 新闻是沟通人与人之关系(主体间)的中介 新闻在成为沟通人与事实世界最新变动情况的

中介过程中,实际上已经成为勾连人与人之关系的中介。事实世界,不管它是自然世界,还是社会世界,一旦进入人的视野、进入人的生活,它便成为属人的世界。因此,新闻在反映、呈现事实世界最新变动情况的时候,已将每一具体事实情景中人的境遇及其关系呈现其中,而通过新闻这一中介,又将新闻情景、新闻境遇内外的人们勾连起来,促使所有新闻中的人感受到自己与他人的关系。我们可以把这样的关系抽象为或概念化为“新闻关系”^{②①},它也是人与人之间的基本关系,并且在媒介化社会中会成为越来越重要的关系。

人是实体性的存在,更是关系性的存在。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②}。人们通过新闻活动与新闻勾连起来的关系,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关系,它以新闻方式反映和呈现着人的属性与特征。“事实上,作为媒介形态演进的元动力,‘人’始终处在新闻活动的核心位置。”^{②③}当新闻需要成为人们的基本需要,新闻(信息、产品)成为人们生活世界的基本生活资料时,新闻生产、新闻传播(销售)、新闻消费(新闻使用)便成为生活世界中循环往复的日常事务,正是在如此循环往复的活动中,新闻实际上成为勾连人与人关系的常态中介,新闻生活实际上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世界的有机组成部分,而通过新闻构建的主体间关系也成为日常关系中有机的一维,这其实正是我们今天看到的社会景象。

在当今的网络空间、网络生存中,各种类型的新闻(职业新闻与非职业新闻)正在泛化为人际关系、组织关系、群体关系的普遍中介,勾连、构建起各种纷繁复杂的信息关系、符号关系和实际关系。事实上,对于今天的人们来说,网络空间与现实空间、网络生存与现实生存已经高度融合、高度一体化,已经成为打通性的无间隔的存在。新闻作为(政治、经济、文化等性质的)信息、作为知识、作为谈资,成为人们开启、构建、维持各种可能关系的中介、桥梁和纽带。新闻对于现实的主体关系而言,不再是可有可无的东西,而是须臾不可缺少的普遍中介。新闻就像手机一样,时时刻刻勾连着人与人之间的共在关系。

3. 新闻实质上是与其他社会场域、社会因素以及精神产品互为中介的特殊产物

作为“中介”的新闻,不是孤立、纯粹的存在,有

其自身的生产传播、消费使用、管理控制、作用影响机制,有其自身的复杂构成和个性特征,这是整个新闻学研究的核心课题,这里仅从“中介论”的角度,加以简要阐释。

在宏观意义上,作为中介的新闻,本身构成一种领域或场域、一种氛围或环境。新闻场域、新闻环境的形成,不是新闻单一领域的事情,而是各种社会力量、社会要素相互交织、相互博弈的结果。当社会越来越民主,技术越来越进步,媒介越来越多样,主体越来越解放,新闻场域、新闻环境就越来越充满活力、丰富多彩,与此同时,也越来越起伏震荡、纷繁复杂。在微观意义上,作为中介的任何一则新闻,原则上都是一定传播主体认识的结果,但却不是纯粹认识的结果,蕴含着理性盘算或情感意志,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利益诉求或理想信念。因而,尽管我们可以说新闻是沟通人与事实世界最新变动情况的特殊信息中介,但这样的中介本身不是自然而然的存在,而是社会的产物、人的产物,是与其他社会场域、其他社会因素、其他精神产品互为中介的产物。一言以蔽之,没有纯净的新闻,也没有纯粹的作为中介的新闻,人们面对的新闻,原则上总是含有“杂质”的。在一些特殊的情形中,新闻不仅含有各种可能杂质,甚至是失实的、虚假的,作为中介则成了扭曲变形的中介。可以想象,通过如此新闻中介勾连起来的人与事实世界的关系、主体间的关系,都将失去正常的可能。因而,人们应该警惕,在各种具体情形中,新闻作为中介,并不总是美好、有效的纽带,有些新闻很可能是“豆腐渣”式的腐败桥梁,有些新闻很可能只是看上去很美的虚幻彩虹,它们带来的不是人与事实世界、人与人的正常沟通,倒很可能是人们对事实世界变动情况的误解、曲解和不解,是人与人之间的误会、矛盾和冲突,甚至是正常关系的断裂。作为中介的新闻,并不永远都是“好伙伴”,有时也是“坏东西”。

当然,作为中介的新闻,不管是谁生产传播的,不管是以何种方式生产传播的,总体上具有任何其他精神产品、信息产品不可替代的地位与作用。新闻有自身的内容特点、形式特征与意义价值,尽管当今时代新闻形态花样翻新,样式层出不穷,诸如计算新闻、传感器新闻、无人机新闻、VR 新闻、场景新闻、游戏新闻、全景新闻、互动式新闻等,真是令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但无论如何变化,只要还称得上

是新闻,就得具有新闻的基本内涵。新闻根源于事实,没有事实,就没有新闻,这是新闻能够成为沟通人与事实世界最新变动情况之中介的根源。同时,事实(信息)一旦被转换呈现为新闻、构建为新闻,便成为与事实性质不同的存在;即使是作为沟通人与事实、人与人的中介,也是相对独立的存在,它不再是本源意义上的事实,而是以媒介方式、文本方式、符号方式相对自主的存在,它不再直接受制于作为根源的事实约束和限制,它会超越所根源的事实,以符号方式、信息方式独立地作用和影响世界,作用和影响相关主体及其关系,形成相对独立的新闻效应、传播效应。从一定意义上说,正是新闻具有不可忽视的相对独立效应,所有类型的社会主体才会普遍重视其作为“中介”的特殊意义与价值。在历史视野中,所有今天的新闻都会沉淀为明天的历史,所有新闻都有可能由传播而转换成知识或文化的传承中介。新闻具有独特的精神价值、文化意义,并不像人们通常以为的仅仅是过眼云烟、昙花一现。其实,从原则上说,所有新闻都会以“日记”的方式成为一定国家、社会甚至整个人类的文化记忆,都会以某种方式沉淀在历史长河中,也许,在未来的机遇中,已经成为历史沉积物的当年新闻会再次转换为当下的新闻。

三、“中介”认知的双重意义

今天的人类不仅是信息动物、媒介动物,也可以说是“新闻动物”。媒介素养、新闻素养已经成为对现代人的基本素养要求。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新闻已经变得与人们的生产世界、生活世界息息相关,在传统本质主义、价值认知的基础上,进一步认识新闻在整个人类实践交往、生活交往中的中介地位与作用,有着特别的意义。而在新闻学术研究视野中,全面认识理解新闻不仅仅是对新闻本身认识的深化,更会关涉到整个新闻学研究特别是理论新闻学研究的范式转换这一重大问题。

在传统新闻认知基础上,进一步扩展认识新闻的中介特征,对人类展开新闻实际活动具有特别的启示意义。新闻活动是人类的本体性活动,新闻需要是人类的基本需要。新闻活动贯穿、渗透在人类所有活动之中,新闻信息撒播、弥漫在人类生存、工作、生活的角角落落。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新闻活动是塑造客观环境的重要力量,新闻信息是构建符号

环境的基础材料。新闻将人与事实世界的最新变动情况以信息方式勾连起来,使人类可以通过新闻这个中介手段实现对环境的检测、社会的守望、自身的省觉。相对的信息确定性,使人类至少在心理上不再生活在过度不安、焦虑的状态之中。技术进步造成的媒介形态进化,使新闻成为人类日常生活伴随性的存在,成为随时调整、结构人们认识、情绪的基础要素和力量,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新闻相随媒介已经嵌入了人们整体的生活世界^②。新闻生活也已成为日常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且常常成为循环往复、多少有些乏味无聊之日常生活中特殊的“刺激素”和“调味品”,生活世界的喜怒哀乐、酸甜苦辣往往都在其中。

新闻在整个人类实践交往、生活交往中如此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中介地位,对人类如何生产新闻、传播新闻、运用新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每一次对新闻认识的革命性变革,影响的不仅仅是人们的新闻行为,而是人们以新闻为中介的所有可能精神交往、实践交往和生活交往行为。因此,在当今新兴媒介环境中,在人类新闻活动自在自然演进的基础上,如何运用理性规划互联网时代新闻业的发展,其实是人类面临的重大课题,是世界各国早已着手的战略领域。我不可能在此提出什么方案(也提不出),但可以阐释最基本的原则。一方面,新闻作为勾连人与事实世界的中介,作为勾连主体间关系的中介,从根本上意味着,若要充分而普遍地发挥它的中介地位与作用,就得有不断进步升级的、适合不同具体社会环境的新闻自由。相对的自主自由,是新闻能够充分发挥中介作用的基础和条件。另一方面,面对今天并不令人满意的新闻环境、新闻秩序,我们需要坚定一种信念,这就是,对于现代以分工化、专业化生产方式、工作方式为主导的社会来说,专业新闻(通过职业方式生产传播的新闻)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与作用,现在需要做的不像一些人宣称的那样取消或弱化职业新闻传播主体的专业新闻生产传播活动,而是要强化和提升专业新闻生产传播的作用和水平,以适应媒介环境、社会环境的不断变革。我们更需要在新的媒介环境中,对职业新闻活动的变化、变革展开深入系统的研究,探究职业新闻活动未来的发展趋势。与此同时,必须处理好更为复杂的职业新闻传播主体与其他社会主体(包括个体和各种组织、群体)新闻生产传播之间的关系问题,使他

们之间在总体上能够形成良性互动的关系。显然,我在这里只是提出问题,而不是给出答案,这是需要我们长期探索研究的一些重要问题。

在人与新闻的总体关系中揭示新闻的中介意义,或者对新闻展开中介性解读,不仅有利于全面认识新闻的内涵,进一步重视新闻在现实社会、现实生活中的作用,更会对我们在新的环境中探索新闻学的发展带来重要的启示。

理论新闻学应该从新闻学的整体对象——新闻现象或新闻活动^{②5}——出发,以人与新闻的关系作为总问题展开研究。这里的人是所有的人,不只是以职业新闻传播主体为核心的主体,这里的新闻是所有的新闻,不只是由职业新闻主体生产传播的新闻;这里的人,应该是以新闻为中介勾连起来的人,这里的新闻,应该是将人与事实世界最新变动情况联系起来的新闻。理论新闻学在如此关系中构建起来的新闻理论体系,不再仅仅是偏向“事学”的新闻学,也是偏向“人学”的新闻学,是“事学”与“人学”相结合、相融合、相统一的新闻学。由于传统新闻学偏向“新闻”学、偏向“事学”^{②6},为了纠偏,我们才特别强调新闻学作为人学的意义,我在《新闻主体论》中明确表达过这样的看法,“不管对什么样时代背景下的新闻现象展开研究,新闻活动者或新闻活动主体及其相互关系,才是新闻研究的真正出发点和归宿处”^{②7}。而我所说的新闻活动者或新闻活动主体,是所有的社会主体,是所有的人^{②8}。

当我们把新闻看作是勾连人与整体事实世界最新变动情况的中介时,当我们把新闻看作是所有社会主体生产传播的新闻时,意味着我们必须对以职业新闻活动为核心研究对象的传统新闻学做出反思,这是时代性的要求,也是时代性的课题。事实上,如此反思早已开始,“移动互联网的兴起,智能手机充分普及,传统的新闻传播格局彻底被颠覆——这是新闻学中必须关注的根本性变化”^{②9};“网络媒体的崛起,颠覆了新闻实践的传统生产方式,代之以全方位开放的新闻生产方式,新闻理论研究须面对全新的经验世界,要对这个全新的经验世界进行把握,找到经验背后的‘客观知识’和规律性”^{③0}。但如何寻求出路,出路在哪里,目前还探讨不足。尽管提出问题重要,但解决问题更重要,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最重要,我们不能停留在提出问题阶段,一问再问。我以为,我们确实需要转换理论新

闻学的研究范式,我在几年前就表达过,“范式转换、范式革命的时代已经开启,新闻传播理论的范式转换、新闻理论、传播理论等教材的范式转换、变革已经开始”^{③1}。就目前来看,范式转换要从新闻学的整体对象着手,传统新闻学的更新发展,不能只做简单的修修补补,而是要实现整体性的范式转换,“在当前新传播技术革命背景下,新闻传播学科的建设再不能是在原有框架中的修修补补,而是需要整体转型”^{③2}。这就是说,在对象意义上,从传统的以职业新闻活动为主要对象的新闻学,转向以整体的作为社会现象的新闻活动或融合的新闻现象(即职业与非职业的融合现象)的新闻学,“新闻学科的基础要从媒介机构或职业新闻实践,转到整个人类的传播实践”^{③3},这样才能把整体的新闻活动包容进来,使新的新闻学在传统新闻学的基础上演进成为对象更为完整的新闻学,成为完整意义上的新闻学,使新闻学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代。而在学术研究意义上,新闻学研究范式也应该从职业主导型研究范式向社会主导型范式或融合主导型研究范式转换^{③4},只有这样的研究范式转换真正展开了,才能为整个新闻学的范式转换提供动力和基础,范式转换必定要通过研究本身来体现和实现。

四、余论

作为“中介”的新闻,是勾连人与事实世界最新变动情况的特殊信息,是勾连人与人之关系的特殊信息。关于“新闻”本身的学术研究构成了“新闻”学,但又是什么东西(什么中介)将人与新闻勾连起来的呢?这是我们思考作为“中介”的新闻问题时必然延伸出来的新问题。答案似乎是极为简单明了的,这便是“媒介”,而关于“媒介”的学术研究,就是“媒介学”,在新闻学视野中关于媒介的研究就是“新闻媒介学”。媒介可以是自然的,可以是人工的;可以是人本身,可以是人的延伸物;可以是机械的,可以是智能的……媒介学将成为中国新闻传播学领域的新兴显学。

进一步说,在新闻学总体问题“人与新闻的关系”中,实质性地包含三大要素:人、新闻以及将人与新闻联系起来的媒介,对新闻活动中“人”的研究,形成了新闻主体论,对“新闻”的研究形成了新闻客体论,对(新闻)“媒介”的研究形成了(新闻)“媒介论”(或“中介”论),对三大要素关系的研究,

构成了体系化的“新闻关系论”,将这些研究有机统一起来可能就会构成完整的新闻理论体系。在传统新闻学研究中,三大要素实质上也都顾及到了,但总体上看,关于“新闻”的系统研究较多,而关于人(新闻主体)及媒介的系统研究相对较少^⑤。尽管伴随技术的迅猛发展,整个新闻传播学界越来越重视(传播)技术的研究(集中表现为对媒介形态的研究),但直至今日,国内还没有像样的媒介(学)研究。而把新闻主体、新闻媒介、新闻三大要素统合起来的成体系的高质量研究就更是稀少了。即使关于“新闻”本身的研究,传统新闻学也主要局限于职业主体生产的新闻,对非职业新闻主体生产传播(包括各种形式的再生产)的新闻,尽管在新的媒介环境中越来越重视,但总体上尚处于初级水平,全面深入系统的研究还谈不上,而只有这些研究真正进步了,达到了一定的水平,我们也才能真正理解新闻作为沟通人与事实世界最新变动情况之中介的意义和价值。

还有几句“余论”中并不多余的话,需要一说。本文讨论的是作为“中介”的新闻,但新闻并不只是中介,并不只是充当沟通他者的桥梁或连接他物的纽带,它就是自身,它一经产生,就有了自身的独立存在,人们并不总是期望通过这个中介去获取什么、得到什么、达到什么,很多时候,人们的直接活动目标就是新闻本身。新闻就是人们直接生存活动其中的环境,新闻就是人们直接经验、消费的对象。尽管在如此环境、信息背后总是存在着什么,但那只是依托性或根源性的存在,很多时候人们并不真正关心,也不真正渴望进一步的探究。因此,新闻尽管是沟通人与事实世界最新变动情况的特殊信息中介,是沟通主体间关系的特殊信息中介,但我们不必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把它理解为或实际地当作纯粹的中介。当然,这是需要通过另一篇论文讨论的问题。

注释

①一些学者认为,新闻是新闻学的第一概念,整个新闻学的理论体系,都建立在对新闻的理解基础之上。②依据新闻在整个新闻传过程的形态变化,我以“新闻形态论”的方式将新闻的过程变化分为三态:本源态、传播态和收受态。参阅杨保军:《新闻理论教程》(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68—71页。③徐宝璜:《新闻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0页。④范长江:《通讯与论文》,新华出版社,1981年,第317页。与范长江类似,胡乔木说:

“新闻是一种新的、重要的事实。”转引自郑保卫:《新闻学导论》,新华出版社,1990年,第5页。其实,在20世纪20—40年代中国新闻学术研究蜂起和新闻教育勃兴之时,不少新闻学人,如邵飘萍、田玉振、李公凡、潘公辰、黄天鹏等,都提出了与徐宝璜大同小异的新闻定义。参见童兵、林涵:《20世纪中国新闻学与传播学 理论新闻学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60页。新闻学家萨空了在他的《科学的新闻学概论》中说:“凡世界上所发生的新发现的与人类生存有关的事实与现象,都是新闻。”转引自黄旦:《新闻传播学》,浙江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43页。⑤转引自郑保卫:《新闻学导论》,新华出版社,1990年,第3页。⑥⑭[美]米切尔·斯蒂芬斯:《新闻的历史》(第三版),陈继静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页。⑦陆定一:《陆定一新闻文选》,新华出版社,1987年,第2页。与这一定义差别不大的还有李大钊的新闻定义:“新闻是现在新的、活的社会状况的写真。”参阅郑保卫:《新闻学导论》,新华出版社,1990年,第5页。⑧王中:《论新闻》,《新闻大学》1981年第1期。⑨[美]卡斯珀·约斯特:《新闻学原理》,王海译,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6页。⑩转引自童兵:《理论新闻传播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4页。⑪转引自项德生、郑保卫主编:《新闻学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3页。⑫转引自甘惜分:《新闻理论基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50页。⑬如将“经报道(或传播)的新近事实信息”调整为“对新近事实信息的报道(或传播)”,将“被及时、公开传播的新近发生的重要的事实信息”调整为“对新近发生的重要的事实信息的及时、公开传播”,并无实质的变化。⑭甘惜分:《新闻理论基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50页。⑮在历史视野中,对受众群体的命名在不断变化,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主导性概念,如读者、听众、观众、浏览者、接受者、接收者、收受者、收受主体、消费者、产销者、传收统一主体、用户等。对新闻受众的概念化、再概念化过程,恰好反映了新闻活动的演进过程或整个新闻活动结构的变化过程。对“受众”概念的概念史及其蕴含的或背后的观念史考察,是探究新闻活动演进史的有效路径。⑯早在19世纪60年代,马克思就已指出,报纸是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2页。⑰现代新闻有两条基本价值标准,只有那些与公共(公众)利益和公众兴趣相关的最新事实才是新闻事实,对如此事实的反映报道才是新闻。也就是说,现代新闻观念是以公共利益为标准来划界新闻的。⑱理论新闻学的总问题根源于研究对象新闻活动,新闻活动是以人与人之间交流新闻信息为核心的活动,因而人与新闻的关系构成了新闻活动中的总体性关系,而这一客观关系的问题化——人与新闻的关系——便成为理论新闻学研究的总问题。⑲参见杨保军:《新闻事实论》第8章,新华出版社,第191—203页;亦可参见杨保军:《新闻理论教程》第14章第1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288—291页。⑳在既往的研究中,我把新闻活动及新闻与社会整体的关系以及新闻(领域)与政治(领域)、经济、文化等关系,统一概括为“新闻关系”。其实,可以考虑把“新闻关系”概念进一步概念论、范畴化,在人与新闻的总体关系中构建系统的新闻关系理论。对此,我将另文专论。㉑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1页。㉒张成良:《融媒体传播论》,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127页。㉓媒介相对人的身心而言暂时还是外在性的存在,但就现在的技术发展趋势来看,很可能在某个时间节点之后,一些高端的、智能化的、生物化的媒介会

以某种形式介入人的身体、神经结构。^⑤关于新闻学的研究对象,童兵教授描述为“人类新闻传播现象、新闻传播事业及其规律”(参阅童兵:《理论新闻传播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页);李良荣教授描述为“人类社会客观存在的新闻现象”,“重点是新闻媒体和人类社会的关系”(参阅李良荣:《新闻学导论》修订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页);郑保卫教授描述为“一切新闻现象和整个新闻传播业”(参阅郑保卫:《新闻理论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4页);吴高福教授将新闻学的研究对象描述为“主要是新闻”(参阅吴高福:《新闻学基本原理》,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3页);等等。这些不同描述的最大公约数是新闻现象或新闻活动,这两个概念可以在最普遍的意义包括不同学者理解的研究对象范围。^⑥由于新闻的本源是事实,因而关于新闻的研究,往往要追溯到对事实的研究,因而,传统新闻学常常被人们看作是“事学”。^⑦^⑧杨保军:《新闻主体论》,人民日报出版社,2016年,第1,321页。^⑨“对人类来说,人人都是新闻活动者。”参阅杨保军:《新闻主体论》,人民日报出版社,2016年,第2页。^⑩吴飞、任激激:《“否思”新闻学》,《新闻与写作》2018年第1期。^⑪张涛甫:《新闻学理论创新:问题与突破》,《新闻记者》2015年第12期。^⑫^⑬黄旦:

《重造新闻学——网络化关系的视角》,《国际新闻界》2015年第1期。^⑭如果我们把传统新闻学研究范式概括为“职业主导型研究范式”,那就可以将新的研究范式概括为“社会主导型研究范式”或“融合主导型研究范式”。“社会主导型范式”与“融合主导型范式”具有同等意义,之所以称为社会主导型,是相对传统职业主导型而言的;之所以称为融合主导型,实际上也是针对传统职业主导型而言的,即在传统职业主导型基础上,要将非职业新闻活动融合进来,形成对整体社会新闻现象(也即融合新闻现象)的研究。需要说明的是,新闻学研究的“社会主导型范式”,是本文作者在2018年4月23日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举办的“互联网新闻学及其可能性”学术研讨会上正式提出的。在题为“新闻学研究的范式转换”发言中,本文作者认为,随着时代变迁,后新闻业时代的开启,新闻学的研究范式应当由传统的“职业范式主导型”向新的“社会范式主导型”转换。^⑮2016年,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了我的专著《新闻主体论》,书中关于新闻主体初步的系统研究,更多的是提供了一个理论研究的框架,具有的也多是方法论的意义。

责任编辑:沐紫

On News as "Intermediary"

Yang Baojun

Abstract: It is in the process of clearing up and answering "what is news" that theoretical journalism constantly promotes and deepens the academic research of journalism. In the previous research on "what is news", it mainly defines news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cts and news" by reductionism, or delimits news in the "valu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ws and subje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xiology, which are two typical ways of understanding new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ws source" and "news needs". Starting from the general problem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ople and news", this paper highlights the core position of "people" in the whole journalism, and provides a new way to understand the news. That is to say, "news" is regarded as the existence of "intermediary". News is the intermediary to communicate the latest changes between people and the real world, and news is the link between people and people. In a word, news is the intermediary of people's practical communication and life communication. The macroscopical revelation of the existence and function of news "intermediary" not only promotes us to have a more systematic and comprehensive grasp of news formation, but also to a certain extent promotes the further expansion of the research field of theoretical journalism.

Key words: news; intermediary; real world; communication